

股票代碼：1326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度年報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0 日 刊印

可查詢本年報之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站：www.fcfc.com.tw

一、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及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洪福源 職稱：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呂勝夫 職稱：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2)2712-2211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所在地	電話
總公司	彰化市中山路三段 359 號	(04) 723-6101
台北分公司	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	(02) 2712-2211
宜蘭分公司	宜蘭縣礁溪鄉龍潭村漳福路 155 號	(03) 928-2791
龍德分公司	宜蘭縣冬山鄉大興村龍祥十路 2 號	(03) 990-1621
新港分公司	嘉義縣新港鄉中洋工業區 1 號	(05) 377-2111
麥寮分公司	雲林縣麥寮鄉三盛村台塑工業園區 1-1 號	(05) 681-2345
彰化廠	彰化市中山路三段 359 號	(04) 723-6101
宜蘭廠	宜蘭縣礁溪鄉龍潭村漳福路 155 號	(03) 928-2791
龍德廠	宜蘭縣冬山鄉大興村龍祥十路 2 號	(03) 990-1621
新港廠	嘉義縣新港鄉中洋工業區 1 號	(05) 377-2111
麥寮廠	雲林縣麥寮鄉三盛村台塑工業園區 5 號	(05) 681-2345
海豐廠	雲林縣麥寮鄉三盛村台塑工業園區 23 號	(05) 681-2345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股票過戶機構名稱：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股務組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

網址：無

電話：(02)2718-989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吳漢期、阮呂曼玉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1101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址：www.pwc.com/tw

電話：(02)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挂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略。

六、公司網址：www.fxfc.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01 年度營業結果 -----	1
二、102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暨未來發展策略 -----	8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	9
二、公司沿革 -----	9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	20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	22
2、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	27
3、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	28
4、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	34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董事會運作情形 -----	36
2、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	41
3、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42
4、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50
5、公司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	53
6、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	53
7、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 -----	53
8、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	53

9、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	54
10、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	70
1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	70
1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	103
13、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	103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	103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	105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	106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107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	109
九、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	111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1、股本來源-----	112
2、股東結構-----	113
3、股權分散情形-----	113
4、主要股東名單-----	114
5、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	114
6、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15

7、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之影響-	116
8、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16
9、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17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	118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	123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	123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23
六、併購辦理情形 -----	123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	123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	123
2、產業概況 -----	128
3、技術及研發概況 -----	137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13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	143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	144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	147
4、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 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	149

5、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	151
6、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	152

三、從業員工人數 -----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五、勞資關係 -----

六、重要契約 -----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78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82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8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189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189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89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90
二、經營結果	191
三、現金流量	19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9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94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96
七、其他重要事項	201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02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13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13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13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13

玖、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289
----------------------	-----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01 年度營業結果

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額 2,880 億 2,487 萬元，比較 100 年度營業額 2,808 億 1,359 萬元，增加 72 億 1,128 萬元，成長 2.6%。

101 年前三季歐洲整體經濟受到歐債危機的拖累，陷入衰退，美國的景氣雖漸復甦，但成長緩慢，因受到歐美市場需求減少，導致大陸出口貿易趨緩，中國整體經濟的表現也明顯放慢下來，由於上述影響，全球景氣低迷不振。國內經濟受到國際不景氣的牽連，幾乎停滯，前三季經濟成長僅 0.49%，又因油電雙漲、證所稅復徵等議題，造成金融市場波動，消費者信心受到不利影響，本公司產品價格下跌，致前三季累計營收不理想，比較 100 年同期，衰退 2.7%。

自第四季起，主要國家經濟不利因素逐漸消除，美國、歐洲及日本等央行相繼推出貨幣寬鬆政策，台灣出口及外銷訂單等經濟數據明顯好轉，景氣有漸入佳境的趨勢。在 101 年底，美國總統大選及中國政府新領導人換屆大致底定，歐債問題不再擴大，使得景氣走勢出現谷底反彈，廠商對未來景氣的看法普遍轉趨有利，帶動市場買氣，產品價格亦逐步上升，致本公司第四季單季營收較 100 年同期增加 21.6%。由於第四季營收表現亮麗，彌補前三季營收之減少，結算全年度總營收，比較 100 年度略為增加，成長 2.6%。

本公司各項產品中，以石化及塑膠產品為營收主力，合計 101 年營收佔全公司比率 89.3%，其中：

石化產品的營業額 1,878 億元，佔全公司的營收 65.2%，

比 100 年 1,741 億元，增加 7.9%；售量 402.6 萬噸，比 100 年 388.5 萬噸，增加 3.6%。

其次塑膠產品，101 年營業額 693 億元，佔全公司的營收 24.1%，與 100 年營業額 693 億元相同；售量 128.1 萬噸，比 100 年 121.5 萬噸，增加 5.4%。

纖維紡織產品，101 年營業額 248 億元，佔全公司的營收 8.6%，比 100 年 299 億元，減少 17.1%，主要係成品售價下降；售量 23.8 萬噸，比 100 年度 23.4 萬噸，增加 1.7%。

塑膠、纖維紡織產品售量比 100 年增加，但是營業額一樣或反而減少，主要是價格低落的影響，顯示 101 年本公司的經營困境。

各產品營運情形，在石化產品方面：

本公司現有三座芳香烴廠，101 年實際產量 323.7 萬噸，比 100 年 283.1 萬噸，增加 14.3%，主要係 ARO-3 廠於 100 年 12 月定檢中完成更換一系列異構觸媒，年產能提升 11 萬噸；ARO-2 廠於 101 年定檢更換新一代吸附劑，年產能提升 7 萬噸；ARO-1 廠於 102 年 1 月年產能 10 萬噸間二甲苯新產品正式量產。102 年除安排 ARO-1 廠歲修外，餘全載運轉，計劃產量為 392.5 萬噸，可確保企業內苯及 PX 中間原料之料源，並可進一步降低成本。

苯乙烯(SM)，101 年實際產量 115.2 萬噸，比 100 年 103.9 萬噸，增加 10.9%，主要是 100 年受到公共管架異常影響，在 101 年生產量有恢復。102 年亞洲新增苯乙烯產能有限，在供給吃緊、需求持穩下，預估 SM 行情可望維持。102 年除安排 SM-1/2

廠歲修外，SM-3 廠全載運轉，計劃產量 134.4 萬噸，可充分供應後段 PS、ABS 廠及企業內外客戶的原料需求。

合成酚廠(包括苯酚及丙酮)，101 年實際產量 65.9 萬噸，比 100 年 61.9 萬噸，增加 6.5%。102 年全載運轉，計劃產量為 76.6 萬噸。

PTA 方面，現有四條生產線年產能為 220 萬噸，101 年實際產量 184.6 萬噸，比 100 年 221.9 萬噸，減少 16.8%，主要係因應 PTA 行情不佳，為降低虧損計劃性減產。大陸新增 PTA 產能於近兩年大量投產，供過於求的困境更加擴大，且其新增產能遠大於主原料 PX 擴增速度，預期 PX 價格因供應短缺將續維持強勢，加上 PTA 出口大陸仍有 6.5% 關稅貿易壁壘，獲利將受到影響，因此 102 年續採取減產措施，計劃產量為 132.7 萬噸。

塑膠產品方面，國際經濟情勢至 101 年第四季已轉趨穩定，市場信心逐漸恢復，塑膠粒市場逐漸擺脫谷底緩步增溫。預期 102 年大陸政經局勢穩定，帶動內需市場，出口在歐美經濟持續復甦下，亦可望逐步走揚，PS、ABS、PP 與 PC 等家電、日用品、建材、電子產品與汽機車用料的需求亦將較 101 年增加。102 年整體努力重點仍聚焦在加強歐美、東南亞、中東等市場拓銷，減少對大陸市場的依賴，在不斷提升品質、推展差別化產品的成效中提升競爭力改善獲利。

在 PS 膠粒方面，101 年實際產量 32.6 萬噸，比 100 年 32.5 萬噸，雖僅成長 0.3%，但產銷量皆維持最高水平。相對於其他塑膠粒價格較低，有轉單效應尚能維持成長，惟因供給仍寬鬆、競爭激烈，須持續開拓差別化產品、提升產品價值、加強技術支援

與售後服務，拉開與競爭者的差距，努力擴展市場，預計 102 年國內產量可提高至 32.8 萬噸。

在 ABS 產品方面，101 年實際產量 33.1 萬噸，比 100 年 33.3 萬噸，減少 0.6%，操作率無法提高，係因大陸需求仍顯疲弱，加上原料 SM、AN、BD 價格仍在高檔，致減產因應。預估 102 年大陸新增產能有吉林石化 20 萬噸與韓國 LG 化學 15 萬噸，市場競爭更加激烈，因此須加速開拓高門檻、高附加價值的特殊級產品，擴大差別化，爭取大陸內需的商機，國內 102 年計劃產量以 36.5 萬噸為努力目標。

在 PP 產品方面，101 年實際產量 42.6 萬噸，比 100 年 42.3 萬噸，略增 0.7%，預期 102 年景氣將逐漸復甦，而且耐衝共聚級 PP 有 ECFA 降稅利多，生產與銷售可望同步回升，將進一步加強如押出級、複絲級、耐衝級、透明級等膠粒之開發，並且調整生產規格，提升高附加價值產品生產比例，爭取更多商機，102 年計劃產量提升至 50 萬噸。

在 PC 產品方面，年產能 20 萬噸，101 年實際產量 15.7 萬噸，比 100 年 13.4 萬噸，增加 17.2%，但營運仍然艱困無法獲利，102 年仍受全球景氣遲緩影響，且在同業大舉削價競爭下，市況持續低迷，拓銷不易。為因應光碟市場需求萎縮，調降光學級 PC 粒銷售比例由 101 年的 46.2% 降為 102 年 22.5%，轉而積極推廣一般級，包括抗 UV 規格、新開發高分子量產品與清淨級規格在眼鏡與光學薄膜之應用領域，將一般級 PC 粒銷售比例由 101 年 37.3% 提高至 102 年為 45%，102 年計劃產量提高到 18.8 萬噸。

在纖維紡織產品方面，101 年因景氣轉弱，市場低迷，及

受大陸低價競爭等不利影響，銷售價格持續滑落，致利益普遍不佳。本公司持續開發差別化產品、提升品質，加強原料購備控管、調整生產規模、節能改善及降低成本等，才能在逆境中獲利。

嫘繁棉方面，101 年面臨木漿料源缺乏，及中國大陸產能增加，供過於求之衝擊，營運相當困難，為力求突破困境致力於開發高技術及高附加價值的產品，以提升經營績效，除了加強拓銷附加價值高之高濕係數棉、彩色棉及機能性等差別化產品市場，且要穩定生產品質，開發新產品，如仿溶劑棉開發，結合本公司後段的紡、織製程，進一步開發高附加價值的機能性織物，希望 102 年在市場競爭激烈之惡劣環境下，能提升產量降低虧損。

耐隆纖維方面，101 年因高價原料成本無法轉嫁成品售價，營運非常困難，102 年大陸新增年產能聚合 35 萬噸及原絲 25 萬噸，加上品質不斷提升，對耐隆粒及衣料用絲一般規格品將面臨更嚴峻價格競爭。需持續以高品質拓展差別化之高階產品，以穩定的品質，滿足客戶的需求，並開發新客源，調整有利的生產組合，全產全銷，降低成本，增加利益。102 年計劃將高階產品的銷售比率由 101 年的 49% 提高至 53%，擺脫一般級產品的價格競爭，提升產品競爭力。

紡紗織布方面，為提升競爭力與獲利能力，本公司已建立生產基地設在越南，運用當地較低廉的勞工成本，研發、績效及產銷管理機能設在國內的分工模式，做國際性競爭，永續紡織產業的經營。將持續開發及擴大銷售差別化、細文化，及高毛利與高附加價值產品，並積極拓展品牌市場。因越南紡紗廠績效良好，續增添生產差別化產品設備，爭取更大的獲利空間。

在汽電共生方面，配合廠區用電需求，本公司各廠區皆設置汽電共生設備，除紓解國內尖峰時段供電不足壓力，對本公司穩定生產及獲利也有助益，發電的總裝置容量 94 萬瓩，除自給自足外，並將剩餘電力回售台電公司。101 年總發電量 33.03 億度，比 100 年 39.06 億度，減少 15.4%，發電量減少主要係安排設備檢修。預計 102 年總發電量 40.71 億度，比 101 年增加 23.25%。

在海外投資方面，大陸寧波地區包括年產能 30 萬噸的 ABS 廠、20 萬噸的 PS 廠、60 萬噸的 PTA 廠及發電容量 45 萬瓩的汽電共生廠都正常營運中。101 年中國出口受歐美景氣走弱之影響，整體需求減少，致寧波地區之營收與獲利都下滑。102 年大陸新領導人將推出新的財經政策以推動經濟，預計經濟成長率將回升至 8%以上，隨著景氣復甦，新增 15 萬噸 SAN 產能也於 101 年第四季加入營運，尚有擴建中 5 萬噸 ABS 產能及 30 萬噸合成酚廠，預定 103 年第一季擴建完成，本公司的業績可望向上提升。

此外，在越南與南亞公司合資的台灣興業公司，從事紡織、耐隆、纖維、塑膠及電力等產品之產銷。其中年產能紡紗設備 24 萬錠、耐隆粒 4.7 萬噸、耐隆絲 3.9 萬噸、聚酯纖維 12 萬噸、瓶用聚酯粒 14.6 萬噸、BOPP 膠膜 6 萬噸、PVC 膠膜 3 仟噸及 30 萬瓩汽電共生設備等，都已投產運轉中。配合市場之需求，加速年產能 PVC 膠膜 3 仟噸、PVC 膠布 1.9 萬噸及聚酯纖維 3.8 萬噸之擴建進度，以提高獲利。

本公司與中鋼、台塑、南亞、台塑石化及福懋等公司合資成立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於越南河靜省建設一貫作業鋼廠，第一期規劃共 2 套高爐年產能為 707 萬噸鋼胚，已

完成抽砂填地。其中第一套高爐，已於 101 年 12 月起開始打樁，預定 104 年 5 月底點火，另一套高爐預定 105 年 5 月底完工投產。期望在這樣的營運展望上，配合本公司長期謀求合理化所鍛鍊的良好經營管理體質，持續穩定成長。

本公司秉持「追根究柢」、「止於至善」的企業精神，以堅持面對問題，務實解決問題之決心，落實工安及環保，積極推動相關改善，善盡企業的社會責任。在工安方面，各廠區都已取得 OHSAS-18001 (國際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行政院勞委會推動之 TOSHMS(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並持續推動。為不斷提升工安管理水準，發掘工安管理盲點及潛在危害，101 年聘請美國 IHS 公司專家進行輔導製程安全分析(PHA)，對廠的風險作更深入的評估，以找出高風險的區域來加強管理。並聘請德國 TUV 公司針對保護層分析(LOPA)，以及安全儀控系統(SIS)進行教育訓練，以強化本公司風險評估能力與執行深度，來達到有效的風險管理。本公司透過辦理之環保類優良案例競賽、製程安全分析(PHA)、工作安全分析 (JSA)、變更管理 (MOC) 及虛驚事故發表會等交流活動，藉由相互觀摩學習，提升安衛環的管理，利用不斷稽核與改善，消弭潛在危害，保障員工及公司財產安全。彰化廠區 99、100 年度連續二年獲勞委會頒發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新港廠區於 101 年 7 月獲勞委會頒發工安五星獎。

在環保方面，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BACT)及能源效率最佳之製程及污染防治設備；運轉以後即嚴格進行環保管理，累計污染防治投資金額達 139 億元以上，各廠區皆已通過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連續三年榮獲經濟部節約能源績優廠商殊榮，連續兩年獲得經濟部工業局表揚能資源整合標竿企業。

本公司為求資源善用，成立節水節能推動小組，積極推動節能減排改善。歷年來共投資 57.2 億元，完成 1,920 件改善案，共節省：水量每日 8.2 萬噸、蒸汽每小時 598 噸、電力每小時 6 萬 7 仟度、合計效益達 60.8 億元，相對減少了 238 萬噸的二氧化碳排放量，相當於 19.8 萬公頃的綠化造林。今後仍持續推動節能節水改善，以善盡對天然資源的有效利用，及溫室氣體減量的社會責任。不斷地努力推動安環工作，以達到永續經營目的。

二、102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暨未來發展策略

展望 102 年，景氣雖已回溫，但整體產業還是很艱困，若歐債不再擴大、美國能完全擺脫財政懸崖、中東政治衝突減少及油價維持穩定等，預估全球經濟成長率應可和緩上升。由於日本連續採行擴張性貨幣政策，導致日圓貶值加劇，引發亞洲各國競貶，台灣須採取靈活策略因應，以避免出口及經濟動能受到影響；面對全球經濟情勢嚴峻的挑戰，各國央行應會持續維持低利率環境及寬鬆的貨幣政策。在政策利多經濟面好轉之情形下，本公司石化及塑纖產品買氣回升，價格溫和上漲，雖然復甦力道還很薄弱，但今年大型機組的歲修計劃較去年減少，有助於產能提升，營收及獲利應可成長。過去本公司外銷仰賴大陸市場甚鉅，外銷比例達 80% 以上。為分散風險，已積極加速開拓其他地區如東協及中東等市場，擴大產品利基，並隨時掌握環境變革，密切注意油價變化，適時控管原料及成品庫存，以提高競爭力，爭取更大的獲利空間。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五十四年三月五日

二、公司沿革

台灣化學纖維公司創立於民國五十四年，創立時鑒於本省因環境之限制，天然纖維匱乏，為配合紡織工業之急速發展，乃於彰化廠區籌建利用本省山林闊葉雜木之小徑木或枝梢材製造木漿、嫘縈並向下游發展紗、織布及染整加工等一貫化的紡織工廠。民國六十二年起又陸續建設耐隆原絲、耐隆加工絲、耐隆織布等工廠，使公司的紡織產業包含嫘縈及耐隆兩大體系。因營運規模逐漸的擴充，除彰化廠區以外，投資設廠地點亦延伸至龍德及新港等地，成為國內大型化纖生產廠之一。

公司為擴大營運範圍，朝向產品多樣化、經營多角化發展，民國七十六年於龍德廠區建設PTA廠，開始跨入石化業的經營。民國七十九年及八十三年於新港廠區分別建設PS廠、ABS廠，公司的營運，乃再跨入塑膠業。民國八十四年，公司參與企業體之六輕專案計畫，配合企業體石化原料上下游一貫生產的垂直整合策略，開始在麥寮離島工業區投資建設Aroma、SM、Phenol、PTA、DMF、PS、ABS、PP、PC及HAC等工廠，產品涵蓋石化中游原料、泛用塑膠及工程塑膠原料。

在六輕計畫中，除了自有製程的投資，公司也參與轉投資設立台塑石化公司，使產業的關聯向上延伸至煉油與輕油裂解等石化上游業；參與轉投資建設麥寮工業港，使麥寮區原料、成品與國際市場的接軌更為便捷，對提升市場競爭力有莫大的助益；參與轉投資設立麥寮汽電公司，響應政府的民營電廠計畫，設立大型發電機組，對外銷售電力，增加公司獲利來源。

民國八十八年起，六輕各工廠逐一完工投產，六輕投資的效益浮現，公司的營運逐漸轉入以石化、塑膠為主，全公司的營業收入開始逐年大幅成長。民國八十九年起石化、塑膠的營收超越纖維、紡織的營收，公司的營運正式由纖維、紡織業轉型為石化、塑膠業。

爲擴大公司營運規模，於民國九十年向政府申請獲准陸續於大陸寧波地區投資設立 ABS 廠、汽電共生廠、PTA 廠及 PS 廠，正式邁入海外投資擴廠階段，深耕大陸市場。爲進一步擴大海外投資經濟規模並分散海外投資市場，於民國九十一年與南亞塑膠公司、福懋興業公司與金車公司合資在越南成立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從事纖維、紡紗及塑膠產品之產銷。

本公司歷經四十餘年的努力，今日已發展成爲橫跨石化、塑膠原料生產及紡織業上下游一貫生產領域的企業。公司組織得以不斷擴充、成長及茁壯的動力來源，就是二位創辦人王永慶先生與王永在先生一再強調、並且身體力行的「勤勞樸實、止於至善、永續經營、奉獻社會」精神。

在事業經營上，深切體認，唯有具備良好的管理基礎，才能促使企業穩健經營，不致因客觀條件的變動而動搖根本，因此長期以來，無論在產銷、人力配置或資源運用等各方面，都秉持著追根究柢、實事求是、點點滴滴求合理化的管理精神，不斷追求成本的降低與效益的提升，這股精神也早已內化成爲企業文化的重要核心，同時也是企業追求進步與永續的原動力。

另一方面，本公司一向認爲，企業唯有在所從事的產業領域，達到世界級的規模並居於領導地位，才能鞏固企業的競爭力，達到永續經營之目標；且企業能對社會做出良好貢獻，才具備永久存在的意義。因此，在事業經營有成之餘，也持續投入教育、醫療服務及關懷弱勢的公益事業，並且不斷擴充其規模，致力提升效益與品質，善盡企業公民的責任。

本公司創立至今已有四十八年，各階段主要業務擴展事項如下：

民國 53 年 十月成立建廠籌備處，擇定彰化爲建廠基地。

民國 54 年 三月奉准成立，資本額新台幣一億元，全面展開建廠工作。

民國 55 年 五月十日現金增資一億五千萬元於六月八日奉准更改資本額爲新台幣二億五千萬元；同年並選舉第二屆董事及監察人。

民國 56 年 五月十日召開股東臨時會修訂公司章程，五月三十一日召開董

事會決定再現金增資新台幣五仟萬元，資本額為新台幣三億元，同年十一月開工生產，產能為木漿日產五十公噸，嫘縈棉日產四十五公噸，毛毯二仟條，紡紗設備為四萬錠，棉織機五百十台，針織機五十八台。

- 民國 57 年 一月三十日股東臨時會決定現金增資新台幣一億元。同年三月經濟部核准，資本額達新台幣四億元。
- 民國 58 年 五月本公司完成木漿廠之擴建，日產木漿由五十公噸增加為一百公噸，棉織機亦由五百十台擴建為八百三十二台，七月間復完成染色廠之擴充及紡紗二廠之擴建，紡錠增為八萬錠，同年九月二十九日決定以上年度未分配盈餘辦理增資新台幣五仟萬元，同年十一月十九日經濟部核准，資本額共計新台幣四億五仟萬元。
- 民國 59 年 元月完成人造絲工廠，二硫化碳回收工場及清潔劑工廠之新建，同時嫘縈棉亦擴建至日產六十七・五公噸，六月間增設絲織機六十台，棉織機一百台，毛織機三十台，七月三十日決定以上年度未分配盈餘辦理增資七仟六百五十萬元，六十年元月十一日經濟部核准，資本總額為新台幣五億二仟六百五十萬元。
- 民國 60 年 七月完成紡紗三廠之擴建，全部紡錠增至十二萬錠，八月二十日決定以上年度未分配盈餘辦理增資八仟一百零八萬一千元，於同年十一月三十日經濟部核准，資本額計達新台幣六億零七百五十八萬一千元，紡四廠及棉織廠等之擴建陸續於年底完成。
- 民國 61 年 五月二十日決定以上年度未分配盈餘辦理增資一億七仟零十二萬二仟六百五十元，經濟部於同年七月二十八日核准，資本額達新台幣七億七仟七百七十萬三仟六百五十元，當年木漿擴充至日產一百五十公噸，嫘縈棉擴充至日產一百公噸。
- 民國 62 年 六月三十日股東會決議利用六十一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新台幣二億五仟六百六十四萬二仟二百元，經濟部於十二月十日核准，資本額為新台幣十億三仟四百三十四萬五仟八百五十元。

設備方面，木漿由日產一百五十公噸擴充為一百七十公噸，嫘
縗棉由四系列擴充為六系列，同時為應市場之需，於宜蘭擴建
紡錠二九、七三六錠之紗六廠並開始籌建日產六十公噸之耐
隆原絲廠及日產三十公噸之耐隆加工絲廠。同時並選出新任董事
十五人，監察人二人。

- 民國 63 年 六月二十六日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二億零六百
八十六萬九仟一百五十元，經濟部於九月二十三日核准，至此
公司資本額達新台幣十二億四仟一百二十一萬五仟元，本公司
各項擴建至本年相繼完成木漿日產量增為二百公噸，嫘縗棉日
產量增為一百八十公噸，紗日產增為五百件，針織日產增為
十六公噸，耐隆日產增為六十五公噸。
- 民國 64 年 六月二十日股東會決議資本額定為二十億四仟萬元，每股票面
金額改為十元分次發行，除以六十二、六十三年未分配盈餘
五億七仟零九十五萬八仟九百元轉增資外，並擬以現金增資公
開募集方式辦理，同時申請股票上市。
- 民國 65 年 六月十五日股東會決議「因證券市場極不穩定，資金不充裕，
尤其化學纖維界景氣復甦仍未露曙光，若本公司辦理股票承銷
上市必將因股票價格劇烈變動，損及股東權益，因此六十四年
所決定之現金增資公開承銷募股之議暫緩進行」，但為配合業
務發展以六十四年應分派股利之全數二億三仟五百五十八萬
二仟六百元轉增資，資本額計達二十億四仟七百七十五萬
六仟五百元，每股十元，全額公開發行，同時並選出新任董事
十五人，監察人二人。
- 民國 66 年 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以六十五年度應分派股利之全數新
台幣四億七仟零九十八萬三仟九百九十五元轉增資，用以增設紗
八廠梳毛式二萬錠紗設備及無梭織機一百台，資本額變更為
新台幣二十五億一仟八百七十四萬四百九十五元，每股十元，全
額公開發行。
- 民國 67 年 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以六十六年度應分派股利之全數新

台幣五億零三百七十四萬八仟零九十元轉為增資，用以擴建輪胎簾布用，工業用耐隆原絲及染整加工設備乙套。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三十億二仟二百四十八萬八仟五百八十元，每股十元，全額公開發行。

- 民國 68 年 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通過，以六十七年度應分派股利之一部份計新台幣六億九仟五百十七萬二仟三百七十元轉增資，用以擴充龍德廠第一系列日產六〇噸，嫘縗棉生產設備，並以資本公積之一部份計新台幣三億零二百二十四萬八仟八百六十元轉為增資，合計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四十億一仟九百九十萬九仟八百一十元，每股十元，全額公開發行，同時選出新任董事十九人，監察人三人。
- 民國 69 年 六月十六日經股東會通過，以六十八年度應分派股利之一部份計新台幣九億二仟四百五十七萬九仟二百五十元轉增資，用以增設紡九廠八萬錠紡紗設備，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四十九億四仟四百四十八萬九仟零六十元，每股十元，全額公開發行。
- 民國 70 年 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以六十九年應分派股利之一部份計新台幣七億四仟一百六十七萬三仟三百五十元轉增資，用以增設紡十廠四萬錠紡紗設備，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五十六億八仟六百十六萬二仟四百一十元，每股十元，全額公開發行。
- 民國 71 年 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以七十年應分派股利之一部份計新台幣五億六仟八百六十一萬六仟二百四十元轉增資，用以擴充龍德廠嫘縗棉第二系列及平織布染整，針織布燒毛，絲光精練加工設備，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六十二億五仟四百七十七萬八仟六百五十元，每股十元，全額公開發行，同時選出新任董事二十三人，監察人三人。
- 民國 72 年 六月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七十一年度應分派股利之全數新台幣六億八仟八百零二萬五千六百五十元轉增資，用以增設耐隆多富多布染整設備乙套，原絲伸捲機三台，原絲日產九噸設備乙套，紡織平織布小梭織機一百台及償還以前年度增

置之機器設備之貸款，並以資本公積之一部份轉作增資計新台幣三億一仟二百七十三萬八仟九百四十元，合計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七十二億五千五百五十四萬三仟二百四十元，每股十元，全額公開發行。

- 民國 73 年 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七十二年度應分派股利之全數新台幣十五億二仟三百六十六萬四仟零八十元轉為增資，用於增設耐隆工業用絲、輪胎簾布絲設備各乙套、紡織染整加工設備乙套、更新及增置紡紗織布、嫘縈棉等生產設備及償還以前年度增置機器設備之貸款，並以資本公積之一部份轉作增資計新台幣二億一仟七百六十六萬六仟三百元，合計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八十九億九仟六百八十七萬三仟六百二十元，每股十元，全額公開發行，並於十二月二十日公開上市。
- 民國 74 年 五月二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七十三年度應分派股利之一部份計新台幣八億零九百七十一萬八仟六百二十元轉為增資，用於增設耐隆原絲生產設備乙套，並以資本公積之一部份轉作增資計新台幣一億七仟九百九十三萬七仟四百八十元，合計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九十九億八仟六百五十二萬九仟七百二十元，每股十元，全額公開發行，同時選出新任董事十九人，監察人三人。
- 民國 75 年 五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七十四年度應分派股利之一部份計新台幣六億九仟九百零五萬七仟零八十元轉為增資，用於增設紡紗八萬錠生產設備乙套，空氣織布機四百台，耐隆聚醯胺塑膠粒聚合設備乙套，汰換舊式傳統織機一、二三八台，水織機一九六台，更新空氣織機四〇六台，高速水織機一八四台，並以資本公積之一部份轉作增資計新台幣一億九仟九百七十三萬六百元，合計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一百零八億八仟五百三十一萬七仟四百元，每股十元，全額公開發行。
- 民國 76 年 五月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七十五年度應分派股利之一部份計新台幣十億八仟八百五十三萬一仟七百四十元轉增資用於增建純對苯二甲酸廠、己內醯胺廠、芳香烴廠等設備，資本

額變更為新台幣一百一十九億七仟三百八十四萬九仟一百四十元，每股十元，全額公開發行。

- 民國 77 年 五月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七十六年度應分派股利之一部份計新台幣十一億九仟七百三十八萬四仟九百十元轉增資做為七十六年增建之純對苯二甲酸廠、己內醯胺廠、芳香烴廠等設備之資金，增資後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一百三十一億七仟一百二十三萬四仟零五十元，每股十元，全額公開發行。同時選出新任董事十九人，監察人三人。
- 民國 78 年 五月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七十七年度應分派股利之一部份計新台幣十三億一仟七百十二萬三仟四百元轉為增資，做為七十七年增建之純對苯二甲酸廠、芳香烴廠、苯乙烯廠等設備之資金，增資後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一百四十四億八仟八百三十五萬七仟四百五十元，每股十元，全額公開發行。
- 民國 79 年 五月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七十八年度應分派股利之一部份計新台幣十四億四仟八百八十三萬五仟七百四十元轉增資用於增設耐隆原絲及聚苯乙烯設備，另擬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美金一億五仟萬元，一併增資，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一百九十七億二仟四百萬三仟七百五十元，每股十元，分次發行。實收資本額為一百五十九億三仟七百一十九萬三仟一百九十元。
- 民國 80 年 五月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七十九年度應分派股利之一部份計新台幣十二億七仟四百九十七萬五仟四百五十元轉增資用於增設二〇〇T／H 鍋爐發電設備及汰舊更新彰化嫘縈棉紡棉設備，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一百七十二億一仟二百一十六萬八仟六百四十元，每股十元，分次發行。同時選出新任董事十九人，監察人三人。
- 民國 81 年 五月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八十年度應分派股利之一部份計新台幣十三億七仟六百九十七萬三仟四百九十五元轉增資用於增設耐隆原絲五廠設備，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一百八十五億八仟九百一十四萬二仟一百三十元，每股十元，分次發行。

- 民國 82 年 五月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八十一年度應分派股利之一部份計新台幣十一億一仟五百三十四萬八仟五百二十元轉增資用於增設三五〇 T/H 鍋爐發電設備，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一百九十七億四百四十九萬六百五十元，每股十元，分次發行。
- 民國 83 年 五月十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八十二年度應分派股利之一部份計新台幣七億八仟八百一十七萬九仟六百二十元轉增資用於增建 ABS 廠。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二百零四億九仟二百六十七萬二百七十元。同時選出新任董事十九人，監察人三人。
- 民國 84 年 五月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八十三年度應分派股利之一部份計新台幣十三億三仟二百零二萬三仟五百六十元轉增資用於增建 ABS 廠、PTA 廠及重油發電設備。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二百一十八億二仟四百六十九萬三仟八百三十元。
- 民國 85 年 五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八十四年度應分派股利之一部份計新台幣十四億一仟八百六十萬五千零九十元轉增資用於增設耐隆原絲六廠及二甲基甲醯胺設備各乙套。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二百三十二億四仟三百二十九萬八仟九百二十元。
- 民國 86 年 五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八十五年度應分派股利之一部份計新台幣八億一仟三百五十一萬五仟四百六十元轉增資用於增設六輕擴建案之 PTA 第二套設備、醋酸設備及 PP 設備各乙套；另八十六年十月一日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後，增加資本額一億二仟九百六十六萬七仟二百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二百四十一億八仟六百四十八萬一仟五百八十元。同時選出新任董事十九人，監察人三人。
- 民國 87 年 六月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八十六年度應分派股利之一部份計新台幣十四億五千一百一十八萬八仟八佰九十五元轉增資用於增設六輕擴建案之苯乙烯、芳香烴第二套設備暨合成酚設備乙套；配合投資建廠資金需求，辦理現金增資四十九億

四仟萬元；另合併台麗成衣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計一億六仟二百一十七萬六仟三百元；八十七年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後，增加資本額八萬九仟六十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三百零七億三仟九百九十三萬五千八百三十元。

- 民國 88 年 五月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八十七年度應分派股利之一部份計新台幣十二億二仟九百五十九萬七仟四佰三十元轉增資用於新港廠區增設汽電共生發電設備乙套。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三百一十九億六仟九百五十三萬三仟二百六十元。
- 民國 89 年 五月十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八十八年度應分派股息計新台幣九億五千九百零八萬五千九佰九十元及資本公積之一部份新台幣十二億七仟八百七十八萬一仟三佰四十元轉為增資發行新股用於龍德廠區改建五〇〇T/H 汽電共生發電設備乙套及改善純對苯二甲酸廠設備；另增建麥寮廠區聚苯乙烯設備乙套。八十九年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後增加資本額新台幣二十三億一仟零三十五萬一仟三百九十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三百六十五億一仟七百七十五萬一仟九百八十元。同時選出新任董事十九人，監察人三人。
- 民國 90 年 五月十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八十九年度應分派股息計新台幣十億九仟五百五十三萬二仟五百五十元及資本公積之一部份新台幣十八億二仟五百八十八萬七仟六佰元轉為增資發行新股用於增建麥寮廠區聚碳酸酯設備及 ABS 設備各乙套，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三百九十四億三仟九百十七萬二仟一百三十元。
- 民國 91 年 六月七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九十年度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一部份計新台幣二十三億六仟六百三十五萬三佰二十元轉為增資發行新股用於增建麥寮廠區聚碳酸酯第二套設備，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四百一十八億五百五十二萬二仟四百五十元。

民國 92 年 五月二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九十一年度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一部份計新台幣三十三億四仟四百四十四萬一仟七佰九十九元轉為增資發行新股用於麥寮廠區進行芳香烴一廠、芳香烴二廠、合成酚廠去瓶頸工程及增建聚丙烯年產能十六萬噸第三套設備，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四百五十一億四仟九百九十六萬四仟二百四十元。同時選出新任董事十九人，監察人三人。

民國 93 年 五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九十二年度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一部份計新台幣三十六億一仟一百九十九萬七仟一佰三十元轉為增資發行新股用於麥寮廠區進行芳香烴第三廠、苯乙烯廠第三套設備擴建工程。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四百八十七億六仟一百九十六萬一仟三百七十元。

清潔劑專案組相關營業之資產及負債分割讓與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台塑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割資產價值計一億四仟三百零七萬二仟七百七十元整由台塑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分割基準日按每股壹拾元發行新普通股一仟四百三十萬七仟二百七十七股予本公司。

民國 94 年 六月十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九十三年度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一部份計新台幣四十八億七仟六百一十九萬六仟一佰三十元轉為增資發行新股用於麥寮廠區進行聚碳酸酯第三套設備擴建工程。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五百三十六億三仟八百十五萬七仟五百元。

民國 95 年 六月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九十四年度應分派股利之一部份計新台幣十六億九百一十四萬四仟七佰二十元轉為增資發行新股用於龍德廠區增建可轉換生產之年產三十萬噸 PTA 或年產十五萬噸 PIA 生產設備乙套。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五百五十二億四仟七百三十萬二仟二百二十元。同時選出新任董事十五人，監察人三人。

民國 96 年 六月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九十五年度股利分派，全數發放

現金股利。分派現金股利後，實收資本額仍為新台幣五百五十二億四仟七百三十萬二仟二百二十元。

民國 97 年 六月六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九十六年度股利分派，全數發放現金股利。分派現金股利後，實收資本額仍為新台幣五百五十二億四仟七百三十萬二仟二百二十元。

民國 98 年 六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九十七年度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一部份計新台幣十六億五仟七百四十一萬九仟零陸拾元轉為增資發行新股，於麥寮廠區增建年產十萬公噸間二甲苯（MX）及提升乙苯產能六萬五仟公噸、苯乙烯產能六萬一仟公噸生產設備各乙套。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五百六十九億四百七十二萬一仟二百八十元。同時選出新任董事十五人，監察人三人，其中含獨立董事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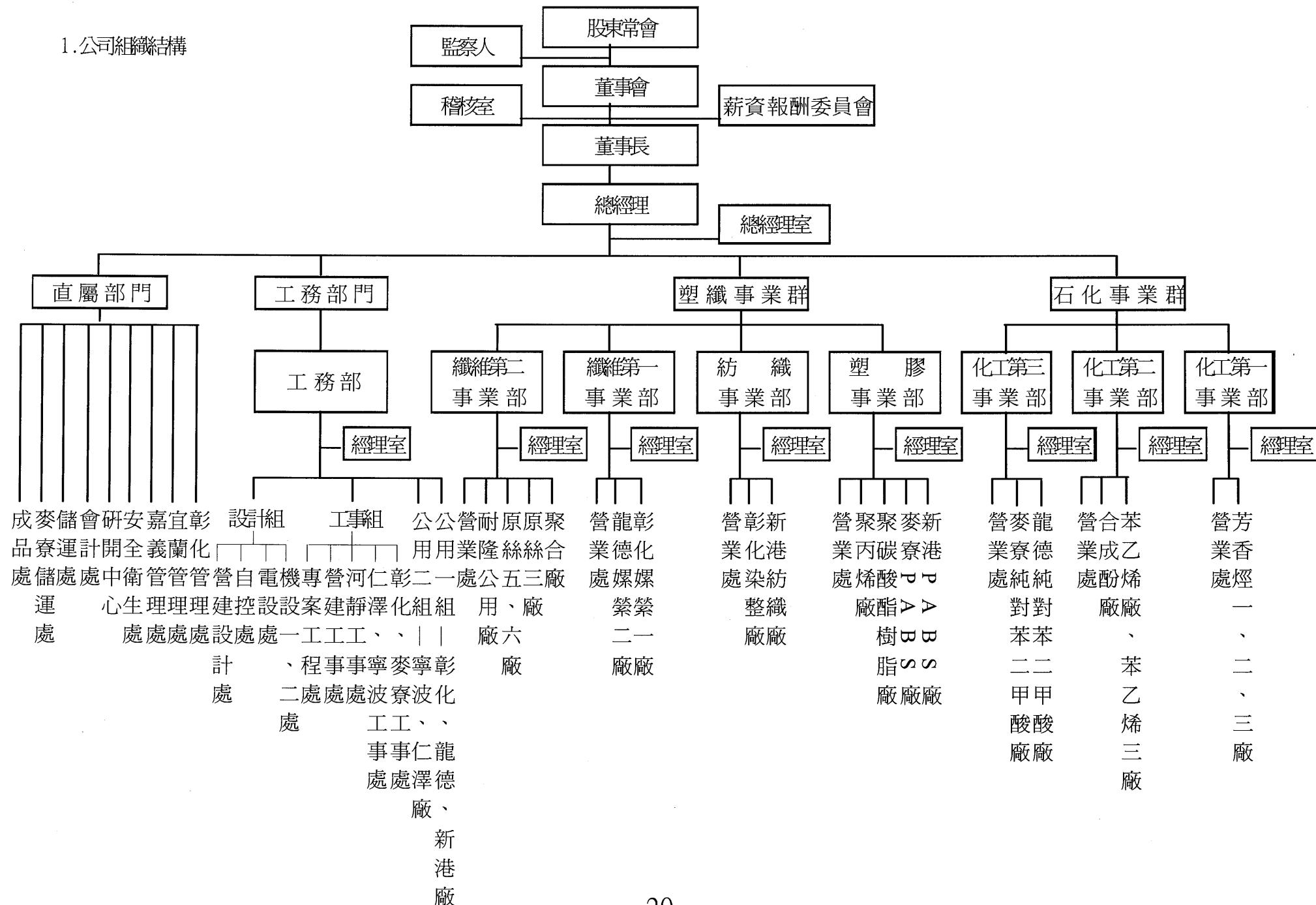
民國 99 年 六月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九十八年度股利分派，全數發放現金股利。分派現金股利後，實收資本額仍為新台幣五百六十九億四百七十二萬一仟二百八十元。

民國 100 年 六月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九十九年度股利分派，全數發放現金股利。分派現金股利後，實收資本額仍為新台幣五百六十九億四百七十二萬一仟二百八十元。

民國 101 年 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一百年度股利分派，全數發放現金股利。分派現金股利後，實收資本額仍為新台幣五百六十九億四百七十二萬一仟二百八十元。同時選出新任董事十五人，監察人三人，其中含獨立董事三人。

一、組織系統

1. 公司組織結構



2. 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工 作 職 掌 及 產 製 品
化工第一事業部	苯、甲苯、對二甲苯、鄰二甲苯及間二甲苯之生產及銷售
化工第二事業部	苯乙烯、合成酚及丙酮之生產及銷售
化工第三事業部	純對苯二甲酸、純間苯二甲酸之生產及銷售
塑膠事業部	聚苯乙烯、聚丙烯、聚碳酸酯樹脂及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之生產及銷售
紡織事業部	棉紗、混紡紗、合成纖維紗、短纖布及長纖布之生產及銷售
纖維第一事業部	嫘縈棉及芒硝之生產及銷售
纖維第二事業部	耐隆粒、耐隆原絲及耐隆加工絲之生產及銷售
工務部門	水、電、蒸汽等各項公用流體之生產及銷售；生產製程之設計及規劃
管理處	統籌各生產廠區之人事、員工福利及行政業務
安全衛生處	工業安全及衛生教育訓練等相關業務
會計處	帳務、稅務及經營報表之編製等相關業務
儲運處	產品運輸等相關業務
成品處	製成品倉儲之安全及管理等相關業務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董事、監察人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王文淵	101.6.15	三年	86.5.28	61,311,250	1.08	61,311,250	1.08	89,398	—	—	—	美國休斯頓大學工業工程所	福懋興業(股)公司及麥寮汽電(股)公司董事長	常務董事	王文潮	二等親
常務董事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 李志村	101.6.15	三年	95.5.16	192,955,278	3.39	192,955,278	3.39	271,213	—	—	—	成大化工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	—	—
					0	—	0	—									
常務董事	王文潮	101.6.15	三年	101.6.15	16,329,827	0.29	16,329,827	0.29	136,356	—	—	—	英國倫敦大學機械系	台塑合成橡膠(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	王文淵	二等親
常務董事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王瑞瑜	101.6.15	三年	95.5.16	136,358,513	2.40	136,358,513	2.40	—	—	—	—	台大國企所	台塑生醫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王文祥	二等親
					18,084,646	0.32	18,084,646	0.32									
常務董事 獨立董事	陳瑞隆	101.6.15	三年	101.6.15	5,540	—	—	—	—	—	—	—	中興大學經濟系	財團法人華聚產業共同標準推動基金會董事長	—	—	—
獨立董事	林宗勇	101.6.15	三年	98.6.19	—	—	—	—	—	—	—	—	台大法律學碩士	漢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獨立董事	王弓	101.6.15	三年	99.6.18	—	—	40,000	—	—	—	—	—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博士	中國科技大學教授	—	—	—
董事	洪福源	101.6.15	三年	86.5.28	264,859	—	264,859	—	1,075	—	—	—	中原化工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總經理	—	—	—
董事	台塑石化(股)公司 王文祥	101.6.15	三年	98.6.19	47,152,986	0.83	47,152,986	0.83	2,824,616	0.05	—	—	美國柏克萊大學	J-M Manufacturing Co., Inc.董事長	常務董事	王瑞瑜	二等親
					28,463,486	0.50	26,966,947	0.47									
董事	楊鴻志	101.6.15	三年	83.6.15	147,854	—	147,854	—	595	—	—	—	成大機械	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總經理	—	—	—
董事	陳秋銘	101.6.15	三年	92.5.29	77,308	—	77,308	—	6,123	—	—	—	台大化工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	—	—

職 稱	姓 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 數	持 股 比例%	股 數	持 股 比例%					職稱	姓 名	關係
					33,408	—	33,408	—	—	—	台北工專化工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	—	—
董 事	黃棟騰	101.6.15	三年	89.5.10	33,408	—	33,408	—	—	—	台北工專化工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	—	—
董 事	吳建安	101.6.15	三年	92.5.29	27,783	—	27,783	—	17,137	—	成大化工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	—	—
董 事	李孫儒	101.6.15	三年	101.6.15	15,000	—	15,000	—	5,000	—	政大統計所	台塑總管理處總經理室資深副總經理	—	—	—
董 事	方英達	101.6.15	三年	101.6.15	71	—	71	—	—	—	文化化工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副總經理	—	—	—
監 察 人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陳昱瑞	101.6.15	三年	98.6.19	1,057,406,427	18.58	1,057,419,427	18.58	8,000	—	美國整形外科學會院士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決策委員會主委	—	—	—
監 察 人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龔文華	101.6.15	三年	98.6.19	—	—	—	—							
監 察 人	侯水文	101.6.15	三年	98.6.19	1,057,406,427	18.58	1,057,419,427	18.58	19,634	—	長庚大學企研所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行政中心主任	—	—	—
					1,014	—	1,014	—							

註 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102.4.23

註 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 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4：常務董事王文潮先生及獨立常務董事陳瑞隆先生於 101 年 6 月 15 日首次擔任本公司董事；董事李孫儒先生及董事方英達先生於 101 年 6 月 15 日首次擔任本公司董事。

註 5：持股比例未達 0.01% 以上者，以 "—" 表示。

註 6：1. 常務董事李志村先生係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法人代表。

2. 常務董事王瑞瑜小姐係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法人代表。

3. 董事王文祥先生係台塑石化(股)公司法人代表。

4. 監察人陳昱瑞先生及監察人龔文華先生係長庚醫療財團法人代表人。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2 年 5 月 6 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持股比例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匯豐銀行託管美林證券(股)公司投資戶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王永在 賴比瑞亞商秦氏國際投資公司 賴比瑞亞商萬順國際投資公司 台塑石化(股)公司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明志科技大學	9.09 7.65 6.26 4.63 4.43 4.16 3.05 2.07 1.58 1.42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 王永在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長庚大學 賴比瑞亞商萬順國際投資公司 台塑石化(股)公司 賴比瑞亞商秦氏國際投資公司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11.05 9.88 5.41 5.21 4.00 2.39 2.26 1.86 1.48 1.39
台塑石化(股)公司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福懋興業(股)公司 渣打託管創世資本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專戶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匯豐銀行託管包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專戶 渣打託管中央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專戶 匯豐銀行託管亞太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專戶	29.31 24.90 23.84 4.97 3.83 0.60 0.56 0.51 0.49 0.48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財團法人，無主要股東	—

註 1：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股權比例超過百分之十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2年5月6日

法 人 股 東 名 稱(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2)	持 股 比 例
福懋興業(股)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裕源紡織(股)公司 賴敏雄 賴敏智 長庚大學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明志科技大學 聯發紡織纖維(股)公司	37.40 5.14 2.55 2.51 2.47 2.20 2.18 2.13 1.87 1.50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匯豐銀行託管亞太光電(股)公司專戶	無	
匯豐銀行託管包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專戶	無	
匯豐銀行託管美林證券(股)公司投資戶	無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無	
渣打託管中央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專戶	無	
渣打託管創世資本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專戶	無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無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財團法人無主要股東	
長庚大學	無主要股東	
明志科技大學	無主要股東	
賴比瑞亞商萬順國際投資公司	未公開發行資料無法取得	
賴比瑞亞商秦氏國際投資公司	未公開發行資料無法取得	

註 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二)

姓名 (註 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王文淵	—	—	✓	✓					✓	✓		✓	✓	—
台灣塑膠工業（股） 公司代表人：李志村	—	—	✓	✓	✓	✓	✓	✓	✓	✓	✓	✓	✓	—
王文潮	—	—	✓	✓	✓			✓	✓	✓	✓	✓	✓	—
南亞塑膠工業（股） 公司代表人：王瑞瑜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陳瑞隆	—	—	✓	✓	✓	✓	✓	✓	✓	✓	✓	✓	✓	2
獨立董事：林宗勇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王弓	✓	—	✓	✓	✓	✓	✓	✓	✓	✓	✓	✓	✓	2
洪福源	—	—	✓		✓	✓	✓	✓	✓	✓	✓	✓	✓	—
台塑石化（股）公司 代表人：王文祥	—	—	✓	✓	✓			✓	✓	✓	✓	✓	✓	—
楊鴻志	—	—	✓			✓	✓	✓	✓	✓	✓	✓	✓	—
陳秋銘	—	—	✓			✓	✓	✓	✓	✓	✓	✓	✓	—
黃棟騰	—	—	✓			✓	✓	✓	✓	✓	✓	✓	✓	—
吳建安	—	—	✓			✓	✓	✓	✓	✓	✓	✓	✓	—
李孫儒	—	—	✓			✓	✓	✓	✓	✓	✓	✓	✓	—
方英達	—	—	✓			✓	✓	✓	✓	✓	✓	✓	✓	—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代表人：陳昱瑞	—	—	✓	✓	✓	✓	✓	✓	✓	✓	✓	✓	✓	—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代表人：龔文華	—	—	✓	✓	✓	✓	✓	✓	✓	✓	✓	✓	✓	—
侯水文	—	—	✓	✓	✓	✓	✓	✓	✓	✓	✓	✓	✓	—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11) 獨立董事陳瑞隆先生同時擔任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公司、益通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力晶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獨立董事王弓先生同時擔任福懋科技(股)公司及佳世達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2、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2.4.23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數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持有股數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比例%	股數	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洪福源	96.11.02	264,859	—	1,075	—	—	—	中原化工畢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總經理 福懋興業(股)公司常務董事	—	—	—		
執行副總	陳秋銘	100.9.14	77,308	—	6,123	—	—	—	台大化工畢	福懋興業(股)公司董事 達興纖維(股)公司董事	—	—	—		
資深副總	黃棟騰	100.9.14	33,408	—	—	—	—	—	台北工專化工畢	台灣醋酸化學(股)公司董事	—	—	—		
資深副總	吳建安	100.9.14	27,783	—	17,137	—	—	—	成大化工畢	台化出光石油化學(股)公司董事	—	—	—		
副總經理	方英達	99.03.23	71	—	—	—	—	—	文化化工畢	—	—	—	—		
副總經理	陳治雄	99.03.23	4,021	—	1,769	—	—	—	台北工專化工畢	台化苯酚(寧波)公司總經理	—	—	—		
副總經理	張吉柱	100.9.14	645	—	—	—	—	—	文化化工畢	台化興業(寧波)公司總經理	—	—	—		
副總經理	呂文進	100.9.14	3,142	—	—	—	—	—	大同工學院化工畢	台化塑膠(寧波)公司總經理 台化聚苯乙烯(寧波)公司總經理	—	—	—		
副總經理	林慶賜	92.12.01	31,181	—	—	—	—	—	中興機械畢	—	—	—	—		
副總經理	呂勝夫	92.10.03	189,508	—	—	—	—	—	淡水工商會計畢	福懋興業(股)公司監察人	—	—	—		
副總經理	蘇俊融	102.04.1	—	—	—	—	—	—	中原土木畢	—	—	—	—		
協理	許福來	93.09.07	33,415	—	—	—	—	—	台北工專化工畢	—	—	—	—		
協理	柯栢榮	102.04.1	—	—	—	—	—	—	台北工專機械畢	—	—	—	—		
財務主管	楊政傑	100.12.23	112	—	—	—	—	—	中原會計畢	—	—	—	—		
會計主管	蕭賢章	96.12.07	39	—	—	—	—	—	政大統計畢	達興纖維(股)公司監察人	—	—	—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比率小於0.001%，以“—”表示。

3、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仟元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1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12)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註6)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註7)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註13)											
職稱	姓名 (註1)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8)				
									現金	股票	現金	股票	現金	紅利 金額	紅利 金額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董事長	王文淵																								
常務董事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 李志村																								
常務董事	王文潮																								
常務董事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 王瑞瑜																								
常務董事 (獨立董事)	陳瑞隆	14650	14650	—	—	—	—	670	670	0.22	0.22	52424	52424	704	704	39	—	39	—	—	—	—	0.97	0.97	36688
獨立董事	林宗勇																								
獨立董事	王弓																								
董事	洪福源																								
董事	台塑石化 (股)公司代 表人： 王文祥																								
董事	楊鴻志																								
董事	陳秋銘																								
董事	黃棟騰																								
董事	吳建安																								
董事	李孫儒																								
董事	方英達																								

註 1.董事兼任員工之退職退休金為提列提撥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10) I	本公司(註 9)	所有轉投資事業(註 10) J
低於 2,000,000 元	李志村、王文潮 王瑞瑜、陳瑞隆 林宗勇、王弓 洪福源、王文祥 楊鴻志、陳秋銘 黃棟騰、吳建安 李孫儒、方英達	李志村、王文潮 王瑞瑜、陳瑞隆 林宗勇、王弓 洪福源、王文祥 楊鴻志、陳秋銘 黃棟騰、吳建安 李孫儒	李志村、王文潮 陳瑞隆、林宗勇 王弓、王文祥 李孫儒	李志村、王文潮 陳瑞隆、林宗勇 王弓、王文祥 李孫儒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	—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王文淵	王文淵	王文淵、王瑞瑜 洪福源、楊鴻志 陳秋銘、黃棟騰 吳建安、方英達	王文淵、王瑞瑜 洪福源、楊鴻志 陳秋銘、黃棟騰 吳建安、方英達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5	15	15	15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三)。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四)。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2：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J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註1)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註8)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註9)
		報酬(A)(註2)	盈餘分配之酬勞 (B)(註3)	業務執行費用 (C)(註4)			
監察人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代表人： 陳昱瑞、龔文華 侯水文	本公司 (註5)	本公司 (註5)	本公司 (註5)	本公司 (註5)	本公司 (註5)	本公司 (註5)
		—	—	—	100	100	—

附註：1.101年度未給付監察人退職退休金，退職退休金為提列提撥數。

101.12.31

2.監察人酬金占稅後純益之比例未達0.001%以上者，以"—"表示。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 6)	所有轉投資事業(註 7)D
低於 2,000,000 元	陳昱瑞、龔文華、侯水文	陳昱瑞、龔文華、侯水文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3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b. 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 等等(C)(註 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 4)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 (註 9)		取得員工認股 權憑證數額 (註 5)		取得限制 員工權利 新股股數 (註 11)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酬金 (註 10)
總經理	洪福源	62,258	62,258	1,019	1,019	—	—	54	—	54	—	0.89	0.89	—	—	—	—	120
執行副總	陳秋銘																	
資深副總	黃棟騰																	
資深副總	吳建安																	
副總經理	方英達																	
副總經理	陳治雄																	
副總經理	張吉柱																	
副總經理	呂文進																	
副總經理	林慶賜																	
副總經理	蘇俊融																	
副總經理	呂勝夫																	

101.12.31

附註 1：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附註 2：101 年度未給付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資深副總經理、副總經理等退職退休金，退職退休金為提列提撥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7)	所有轉投資事業(註 8)E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張吉柱、呂文進 蘇俊融	張吉柱、呂文進 蘇俊融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洪福源、陳秋銘 黃棟騰、吳建安 方英達、陳治雄 林慶賜、呂勝夫	洪福源、陳秋銘 黃棟騰、吳建安 方英達、陳治雄 林慶賜、呂勝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11	11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一)。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並另應填列附表(四)。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

註 6：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0：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四)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1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

	職稱（註1）	姓名（註1）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洪福源	—	70	70	0.001
	執行副總	陳秋銘				
	資深副總	黃棟騰				
	資深副總	吳建安				
	副總經理	方英達				
	副總經理	陳治雄				
	副總經理	張吉柱				
	副總經理	呂文進				
	副總經理	林慶賜				
	副總經理	蘇俊融				
	副總經理	呂勝夫				
	協理	許福來				
	協理	柯栢榮				
	財務主管	楊政傑				
	會計主管	蕭賢章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附表（一）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五) 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1) 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虧損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說明：無。

(2) 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最近年度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

說明：無。

(3) 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之個別董事、監察人酬金。

說明：無。

4、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一)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100 年度	101 年度
董事	0.048	0.220
監察人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0.210	0.890

註：監察人報酬佔 100 及 101 年度之比率不足 0.001%，以“—”表示。

(二) 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擬定，提報董事會議決。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每月支領固定薪酬，另按實際出席董事會情形支領定額車馬費。本公司其餘董事、監察人未支領酬金，惟按實際出席董事會情形支領定額車馬費。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經理人之薪酬標準與結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參考下列考核制度、經營績效及同業給付標準，認尚屬合理，提請董事會議決通過。

1. 現行經理人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
2. 薪資、獎金、獎勵金等給付項目按同業通常支給之水準議定標準。
3. 現行經理人考核制度及考核辦法。

100 年度與 101 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相當，100 年度與 101 年度之董事酬金佔稅後盈餘之百分比例分別為 0.048 及 0.22；100 年度及 101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佔稅後盈餘之比率分別為 0.21 及 0.89。101 年度所佔之酬金比率較 100 年度高，主要是 101 年度稅後盈餘 7,094,256 仟元較 100 年度稅後盈餘 32,970,858 仟元低，致 101 年度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所佔之酬金比率相對較 100 年度高。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 (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 / A 】(註 2)	備註
董事長	王文淵	5	—	100	連任，101.6.15 改選
常務董事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李志村	5	—	100	連任，101.6.15 改選
常務董事	王文潮	2	—	67	新任，101.6.15 改選
常務董事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王瑞瑜	5	—	100	連任，101.6.15 改選
常務董事 (獨立董事)	陳瑞隆	3	—	100	新任，101.6.15 改選
獨立董事	林宗勇	4	1	80	連任，101.6.15 改選
獨立董事	王弓	5	—	100	連任，101.6.15 改選
董事	洪福源	5	—	100	連任，101.6.15 改選
董事	台塑石化（股）公司 代表人：王文祥	1	—	20	連任，101.6.15 改選
董事	楊鴻志	5	—	100	連任，101.6.15 改選
董事	陳秋銘	5	—	100	連任，101.6.15 改選
董事	黃棟騰	5	—	100	連任，101.6.15 改選
董事	吳建安	5	—	100	連任，101.6.15 改選
董事	李孫儒	3	—	100	新任，101.6.15 改選
董事	方英達	3	—	100	新任，101.6.15 改選
常務董事	楊兆麟	2	—	100	舊任，101.6.15 改選
董事	王聯春	1	—	50	舊任，101.6.15 改選
獨立董事	陳明璋	1	—	50	舊任，101.6.15 改選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說明：無。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 101.3.16 董事會
 - (1) 董事姓名：王文淵、李志村、洪福源、楊鴻志。
 - (2) 議案內容：擬增加投資越南「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1億7,000萬美元。
 - (3) 應利益迴避原因：上述董事亦擔任該公司之董事，故迴避討論未參與表決。
 - (4) 參與表決情形：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2. 101.3.16 董事會
 - (1) 董事姓名：王文淵、王瑞瑜、李志村、楊兆麟、王文祥、洪福源、楊鴻志。
 - (2) 議案內容：訂定本公司101年第二季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及計息方式。
 - (3) 應利益迴避原因：上述董事亦擔任資金貸與對象公司之董事，故迴避討論未參與表決。
 - (4) 參與表決情形：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3. 101.4.30 董事會
 - (1) 董事姓名：王弓。
 - (2) 議案內容：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
 - (3) 應利益迴避原因：上述董事為獨立董事，因利害關係，故迴避審查。
 - (4) 參與表決情形：符合資格，列入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4. 101.6.15 董事會
 - (1) 董事姓名：陳瑞隆、林宗勇、王弓。
 - (2) 議案內容：擬委任上述三位獨立董事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
 - (3) 應利益迴避原因：上述三位獨立董事，因利害關係，故迴避討論未參與表決。
 - (4) 參與表決情形：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5. 101.6.15 董事會
 - (1) 董事姓名：王文淵、洪福源、楊鴻志、陳秋銘。
 - (2) 議案內容：由本公司出具承諾函向銀行團借款做為「台化苯酚(寧波)有限公司」建廠資金。
 - (3) 應利益迴避原因：上述董事亦擔任該公司之董事，故迴避討論未參與表決。
 - (4) 參與表決情形：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6. 101.6.15 董事會
 - (1) 董事姓名：王文淵、李志村、王瑞瑜、洪福源、楊鴻志。
 - (2) 議案內容：訂定本公司101年第三季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及計息方式。
 - (3) 應利益迴避原因：上述董事亦擔任資金貸與對象公司之董事，故迴避討論未參與表決。
 - (4) 參與表決情形：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7. 101.6.15 董事會
 - (1) 董事姓名：王文淵、李志村、王瑞瑜。
 - (2) 議案內容：向關係人台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訂購設備。
 - (3) 應利益迴避原因：上述董事因分別擔任關係人公司之董事，故迴避討論未參與表決。
 - (4) 參與表決情形：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8. 101.8.30 董事會

- (1) 董事姓名：王文淵、李志村、王文潮、王瑞瑜。
- (2) 議案內容：訂定本公司 101 年第四季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及計息方式。
- (3) 應利益迴避原因：上述董事亦擔任資金貸與對象公司之董事，故迴避討論未參與表決。
- (4) 參與表決情形：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9. 101.8.30 董事會

- (1) 董事姓名：王文淵、李志村、王文潮、王瑞瑜。
- (2) 議案內容：向關係人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購買設備。
- (3) 應利益迴避原因：上述董事因分別擔任關係人公司之董事，故迴避討論未參與表決。
- (4) 參與表決情形：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10. 101.8.30 董事會

- (1) 董事姓名：王文淵、洪福源、楊鴻志。
- (2) 議案內容：本公司轉投資事業越南「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擬增資 1,000 萬美元。
- (3) 應利益迴避原因：上述董事亦擔任該公司之董事，故迴避討論未參與表決。
- (4) 參與表決情形：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11. 101.8.30 董事會

- (1) 董事姓名：陳瑞隆、林宗勇、王弓。
- (2) 議案內容：為擬定本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薪酬。
- (3) 應利益迴避原因：上述三位獨立董事，因利害關係，故迴避討論未參與表決。
- (4) 參與表決情形：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12. 101.8.30 董事會

- (1) 董事姓名：王文淵。
- (2) 議案內容：為擬定董事長薪酬。
- (3) 應利益迴避原因：董事長因利益關係，故迴避討論未參與表決。
- (4) 參與表決情形：除董事長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13. 101.12.21 董事會

- (1) 董事姓名：王文淵、李志村、王文潮、王瑞瑜、洪福源、陳秋銘、黃棟騰。
- (2) 議案內容：訂定本公司 102 年第一季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及計息方式。
- (3) 應利益迴避原因：上述董事亦擔任資金貸與對象公司之董事，故迴避討論未參與表決。
- (4) 參與表決情形：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14. 101.12.21 董事會

- (1) 董事姓名：王文淵。
- (2) 議案內容：參與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私募現金增資。
- (3) 應利益迴避原因：董事長因擔任該公司之董事，故迴避討論未參與表決。
- (4) 參與表決情形：除董事長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15. 101.12.21 董事會

- (1) 董事姓名：王文淵、李志村、王文潮、王瑞瑜、洪福源。
- (2) 議案內容：捐贈長庚大學。
- (3) 應利益迴避原因：上述董事亦擔任該大學之董事，故迴避討論未參與表決。
- (4) 參與表決情形：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16. 101.12.21 董事會

- (1) 董事姓名：王文淵、李志村、王文潮、王瑞瑜。
- (2) 議案內容：向關係人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訂購設備。
- (3) 應利益迴避原因：上述董事因分別擔任關係人公司之董事，故迴避討論未參與表決。
- (4) 參與表決情形：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17. 102.3.26 董事會

- (1) 董事姓名：王文淵、李志村、王瑞瑜。
- (2) 議案內容：訂定本公司 102 年第二季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及計息方式。
- (3) 應利益迴避原因：上述董事亦擔任資金貸與對象公司之董事，故迴避討論未參與表決。
- (4) 參與表決情形：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18. 102.3.26 董事會

- (1) 董事姓名：王文淵、李志村、王瑞瑜。
- (2) 議案內容：向關係人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訂購設備。
- (3) 應利益迴避原因：上述董事因分別擔任關係人公司之董事，故迴避討論未參與表決。
- (4) 參與表決情形：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19. 102.3.26 董事會

- (1) 董事姓名：王文淵、李志村、王瑞瑜、陳瑞隆、洪福源、楊鴻志、陳秋銘、黃棟騰、吳建安。
- (2) 議案內容：提請本年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3) 應利益迴避原因：上述董事因利益關係，故迴避討論未參與表決。
- (4) 參與表決情形：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20. 102.3.26 董事會

- (1) 董事姓名：王文淵、李志村、洪福源
- (2) 監察人姓名：侯水文。
- (3) 議案內容：捐贈明志科技大學。
- (4) 應利益迴避原因：上述董事亦擔任該大學之董事，故迴避討論未參與表決。
- (5) 參與表決情形：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說明：1、本公司於 101.6.15 日董事會，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由董事會委任獨立常務董事陳瑞隆先生、獨立董事林宗勇先生及獨立董事王弓先生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相同。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暨定期評估與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2、薪資報酬委員會於 101.8.9 日召開 101 年度第一次薪資報酬委員會，並將經理人考核制度、考核辦法及經理人薪酬標準等議案提經董事會決議。101.12.6 日召開 101 年度第二次薪資報酬委員會，修訂本公司「年終獎金及紅利辦法」、「101 年度各職等級本薪上限」及經理人 101 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標準等議案提經董事會決議。

3、本公司 101.8.30 召開 101 年度第四次董事會及 101.12.21 召開 101 年度第五次董事會，均分別決議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所提議案。

4、本公司董事會運作情形，除強化董事會職能外，內部稽核人員亦定期對董事會之運作情形作成稽核報告，提供建言，符合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一)、本公司將配合規定，自現任董事或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

(二)、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 (A) ，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 / A) (註)	備註
監察人	陳昱瑞	1	20	連任，101.6.15 改選
監察人	龔文華	4	80	連任，101.6.15 改選
監察人	侯水文	5	100	連任，101.6.15 改選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說明：1.本公司監察人與員工間之溝通管道常保暢通，監察人可經由書面方式、電訪或親自訪問查詢公司經營概況與監察經營管理結果；監察人亦保持與投資者、股東間之良好及開放之溝通管道。

2.本公司監察人皆曾接受相當良好之本職學能教育，職場之相關工作經驗亦相當豐富，其工作表現與成果亦得到多數人之肯定。基於相似之管理工作理念、經驗與學識及具有擔當監察人工作之能力與熱誠，在職期間，就公司之經營管理方式與理念，多次提出獨到之建言。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說明：監察人監察公司業務時，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間常保開放與良好之溝通管道，相互間之資訊交流亦保持暢通，溝通情形良好，對監察公司業務與經營概況，亦未有表達不同意見情事發生。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說明：無。

註：*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3、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p>1、本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疑慮問題之方式： 本公司除設有發言人隨時接受股東建言或說明疑慮外，並有總經理室各機能組幕僚人員全力支援，對股東的建言或疑慮深入了解並檢討後，提出讓股東滿意的口頭或書面答覆。</p>	1、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3條規定。
(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p>2、本公司對持股5%以上股東及擔任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持股有增減或抵押變動情形，均隨時注意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股東部份，每月均依規定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開揭露。</p>	2、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9條規定。
(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p>3、本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1)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均實施利潤中心管理，各公司人員及財產管理權責均明確劃分，並無非常規交易及經理人互相兼任情形。</p> <p>(2) 財務往來係依市場利率行情加碼計息，依業務往來需要評估設定貸與金額。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亦訂有保證範圍及額度限制。</p> <p>(3) 對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整體企業作綜合風險考量，並可透過電腦管制查核各公司對同一客戶之授信及停止對同一供應商之付款，以降低損失。</p>	3、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4~18條規定。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4)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人交易管理、背書保證、資金貸與等皆訂有辦法加以控管，另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訂有「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落實對子公司風險控管機制。</p> <p>1、本公司於101年6月15日股東常會以候選人提名制選任獨立董事三名。陳瑞隆先生當選獨立常務董事，林宗勇先生、王弓先生當選獨立董事。</p> <p>2、獨立董事席次超過董事席次之五分之一，本公司獨立董事均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p> <p>1、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為國際知名會計師事務所，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無利害關係，具有專業性及獨立性。</p>	<p>1、有設置獨立董事，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4條規定。</p> <p>2、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對執業會計師及雇用人員每年均要求需自我申報與客戶之「超然獨立聲明書」，以維持其查核簽證之獨立超然及公正性。</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p>1、本公司視不同情況，責成業務部門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且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擔任對外溝通管道。</p> <p>2、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有電話及電子郵件之詳細聯絡資訊，另亦設有發言人電子信箱及投資人電子信箱由專人負責處理，以便利害關係人視不同狀況能有與公司溝通之管道。</p>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1-52條規定。
四、資訊公開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p>1、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網站，並於投資人專區項下揭露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p>本公司網址為：www.fcfc.com.tw。</p>	1、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7條規定。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p>1、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於經理室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提供予發言人及相關業務部門解答利害關係人及主管機關之查詢。</p> <p>2、有關本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及台塑企業雜誌等資訊，均已揭露於台塑關係企業網站。</p>	2、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4-58條規定。
五、公司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p>1、本公司已於100年8月2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符合金管會有關薪酬委員會規範。</p> <p>2、本公司未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令，本公司將於民國104年設置審計委員會。</p>	<p>1、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8-1條規定。</p> <p>2、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股東會選任之監察人，已確實有效落實監督公司各項業務之推廣與執行。</p>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說明：本公司尚未制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有關公司治理精神包含於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中，並已切實執行，控管功能尚稱健全。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一)員工權益：</p> <p>本公司重視員工之權益且極力追求和諧的勞資關係，在員工出入所設有意見箱，並在企業資訊系統設立網路意見箱，各意見箱都指定專人進行瞭解及回覆，以暢通員工意見溝通管道。同時，各工會定期召開的理監事會及勞資會議，相關部門主管均出席參加，與勞方代表充分溝通意見；在重大勞資議題上，本企業更優先聽取工會意見，並由最高階層主管與工會座談協商，以達成共識，確保勞資關係和諧及企業永續發展。</p> <p>(二)僱員關懷：</p> <p>為照顧員工身心健康，公司每年均編列預算由長庚醫院為員工實施健康檢查，並且在法令規定的檢查項目之外，主動為員工增加甲型胎兒蛋白及癌胎胚抗原等癌症篩選項目檢查，讓員工瞭解自身健康狀況，進而愛護與強化自己的身體健康。在員工最密切的飲食方面，公司對於餐廳使用的食材來源、驗收儲存、用水安全衛生、供膳人員與餐廚清潔作業、食品與餐具洗淨檢驗等作業都透過衛生健康相關規範加以遵循辦理，以確保員工的飲食衛生安全。在工作場所中，藉由不斷的職業衛生教育訓練、防護用具使用訓練及危害物質宣導，來加強員工對職場危害因子的辨識與因應能力。另外為掌握員工工作環境實態並評估危害因子暴露狀況，除了在適當地點設置偵測警報設備外，也定期實施作業環境檢測，以作為職場環境改善的依據。員工福利措施請參閱本年報第 164 頁「勞資關係」之說明。</p> <p>(三)投資者關係：</p> <p>為提升股東服務，本公司設有股務部門，專責股務工作，作為公司與股東之橋樑，在公司資訊透明度方面，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提供投資人相關資訊。為維繫與投資人之良好關係，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制度，提供與股東及法人投資機構之連繫窗口並不定期參與國內外券商舉辦之投資論壇外，並不定期與國內外投資人進行說明會。</p> <p>(四)供應商關係：</p> <p>本公司的採購發包作業，主要精神在創造一個公平競爭的環境，尋找優良的廠商，以合理的價格，適時提供適質、適量之設備、材料或工程，以配合各部門擴建或營運之需求。</p> <p>1. 公開公平的採購發包機制</p> <p>本公司以「公開招標」方式，透過台塑網電子交易平台採購發包系統，線上提供廠商詢價、報價、議價、訂單、交貨、付款進度查詢等多項作業功能，所有資訊皆透過電子憑證加密和防火牆管制，嚴格確保所有往來資料的安全性。廠商透過網際網</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路不受時空限制，隨時隨地可以查看詢價案件，並進行報價，大幅提升了作業效率、節省時間與金錢，同時也降低了營業成本，增加銷售利潤。所有詢價案件經電腦開標後，以報價最低且交期、品質符合之廠商優先採購發包，以構成買者、賣者雙方都能在和諧氣氛下，合理達成雙方之目的。				
2.健全的廠商管理					
	為穩定用料品質及交期，並確保施工品質及進度，本公司透過健全的廠商管理和評核，所有廠商登記加入時必須經過評鑑分級，另廠商交貨(工程)逾期、品質不良、違反工安規定者，將自動列入評核記錄，藉以汰換不良廠商，並培養長期優良廠商，達到雙方良好的合作關係。				
3.電子交易達成雙贏					
	本公司結合多年來完善的ERP電腦管理制度，及數字化、公開化、透明化的網路採購發包機制，建構一個優質、安全、便利、快速之電子交易環境，進而由內而外擴大延伸至其他垂直及水平產業，與所有企業共同分享e世代「台塑經驗」。目前結合本公司上下游供應鏈體系，擁有超過一萬家之供應商與協力廠商，於此電子交易平台共同分享公開化交易帶來的商機與經濟利益。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除了在本業上持續精進向上，追求良好經營績效，盡力達成「照顧員工、服務客戶、回饋股東」的使命，故對股東、對客戶、對供應商、對員工及社會都肩負著一份妥善照顧的承諾。除遵守法律及商業道德規範，與國際接軌提升競爭力，創造股東權益，並供應穩定、物美價廉的產品，以工業與環保並重為期許，朝向生態工業區發展，推動綠建築及採購綠色節能原料及用品，積極廣植樹林，重視各項社會問題，投入適合企業參與之社區及社會公益事業，為社會增添關懷及溫暖。				
(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規定。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進修主辦機構	進修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王文淵、李志村、王文潮、王瑞瑜、林宗勇、王弓、洪福源、王文祥、陳秋銘、黃棟騰、吳建安、李孫儒、方英達	101.11.1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與經理人之權責與分工	3
監察人	侯水文、陳昱瑞、龔文華				
董事	陳瑞隆	101.09.21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七)風險管理政策：		
1.風險管理機制：		
<p>(1) 本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由財務部辦理，為落實衍生性商品之交易與交割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之風險控管原則，另於財務部內分別設立外匯交易組與風險管理組。外匯交易組於商品交易訂約後，由風險管理組與各金融機構雙向複核當日之交易明細內容，並執行後續相關之交割作業。一旦發現交易異常，則須立即擬訂處理對策，呈報財務部最高主管核准後，持續追蹤改善情形。</p> <p>(2) 為避免因交易對象之信用異常而產生違約風險，以長期信用評等等級為指標，依據所承作金融商品之風險與期間，明訂不同之可交易對象信用等級範圍，並每半年複核一次，以避免因違約風險之發生而蒙受損失。</p> <p>(3) 本公司獨立於總管理處財務部外分設內部稽核部門，不定期檢核財務部各項避險交易之成效與允當性，作成稽核報告呈報董事會授權之總管理處總(副總)經理核准後，持續追蹤改善情形。</p>		
2.交易策略擬訂：		
本公司避險交易策略之擬訂，乃由財務部外匯交易組依公司外匯需求與資金餘绌狀況，配合市場走勢，研擬短、中、長期避險策略與選擇最適切之金融商品。並於每月例行召開之公司最高幕僚及財務主管月會中，向公司財務最高主管及內部稽核部門提報市場走勢、風險管理與例行性、專案性避險交易之執行情形及計畫，並於會後以書面紀錄提報董事會授權之總管理處總(副總)經理同意後據以執行。		
3.操作策略：		
<p>(1) 本公司之匯率避險以減少公司淨匯率風險部位之自然避險為原則。日常營運外匯資金不足部分，均於市場匯率有利時買入即期或遠期外匯支應。對外幣長期負債，分別於簽約、撥款及利率、匯率處於相對低檔時與數家國際知名銀行簽訂換匯換率契約，俾使本公司因匯率變動對營收獲利之影響減到最低。</p> <p>(2) 針對本公司浮動利率之長期負債，為規避利率波動風險，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金融市場情勢，分別於簽約、撥款及利率處於相對低檔時與數家國際知名銀行簽訂利率交換契約，承作利率皆較投資計劃預估融資成本為低。</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4. 借款與避險部位之市價評估：</p> <p>財務部風險管理組每週須按市價評估各長短期外幣借款部位與避險部位之未實現兌盈損評價資料，提報該部最高主管核簽，每月則須提報本集團各公司最高幕僚及財務主管月會，藉以確實掌控本企業各公司風險部位之兌盈損狀況與避險交易之執行成效。</p> <p>(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p> <p>客戶是企業之所以存在之基石，就近迅速地供應客戶所需產品、做到穩定且如數供料，使客戶能正常生產，是對客戶最基本且重要的保證。</p> <p>1. 打造穩定的供需關係</p> <p>由於企業的發展與客戶彼此間存有相依存、共存共榮的重要關係，因此打造一個穩定的供需關係是每個永續發展的公司必須重視之課題。本公司著眼於台灣產業的長期發展，積極投資石化塑膠及紡織纖維原料的生產行列，為客戶提供穩定料源，也為相關產業奠定紮實基礎。因為長久且良好的合作關係，客戶均呈現穩定成長。</p> <p>2. 提高原料自給率</p> <p>六輕計劃完成，大幅紓解台灣石化塑膠原料長期不足的問題，大為降低對外依存度，提高產業競爭力。也因為有六輕充分供應上下游所需之石化塑膠原料，發展成為一貫生產之供應體系，供給國內下游業者更價廉物美的加工材料，大幅提高了台灣石化產業整體的國際競爭力。</p> <p>3. 提升中下游廠商競爭力</p> <p>本公司創辦人在早期為提升塑膠產業中下游廠商的管理能力，特別開設一系列管理課程，主動將本公司的制度與經驗分享給業界，受到廣大迴響，也強化客戶的競爭力。迄今若有業者前來拜訪，我們仍不吝分享，因為本公司在經營管理上一向堅信，妥善兼顧客戶利益，自己也必能從中受惠。此外，本公司為配合客戶拓展市場，也積極技術支援客戶及做好售後服務。</p> <p>4. 電子商務節省成本提升效率</p> <p>為提升與客戶在交易過程的作業效率，使客戶在下單、訂單進度查詢、收料付款，能得到即時資訊及迅速回應，本企業已正式成立台塑網電子商務中心，作為全方位企業對企業線上交易入口網站，導入電子商務交易體系，統籌管理企業內部資源及力量，並整合上下游供應鏈體系及客戶的商務關係。</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九)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無。							
(十)公司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照情形：							
職 稱	姓 名	進修日期	進修主辦機構	進修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會計主管	蕭賢章	101.09.25-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說明：本公司目前未自行製作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亦未委託其他專業機構進行公司治理評鑑。

註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

註二：如為證券商、投信投顧及期貨商者，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註三：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4、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一、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

本公司於 100 年 8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為強化公司治理，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布之「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制訂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依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以本公司獨立董事擔任為原則，並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成員資格條件與獨立董事相同，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

- 1、薪酬委員會就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避免薪酬政策引導董事及經理人從事超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2、薪酬委員會定期評估與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針對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份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1. 101.8.9 召開 101 年度第一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會中提出擬定本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薪酬及董事長薪酬，並繼續沿用本公司現行經理人薪酬標準與結構及考核制度，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2. 101.12.6 召開 101 年度第二次薪資報酬委員會，修訂本公司「年終獎金及紅利辦法」及「101 年度各職等級本薪上限」，並擬定本公司經理人 101 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標準，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3. 本公司 101.8.30 召開 101 年度第四次董事會及 101.12.21 召開 101 年度第五次董事會，均分別決議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所提議案。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 1)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註 3)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陳瑞隆	—	—	✓	✓	✓	✓	✓	✓	✓	✓	✓	1	—	—	—	—	—	—	—	—	
獨立董事	林宗勇	—	—	✓	✓	✓	✓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王弓	✓	—	✓	✓	✓	✓	✓	✓	✓	✓	✓	2	—	—	—	—	—	—	—	—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 二、本屆委員任期：101 年 6 月 15 日至 104 年 6 月 14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陳瑞隆	1	1	50	—
委員	林宗勇	2	—	100	—
委員	王弓	2	—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說明：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說明：無。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5、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說明：請詳本冊第 55 頁之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6、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說明：請詳本冊第 62 頁。

7、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說明：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

8、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說明：

(一) 本公司業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規範，請詳本冊第 66 頁。

(二)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接受訓練情形，請詳本冊第 46 頁第六項「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三) 本公司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進修主辦機構	進修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總經理	洪福源				
執行副總	陳秋銘				
資深副總	黃棟騰	101.11.1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監事與經理人之權責與分工	3
資深副總	吳建安				
副總經理	方英達				

(四) 本公司與財務資訊有關人員，取得相關證照之情形：

稽核部門：尚無相關指定證照。

財務部門：尚無相關指定證照。

會計部門：尚無相關指定證照。

(五) 本公司揭露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 (1) 本公司對所有員工訂有作業「工作規範」，對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亦訂有「道德行為準則」，要求所有員工應秉持嚴格的工作倫理，個人職能良知，杜絕營私舞弊；強調勤勞樸實，實事求是追根究底的精神，工作上要互助互利止於至善，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根基企業永續經營的目標。
- (2) 本公司訂有「發言人作業要點」，針對重大事項資訊需透明及公開要點，訂有明確之通報程序。有關公司生產、營運及業務資訊，業經指定專人溝通、協調、收集、彙整及呈核後再由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統一對外發言。
- (3) 本公司內部重要資訊公告或規章制度修訂等，經由本公司內部資訊管理作業系統，發送至各個部門、單位或個人信箱，員工個人亦得經由公開途徑查詢。員工非經公司書面許可，不得以書面或任何其他方式揭露公司機密資料，或其他未經公佈之任何資訊，亦不得供作個人利益或其他與公司業務無關之用途，損及公司權益。

9、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說明：(一) 內部控制聲明書：請詳本冊第 69 頁。

(二)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5、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p>(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p> <p>(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p>	<p>1. 本公司總經理室及安全衛生環保等專責單位積極推動及落實各項政策制度。</p> <p>2. 本公司定期辦理相關教育訓練，且對員工晉升、考核、訓練、獎懲等制度訂有明確規範。</p>	符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7~8、10~11條規定。
二、發展永續環境 <p>(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p> <p>(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p> <p>(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p>	<p>1. 本公司已建置環保規章制度及電腦作業，並透過環境會計制度之導入，以掌握企業環境支出相關資訊。</p> <p>2. 本公司持續推動各項節水及節能減碳、污染防治改善、辦公室環保、資源回收及綠建築等工作。</p> <p>3. 本公司每年均進行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及驗證作業，並同步委託公正單位驗證各廠處產品溫室氣體排放量數據之正確性，以計算溫室氣體減量績效。</p>	符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12~18條規定。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p> <p>(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p> <p>(三) 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p> <p>(四)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p> <p>(五)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六)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p>	<p>1.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制定人事規章制度，以保障員工權益。並提供穩定且優惠待遇、完整的教育訓練、晉升發展體系，及創造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以提升員工之專業能力。</p> <p>2.本公司定期提供員工健康衛教資訊，與為提升員工安全衛生意識，配發「作業危險提醒卡」與「安全衛生手冊」等，並透過教育訓練、安全觀察，提醒員工作業安全。</p> <p>3.本公司在員工經常進出的地點廣設實體意見箱，並於企業資訊系統設立網路意見箱，各意見箱均指定專人進行瞭解及回覆，以暢通員工意見溝通管道。同時，各工會定期召開的理監事會及勞資會議，相關部門主管均出席參加，與勞方代表充分溝通意見，確保勞資關係和諧。</p> <p>4.本公司明確訂定顧客投訴管道、退換貨及賠償申請程序，可藉由「客戶意見反應表」表達意見，或「客訴處理表」辦理各項退換貨、折讓或賠償。網站亦提供產品銷售服務專線及電子信箱，俾利客戶反應意見。</p>	<p>符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19~28條規定。</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5.本公司要求往來廠商應符合環保、工安及人權之需求，以共同塑造更好的交易環境及落實企業對社會的責任。並積極推動綠色採購，落實「可回收、低污染、省資源」之環保理念，帶動供應商開發綠色產品。</p> <p>6.本公司持續推動「環保志工日」及「二手市集」等多項活動，並積極投入地方公益活動，以關懷地方社區及保持良好互動關係。</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p> <p>(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本企業所刊印發行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內容涵蓋環境保護、公司治理與社會公益領域之資訊與數據，並且於公司網站揭露各項社會責任工作之情況。</p>	<p>符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30條規定。</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p> <p>說明：本公司雖未制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然已積極持續推動及善盡公司治理、環境保護、社會公益等三大領域之企業社會責任。</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p> <p>說明一：本公司參與投入社會公益之情形，請參閱本企業已發佈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p> <p>說明二：全企業從事社會公益情形如下：</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 對環保、安全衛生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p>台塑企業創立以來一直秉持「工業發展與環境保護並重」的理念，追求善盡社會責任及企業永續經營，因此對於環境保護之工作相當重視。台塑企業依此理念，對生產製程與環境保護之設備都是採用國際上最新進之技術，例如早在十多年前建造發電廠時，即首開國內先河，堅持使用密閉式煤倉，使煤塵不再污染空氣，並使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BACT）使污染排放遠低於國內外標準，雖然使得建造費用增加，但卻可得到無形的環境改善和減少資源浪費、成本降低之效益，除在規劃初期選用最佳生產製程及環保設備外，同時考量上、中、下游製程充分整合，將上游製程之副產品及廢棄物循環再利用做為中、下游製程之原物料、燃料，由廠與廠間之廢氣、廢熱及與低階能源的充分整合再利用，發揮資源及能源之最佳使用效率，降低能、資源浪費，以追求達到生態化工業園區的努力目標，以六輕廠區為例，2011 年單位營業額溫室氣體排放量較 2005 年降幅達 66.1%，優於國家減量政策至 2020 年單位 GDP 溫室氣體排放量降幅 20% 之目標。本企業之精神乃貴在追根究柢、持續改善、止於至善，藉由不斷的改善，持續提高設備運轉效率來降低能、資源使用量，強化永續經營之競爭力。</p> <p>以節約用水為例，自 1999 年迄 2012 年，六輕廠區已經投資了 70.7 億元，完成 798 件改善案，每日可節省用水量 23.28 萬噸，預計至 2015 年將再投資 3.7 億元推動 84 件改善案，預估每日將可再節水 1.06 萬噸，總計共投入 74.4 億元，完成後年效益約為 10.5 億元，在節能減碳方面，六輕廠區也已經投入 51.7 億元，完成 1,697 件改善案，約可減少 674 萬噸 CO₂，預計至 2015 年將再投資 61.7 億元推動 441 件改善案，預估約可再減少 118.6 萬噸 CO₂，總計共投資 113.4 億元，完成後年效益約為 210 億元。上述成效都可由台塑企業在 2008 到 2012 年五年內，已有 60 個單位獲得經濟部水利署、工業局、能源局及環保署等主管機關之頒獎表揚得到肯定。</p> <p>除了採用國際生產效率最佳之製程，做好污染防治、清潔生產、節能減碳及節水等自身環境保護工作，以朝生態化工業園區目標邁進之外，本企業亦順應時代趨勢，關注全球暖化相關課題，長年來在企業廠區推動植樹綠化工作，近年來積極推動各廠區的綠美化，目前已經種植近 200 萬株喬木與 39 萬平方公尺的灌木，每年可吸收 CO₂ 約 13.4 萬噸，為員工及附近居民提供綠意盎然的有氧環境，也兼顧了工業發展及環境保護的兩全其美做法，傳統工廠給人的印象是很少有綠地及樹木，甚至煙囪不時排放黑煙，製造空氣污染；本企業各個廠區所努力的方向就是要改變一般人的想法，將工廠營造出「公園化」的綠意景觀，讓空氣污染轉變成「鳥語花香」</p>		
58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的情境。另本於推己及人之理念，協助鄰近社區綠化，以麥寮園區為例，已認養麥寮鄉 17.5 公里道路共 5,960 株行道樹，未來將再協助認養週邊鄉鎮道路植樹綠美化。		
同時，本企業也響應政府造林減碳計畫，配合雲林縣政府推動平地造林減碳活動，於 2011 年度起作 10 年期造林減碳對等補助，目前雲林縣內參與平地造林獎勵作業申請面積為 1,108 公頃公頃，已提供約 2.96 億補助款項予造林申請戶，為造林減碳貢獻一份心力。另本企業亦全力配合環保署推動民間企業綠色採購，以落實節能減碳綠色消費政策，統計本企業 2012 年度綠色採購金額計 3.7 億元，並由台塑、南亞、台化、台塑企業總管理處及長庚醫院獲頒為綠色採購績優企業。未來，台塑企業仍將持續以兼顧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之理念，落實節水、節能減碳、資源永續利用與友善環境等各項工作，善盡社會責任。		
此外，台塑企業提供一個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是對員工與其眷屬的責任，因此，「安全第一」成為我們珍惜員工的重要原則。除建立獎勵制度，鼓勵員工、承攬商對於不安全狀況行為及虛驚事故勇於提出之外，也獎勵零職災的部門，鼓勵各單位提報潛在的危害事項，舉發工安異常及不安全行為，每季彙整檢討消除潛在危害，並且辦理部門間競賽及績效評比，以提高員工的參與感。		
本公司新港廠區及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廠區於 2011 年 12 月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南區勞動檢查所共同簽署「安全伙伴宣言」，以「尊重生命，以人為本」為核心價值，持續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風險管理及製程安全分析、工安管理現場化、關鍵性危害控制、承攬管理訓練、內外部稽核、各職級人員工安管理教育訓練共同合作等促進職場安全之重點工作。		
2. 對社區參與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台塑企業深耕台灣，廠區遍佈全台各地，我們極力與各廠區周邊居民成為「好厝邊」，因此在各廠區成立睦鄰小組，與居民友善溝通並盡力提供各項協助。當然，維護環境也是台塑企業及全體員工的責任，我們持續發動員工清掃鄰里街道及辦理淨灘活動，同時也不斷投入各項地方公益活動，並協助照顧清寒家庭及弱勢團體，讓我們的員工及社區居民融為一體。此外，員工也自發性組成公益社團，共同響應企業回饋社會鄰里的行動，藉由企業及全體員工長期且持續的關注，將人性關懷及愛心逐漸擴大至社會每個角落，共同建立祥和社會。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3. 對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p>台塑企業本著「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宗旨，以勤勞樸實的精神致力於企業永續經營之同時，持續以「品質、信譽、服務、環保」之經營方針回饋社會及善盡社會責任，並發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詳實記載我們對社會責任的履行情形。台塑企業一直以來均持續關懷社會、協助弱勢，除了致力於事業經營之外，也投入醫療、教育及各項社會公益事業，善盡企業社會責任。</p> <p>(1)醫療：長庚醫院創設於 1976 年，以「提升醫療水準、創造社會福祉」為己任，勇於挑戰窠臼權威，不但帶動醫界的改革及進步，也深獲廣大民眾的信賴，如今在全台灣設有四大院區，北院區（包含基隆、情人湖、台北、林口、桃園等分院及護理之家）、嘉義院區、雲林院區及高雄院區（高雄及鳳山醫院），服務的面向，也從急症救治醫療，擴展到復健、養生、銀髮照護等，是亞洲規模最大、設備最完善的醫療機構。</p> <p>(2)教育：1960 年代，台灣各項產業蓬勃興起，有鑑於工業人才的不足，台塑企業創辦了明志工專（現為明志科技大學），為當時家庭經濟環境普遍不佳的學子，提供半工半讀的升學機會。爾後又陸續成立了長庚大學與長庚技術學院（現為長庚科技大學），培養學生勤勞樸實、腳踏實地、理論與實踐結合的特質，長期為台灣培育優秀的工業中間幹部和醫護人才而默默耕耘。</p> <p>(3)其他社會公益：除了醫療與教育外，台塑企業創辦人更捐資成立數個基金會及公益信託社會福利基金，透過基金會的運作與企業內各公司的積極參與，持續推動與捐助各項社會公益事業，例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長期資助原住民青少年教育與就業機會，自 84 年開始至今，捐贈金額約 16.7 億元，協助人數將近 5,000 人。 B. 協助 921 地震及莫拉克颱風災區重建，並認養災區學校及各地老舊校舍重建，至今已認養 57 所中小學。 C. 捐贈 81 萬 5 千劑肺炎鍊球菌疫苗，推動全國 75 歲以上老人免費接種計畫，增進其健康與生活品質。 D. 持續推動「身心障礙機構早期療育專業服務成效提升計畫」，系統性、全面性提升台灣整體早期療育服務品質，目前已提供 59 所機構相關療育協助及補助；並建立「早期療育專業人員交流平台」，提供全國早療活動訊息、療育文章及教學檔案分享與交流。 E. 捐贈 400 套人工電子耳，造福聽障兒童。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F. 捐助雲林第二監獄、高雄監獄及台北監獄辦理彩虹計畫，協助毒癮愛滋患者培養謀生技能及重返社會。</p> <p>G. 推動各項獎助學金計畫，如兒少機構教育協助計畫、清寒學生獎學金及偏遠地區學生助學金補助計畫，協助經濟弱勢或失依學童及少年順利就學。</p> <p>H. 推動麥寮廠鄰近七鄉鎮弱勢學童營養早餐補助。</p> <p>I. 推動受暴家庭經濟協助計畫，提供受暴家庭成員經濟協助。</p> <p>J. 推動罕見疾病病友醫療及經濟協助計畫。</p> <p>K. 推動獨居老人住宅改善計畫及麥寮鄉台西鄉獨居老人送餐計畫，提供獨居老人生活必需協助。</p> <p>L. 捐贈社會福利機構日用品及白米、老人日照中心交通車、麥寮廠附近低收入戶三節禮品及禮金。</p> <p>M. 捐助台東牧心智能發展中心、幼安教養院、雲林縣華聖啓能中心、嘉義縣安仁家園新（改）建院舍及台中市霧峰教養家園。</p> <p>N. 推動發展台灣特色文化，贊助「明華園劇團」、「紙風車劇團」及「亦宛然掌中劇團」辦理巡迴演出。</p> <p>O. 推動培育優秀體育人才計畫及體育人才國外培訓計畫，協助國內體育人才提升成績。</p> <p>P. 長庚紀念醫院也設立社福基金，長期補助貧苦病患就醫，截至 2012 年底已支出 53 億 6 千萬元，並且持續提供國內偏遠地區與落後國家所需的醫療援助。</p>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說明：本企業之社會責任報告書係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書第三代綱領G3準則(GRI G3)及遵循AA1000AS查證標準之精神編撰。

6、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p> <p>(二)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爲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爲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p>	<p>1.本公司為恪遵法令及謹守道德規範之企業，除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等規章法令外，並秉持「勤勞樸實」企業文化精神，以廉潔誠信、公平透明、自律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落實各項道德規範政策，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及風險控管機制，謀求本公司之永續發展。</p> <p>2.本公司於「人事管理規則」等規章制度中明示誠信經營之道德規範政策，並針對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已訂立「道德行為準則」，請詳閱本冊第66頁，董事會與管理階層亦承諾積極落實及監督誠信經營政策之執行。</p> <p>本公司已於「人事管理規則」、「工作規則」等規章制度中訂定嚴謹行為規範及道德準則，並明訂相關獎懲規定，舉凡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嚴禁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以防範營</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4及5條規定。</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8及15條規定。</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6、10~13條規定。</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三)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爲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爲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爲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爲條款之情形。</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p>	<p>私舞弊、挪用公款、收受賄賂、洩密或謊報等不誠信行爲。</p> <p>針對從事較高不誠信行爲風險之營業活動者，本公司已於「人事管理規則」及「工作規則」等明訂擔任營業、採購、發包、監工及預算等職務者以及其他與廠商有利益關係之職務者，不得接受廠商邀請之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亦不得接受其餽贈之財物或其他利益，違者以免職論處，其主管並予以連帶議處。另相關職務已全面推動定期輪調作業，以防範各類弊端之發生。</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7條規定。</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9條規定。</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14條規定。</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 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	<p>1.本公司董事秉持高度自律，對於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已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2.本公司已於「人事管理規則」等明訂員工應嚴謹遵守利益迴避之行為準則，主動報備有利益衝突等道德疑慮事項，並訂有競業禁止相關條款，以防止利益衝突。本公司另訂立「員工申訴作業要點」規定，提供員工申訴任何違法或不當行為之陳述管道。</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16條規定。
(四)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	<p>本公司已建立有效完善之會計制度及內控機制，全面推行作業電腦化，將人事、財務、營業、生產、資材及工程等六大管理機能由電腦相互串連，層層勾稽，執行異常管理。另本公司亦建立專業獨立之內部稽核運作架構，運作架構共分三大層面，第一層面由隸屬於公司董事會之稽核室負責執行，第二層面則由企業總管理處進行例行性及專案性之獨立稽核，另基於內部稽核係全體員工之職責，因此於第三層面要求公司各部門亦應定期進行自主性之業務檢查，以利落實內控精神至公司各個層面。</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17條規定。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訂立「員工申訴作業要點」規定，提供員工檢舉任何違法或不當行爲之申訴管道，並於「人事管理規則」及「工作規則」等，針對違反誠信行爲者訂有相關懲戒規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0條規定。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 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本公司專人已架設中英文網站，並於網站中以年報方式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1條規定。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說明：本公司尚未制定誠信經營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說明：無。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七日訂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為使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包括總（副）經理、協理、經（副）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基於職權為公司從事經營活動時，其道德行為有所遵循，特訂定本準則，以防止不道德行為和有損公司及股東利益之行為發生。

第二章 道德行為規範內容

第二條：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應本著誠實無欺、守信守法、公平公正及合乎倫理道德之自律態度處理公司事務。

第三條：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之利害衝突，包括但不限於該人員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司事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等情況。為防止利益衝突，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或其所屬關係企業之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之情事，須事先經董事會審核，相關進（銷）貨往來則應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考量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面臨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應維護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不得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且除依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規定外，不得從事與公司競業之行為。

第五條：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對於本公司及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

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造成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六條：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七條：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應保護並基於公務所需適當使用公司資產，避免公司資產因被偷竊、疏忽或浪費而影響公司獲利能力。

第八條：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均應遵守各項法令及本公司規章制度之規定。

第九條：本公司員工發現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爲時，應檢具足夠資訊向監察人、直屬經理人、總經理室人事或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檢舉呈報，檢舉案經查明確認後，公司將依人事管理規則酌情獎勵。本公司以保密負責之方式適當處理上述檢舉呈報資料，並將盡全力保護本著善意檢舉者之安全，使其免於遭受任何形式之報復。

第十條：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若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經查明後，除依人事管理規則懲處外，並應呈報董事會，相關違反人員並依法須負一切民、刑事或行政責任，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三章 豁免適用之程序

第十一條：於特殊情況下，擬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守本準則時，必須經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

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供股東評估是否適當，以維護公司權益。

第四章 資訊揭露方式

第十二條：本準則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附則

第十三條：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表示設計及執行均有效

(本聲明書於遵循法令部分採全部法令均聲明時適用)

台灣纖維化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2年3月26日

本公司民國101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2年3月2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3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文淵



簽章

總經理：洪福源



簽章

10、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說明：無。

1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一、股東常會 101.6.15

承認事項：

第一案 為依法提出 100 年度決算表冊，請 承認案。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 為依法提出 100 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請 承認案。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為擬修正本公司章程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條 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理由
第十五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股東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除信託事業或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股東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除信託事業或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	配合公司法 第 177 條規定修正。

	<p>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部份之表決權不予計算。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u>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u>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u>二日前</u>，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第十七條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應記載會議之時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及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應記載會議之時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及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p>	配合公司法 第 183 條規定修正。

第十八條	<p>本公司設董事十五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爲能力之人選任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計算遵照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前項董事名額含獨立董事三人，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中選任之。獨立董事之提名及選任方法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設董事十五人監察人三人，<u>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由股東就<u>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u>中選任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計算遵照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配合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改採候選人提名制，以利實行電子投票。</p>
第三十三條	(略)	<p>依原條文增列「第四十六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p>	<p>配合條文修正，增列修正日期。</p>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為遵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條 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第七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u>事實發生日前</u>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u>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u>，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u>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u>，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u>四專業估價者</u>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第八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p>

		<u>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之一條	(本條新增)	<u>前二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
第三章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關係人交易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u>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二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 <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之一條規定辦理。</u>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

	<p>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依第十三條至第十五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以下略)</p>	<p><u>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p>
--	---	---

		<p><u>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爲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u>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十條規定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以下略)</p>
第二十條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案，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案，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下列</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案，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案，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p>

	<p>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p> <p>(以下略)</p>	<p>下列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p> <p>(以下略)</p>
第二十六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證期會</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p> <p>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全部或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p> <p>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u>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全部或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p>

	<p>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四)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以下略)</p>	<p>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四)以自地委建、<u>租地委建</u>、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以下略)</p>
第二十九條	<p>本公司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p>	<p>本公司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p>

	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u>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u>
第三十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六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六條第一項 <u>第五款</u> 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六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u>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 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u>或總資產</u> 為準。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應跟催其處理及後續改善情形。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 <u>並執行</u>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應跟催其處理及後續改善情形。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 由：為配合修正後公司法之規定，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
請 公決案。

條 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第四條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u>前一日</u>，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u>二日前</u>，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第十二條	<p>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p> <p>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p> <p>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p>	<p>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p> <p>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p> <p>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p>

	<p>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p> <p>(以下略)</p>	<p>本公司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p> <p>前二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p> <p>(以下略)</p>
第十三條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p>

	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以下略)	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以下略)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u>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 (以下略)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以下略)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 由：為本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將屆滿，擬即依法改選，請 公決案。

說 明：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係於 98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常會選任，任期將於本年 6 月 18 日屆滿，擬即依規定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任

董事 15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及監察人 3 人,新任董事、監察人任期 3 年,自 101 年 6 月 15 日起至 104 年 6 月 14 日止。

二、依照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本公司章程第 18 條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經 101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 101 年第 2 次董事會審查通過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姓 名 (身分證統編)	學 歷	主 要 經 歷	持 有 股 數
林宗勇 (R102669431)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碩士	現任: 漢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曾任: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高級顧問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總經理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董事長 財政部常務次長	0
王弓 (A100684249)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博士	現任: 中國科技大學教授 曾任: 國立中央大學教授、企管系及經濟系主任,產經研究所所長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局長	0

陳瑞隆 (Q100765288)	國立中興大學經濟系畢業	現任： 財團法人華聚產業共同標準推動基金會董事長 曾任：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董事長 經濟部部長	5,540
---------------------	-------------	---	-------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101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與檢討：

101 年度股東常會計有承認事項 2 案，討論事項 4 案，無臨時動議提案。

1、決算表冊及盈餘分派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盈餘分派已於股東常會後按各股東持股比率於當年度分派執行完畢。

2、本公司配合修正後公司法之規定，已配合修正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及「股東會議事規則」；遵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規定，已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條文。

3、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結果如下：

董事 15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監察人 3 人。

董事當選人：

王文淵，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志村，
王文潮，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瑞瑜，
洪福源，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文祥，楊鴻志，
陳秋銘，黃棟騰，吳建安，李孫儒，方英達，林宗勇（獨立董事），王弓（獨立董事），陳瑞隆（獨立董事）。

監察人當選人：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代表人：陳昱瑞、龔文華，侯水文。

4、臨時動議股東發言：股東戶號 539507 楊瀞儀發言，對本公司 101 年度營運展望及獲利等提出詢問，經主席予以說明答覆。

二、董事會

1、日期：101.4.30

討論事項：

第一案 為本公司持股 1% 以上股東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 審查案。

說 明：本公司依照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於 101 年 3 月 22 日公告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期間，自 101 年 4 月 8 日起至 101 年 4 月 18 日止，本公司法人股東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數 192,955,278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39%）於 101 年 4 月 17 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姓 名	學 歷	主 要 經 歷	持 有 股 數
林宗勇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 學碩士	現任： 漢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曾任：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 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高級顧問	0

		總經理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 董事長 財政部常務次長	
王弓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 博士	現任： 中國科技大學教授 曾任： 國立中央大學教授 、企管系及經濟系主任、產經研究所所長 工業技術研究院產業經濟與趨勢中心主任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局長	0
陳瑞隆	國立中興大學經濟系畢業	現任： 財團法人華聚產業共同標準推動基金會董事長 曾任：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董事長 經濟部部長	5,540

審查結果：符合資格，列入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2、日期：101.6.15

討論事項：

第一案 為推選本公司常務董事及董事長，請 公決案。

說 明：

-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8 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之公司，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常務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1 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 5 分之 1。
-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業經股東常會依法選出，茲為配合實際經營需要，擬依照本公司章程第 21 條規定，由全體董事 15 人中互選 5 人為常務董事，並由常務董事中互選 1 人為董事長，以利業務之執行，敬請 公決。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推選王文淵、李志村、王文潮、王瑞瑜、陳瑞隆等 5 人為常務董事，並經全體出席常務董事一致推選王文淵為董事長。

第二案 本公司業經本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每股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 4 元正，茲擬定本年 7 月 10 日為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並自 8 月 2 日起發放，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為擬委任獨立董事林宗勇先生、獨立董事王弓先生及獨立董事陳瑞隆先生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說 明：

- 一、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成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職權之一為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並將所提建

議提交董事會討論，有關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將俟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後送下次董事會議決。

決 議：除獨立董事林宗勇、王弓及陳瑞隆等 3 人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四案 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大陸「台化苯酚(寧波)有限公司」為建廠資金需要向銀行團借款，擬由本公司出具承諾函，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說 明：

- 一、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大陸「台化苯酚(寧波)有限公司」為寧波第 1 期建廠資金需要，向由兆豐銀行擔任管理銀行之銀行團，申請為期 5 年不超過 9,500 萬美元之貸款案，依銀行團之要求，擬由本公司出具承諾函。
- 二、本承諾函授權董事長王文淵先生代表本公司簽署或蓋用經濟部登記之本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本案董事長及出席董事洪福源、楊鴻志、陳秋銘等 4 人，因分別擔任借款公司董事長或董事職務，故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李志村暫代主席。)

決 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五案 為配合營業需要及有效運用資金，擬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有關規定，以本公司 101 年 3 月底財務報表為基礎，訂定本公司 101 年第 3 季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及計息方式，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本案董事長及出席董事李志村、王瑞瑜、洪福源、楊鴻志等 5 人，因分別擔任借款公司董事長或董事職

務，故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陳瑞隆暫代主席。)

決 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六案 本公司為配合業務需要，擬向關係人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訂購設備，總價款分別為新台幣 3,567 萬 3,555 元及 3,662 萬 4,355 元，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本案董事長及出席董事李志村、王瑞瑜等 3 人，因分別擔任關係人公司董事長或董事職務，故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陳瑞隆暫代主席。）

決 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3、日期：101.8.30

報告事項：

本公司發行 101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報告。

本公司為募集長期資金償還借款，經 101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 101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公司債新台幣 120 億元，並視市場狀況得分次發行，本公司配合資金需求於 101 年 7 月 26 日先發行新台幣 90 億元，依發行條件之不同分為甲、乙共二券，該公司債之面額皆為新台幣 100 萬元壹種。其中甲券發行金額新台幣 60 億元，發行期間為 5 年，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1.29%，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並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4、5 年底各還本 2 分之 1。乙券發行金額新台幣 30 億元，發行期間為 7 年，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1.40%，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並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6、7 年底各還本 2 分之 1。其餘未發行公司債新台幣 30 億元

因考量市場因素擬予取消不再發行，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討論事項：

第一案 為配合營業需要及有效運用資金，擬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有關規定，以本公司 101 年 6 月底自結財務報表為基礎，訂定本公司 101 年第 4 季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及計息方式，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本案董事長及出席董事李志村、王文潮、王瑞瑜等 4 人，因分別擔任借款公司董事長或董事職務，故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陳瑞隆暫代主席。）

決 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二案 本公司為配合業務需要，透過公開招標方式，擬向關係人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購買設備，總價款分別為新台幣 2,183 萬 7,838 元及 2,765 萬 1,912 元，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本案董事長及出席董事李志村、王文潮、王瑞瑜等 4 人，因分別擔任關係人公司董事長或董事職務，故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陳瑞隆暫代主席。）

決 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三案 本公司轉投資事業越南「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擴建 PVC 軟質膠布廠需要，擬增資 1,000 萬美元，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說 明：本公司與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金車股份有限公司，在越南同奈省仁澤縣合資設立之「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為擴建 PVC 軟質膠布廠需要，擬增資 1,000 萬美元，全數由該公司累計至 2011 年度之盈餘提撥辦理轉增資，增資後該公司註冊資本額由原 6 億美元，提高為 6 億 1,000 萬美元，本公司持股比例仍維持 42.5%不變，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及出席董事洪福源、楊鴻志等 3 人，因分別擔任轉投資事業公司董事長或董事職務，故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陳瑞隆暫代主席。）

決 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四案 本公司為募集長期資金，用以新建擴建、汰舊換新廠房設備、償還債務、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國內或海外事業，擬發行無擔保公司債新台幣 160 億元，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說 明：

一、發行條件擬訂如下：

- (1)名稱：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101年度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2)發行總額及面額：發行總額為新台幣160億元整，每張票面金額新台幣100萬元。
- (3)發行期間及方式：不得超過10年為原則，視市場狀況得分次按面額發行。
- (4)票面利率：採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發行均可。
- (5)計付息方式：按票面利率每季、半年或1年計息乙

次，每屆滿半年或1年付息乙次。

(6)還本方式：得分次還本或到期一次還本。

(7)擔保方式：無。

二、發行條件若有變更，授權董事長或指定之財務主管依市場狀況決行之。

三、本次發行之公司債於申請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募集並發行後，授權董事長於符合相關法令之前提下，得向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為櫃檯買賣。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4、日期：101.12.21

報告事項：

本公司發行 101 年度第 2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報告。

本公司為募集長期資金償還借款，經 101 年 8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 101 年度第 2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 160 億元，並視市場狀況得分次發行，本公司已於 12 月 7 日首先發行新台幣 110 億元，依發行條件之不同分為甲、乙、丙共三券，該公司債之面額皆為新台幣 100 萬元壹種。其中甲券發行金額新台幣 30 億元，發行期間為 5 年，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1.23%，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並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4、5 年底各還本 2 分之 1。乙券發行金額新台幣 39 億元，發行期間為 7 年，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1.36%，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並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6、7 年底各還本 2 分之 1。丙券發行金額新台幣 41 億元，發行期間為 10 年，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1.51%，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並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9、10 年底各還本 2 分之 1。其餘新台幣 50 億元預計於 102 年 1 月 22 日發行，謹報請 備

查。

本案洽悉。

討論事項：

第一案 為配合營業需要及有效運用資金，擬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有關規定，以本公司 101 年 9 月底財務報表為基礎，訂定本公司 102 年第 1 季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及計息方式，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本案董事長及出席董事李志村、王文潮、王瑞瑜、洪福源、陳秋銘及黃棟騰等 7 人，因分別擔任借款公司董事長或董事監察人職務，故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陳瑞隆暫代主席。）

決 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二案 為擬參與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私募現金增資，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說 明：

一、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南亞科技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以利公司長期經營與發展，於本年 12 月 14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會辦理不超過 109.35 億股之私募普通股，並經當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先發行 52 億 9,411 萬 7,644 股，訂定每股私募價格為新台幣 1.7 元，預計募集資金新台幣 90 億元。

二、本公司截至目前持有該公司股份計 23 億 9,176 萬 5,743 股，占該公司已發行股數 186 億 6,490 萬 455 股之 12.81%。

三、為期該公司募集資金後能提升經營績效，並為

保障本公司債權及有利於未來收回已投入資金，本公司擬參與該公司私募現金增資，認購新股 13 億 2,352 萬 9,411 股，繳納股款新台幣 22 億 4,999 萬 9,999 元，認購後累計本公司持有南亞科技公司股份為 37 億 1,529 萬 5,154 股，占該公司已發行股數 239 億 5,901 萬 8,099 股之 15.51%。

（本案董事長因擔任南亞科技公司董事職務，故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陳瑞隆暫代主席。）

決 議：除董事長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四案 本公司擬捐贈長庚大學新台幣 1,118 萬 6,331 元，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本案董事長及出席董事李志村、王文潮、王瑞瑜及洪福源等 5 人，因擔任長庚大學董事職務，故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陳瑞隆暫代主席。）

決 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五案 本公司擬出售轉投資事業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1 億 9,051 萬 9,000 股，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說 明：

一、本公司為強化財務結構，擬於明年第 2 季底前出售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1 億 9,051 萬 9,000 股。

二、本公司截至目前持有該公司股份計 23 億 7,170 萬 6,801 股，占該公司已發行股數 95 億 2,595 萬 9,652 股之 24.9%，預計出售後持有 21 億 8,118 萬 7,801 股，占 22.9%。

三、該股份擬洽特定人購買，有關股份出售方式及價格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財務主管全權處理。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六案 本公司為配合業務需要，透過公開招標方式，擬向關係人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訂購設備，總價款分別為新台幣 146 萬 2,144 元、新台幣 2,488 萬 4,750 元及 1,354 萬 4,800 元，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本案董事長及出席董事李志村、王文潮及王瑞瑜等 4 人，因分別擔任關係人公司董事長或董事職務，故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陳瑞隆暫代主席。）

決 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5、日期：102.3.26

報告事項：

本公司發行 101 年度第 2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報告。

本公司為募集長期資金償還借款，經 101 年 8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 101 年度第 2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 160 億元，並視市場狀況得分次發行，本公司第 1 次已於 12 月 7 日發行新台幣 110 億元，並於 101 年 12 月 21 日提報董事會。第 2 次於 102 年 1 月 22 日發行 50 億元，債券面額皆為新台幣 100 萬元壹種，依發行條件之不同分為甲、乙券，其中甲券發行金額新台幣 28 億元，發行期間為 7 年，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1.34%，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並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6、7 年底各還本 2 分之 1。乙券發行金

額新台幣 22 億元，發行期間為 10 年，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1.50%，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並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9、10 年底各還本 2 分之 1，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討論事項：

第一案 為造具 101 年度決算表冊，並訂定 102 年度營運計畫，請 公決案。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為擬具 101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 公決案。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為擬訂於本年 6 月 17 日召開 102 年股東常會，請 公決案。

說明：

一、查公開發行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依法應於 30 日前通知股東，又股東常會前 60 日內應暫行停止股票過戶登記，故必須預早訂定開會日期，以便公告並分別通知股東及證券交易所。

二、茲擬訂於 6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假台北市敦化北路 100 號王朝大酒店 2 樓國際大會堂召開 102 年股東常會，並自 4 月 19 日起停止股票轉讓過戶登記，以便籌劃辦理有關開會之一切事宜。

三、另擬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訂定自 102 年 4 月 12 日起至 4 月 22 日止於本公司股務組受理股東提案。

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案 為配合營業需要及有效運用資金，擬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有關規定，以本公司 101 年 9 月底財務報表為基礎，訂定本公司 102 年第 2 季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及計息方式，請 公決案。

（本案董事長及出席董事李志村、王瑞瑜等 3 人，因分別擔任借款公司董事長或董事職務，故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陳瑞隆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五案 本公司為配合業務需要，透過公開招標方式，擬向關係人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訂購設備，總價款分別為新台幣 146 萬 1,000 元、1,805 萬 9,177 元、46 萬 5,023 元及 120 萬 4,838 元，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本案董事長及出席董事李志村、王瑞瑜等 3 人，因分別擔任關係人公司董事長或董事職務，故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陳瑞隆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六案 為擬提請本年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請 公決案。

說明：

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目前本公司董事兼任與本公司營業性質相同或
類似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名單如下：

董事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王文淵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福懋興業（中山）公司董事長 福懋興業（常熟）公司董事長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董事長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化出光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醋酸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達興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台塑大金精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塑美國公司董事
台灣塑膠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志村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塑大金精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塑工業（寧波）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塑丙烯酸酯（寧波）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塑聚丙烯（寧波）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塑吸水樹脂（寧波）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塑電子（寧波）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塑美國公司董事長
王文潮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南亞塑膠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瑞瑜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陳瑞隆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文祥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洪福源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董事 達興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化出光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醋酸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楊鴻志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董事
陳秋銘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達興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吳建安	台化出光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達興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黃棟騰	台灣醋酸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三、以上董事中陳瑞隆先生係兼任中石化公司獨立董事，其餘董事係分別兼任本公司轉投資事業或關係企業及其轉投資事業之董事與經理人，其行為對本公司並無利益衝突之虞，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之，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及出席董事李志村、王瑞瑜、陳瑞隆、洪福源、楊鴻志、陳秋銘、吳建安、黃棟騰等9人，因利害關係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獨立董事林宗勇暫代主席。)

決 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七案 本公司為募集長期資金，用以新建擴建、汰舊換新廠

房設備、償還債務、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國內或海外事業，擬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 200 億元，請 公決案。

說 明：

一、發行條件擬訂如下：

- (1) 名稱：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102年度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2)發行總額及面額：發行總額為新台幣200億元整，每張票面金額新台幣100萬元。
- (3)發行期間及方式：得視市場狀況發行不同年期之債券，視市場狀況得分次按面額發行。
- (4)票面利率：採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發行均可。
- (5)計付息方式：按票面利率每季、半年或一年計息一次，每屆滿半年或一年付息乙次。
- (6)還本方式：得分次還本或到期一次還本。
- (7)擔保方式：無。

二、發行條件若有變更，授權董事長或指定之財務主管依市場狀況決行之。

三、本次發行之公司債於申請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募集並發行後，授權董事長於符合相關法令之前提下，得向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為櫃檯買賣。

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八案 本公司為因應業務推展需要，擬與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於英屬開曼群島共同設立「FORMOSA GROUP (CAYMAN) LIMITED」，資本額 5 萬美元，本公司持有

25%股權，應出資額 1 萬 2,500 美元，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6、日期：102.5.7

第一案 為擬修正 101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 公決案。

說明：

本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配原經 102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0.65 元，為充分照顧股東，並考量未來資金需求，擬增加配發股票股利每股 0.3 元，茲擬具修正後盈餘分配表，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為擬以本公司 101 年度應分派股息計新台幣 17 億 714 萬 1,630 元轉為增資發行新股，請 公決案。

說明：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擬利用 101 年度應分派股息 17 億 714 萬 1,630 元，依公司法第 240 條之規定，以發行新股方式辦理增資，發行新股 1 億 7,071 萬 4,163 股，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增資公開發行後，再行訂定配發股份股利基準日，按原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每 1,000 股配發增資股 30 股，其不滿 1 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於配股當年度自行合併湊成整數分配股份，逾期未辦理合併者，以現金分派，其股份洽由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二、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舊股完全相同，發行條件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擬提

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所擬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股東常會議決。

第三案 本公司為因應礦源投資業務推展需要，擬與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設立「台塑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初期設立資本額計新台幣 100 萬元，本公司持有股權 25%，應出資額新台幣 25 萬元，是否可行？
請 公決案。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說明： 無。

13、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說明：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阮呂曼玉	101.01-101.12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2	2,000 仟元 (含) ~ 4,000 仟元			
3	4,000 仟元 (含) ~ 6,000 仟元			
4	6,000 仟元 (含) ~ 8,000 仟元	6,420	420	6,840
5	8,000 仟元 (含) ~ 10,000 仟元			
6	10,000 仟元 (含) 以上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 (1) 紿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 阮呂曼玉	6,420	—	—	—	420	420	101.01 101.12	註 3

註 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 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 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註 3：非審計公費包含營業稅直接扣抵法申報 12 萬元，發行公司債簽證費 30 萬元。

- (2)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

說明：無更換會計師事務所。

- (3)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說明：審計公費未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公司如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1.、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0.8.22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及工作調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揭露如下說明。 揭露如下說明。		

說明：

(1)前任會計師曾通知公司缺乏健全之內部控制制度，致其財務報告無法信賴。

說明：無。

(2)前任會計師曾通知公司，無法信賴公司之聲明書或不願與公司之財務報告發生任何關聯。

說明：無。

(3)前任會計師曾通知公司必須擴大查核範圍，或資料顯示如擴大查核範圍可能使以前簽發或即將簽發之財務報告之可信度受損，惟因更換會計師或其他原因，致該前任會計師未曾擴大查核範圍。

說明：無。

(4)前任會計師曾通知公司基於所蒐集之資料，已簽發或即將簽發之財務報告之可信度可能受損，惟由於更換會計師或其他原因，致該前任會計師並未對此事加以處理。

說明：無。

2.、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吳漢期、阮呂曼玉
委任之日期	100.8.22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 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3.、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5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

說明：前任會計師未表示有不同意見。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說明：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註1）	姓 名	101年度		102年度截至4月23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	王文淵	—	—	—	—
常務董事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	—	—	—	—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李志村	—	—	—	—
常務董事	王文潮	—	—	—	—
常務董事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	—	—	—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王瑞瑜	—	—	—	—
獨立常務董事	陳瑞隆	- 5,540	—	—	—
獨立董事	林宗勇	—	—	—	—
獨立董事	王弓	40,000	—	—	—
董事兼總經理	洪福源	—	—	—	—
董事	台塑石化(股)公司	—	—	—	—
台塑石化(股)公司代表人	王文祥	- 1,496,539	26,680,000	—	—
董事	楊鴻志	—	—	—	—
董事兼執行副總經理	陳秋銘	—	—	—	—
董事兼資深副總經理	黃棟騰	—	—	—	—
董事兼資深副總經理	吳建安	—	—	—	—
董事	李孫儒	—	—	—	—
董事兼副總經理	方英達	—	—	—	—
監察人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	—	13,000	—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代表人	陳昱瑞	—	—	—	—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代表人	龔文華	—	—	—	—
監察人	侯水文	—	—	—	—

職稱（註1）	姓 名	101年度		102年度截至4月23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副總經理	陳治雄	—	—	—	—
副總經理	張吉柱	—	—	—	—
副總經理	呂文進	—	—	—	—
副總經理	林慶賜	—	—	—	—
副總經理	呂勝夫	—	—	—	—
財務主管	楊政傑	—	—	—	—
會計主管	蕭賢章	—	—	—	—

註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1）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持股比例 18.58%，為大股東。

註 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1）股權移轉資訊：無。

姓 名 (註1)	股權移 轉原因 (註2)	交易 日期	交易 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 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 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交易 價格
—	—	—	—	—	—	—

註 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2）股權質押資訊：無。

姓 名 (註1)	質押變 動原因 (註2)	變動 日期	交易 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 司、董事、監察人及 持股比例超過百分 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持股 比率	質押 比率	質借 (贖回) 金額
—	—	—	—	—	—	—	—	—

註 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 2：係填列質押或贖回。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之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代表人：陳昱瑞	1,057,419,427	18.58	8,000	—	—	—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為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
	0	—					王永在	王永在先生為長庚醫療財團法人董事長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代表人：龔文華	1,057,419,427	18.58	19,634	—	—	—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為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
	1,014	—					王永在	王永在先生為長庚醫療財團法人董事長	
王永在	419,191,298	7.37	—	—	—	—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王永在先生為長庚醫療財團法人董事長	—
賴比瑞亞商泰氏國際投資公司	361,105,646	6.35	—	—	—	—	—	—	—
賴比瑞亞商萬順國際投資公司	215,971,354	3.80	—	—	—	—	—	—	—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李志村	192,955,278	3.39	271,213	—	—	—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為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常務董事	—
	0	—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為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王瑞瑜	136,358,513	2.40	—	—	—	—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為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
	18,084,646	0.32					—	—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之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聯合電力發展(股)公司	92,608,619	1.63	—	—	—	—	—	—	—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87,457,164	1.54	—	—	—	—	—	—	—
渣打託管創世資本集團(股)公司專戶	77,677,578	1.37	—	—	—	—	—	—	—
匯豐銀行託管肯德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70,066,336	1.23	—	—	—	—	—	—	—

102.4.23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註 4：持股比例未達百分之 0.01 以上者，以"一"表示。

註 5：長庚醫療財團法人代表人陳昱瑞先生係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決策委員會主委；龔文華先生係長庚醫療財團法人行政中心主任。

註 6：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代表人李志村先生係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註 7：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代表人王瑞瑜小姐係台塑生醫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註 8：賴比瑞亞商秦氏國際投資公司、賴比瑞亞商萬順國際投資公司及聯合電力發展(股)公司因屬未公開發行公司，資料無法取得。

註 9：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渣打託管創世資本集團（股）公司專戶、匯豐銀行託管肯德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因屬託管專戶，資料無法取得。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台化投資(開曼)公司	84,000	100			84,000	100
台化出光石油化學(股)公司	60,000,000	50.00			60,000,000	50.00
達興纖維(股)公司	18,467,619	86.40			18,467,619	86.40
福懋興業(股)公司	630,022,431	37.40			630,022,431	37.40
台朔重工(股)公司	445,689,505	32.91	908,546,546	67.09	1,354,236,051	100
汎航通運(股)公司	4,252,038	33.33	8,505,356	66.67	12,757,394	100
台塑汽車貨運(股)公司	3,493,587	33.33	6,987,242	66.67	10,480,829	100
台塑合成橡膠工業(股)公司	40,000,000	33.33	80,000,000	66.67	120,000,000	100
台塑合成橡膠(香港)公司	—	30.00	—	70.00	—	100
台塑石化(股)公司	2,371,706,801	24.90	5,062,903,024	53.15	7,434,609,825	78.05
塑化汽車貨運(股)公司	6,451,000	25.00	12,902,000	50.00	19,353,000	75.00
嘉南實業(股)公司	12,448,800	30.00			12,448,800	30.00
麥寮汽電(股)公司	498,842,000	24.94	1,496,557,000	74.82	1,995,399,000	99.76
華亞園區管理顧問(股)公司	33,000	33.00	67,000	67.00	100,000	100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	42.50	—	42.50	—	85.00
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	21.25	—	63.75	—	85.00
台灣醋酸化學(股)公司	120,150,000	50.00			120,150,000	50.00
台朔環保科技(股)公司	41,714,475	24.34	129,685,525	75.66	171,400,000	100
台塑生醫科技(股)公司	99,228,560	91.62			99,228,560	91.62
台化地毯(股)公司	30,000,000	100			30,000,000	100
台化矽晶科技(股)公司	30,000,000	100			30,000,000	100
麥寮工業區專用港管理(股)公司	39,562,740	17.98	178,042,330	80.93	217,605,070	98.91
亞太投資(股)公司	63,621,500	14.97	141,409,500	33.27	205,031,000	48.24
台塑美國公司	8,999	2.92	71,213	23.10	80,212	26.02
台翔航太(股)公司	1,070,151	0.79	2,172,731	1.60	3,242,882	2.39
中央租賃(股)公司	1,778,611	1.07	4,151,810	2.50	5,930,421	3.57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	12,261,029	2.00			12,261,029	2.00
宜濟建設(股)公司	300,000	1.51	19,550,000	98.49	19,850,000	100
中華電視(股)公司	2,376,202	1.41	3,538,424	2.09	5,914,626	3.50
台塑海洋運輸投資有限公司	2,622	19.00	7,866	57.00	10,488	76.00
台塑通運(股)公司	355,880	18.22	705,250	36.11	1,061,130	54.33
台塑開發(股)公司	13,037,777	18.00	59,386,278	82.00	72,424,055	100
台塑網科技(股)公司	1,800,000	12.50	5,400,000	37.50	7,200,000	50.00
南亞科技(股)公司	3,715,295,154	15.51	16,663,117,106	69.55	20,378,412,260	85.06
台塑海運(股)公司	2,428,500	15.00	8,095,000	50.00	10,523,500	65.00
廣源投資(股)公司	5,000,000	3.91	15,000,000	11.73	20,000,000	15.64

註：本公司截至 101.12.31 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1、股本來源

單位：股、元

年 月	發行 價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以 外財產抵 充股款者	其 他
92.06	10	4,514,996,424	45,149,964,240	4,514,996,424	45,149,964,240	盈餘轉增資 3,344,441,790 元	無	註 6
93.06	10	4,876,196,137	48,761,961,370	4,876,196,137	48,761,961,370	盈餘轉增資 3,611,997,130 元	無	註 7
94.06	10	5,363,815,750	53,638,157,500	5,363,815,750	53,638,157,500	盈餘轉增資 4,876,196,130 元	無	註 8
95.07	10	5,524,730,222	55,247,302,220	5,524,730,222	55,247,302,220	盈餘轉增資 1,609,144,720 元	無	註 9
98.07	10	5,690,472,128	56,904,721,280	5,690,472,128	56,904,721,280	盈餘轉增資 1,657,419,060 元	無	註 10

註 1： 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2： 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 3： 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 4： 以貨幣債權、技術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註 5： 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 6： 盈餘及資本公積增資發行新股核准文號：92.6.27 台財證(一)字第 0920128695 號。

註 7： 盈餘及資本公積增資發行新股核准文號：93.6.11 台財證(一)字第 0930126156 號。

註 8： 盈餘及資本公積增資發行新股核准文號：94.6.27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5675 號。

註 9： 盈餘及資本公積增資發行新股核准文號：95.7.4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28302 號。

註 10： 盈餘及資本公積增資發行新股核准文號：98.7.7 金管證發字第 0980033763 號。

註 11： 95、96、98、99、100 年全數派發現金股利，未發行新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註)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计	
普通股	5,690,472,128	—	5,690,472,128	上市股票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2、股東結構

102年4月23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計
人數	5	26	592	164,128	538	165,289
持有股數(仟股)	7,399	174,965	2,242,399	1,252,563	2,013,146	5,690,472
持股比例 %	0.13	3.07	39.41	22.01	35.38	1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3、股權分散情形

102年4月23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1至 999	87,725	19,079,728	0.34
1,000至 5,000	53,852	113,938,813	2.00
5,001至 10,000	11,238	80,631,939	1.42
10,001至 15,000	4,465	53,067,063	0.93
15,001至 20,000	2,121	37,211,351	0.65
20,001至 30,000	2,018	48,704,204	0.86
30,001至 40,000	1,012	35,019,470	0.62
40,001至 50,000	562	25,229,340	0.44
50,001至 100,000	1,099	76,276,070	1.34
100,001至 200,000	545	76,045,542	1.34
200,001至 400,000	251	70,120,281	1.23
400,001至 600,000	102	49,712,404	0.87
600,001至 800,000	51	35,468,433	0.62
800,001至1,000,000	40	35,317,827	0.62
1,000,001以上	208	4,934,649,663	86.72
合 計	165,289	5,690,472,128	100

特別股：不適用。

4、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1,057,419,427	18.58
王永在		419,191,298	7.37
賴比瑞亞商秦氏國際投資公司		361,105,646	6.35
賴比瑞亞商萬順國際投資公司		215,971,354	3.80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		192,955,278	3.39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136,358,513	2.40
聯合電力發展(股)公司		92,608,619	1.63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87,457,164	1.54
渣打託管創世資本集團（股）公司專戶		77,677,578	1.37
匯豐銀行託管肯德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70,066,336	1.23

*列明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

5、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目	年 度	100 年 度	101 年 度	102 年 度 截 至 3 月 31 日 (註 8)
每股市價 (註 1)	最高	119.00	93.70	80.60
	最低	73.80	58.70	66.70
	平均	95.65	78.53	76.10
每股淨值 (註 2)	分配前	43.53	40.08	41.97
	分配後	39.53	39.13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5,673,435,814	5,672,635,814	5,672,635,814
	每股盈餘 (註 3)	5.81	1.25	1.43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註 9)	4.00	0.65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0.30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註 4)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註 5)	16.46	62.82	—
	本利比 (註 6)	23.91	120.82	—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7)	4.18	0.83	—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 註 9：民國 102 年股東常會尚未召開，盈餘分配為預計數。

6、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一）股利政策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秉持穩健為原則，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的方式回饋給投資者，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所營事業屬成熟期產業，股利政策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與資本公積轉增資三種方式搭配發放，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至少分配百分之五十以上，並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合計之比例，不得超過當年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五十。

（二）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說明：102年股東常會擬議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新台幣0.65元及股票股利每股新台幣0.3元。

（三）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之情事：無。

7、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說明：本公司未編製102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8、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一)、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第 31 條，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虧損，再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次提股息，當年度如尚有盈餘，(以下稱扣息後可分配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按當年度扣息後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〇・一至百分之一之員工紅利，其提撥金額並作為當年度費用。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每月支領固定薪酬，另按實際出席董事會情形支領定額車馬費。本公司其餘董事、監察人未支領酬金，惟按實際出席董事會情形支領定額車馬費。

(二)、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係依據相關法令、公司章程及過去之經驗做適當的估計。若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

董事、監察人之酬金，除每月定額支付獨立董事之酬金外，其餘董事、監察人不再支領董事、監察人報酬，故無估列數與實際配發數金額不符情事；本公司未配發股票紅利。

(三)、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說明：102年5月7日董事會修正盈餘分配，增加配發股票股利每股0.3元並修正員工現金紅利，員工現金紅利修正後之金額為9,716仟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13,380仟元，減少3,664仟元，差異金額列為次年度損益；本公司未配發員工股票紅利；本公司未支付董事、監察人報酬。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說明：本公司未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說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1.25元。

(四)、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說明：本公司除每月定額支付獨立董事酬金外，其餘董事、監察人未支領董事、監察人酬勞。員工分紅實際配發金額與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金額相同。

9、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種類(註2)	97年第一期無擔保公司債(註5)	97年第二期無擔保公司債(註5)
發行(辦理)日期	97.7.9 - 102.7.9	97.12.8 - 102.12.8
面額	新台幣壹百萬元整	新台幣壹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3)	略	略
發行價格	按面額發行	按面額發行
總額	新台幣伍拾億元整	新台幣伍拾億元整
利率	每年單利依票面利率2.86%計息 乙次	每年單利依票面利率2.62%計息 乙次
期限	5年期	5年期
保證機構	略	略
受託人	台灣銀行信託部	台灣銀行信託部
承銷機構	略	略
簽證律師	大邦律師事務所：李達夫	大邦律師事務所：李達夫
簽證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阮呂倩、鄭戊水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李淑靜
償還方法	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 五年底分別還本二分之一。	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 五年底分別還本二分之一。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貳拾伍億元整	新台幣貳拾伍億元整
贖回或提前 清償之條款	略	略
限制條款(註4)	略	略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 公司債評等結果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101.11.22 等級 twAA-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101.11.22 等級 twAA-
附 其 他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 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 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 價證券之金額	略
權 利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 法	略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 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 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略	略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略	略

公 司 債 種 類 (註2)		98年第一期無擔保公司債(註5)	99年第一期無擔保公司債(註5)
發行(辦理)日期		98.8.28 - 103.8.28	99.6.29 - 104.6.29
面 額		新台幣壹百萬元整	新台幣壹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3)		略	略
發 行 價 格		按面額發行	按面額發行
總 額		新台幣伍拾陸億元整	新台幣陸拾億元整
利 率		每年單利依票面利率1.78%計 息乙次	每年單利依票面利率1.56%計 息乙次
期 限		5年期	5年期
保 證 機 構		略	略
受 託 人		台灣銀行信託部	台灣銀行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略	略
簽 證 律 師		大邦律師事務所：李達夫	安成律師事務所：林志忠
簽 證 會 計 師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李淑靜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高文宏
償 還 方 法		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四、五年底分別還本二分之一	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四、五年底分別還本二分之一。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伍拾陸億元整	新台幣陸拾億元整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債 之 條 款		略	略
限 制 條 款(註4)		略	略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 公司債評等結果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101.11.22 等級twAA-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101.11.22 等級twAA-
附其 他權 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 換(交換或認股)普通 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 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略	略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 股)辦法	略	略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 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 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略	略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略	略

公 司 債 種 類 (註2)		99年第二期無擔保公司債(註5)	100年度第一期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註5)
發行(辦理)日期		99.7.29 - 104.7.29	100.6.10 - 105.6.10
面 額		新台幣壹百萬元整	新台幣壹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3)		略	略
發 行 價 格		按面額發行	按面額發行
總 額		新台幣肆拾億元整	新台幣陸拾億元整
利 率		每年單利依票面利率1.52%計 息乙次	每年單利依票面利率1.44%計 息乙次
期 限		5年期	5年期
保 證 機 構		略	略
受 託 人		台灣銀行信託部	台灣銀行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略	略
簽 證 律 師		安成律師事務所：林志忠	安成律師事務所：林志忠
簽 證 會 計 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高文宏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高文宏
償 還 方 法		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四、五年底分別還本二分之一	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四、五年底分別還本二分之一。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肆拾億元整	新台幣陸拾億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略	略
限 制 條 款(註4)		略	略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 公司債評等結果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101.11.22 等級twAA-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101.11.22 等級twAA-
附其 他權 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 換(交換或認股)普通 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 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略	略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 股)辦法	略	略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 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 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略	略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略	略

公司債種類(註2)	100年度第二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註5)	101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註5)
發行(辦理)日期	100.10.31 - 105.10.31	101.07.26 - 108.07.26
面額	新台幣壹百萬元整	新台幣壹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3)	略	略
發行價格	按面額發行	按面額發行
總額	新台幣肆拾億元整	甲券：五年期新台幣陸拾億元整 乙券：七年期新台幣參拾億元整
利率	每年單利依票面利率1.38%計息乙次	甲券：固定年利率1.29% 乙券：固定年利率1.40%
期限	5年期	甲券：5年期；乙券：7年期
保證機構	略	略
受託人	台灣銀行信託部	台灣銀行信託部
承銷機構	略	略
簽證律師	安成律師事務所：林志忠	安成律師事務所：林志忠
簽證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阮呂曼玉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阮呂曼玉
償還方法	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五年底分別還本二分之一	甲券：自屆滿第四、五年底分別還本二分之一。乙券：自屆滿第六、七年底分別還本二分之一。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肆拾億元整	新台幣玖拾億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略	略
限制條款(註4)	略	略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 公司債評等結果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101.11.22 等級twAA-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101.11.22 等級twAA-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略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略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略	略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略	略

公司債種類(註2)	101年度第二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註5)	101年度第三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註5)
發行(辦理)日期	101.12.07 - 111.12.07	101.01.22 - 112.01.22
面額	新台幣壹百萬元整	新台幣壹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3)	略	略
發行價格	按面額發行	按面額發行
總額	甲券：五年期新台幣30億元整 乙券：七年期新台幣39億元整 丙券：十年期新台幣41億元整	甲券：七年期新台幣28億元整 乙券：十年期新台幣22億元整
利率	甲券：固定年利率1.23% 乙券：固定年利率1.36% 丙券：固定年利率1.51%	甲券：固定年利率1.34% 乙券：固定年利率1.50%
期限	甲券：5年期，乙券：7年期，丙券：10年期	甲券：7年期，乙券：10年期
保證機構	略	略
受託人	台灣銀行信託部	台灣銀行信託部
承銷機構	略	略
簽證律師	安成律師事務所：林志忠	安成律師事務所：林志忠
簽證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阮呂曼玉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阮呂曼玉
償還方法	甲券：自屆滿第4、5年底分別還本1/2。乙券：自屆滿第6、7年底分別還本1/2。丙券：自屆滿第9、10年底分別還本1/2。	甲券：自屆滿第6、7年底分別還本1/2。乙券：自屆滿第9、10年底分別還本1/2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壹佰壹拾億元整	新台幣伍拾億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略	略
限制條款(註4)	略	略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101.11.22 等級twAA-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101.11.22 等級twAA-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略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略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略	略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略	略

註1：公司債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公司債。辦理中之公募公司債係指已經本會生效(核准)者；辦理中之私募公司債係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3：屬海外公司債者填列。

註4：如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對外投資或要求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6：屬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應依性質按表列格式再揭露轉換公司債資料、交換公司債資料、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1.、計畫內容：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

說明：無。

2.、執行情形：就前款之各次計畫之用途，逐項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執行情形及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如執行進度或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說明其原因、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改進計畫。

說明：前各次計畫之執行情形，皆按預定執行進度完成，達成計畫原預計目標。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一)、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1.A201010 造林業。

2.A202040 伐木業。

3.C301010 紡紗業。

4.C302010 織布業。

- 5.C305010 印染整理業。
- 6.C501010 製材業。
- 7.C601010 紙漿製造業。
- 8.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9.C8010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 10.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 11.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12.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 13.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14.C802080 環境用藥製造業。
- 15.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 16.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17.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 18.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19.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20.D101050 汽電共生業。
- 21.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 22.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23.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24.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 25.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26.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27.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28.E603100 電焊工程業。
- 29.E603110 冷作工程業。

- 30.E603120 噴砂工程業。
- 31.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32.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33.E901010 油漆工程業。
- 34.E903010 防蝕、防銹工程業。
- 35.EZ02010 起重工程業。
- 36.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37.EZ15010 保溫、保冷安裝工程業。
- 38.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39.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40.F107050 肥料批發業。
- 41.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 42.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43.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44.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45.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46.F207050 肥料零售業。
- 47.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 48.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49.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 50.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二)、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其營業比重

部 門	營業比重 (%)	主 要 產 品
化工一部	27.1	苯、甲苯、鄰二甲苯、對二甲苯、間二甲苯
化工二部	17.6	苯乙烯、合成酚、丙酮
化工三部	20.5	純對苯二甲酸、純間苯二甲酸
塑膠部	24.1	ABS、PS、PP、PC
纖維一部	2.2	嫘縈棉、芒硝
纖維二部	5.3	耐隆粒、耐隆原絲、加工絲
紡織部	1.1	合成纖維紗、短纖布、長纖布
工務部	2.1	水、電、蒸汽等公用流體

(三)、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於民國五十四年間，利用闊葉雜木或林木枝梢，製造木漿，生產嫘縈人造纖維，抽絲紡紗，織布及染整之生產銷售。民國六十二年增建耐隆原絲廠，生產原絲加工絲及耐隆布，擴大人造纖維生產體系。嗣後於民國七十六年起，跨業朝向多角化經營，轉入石化塑膠原料生產，生產 PTA 粉、PS 膠粒及 ABS 樹脂等纖維、塑膠原料。

84 年起再結合關係企業，參與六輕專案計畫，建設上下游一貫化生產之石化、塑膠生產體系，擴大經濟規模，降低生產成本。目前所生產之產品計有，苯 (Benzene)、對二甲苯 (PX)、鄰二甲苯 (OX)、甲苯 (Toluene)、間二

甲苯 (MX)、苯乙烯單體 (SM)、合成酚 (Phenol)、丙酮 (Acetone)、純對苯二甲酸 (PTA)、純間苯二甲酸 (PIA)、聚苯乙烯 (PS)、聚碳酸酯樹脂 (PC)、聚丙烯 (PP)、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 (ABS)。

目前本公司之主要產製品是石化塑膠原料及人造纖維產品，生產製程中所需之公用流體如冷凍水、軟水、純水、電及蒸汽等，也是自行設置汽電共生廠供應。

主要產製之石化塑膠原料及紡織纖維產品如下：

1、石化塑膠原料產品：

生產部門：化工一部、化工二部、化工三部、塑膠部
產品：對二甲苯 (PX) 鄰二甲苯 (OX)
苯 (Benzene) 甲苯 (Toluene)
間二甲苯 (MX) 苯乙烯單體 (SM)
合成酚 (Phenol) 丙酮 (Acetone)
聚碳酸酯樹脂 (PC) 純對苯二甲酸 (PTA)
純間苯二甲酸 (PIA) 聚苯乙烯 (PS)
聚丙烯 (PP)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 (ABS)

2、人造纖維產品：

生產部門：纖維一部、纖維二部、紡織部
產品：嫘縈棉、芒硝
耐隆粒、耐隆原絲、耐隆加工絲
合成纖維紗、棉紗、混紡紗、短纖布、長纖布

3、公用流體：

生產部門：工務部
產品：電力、過濾水、冷凍水、軟水、純水、蒸汽

(四)、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在石化原料及塑膠產品方面，因 ABS 樹脂粒加工產品具有高耐衝擊強度，高光澤及容易加工等特性，其中耐候性極佳之 ABS 耐候基粉與 PC 合膠，主要應用於戶外製品如農用機具外殼及建材等產品，藉由此項新產品之開發與推廣，有助於拓展高價值產品之市場。

聚丙烯樹脂具有質輕、耐熱、耐酸鹼、易加工與環保等特性，廣用於汽車與家電配件之成形材料。大陸醫療用抗 γ - ray 照射滅菌 PP 料，在離心管、注射針筒與血液透析器材等應用廣泛，新開發規格耐照射抗黃化與脆化，已送料廠商試用中，另與日本汽車保險桿製造商共同開發汽車保險桿用料，以 PP 基材來強化耐衝擊性，已完成試製，將陸續安排生產線試製。

聚碳酸脂樹脂，具有優良之光學特性，透明、耐衝擊、耐熱等特性，利用本公司聚碳酸脂樹脂產品極佳之光學特性，努力開發手機背光模組的導光板用料以及高分子量#2500 系列產品應用於眼鏡鏡片，提升附加價值。

隨著生活水準提高，對休閒品質越來越重視，傳統禦寒衣物皆較厚重，攜帶不便，穿著伸展較不易，轉而需求衣物輕，薄，穿著舒適兼具保暖功能且攜帶方便，原開發 20 丹原絲即具有此項功能，為進一步提升織物品質，持續開發 10 丹↓原絲，其織密高，布面緊密，不需塗布加工即具有透氣保暖功能，極具開發價值。

2、產業概況

回顧去年度全球經濟發展的軌跡，歐洲、美國與日本主要經濟體皆面臨經濟復甦遲緩，成長停滯的情況，

歐洲債務危機持續籠罩歐洲市場。歐洲實施強硬的財政撙節措施，試圖解決龐大的債務與赤字問題，希臘、西班牙及義大利等國因政府財政緊縮政策影響，公共支出驟減，國內投資不振，失業率居高不下，內需疲弱，拖累歐洲整體經濟復甦。美國持續實施貨幣量化寬鬆政策，收購長期債務，壓低長期貸款利率，擴大公共支出帶動民間消費，外資流入投資增加，就業人數增溫，經濟呈穩健微弱復甦。歐洲、美日等國是中國大陸重要的出口市場，大陸面臨國際經濟情勢不佳，外貿出口成長受阻，為維持經濟持續成長，擴大公共基礎設施投資，提高基本工資提振消費購買力，力圖轉型以內需市場導向經濟取代由出口及投資推動的經濟發展，經濟成長雖放緩，但比較目前各國經濟景況，經濟表現仍舊亮眼。大陸是台灣最主要的出口市場，與大陸經濟表現連動性高，受到大陸經濟成長放緩市場需求減少，歐美經濟情勢不佳，去年度台灣整體經濟表現直到第三季後，景氣才逐漸穩定，景氣綜合指標才穩走上升。

中國大陸是本公司產品主要的出口市場，苯乙烯、合成酚、純對苯二甲酸等產品，超過 50%以上銷售至大陸市場。大陸近年持續有計畫性的調整產業結構，促進產業轉型，降低勞力密集產業比重，且政策性的定期提高勞工基本薪資，促使廠商往高附加價值產品發展。部份生產廠不堪工資上漲及人民幣升值產品競爭力減弱的壓力，尤其中小企業及勞力密集產業無法負荷人工成本增加的情形下，關廠歇業或外移。部份外資產業撤回本國生產或將生產基地移往越南、緬甸等工資較低之東南亞國家繼續生產，致使本公司的石化產品出口受影響較前一年度減少，其中純對苯二甲酸 101 年外銷減少 41 萬

噸、外銷金額減少新台幣 188 億元影響最大。

大陸在 2008 年金融海嘯時期，為免於受到國際經濟劇烈變動影響經濟成長，陸續推出家電下鄉，以舊換新等刺激消費措施，提振消費支出；擴大公共基礎設施鐵公路等投資，擴大政府支出；壓低貸款利率，放寬投資資金，大舉擴充重工業鋼廠、造船等產業規模，擴大產業投資煤化學工業、風力發電設備、石化原料等，造成多種產業產能過剩，產能利用率低，壓縮產品利潤，侵蝕企業獲利。大陸石化廠持續擴建產能減少對進口產品的依賴，造成大陸市場供需失衡，產品高度競爭，價格劇烈波動。本公司產品純對苯二甲酸 101 年年初每噸售價約 1,160 美元，至同年 6 月最低平均售價為 920 美元，下跌 21%；年底反映紡織品需求增加，售價又逐漸回升到 1,154 美元，上漲 25%。本公司 101 年純對苯二甲酸外銷 93 萬噸，較前一年外銷 134 萬噸減少 41 萬噸；外銷金額新台幣 298 億元，較前一年外銷金額新台幣 486 億元，減少新台幣 188 億元，明顯下滑。本公司生產純對苯二甲酸雖擁有上下游一貫生產的成本競爭優勢，但仍不敵產銷失衡，產能過剩，銷售價格長期走跌的態勢，經營陷入挑戰。

為因應市場產銷的快速變化，本公司積極改變經營策略，靈活運用上下游一貫生產多樣化產品的優勢，提高石化上游原料芳香烴產品的直接銷售比重，增加對二甲苯、苯乙烯等石化原料出口，降低下游純對苯二甲酸產品銷售陷入瓶頸，衝擊公司營收與獲利。101 年對二甲苯外銷 58 萬噸，較前一年外銷 28 萬噸，增加 30 萬噸，銷售增加一倍以上；外銷金額新台幣 260 億元，較前一年外銷金額新台幣 128 億元，增加新台幣 132 億元，金

額呈倍數成長；苯乙稀 101 年外銷 35 萬噸，較前一年外銷 25 萬噸增加 10 萬噸；外銷金額新台幣 143 億元，較前一年外銷金額新台幣 99 億元，增加新台幣 44 億元，增加 44%。本公司 101 年度的營業額 2,880 億元仍較前一年度 2,808 億元，增加新台幣 72 億元。

2013 年歐洲主權債務問題延續發燒，迄今歐盟仍未提出完整有效的解決方案，歐洲今年仍可能面臨經濟萎縮的困境。日本為改善長期經濟停滯，通貨緊縮現象，也採取貨幣寬鬆措施，促使日圓貶值提振出口，改善經濟欲振乏力的現況。日幣走貶，加上日本高素質的人力資源及深厚的生產技術水準，也促使製造業加速將海外生產事業遷回日本重新生產，出口競爭力預期將大幅提升。此時周邊國家也跟進採取防禦性措施，匯率波動幅度加劇，間接促使國際流動資金快速流入亞洲市場，市場潛藏通貨膨脹升高因子，企業營運風險也升高。

美國仍延續以前的財政手段，持續推動貨幣量化寬鬆政策，每月購買 850 億美元債券計畫直到失業率降至 6.5% 及通貨膨脹率未超過 2.5%。長期的貨幣寬鬆措施，導致過多資金流入市場，助長通膨及資產和信用泡沫化風險升高，企業面臨潛在經濟泡沫風險升高。且美國今年度削減政府支出，民眾可支配所得亦將受影響下滑，將大幅削弱消費支出水準，減緩經濟復甦的腳步。美國實施貨幣寬鬆政策並未實質解決債務問題，只是將問題向後拖延，如果美國的經濟走弱產生骨牌效應擴及大陸及東南亞市場，對台灣高度依賴國際出口市場的產業發展將產生嚴重的衝擊，拖累台灣今年經濟復甦的腳步。

歐洲及日本經濟疲弱，美國經濟復甦緩慢，全球經

濟成長比預期疲弱。截至目前，中國經濟表現數據不佳，2月份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升 3.2%，零售銷售動能疲軟；產業存在產能嚴重過剩問題仍未解決，企業獲利能力微弱。在內需消費不振，實體經濟尚未恢復；外需情況未改變，國際經濟情勢相對不利的情形下，成為今年大陸經濟成長的隱憂。大陸為持續維持經濟的成長，預期大陸仍會實施經濟擴張的手段。大陸透過推動中西部農村城鎮化開發計畫以縮短沿海與中西部發展的差異，將農村勞動力由農業生產移往生產效率較高的工業生產，提高勞動生產率，提高人民所得；投入基礎設施建設改善中西部投資環境，吸引沿海產業西進。推動城鎮化促使產業結構升級，經濟結構轉型，刺激投資成長，民生消費增加。透過投資、生產、就業、消費，促進實質生產，提升整體經濟活力，將成為大陸另一波經濟成長的動能。

由台灣過去經濟發展的經驗軌跡可知，產業轉型的初期階段，特別有利於紡織、塑膠原料二次加工等勞力密集產業的發展。藉由大陸城鎮化產業轉型的機會，為本公司石化塑膠原料提供了龐大的潛在市場需求，且本公司多項設備、技術、原料多以日幣計價由日本進口，日幣貶值，有利降低本公司的生產營運成本，提高產品競爭力。本公司現有三座芳香烴廠，102 年除安排 ARO-1 廠歲修外，其餘全能運轉，產量可達 392.5 萬噸，比前一年度產量 283.1 萬噸，增加 109.4 萬噸，可確保企業苯及 PX 中間原料來源；本公司現有三座苯乙烯廠，102 年計劃 SM-3 廠全能運轉，總產量可達 134.4 萬噸，比前一年度產量 115.2 萬噸，增加 19.2 萬噸，足供本公司 PS 及 ABS 廠原料需求，皆有利達成本公司年度營業目標。

另部份台商因大陸工資成本上漲，在生產成本比較

利益下回台設廠，有利於提高台灣經濟活力，增加產業原物料需求，對石化產業是一正面的消息。雖然美國水壓裂解頁岩天然氣開採技術突破，瓦斯和石油產量持續增加，原油價格將因美國進口需求減弱而走低，在石化原料價格走勢與原油價格走向高度相關的情形下，展望未來，謹慎看待石化產業中長期的景氣發展。

本公司各主要產品經營概況、發展趨勢及市場競爭情形，說明如下：

(1)、苯：苯為石化上游主要原料之一，主要用於製造苯乙烯、酚和丙酮。101年度亞洲苯產能新增47萬噸，但下游苯相關的衍生性產品擴建所需苯的需求量有87萬噸，今年度雖然有40萬噸苯產能需求落差。但歷年來亞洲地區苯擴建累積產能仍大於需求，供需失衡且受歐債危機因素影響，銷售不振，同年6月15日跌到最低價每噸1,021美元。101年上半年印尼TPPI年產能40萬噸廠歲修延後投產，造成東南亞苯供需偏緊，亞洲苯價格獲得支撐；另歐美煉油廠開動率持續降低影響重組單元運轉率低且美國烯烴廠持續增加丙、丁烷進料，造成歐美市場生產結構改變，苯產出減少，推升價格，歐美市場現貨價格比亞洲高出很多，亞洲的苯持續運往美國套利，日、韓國為最大出口國，亞洲苯供應量減少；另亞洲市場因大陸新增苯乙烯及苯酚產能陸續投產，苯需求增加，使得亞洲現貨苯價持續竄升屢創歷史新高，同年12月29日價格最高漲到每噸1,512美元。

(2)、對二甲苯：101年大陸純對苯二甲酸需求仍維持適度成長，且因大陸大量純對苯二甲酸新增產能完工投產，導致對二甲苯需求大幅增加，供需態勢非常緊

迫，亞洲地區對二甲苯價格受支撐維持高價。尤其下半年價格上漲趨勢更為明顯，從6月13日市場最低價格每噸1,206美元，一路上漲到12月11日每噸1,660美元，目前仍維持強勢。雖然對二甲苯市場現貨高價讓純對苯二甲酸業者成本去化困難，面臨長期虧損減產因應，讓對二甲苯市場現貨價格買氣受到抑制漲價趨緩。但長期而言亞洲地區對二甲苯供需明顯不足，價格應會維持強勢。

(3)、鄰二甲苯：101年大陸鄰二甲苯沒有新增產能，但進口量69.8萬噸比100年進口量60.3萬噸增加9.5萬噸。鄰二甲苯相關產品鄰苯二甲酸酐年產能226萬噸比100年202萬增加24萬噸，但因下游需求不佳且利潤低，鄰苯二甲酸酐廠平均開動率偏低約69%，導致鄰二甲苯產能去化困難。

101年初鎮海煉化年產能16萬噸鄰二甲苯的芳香烴廠在2月20日起歲修2個月，鄰二甲苯供應吃緊，推升市場行情，從年初每噸1,460美元漲到2月10日每噸1,670美元。後因鄰苯二甲酸酐需求不振，需求減少行情反轉下跌，鄰二甲苯廠減產因應，加上歐債危機憂慮加劇、美國經濟復甦緩慢，大陸需求減緩，市場缺乏信心看淡後市，行情持續下跌，至6月29日每噸市價1,180美元。下半年在大陸純對苯二甲酸新增產能準備原料的情況下，鄰二甲苯需求逐步增加，混合二甲苯和對二甲苯行情同步上揚。因原料混合二甲苯供應偏緊價格上漲，鄰二甲苯反映成本上漲，推升行情，至12月28日每噸達1,574美元。

(4)、苯乙烯：101年上半年因歐美經濟疲弱，大陸出口萎縮，下游工廠開動率降低，價格弱勢盤整。油價與

原料價格均大幅下跌，引發市場恐慌情緒，自第一季後苯乙烯行情逐步漸走跌，並於6月初達年度低點。下半年第三季後，在原料價格穩定以及下游開工率略有提升下，苯供應短缺問題浮現，致使苯乙烯供應亦趨於緊張，苯乙烯行情穩堅上揚，價格逐月震盪走升並於年底達高點。

(5)、合成酚、丙酮：酚行情自100年底跌至最低點後，亞洲酚廠因不堪虧損以減產因應。101年初因原料苯及丙烯價格上漲推升酚市場價格走高，丙酮行情也大幅上漲並於第一季達波段高點。第二季因大陸酚下游產品需求疲弱，庫存去化緩慢，行情弱勢盤跌。爾後歐美經濟數據惡化，油價連日下挫，加上新增產能投產，市場供過於求下，行情不斷下探，於6月達年度低點。第三季因酚價跌幅已深，亞洲酚廠虧損嚴重，各廠再次減產因應，加上三井化學、天津石化、長春石化以及本公司合成酚廠陸續停車檢修，市場酚產出減少，酚行情止跌並逐步走升。第四季因苯價上漲，且生產廠開動率低，市場丙酮供應趨緊，推升丙酮行情走高並達到高點。

(6)、純對苯二甲酸：101年上半年受到歐債效應擴大影響，大陸外貿因歐美出口需求萎縮，預期經濟成長速度放緩，商品行情大幅下滑，純對苯二甲酸伴隨上游原料及下游聚酯快速走跌。下半年因希臘大選由支持撙節派勝出、歐元區同意對西班牙銀行進行紓困，以及歐盟峰會提出刺激經濟增長和創造就業計劃，歐債違約風險得以暫時緩解，再加上大陸降息及調降存款準備率、美國持續實施貨幣寬鬆政策，市場信心有所恢復，大宗原物料商品跌深反彈，

純對苯二甲酸市場現貨價由6月13日的全年最低點每噸890美元，年底12月27日上漲到1,172美元，價格波動幅度相當大。但純對苯二甲酸產能過剩未解，價格持續低迷，原料對二甲苯相對價高且外銷大陸仍需支付6.5%的關稅及倉儲運輸成本，致使銷售利差縮小，營運呈現虧損。

(7)、塑膠原料PS、ABS、PP、PC產品：101年上半年油價劇烈震盪，第一季急速上漲至最高點，第二季即因中美歐經濟數據不佳而大幅回跌，惟自第三季起，國際政經局勢轉趨穩定，市場信心亦逐漸恢復，塑膠粒市場走出谷底緩步增溫，全年銷售較100年成長。101年全球PS產能較100年增加37萬噸，ABS產能較100年增加62萬噸，需求方面因全球經濟成長減緩，銷售量減少，導致利益額皆較100年衰退。其中PS因ABS成本高有轉單效應，營收略有成長。在PP方面，101年中國大陸仍繼續擴增產能，新增產能155萬噸，供過於求的情況更加明顯，競爭也益形激烈。另由於中東低成本原料製成PP輸往遠東市場低價競銷，本公司PP銷售量雖較100年略為增加，惟受成品售價較低拖累，營收較100年減少。

在聚碳酸酯樹脂產品方面，101年全球需求約為產能之74%，僅大陸仍處於生產不足仰賴進口。本公司已於101年提升一般級聚碳酸酯樹脂產品銷售比例，惟因全球景氣不佳，原料跌勢擴大，新增產能又集中於亞洲與中東地區，市場價格激烈競爭下，售價與利益額皆難以提升。

(8)、紡織纖維產品：101年國際經濟表現不佳，因歐債危機未解除，歐洲消費緊縮；美國債務協商延後，縮

減政府支出；日本執行貨幣寬鬆政策，日幣貶值提振出口；中國大陸為抑制通貨膨脹，實施宏觀調控，持續採取資金緊縮，投資支出減少。全球經濟復甦疲弱，市場銷售低迷，消費支出不振，且銷售價格持續滑落。紡織下游加工廠進貨轉趨保守，以配合市場需求訂單生產為主，減少產量，減少庫存量，縮短配銷流程，降低生產成本以因應景氣衰退。

本公司長短纖產品受市場影響，嫘縈棉及耐隆纖維市場需求大幅萎縮，售價下滑。同業為紓解庫存壓力，持續降價求售，101年度嫘縈棉行情無法止跌，且嫘縈棉主要原料木漿價格仍維持在高檔，更加重本公司的經營壓力。為扭轉頹勢，本公司調整產銷結構減產因應，且減少原料庫存並配合市場流行趨勢布種生產，減少成品庫存損失。因市場長期銷售低迷，下游廠商持續到第四季嫘縈棉價格才開始止跌回穩。耐隆纖維因外在市場需求減弱；再加上主要原料己內醯胺價格下滑，導致產品價格走跌，下游生產廠對市場產生觀望。但成品售價隨市場行情逐月下跌，造成使用高價原料及高成本成品庫存之跌價損失，加上下游庫存高，需求嚴重萎縮，只能減產去化庫存，耐隆纖維銷售較上一年度大幅減少。本公司長短纖布種相關產品，機動配合市場流行趨勢需求生產，改變接單方向及掌握市場急速變化的契機，提高銷售量；並積極改善製程提升品質；強化差別化產品生產，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增加差別化產品銷售比率，減少成品庫存，降低生產成本，長短纖布種獲利仍穩定。

3、技術及研發概況

(一)、研究發展費用

本公司 101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支出計 1,361,100 仟元，102 年度預計投入之研究發展費用為 1,116,471 仟元。

(二)、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為進一步提升 ABS 產量並解決特殊級 ABS 銷售量持續增加所導致的基粉不足現象，經過多次試製與改良，成功研發出大小粒徑、低架橋度的聚丁二烯乳膠，以此為基底製成新配方基粉，新基粉製成的 ABS 膠粒具有低膠量與高耐衝擊特性，除提升品質外與增加產量外，低膠量亦有助於有效降低成本。

在紡織產品方面，本公司新開發的 1.1D Formotex、短纖細支紗、Rayon 咖啡短纖紗、多素材混紡短纖紗、Rayon 膠原蛋白短纖紗，已經投產。並持續投入人力、物力以精進品質，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在長纖紡織產品方面，耐隆 6-20 丹尼高強力 HIGH COUNT 絲：輕量、手感佳、透氣防水之羽絨衣面料及口袋型夾克，符合休閒之市場需求。異色層差絲：提供業界應用搭配一般耐隆絲織造，僅經一次染色即達雙色層差之效果，呈現繽紛多重色彩且可單獨織造，可節省染程 20% 時間及節省 15% 染料耗用量，具節能減碳效果，且降低後加工成本。MONO 絲：取代傳統二段式生產用絲，可用於茶包、汽車材料、新娘禮服、緞帶、女用內衣，具品質及成本優勢。健康機能耐隆纖維：計有奈米能量絲、回收咖啡絲、涼感絲等 3 種，經高科技製程技術，具長效機能性。回收環保絲：已取得環保署環保標章認証與合約，已於市場銷售。高強力織網色絲：可提高漁網沈降速度及增加漁網強度，產品品質提升。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1)、苯：展望102年，亞洲地區苯產能將增加214萬噸，下游相關產品擴建增加的需求量有265萬噸，供需缺口達51萬噸。今年預估亞洲經濟將持續成長，需求持續擴張，102年苯價將會獲得支撐。上半年亞洲地區因部分芳香烴廠排定歲修，苯產量減少，缺貨狀況將更為顯著，下半年新產能投產後將會壓抑漲幅，產品價格波動幅度將會減少。
- (2)、對二甲苯：展望102年，亞洲地區對二甲苯新增產能達527萬噸，純對苯二甲酸新增產能原料需求對二甲苯新增759萬噸，缺口達 232萬噸，進一步加劇亞洲地區對二甲苯供需失衡；今年上半年亞洲地區部分芳香烴廠排定歲修，對二甲苯缺貨狀況將更為嚴峻。雖然純對苯二甲酸售價要去化原料高漲成本壓力大，但預期亞洲地區對二甲苯供應減少，市場現貨價格可維持高價。本公司一貫生產的對二甲苯可全數供應自己下游的純對苯二甲酸廠使用，除可確保純對苯二甲酸原料來源，亦可降低生產成本，提高公司整體獲利能力。
- (3)、鄰二甲苯：鄰二甲苯主要係做為生產鄰苯二甲酸酐的原料，因下游鄰苯二甲酸酐需求低迷及價格不佳，致鄰二甲苯行情調漲空間受限。展望102年大陸鄰二甲苯新增產能34萬噸，鄰苯二甲酸酐新增產能原料需求18萬噸，在新增鄰二甲苯產能多於新增需求下，預計102年大陸進口量將減少。目前因對二甲苯價格高漲，加上原料混合二甲苯供應吃緊，亞洲芳香烴廠均全力生產對二甲苯，調降鄰二甲苯產出，後續鄰二甲苯供應將會更加吃緊，有助推升行

情走高，因此本公司將考量混合二甲苯的價格和備料情況，適時適量提升鄰二甲苯出貨量，增加營收。

- (4)、苯乙烯：來自中東地區的苯乙烯已成為亞洲最大的進口市場，逐步取代美國產品，供需方面漸趨於穩定。今年因受到各國持續維持貨幣寬鬆政策的影響，預期石化上游原料將延續年初的高價。惟目前苯乙烯價格已高，但下游ABS、PS、酚醛樹脂等產品需求未實質好轉，市場需求少，廠商開工率低，苯乙烯價格能再持續上漲的空間受限，獲利難以大幅提高。但大陸推動鄉村城鎮化，預期將帶動苯乙烯下游塑料需求增加，本公司將維持設備的安全運轉與持續進行節能與操作優化改善，來提高獲利。
- (5)、合成酚、丙酮：102年亞洲酚新增有效產能共68萬噸，另下游BPA亞洲新增產能44萬噸，供給大於需求，且全球經濟復甦緩慢，市場信心不足，合成酚及丙酮市場需求增長幅度有限，整體亞洲酚供需將趨於寬鬆。因預期102年度原料苯價格維持高檔，合成酚及丙酮市場價格將獲得支撐。本公司酚與丙酮主要供企業內使用，具上下游垂直整合優勢，銷售穩定。另本公司為擴大市場占有率，配合下游BPA擴建所需，已於大陸寧波再擴建另外一條年產能30萬噸酚及年產能18.5萬噸丙酮之生產線，以就近供應大陸市場成長所需。
- (6)、純對苯二甲酸：純對苯二甲酸相關產業因同業產能過度擴充，經營仍面臨困境。預估101~102年期間全球純對苯二甲酸新增年產能約2,167萬噸，主要原料對二甲苯新增年產能約578萬噸，預期在原料供應未能滿足市場需求的情形下，原料對二甲苯價格將獲

得支撐維持高價。為獲取最大利益，配合市場原料供需調整經營策略，積極與國內客戶重新議定隨原料價格波動幅度調整純對苯二甲酸售價，提高收益；另減少銷往大陸的出口量，維持大陸寧波子公司純對苯二甲酸廠滿載生產，就近供應大陸市場，確保客戶用量需求並可減少關稅及運費等成本支出。大陸寧波廠有6.5%進口關稅保護下，預期可確保利益，且今年去瓶頸改善工程完工後，規模擴充，營收增加；另純間苯二甲酸將於第二季在龍德廠投產，增加產銷種類亦有利於提高營收。

- (7)、塑膠原料產品：展望102年，經濟復甦似有好轉跡象，加上大陸推行城鎮化建設，需求可望提升。但是美國、日本相繼實施貨幣寬鬆政策，加上各國新增產能持續加入且中東夾著低生產成本優勢，塑膠原料產品市場價格競爭仍相當激烈。本公司將把握大陸城鎮化建設的需求，積極分散市場，將增派銷售人員加強拓展市場，加強對歐美、東南亞以及中東市場銷售，努力全產全銷以提高公司營收。另外亦將努力擴大產品差別化，致力於新產品開發、實施各項節能措施，調降生產成本，提昇競爭力。ABS、PP、PC等產品，大陸產能雖持續增加，但產能仍不能滿足自身需求，需仰賴進口，內需市場需求將緩步增溫。本公司將朝客製化方向努力，提高服務品質滿足客戶要求。
- (8)、紡織纖維產品：展望102年原料木漿因受部份紙漿廠轉型生產溶解級木漿，及新擴建木漿廠陸續完成，去年第四季開始量產，所以今年原料來源較為充裕，木漿價格可望降價，有助降低本公司生產成本，

提高營收。紡織業經過多年全球化產生的產銷分工模式，使紡織產品之設計、生產及銷售日益複雜與細膩，市場競爭更加激烈。為充分利用本公司累積多年之生產管理經驗與技術優勢，相關紡織產品已逐漸朝向具有特定用途功能與機能之市場開發生產。今年將加強拓展Formotex銷售，藉由Formotex具有高光澤的特性，與國內廠商合作，全力搶攻寢具及服飾市場並開發具高光澤及高染色性之專屬面料，透過知名品牌通路商拓展歐美市場；提升整體Formotex銷售量。另大陸、日本及中南美洲均為目前本公司積極開發之重點市場。長纖布類方面，本公司20D以下差別化產品，有品質優勢，在日本、東南亞市場係領導品牌，加上新開發的「珠光絲」，預估102年20D以下產品營收可大幅成長。另開發40丹尼Tricot針織市場，原絲品質要求高，市場需求穩定，是今年拓展重點。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一)、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主要商品名稱	年度 單位	101 年 度				外銷地點	主要競爭對手	國內市場佔 有率(%)			
		內 銷		外 銷							
		量	值(仟元)	量	值(仟元)						
鄰二甲苯	公噸	154,057	6,537,711	131,789	6,046,469	大陸,韓國	中油	83			
對二甲苯	公噸	15	651	575,658	25,964,913	大陸	中油	40			
苯乙烯	公噸	269,517	11,654,702	345,757	14,266,227	中國、亞洲	台苯、國喬	44			
丙酮	公噸	178,142	5,239,955	74,544	1,982,453	中國、亞洲、巴西	信昌、長春	37			
合成酚	公噸	339,114	14,240,891	82,822	3,268,495	中國、亞洲	信昌、長春	45			
純對苯二甲酸	公噸	915,080	28,990,080	928,553	29,800,832	中國、越南	中美和、 亞東石化、東展	37			
聚苯乙烯	公噸	76,495	3,678,329	253,135	12,483,153	中港澳、中東、日本	奇美、台達、高福	53			
A B S樹脂粒	公噸	41,428	2,682,259	326,164	19,050,069	中國、美洲、日本	奇美、國喬、台達	30			
聚丙烯	公噸	159,132	7,347,044	265,853	11,942,423	中國、美加、東南亞	李長榮化工	35			
聚碳酸酯樹脂	公噸	158,667	11,787,017	—	—	—	帝人、奇異、拜耳	39			
嫘縈棉	公噸	28,718	1,966,058	59,211	4,015,742	中國、土耳其、東南亞	三友、SPV、 LENZING	70			
合成纖維紗	件	22,456	450,650	40,839	775,063	中南美洲、歐洲、日韓	遠紡、南紡	4			
長短纖布	仟碼	37,523	1,401,996	7,066	401,938	中南美洲、東南亞、 中國	弘裕、佳和	2			
耐隆原絲	公噸	73,136	7,645,526	37,379	4,048,136	中國、東南亞、中東	力鵬、集盛、展頌	38			

(二)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請詳見本冊致股東報告書、產業概況及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之說明。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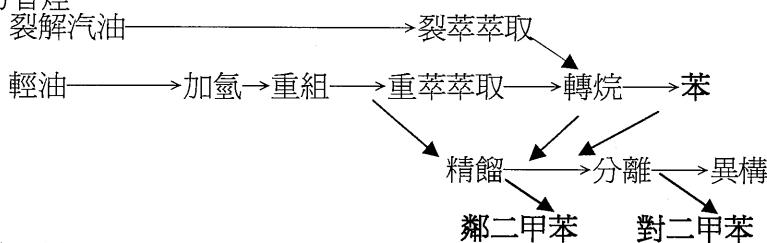
(一)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 1、苯(BZ)：廣泛用作合成樹脂、塑膠、合成纖維、橡膠、洗滌劑、染料、農藥、醫藥和炸藥等，主要用於製造苯乙烯(SM)、苯酚(Phenol)等化工原料。
- 2、對二甲苯(PX)：用於合成聚酯纖維、樹脂、塗料、染料和農藥等，主要為生產純對苯二甲酸(PTA)，進而製作對苯二甲酸乙二醇酯、丁二醇酯等聚酯樹脂。
- 3、鄰二甲苯(OX)：用於增塑劑、樹脂、染料、殺蟲劑及溶劑等方面。其大部分用於生產苯酐，進而製作鄰苯二甲酸酯類增塑劑。
- 4、純對苯二甲酸(PTA)：聚酯纖維、聚酯膜、保特瓶、PBT工程塑膠等。
- 5、PS 膠粒：食品容器、文具、玩具、錄音帶殼、CD盒、餐具、燈罩、PSP板、OPS、化妝品容器、家電零件、衣架、家電外殼、電視機外殼、終端機外殼、電腦主機面板、HP 押板、線輪、包裝等。
- 6、ABS 膠粒：玩具、鞋跟、時鐘/音響外殼、手提箱、板狀製品、盔帽、汽機車零組件、電器用品、電視外殼、電腦外殼、事務機外殼、冰箱內隔板、汽車輪圈蓋、旋鈕、冰箱門把、風扇葉片、電話、計算機、椅子等。

- 7、PP 膠粒：家庭用品、家電用品、文件夾、瓶蓋、洗衣槽、電池外包裝盒、收藏箱、油漆桶、食品容器、玩具、汽車用品、一般包裝袋、工業元件、棧板、不織布、瓦楞板、PP 棉、地毯底布、膠帶等。
- 8、PC 膠粒：光碟片、果汁機組件、水杯、安全鏡片、文具類產品、食品容器、手工器具、各式安全性透明盒/蓋等。
- 9、嫘縈棉、人造纖維紗、人造纖維布：紡紗、不織布、絨毛、衣料用布、裡襯布、內衣用材、塑膠底布、過濾材、桌巾、紙巾、塑膠皮植絨、化粧用品、衛生用品、醫療用品、鞋墊。
- 10、耐隆絲：滑雪衣、泳裝、韻律裝、雨傘、絲襪、織帶、帆布、背包，輪胎簾布、安全帶、輸送帶、黏扣帶、車線、漁網。

(二) 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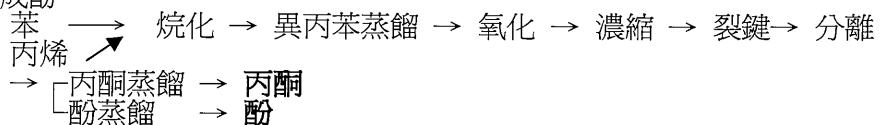
A. 芳香烴



B. 苯乙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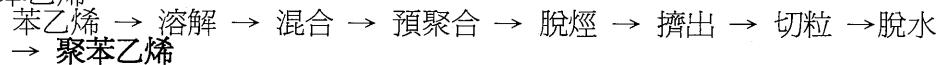
C. 合成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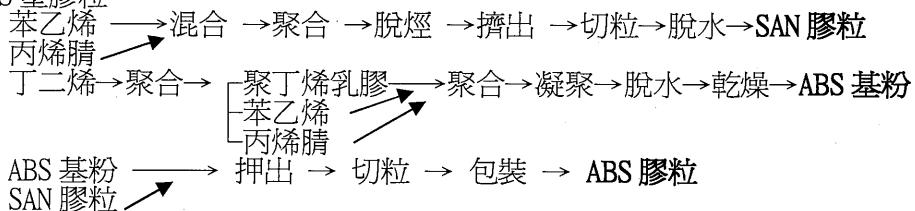
D. 純對苯二甲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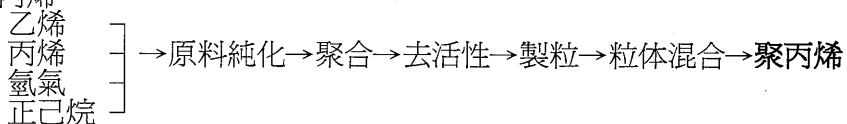
E. 聚苯乙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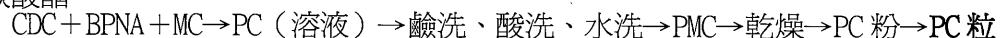
F. ABS 塑膠粒



G. 聚丙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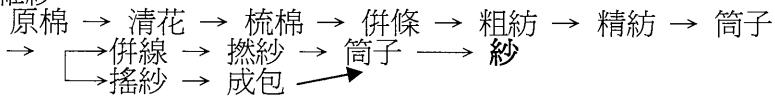
H. 聚碳酸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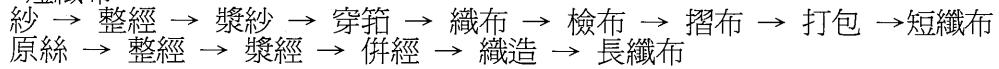
I. 嫁紮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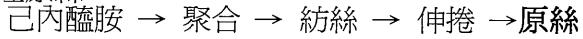
J. 纖維紗



K. 長、短纖布



L. 耐隆原絲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的主要原料採購發包作業，主要精神在創造一個公平競爭的環境，尋找優良的廠商，以合理的價格，適時提供適質、適量之設備、材料或工程，以配合各部門擴建或營運之需求。

(一)公開公平的採購發包機制

本公司採「分級發包制度」以「公開招標」方式，透過台塑網電子交易平台採購發包系統，線上提供廠商詢價、報價、議價、訂單、交貨、付款進度查詢等多項作業功能。透過執行工程專業能力分類，依據各廠商所具備之規模、技術人力、管理能力、施工機具設備、工程品質及承攬實績等，經審查後將廠商依序分為 A、B、C 三級，爾後依據工程規模及工程技術難易度等條件通知何種等級廠商參與競標並進行報價。發包及採購案件均透過網路辦理公開招標，促使廠商遵循市場經濟的自由競爭機制，爭取市場合理價格。不但可縮短作業工時，提高作業效率及確保工程完工品質。所有詢價案件經電腦開標後，以最低合理報價且交期、品質符合之廠商優先採購議價發包，並依核決權限呈報決標，合理達成雙方之獲利目標。

(二)健全的廠商管理

為穩定用料品質及交期，並確保施工品質及進度，本公司透過健全的廠商管理和評核，所有廠商登記加入時必須經過評鑑分級，另廠商交貨(工程)逾期、品質不良、違反工安規定者，將自動列入評核記錄，藉以汰換不良廠商，並培養長期優良廠商，達到雙方良好的合作關係。

(三)電子交易達成雙贏

本公司結合多年來完善的 ERP 電腦管理制度，及數字化、公開化、透明化的網路採購發包機制，建構一個優質、安全、便利、快速之電子交易環境，進而由內而外擴大延伸至其他垂直及水平產業，與所有企業共同分享 e 世代「台塑經驗」。目前結合本公司上下游供應鏈體系，擁有超過一萬家之供應商與協力廠商，於此電子交易平台共同分享公開化交易帶來的商機與經濟利益。

本公司原料主要供應廠商如下：

原料種類	單位	數量	金額(仟元)	主要供應廠商
輕油、中質輕油	公噸	3,310,853	95,212,109	進口及國內供應
芳香烴混合物	公噸	1,112,245	33,076,918	台塑石化公司
混合二甲苯	公噸	630,620	23,692,607	市場現貨進口
苯	公噸	1,259,887	45,091,189	進口及國內供應
對二甲苯	公噸	1,234,611	54,548,824	進口及國內供應
丙 烯	公噸	426,685	16,707,916	台塑石化公司
乙 烯	公噸	336,609	12,918,174	台塑石化公司
丙 烯 脂	公噸	82,709	4,604,210	台塑公司
丁 二 烯	公噸	52,685	3,545,955	台塑石化公司
丙 二 酚	公噸	137,163	6,657,408	南亞公司
橡 膠	公噸	11,098	1,115,176	台橡、朝日、JSR
己內醯胺	公噸	156,650	12,161,586	中石化、荷商帝斯恩、日本住友
木漿	公噸	106,928	3,293,904	南非Saiccor 日本NPC
聚酯棉	公噸	1,442	115,895	南亞公司
屑 煤	公噸	1,893,655	6,901,031	印尼、澳洲、神華

4、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如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項目	100 年				101 年				102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仟元)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仟元)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仟元)	占當年度截 至前一季止 進貨淨額比 率 [%]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1	台塑石化 (股)公司	152,613,225	48	轉投 資公 司	台塑石化 (股)公司	183,364,023	50	轉投 資公 司	台塑石化 (股)公司	53,847,790	45	轉投 資公 司
2	其他	167,466,683	52		其他	182,379,235	50		其他	66,521,741	55	
3	進貨淨額	320,079,908	100		進貨淨額	365,743,258	100		進貨淨額	120,369,531	1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說明：100 年 7 月台塑石化（股）公司發生工安意外，產量減少，本公司自該公司進貨量也減少。101 年度台塑石化（股）公司生產逐漸穩定增加，本公司進貨量提高，致 101 年度自台塑石化（股）公司進貨金額增加。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項目	100 年				101 年				102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仟元)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仟元)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仟元)	占當年度 截 至前一季止 銷貨淨額比 率 [%]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1	南亞塑膠 工業(股) 公司	37,497,560	13	轉投 資公 司	南亞塑膠工 業(股)公司	39,928,736	14	轉投 資公 司	台塑石化(股) 公司	9,635,690	9	轉投 資公 司
2					台塑石化 (股)公司	38,858,141	13	轉投 資公 司	南亞塑膠工業 (股)公司	10,417,127	10	轉投 資公 司
3	其他	243,114,717	87		其他	209,032,007	73		其他	85,070,234	81	
4	銷貨淨額	280,612,277	100		銷貨淨額	287,818,884	100		銷貨淨額	105,123,051	1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說明：101 年度台塑石化（股）公司生產逐漸穩定增加，本公司原料進貨量提高，產量增加。致 101 年度銷貨淨額增加，銷售予主要客戶金額也較 100 年度增加。

5、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仟元

主要商品名稱	年度 單位	100 年 度			101 年 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苯	公噸	1,280,000	1,052,202	35,406,301	1,280,000	1,212,882	42,847,239
鄰二甲苯	公噸	480,000	239,363	8,725,852	480,000	286,316	11,541,353
對二甲苯	公噸	1,720,000	1,533,922	57,651,882	1,720,000	1,736,875	69,974,256
甲苯	公噸	20,000	5,429	185,093	20,000	1,312	47,060
苯乙烯	公噸	1,200,000	1,039,345	40,431,520	1,200,000	1,151,644	49,065,047
丙酮	公噸	246,000	236,825	5,204,618	246,000	251,131	5,717,156
合成酚	公噸	400,000	381,504	15,529,488	400,000	408,138	17,277,542
純對苯二甲酸	公噸	2,200,000	2,219,366	74,763,504	2,200,000	1,846,499	61,803,337
聚苯乙烯	公噸	320,000	325,328	14,576,131	320,000	326,059	15,130,884
A B S樹脂粒	公噸	410,000	332,677	20,944,511	410,000	330,928	19,622,156
聚丙烯	公噸	510,000	423,393	19,327,935	510,000	426,414	19,054,506
聚碳酸酯樹脂	公噸	200,000	133,984	11,354,075	200,000	157,404	11,390,110
嫘縈棉	公噸	145,265	81,597	7,863,291	145,265	98,422	7,206,961
合成纖維紗	件	70,000	58,484	1,294,721	68,000	64,607	1,145,925
短纖布	仟碼	40,000	32,526	938,501	44,000	29,349	783,591
長纖布	仟碼	19,000	16,886	719,157	21,000	16,454	697,264
耐隆原絲	公噸	171,156	117,720	14,058,137	171,156	112,095	12,079,457
耐隆加工絲	公噸	10,800	7,025	914,942	10,800	6,593	829,962
耐隆粒	公噸	213,336	160,813	16,634,139	213,336	148,401	12,851,743
電力	仟度	—	—	9,179,850	—	—	8,122,370
其他				31,345,570			45,747,765
合 計				387,049,218			412,935,684

註 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 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6、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値表

單位:仟元

主要商品名稱	年度 單位	100 年 度				101 年 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鄰二甲苯	公噸	119,315	4,519,959	127,599	5,025,756	154,057	6,537,711	131,789	6,046,469
對二甲苯	公噸	5,032	244,266	280,017	12,792,298	15	651	575,658	25,964,913
苯	公噸	—	—	—	—	—	—	29,969	1,086,844
甲苯	公噸	1,376	46,655	—	—	1,176	43,889	—	—
苯乙烯	公噸	270,545	11,033,524	251,083	9,897,399	269,517	11,654,702	345,757	14,266,227
丙酮	公噸	159,393	4,862,019	83,601	2,471,427	178,142	5,239,955	74,544	1,982,453
合成酚	公噸	250,956	11,767,211	123,130	5,639,109	339,114	14,240,891	82,822	3,268,495
純對苯二甲酸	公噸	873,316	31,637,283	1,339,557	48,617,799	915,080	28,990,080	928,553	29,800,832
聚苯乙烯	公噸	72,952	3,403,599	245,617	11,772,363	76,495	3,678,329	253,135	12,483,153
A B S樹脂粒	公噸	39,574	2,770,732	304,977	19,432,638	41,428	2,682,259	326,164	19,050,069
聚丙烯	公噸	170,050	8,351,146	246,740	11,584,058	159,132	7,347,044	265,853	11,942,423
聚碳酸酯樹脂	公噸	134,825	11,739,009	—	—	158,667	11,787,017	—	—
嫘縈棉	公噸	20,229	1,810,894	51,781	4,817,736	28,718	1,966,058	59,211	4,015,742
合成纖維紗	件	17,596	424,428	39,607	913,117	22,456	450,650	40,839	775,063
短纖布	仟碼	26,544	903,274	5,221	241,853	24,882	757,369	3,740	167,811
長纖布	仟碼	14,408	730,989	2,383	180,129	12,641	644,627	3,326	234,127
耐隆原絲	公噸	72,753	9,041,220	43,076	5,403,490	73,136	7,645,526	37,379	4,048,136
耐隆加工絲	公噸	4,777	683,025	1,732	256,568	4,458	537,597	2,299	308,193
耐隆粒	公噸	5,383	507,780	34,166	3,502,782	6,752	515,511	26,048	2,172,984
電力	仟度	—	6,702,201	—	—	—	5,191,958	—	—
其他			26,997,845		88,012		40,378,886		120,227
合 計			138,177,059		142,636,534		150,290,710		137,734,161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員工是一家公司最重要的資產，如何讓每一位員工能安心工作並願意全力發揮，是本公司努力追求的目標。為吸引優秀人才，本公司提供穩定的薪酬政策及完善的員工福利措施，再配合完整的在職訓練及提供職業晉升發展的機會，達到人力資源充分發揮與發展的人力目標。

年 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註)
員工 人數	男	4,607	4,774	4,788
	女	651	674	670
	合 計	5,258	5,448	5,458
平均年歲		42.9	43.04	43.2
平均服務年資		17.3	17.32	17.5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	0.07	0.07
	碩 士	5.5	7.23	7.45
	大 專	35.9	36.17	36.29
	高 中	47.4	45.72	45.42
	高中以下	11.2	10.81	10.77

註：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四、環保支出資訊

1、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截至第一季）
罰款金額	349 萬元	15 萬元

說明：

101 年度：台化麥寮儲運處九號環評井總酚超限，未於規定時效內通知當地主管機關，罰鍰 25 萬元。龍德公用廠氮氧化物管道排放濃度與環境影響說明書記載不符，罰鍰 30 萬元。麥寮 ARO-1 廠芳香烴製程管線接頭洩漏等，經檢測結果超標，合計罰鍰 30 萬元。麥寮 ARO-1 及 ARO-2 廠使用廢氣燃燒塔，未依規定於時效內通報環保局，合計罰鍰 20 萬元。麥寮合成酚廠排放管道數目與環境影響說明書記載不符，違反環評罰鍰 60 萬元。麥寮 ARO-1 廠設備元件超過 10,000 PPM，遭環保局開罰 10 萬元。麥寮 ARO-2 及 ARO-3 廠煙道 CEMS 書面檔案與網路上傳資料不符，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合計罰鍰 30 萬元。麥寮 ARO-1 廠製程燃料油超過許可管制值，罰鍰 10 萬元。麥寮 PP 廠因 6/20 停電，FLARE 超過無煙燃燒設計量，罰鍰 10 萬元。麥寮 SM 廠 8/12 火警，管線破損，罰鍰 60 萬元。麥寮 ARO-3 廠自設 4 口監測井，干擾環保局採樣作業，罰鍰 20 萬元。麥寮 PC 廠放流水二氯甲烷超限，罰鍰 14 萬元。彰化螺縈一廠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登載與環保局現場稽核結果不符，罰鍰 30 萬元。

截至 102 年第一季：芳香烴三廠因地下水苯檢測結果超限，罰鍰 15 萬。

2、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一) 為防範工安及環保污染事件，擬採行管理措施：

- (1) 推行製程安全管理（含 HAZOP 等活動），針對製程及設備各種可能發生異常之因素分析，尋求對策加以改善。
- (2) 依據政府規定及風險基準，對所有機械設備及管線均依計畫進行安全檢查及預防保養，以有效防止發生意外事故。
- (3) 各廠處至少每半年舉行緊急應變演習。
- (4) 進行工安及環保教育訓練。
- (5) 建立完善之廠區周界監測系統。
- (6) 增設各種多重防治污染措施系統。
- (7) 定期進行污染防治執行成效稽核。
- (8) 進行工業減廢及節約能源，從製程上減少污染物之發生量。
- (9) 持續推行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OHSAS18001 工安管理系統及責任照顧制度。
- (10) 推動工安風險評估管理制度。
- (11) 持續推動環保安全衛生管理績效指標（KPI）。
 - ① 工安管理績效指標。
 - A. 員工或承攬商發生工傷或有財損之火災事故。
 - B. 安全衛生類外稽查核缺失情形。
 - C. 工安績效獎勵。
 - D. 公司 5S/TPM 每季移動排名。
 - E. 單位環保活動推行積極度。
 - ② 環保管理績效指標。
 - A. 單位環保活動推行積極度。
 - B. 環保類外稽查核缺失情形。
 - C. 環保績效獎勵。
 - D. 自發性自主改善。
- (12) 持續加強設備元件檢測修護管理，維持設備正常運轉。

(二) 目前本公司各項防治污染措施已符合現行國家管制標準，為因應國際潮流與配合政府推動節能減碳政策，本公司歷年投資 31.6 億元積極推動能源效率提高、廢熱回收與廠際間能資源利用整合；歷年節水案件共投資 25.6 億元，

歷年合計投資 57.2 億元，完成 1,920 件節能節水改善案，實際 CO₂ 抑制量達 237.5 萬噸/年，將有助於降低溫室氣體排放及能資源的消耗。

(三) 環境改善工程支出彙總表：

本公司不斷致力於降低污染物排放改善，累積歷年來本公司於空氣污染防治方面共完成 485 項改善工程，投資金額達 67 億 8 仟萬元，在水污染防治方面共完成 389 項改善工程，投資金額達 66 億 9 仟萬元，在廢棄物處理方面共完成 34 項改善工程，投資金額達 3 億 3 仟萬元，噪音改善方面共完成 43 項改善工程，投資金額達 1 億 3 仟萬元，截至 101 年止，已完成污染防治設備改善項目合計有 951 項，總投資金額達 139 億 4 仟萬元。102 年度進行中之各項污染防治設備改善工程合計 19 件，其中廢氣改善案計 11 件，廢水改善案計 8 件，預計再投資 5 億 4 仟萬元。

歷年來投入各項污染防治改善工程支出，如下表：

類別	件數	投資金額（仟元）
已完成	廢氣	485
	廢水	389
	廢棄物	34
	噪音	43
	合計	951
進行中	廢氣	11
	廢水	8
	廢棄物	—
	噪音	—
	合計	19
總 計		970
		14,480,122

（四）環保政策：

台塑企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政策

本公司深信環境保護與工業發展並重；確保產品安全、確保員工、包商、廠區與社區安全是企業社會責任，更是企業競爭力的一部份。

我們認為每一件災害、事故，不論多大多小都是可以避免防範的；透過企業的價值觀，運用組織與制度的力量，讓企業內各廠的工作水平達到可接受之標準；要達到此目標，所有主管都必須對制度有適度的參與和了解，提供足夠的訓練、要求制度徹底的執行與不斷改善來確保政策與目標之達成。

所有同仁必須隨時充實自己的專業、以安全衛生環保為做任何決定的最基本考量，徹底了解制度精神並貫徹制度的執行，對問題以追根究柢的態度面對並以業界最佳作業模式不斷改善進步。

以身作則、從我做起，維護同事、鄰居、自我的安全；維護自然環境的清潔；維護公司資產；以永續經營為目標，這是我們每一個人的責任。

本公司自各項生產與防治業務推動以來，均以安全為務，全力降低經濟生產活動對自然生態環境之影響與衝擊，以期達到生產「零工傷、零災害、零污染」之長遠目標。本公司多項生產環境控制項目成效，皆已達國家要求標準，茲將各項環境改善之計畫與設施，目標與成果簡述如下：

（1）溫室氣體減量改善推行

本公司秉持工業發展與環保並重的經營理念，以追根究柢的精神做好環境保護的相關工作。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積極推動節水節能、減碳改善，組成溫室氣體管制推動小組、及溫室氣體盤查減量內部稽核小組，負責查核各廠溫室氣體盤查之正確性，作為溫室氣體減量之參考。積極規劃外部驗證機構（SGS、BSI、標檢局）進行溫室氣體排放與減量績效盤查及驗證等工作，於100年

底協同企業內各公司委託 SGS 及 BSI 舉辦溫室氣體盤查
查證人員訓練。針對石化廠及汽電廠等排放源已進行下
列排放減量措施：

- ① 節約能源：提高發電及汽電共生廠燃燒效率，改善電
力輸配系統。
- ② 製程減量：改善溫室氣體排放源，減少各原物料單位
耗用量。

(2) 空氣污染防治管理措施

本公司長久以來在污染防治上積極不斷謀求改善，並獲
得良好成效，同時也累積相當豐富的防治污染經驗。因
此，為了做各項好環保工作，我們持續採用最佳製程技
術，以及各項完善的污染防治系統，同時融入長期累績
的經驗，目前的污染防治成效不僅已超越國家標準，更
符合世界最佳標準的優異表現。

為確實掌握六輕廠區空氣污染物實際排放情形，目前麥
寮六輕工業區空污排放總量作業執行包括：總量查核、
最佳可行控制技術(BACT)普查、污染防治技術研究、許
可總量管制、排放總量調配管理、VOC 設備元件數量精簡
等作業。

對於廠區空氣污染管制進行包括：廠內環保自主檢查、
設備元件現場檢核、自動監測設施(CEMS)、全廠區煙囪
監視錄影、各廠周界及儲槽 VOC 取樣分析、廠外周界空
氣品、噪音質監測及每週異味聯檢等措施，致力維護廠
區周遭環境及工作安全，以避免原料或成品洩漏之成本
損失。對於大型排放源均裝設自動監測設施(CEMS)，透
過分散式綜合電儀、電腦監控系統(DCS)執行 24 小時即
時監控，如有異常發生即會發佈警報，並立即進行改善
處理。而為迅速掌握異味特性來源及進行管制改善，針
對麥寮廠區各廠及大型儲槽周界進行 VOC 取樣及氣相層
析儀(GC)分析，並建立 VOC 氣體指紋資料庫，可與建檔

資料進行比對找出污染源以反映相關廠處採取改善。此外，為迅速掌握 VOC 之逸散源，更鉅資購置高科技產品紅外線攝影機(FLIR)及紅外線偵測儀(FTIR)，以便立即掌握找出 VOC 之逸散源，防止 VOC 逸散。

本公司廢氣排放改善績效說明如下：

- ① 硫化氫氣體防治方面：嫘縈棉製程過程中會有硫化氫氣體發生，硫化氫之味道和溫泉區之硫磺味完全相同。溫泉區空氣中硫化氫含量約在 0.4PPM 左右，本公司硫化氫周界濃度，目前均控制在 0.025PPM 以下是國家管制標準 0.1PPM 的四分之一，同時也可以符合歐美、日本等先進國家的管制標準，是世界上同類工廠中防治績效最優的工廠之一。
- ② 鍋爐排氣品質方面：本公司燃煤鍋爐選用進口含硫量 0.4–1.5% 以下之屑煤做燃料，並裝設靜電集塵器吸除煙氣中之粉塵，及裝設排煙脫硫設備，利用氫氧化鎂吸收煙氣中之硫氧化物，處理後排氣品質硫氧化物降至 30PPM 以下，遠低於國家管制標準 300PPM；而臻於歐美先進國家之處理水準。另本公司為澈底改善屑煤儲場之煤塵飛散，將屑煤儲場室內化，已分別於彰化廠、龍德廠及新港廠各設立一座直徑一百公尺之圓型屑煤室內儲場，大幅改善煤塵飛散情形，成效良好。

(3)、水污染防治管理措施

本公司依據政府法令規定，訂定水污染防治相關管理措施，為使環保專責人員有所遵循，俾能符合環保法令規定，管制措施說明如下：

① 廢水水源管理

針對下列廢水收集輸送及前處理設施，訂定廢水源操作管制及監測管理規定，以落實廢水源管理：

- A 廢水處理設施。
- B 製程廢水收集輸送設施。

- C 生活污水收集輸送設施。
- D 其他廢水收集輸送設施。

② 廢水處理流程

A 處理設施規劃設置及排放許可規定，包括：

- a 規劃設置部門。
- b 廢水處理設施設置。
- c 廢水排放許可。

B 廢水處理設施運轉操作管理規定，包括：

- a 廢水處理作業規定。
- b 廢水放流作業規定。
- c 廢水處理紀錄及輸入。
- d 廢水處理日報。
- e 廢水處理定期申報。
- f 廢水處理功能評鑑分析。
- g 法定異常報備作業等。

C 廢水處理成本管理規定，包括：

- a 處理成本範圍。
- b 廢水成本中心設訂。
- c 處理成本比較單位設訂。
- d 廢水成本項目設訂。
- e 處理成本分攤作業。
- f 處理成本彙總檢討等。

D 雨水收集排放管理，包括：

- a 收集輸送及處理設施：廠處雨水收集排放設施、公共區域雨水排放系統。
- b 管理措施：雨水收集排放管制及公共區域雨水渠道及閘門之檢查維護及操作。

E 廢（雨）水排放監（檢）測管理，包括：

- a 廢水放流測監。
- b 廢（雨）水排放檢測。

③ 廢水減廢管理

- A 設定各類產品單位產品廢水基準。
- B 廢水減廢檢討及提報改善。

④ 廢水減廢督導與檢核

- A 督導。
- B 檢核作業。
- C 稽核作業。
- D 異常反映及處理。

⑤ 排水處理改善績效

- A 本公司設有專責部門長期以來不斷地致力於廢水處理改善，彰化廠區於六十八年自國外引進木漿蒸解廢液濃縮燃燒設備，使排水中的 COD 負荷減少 75%，排水水質獲得大幅改善。其後更不斷的進行各製程改善以及設置廢水前處理設備，從根本上減少污染物之發生，在民國七十五年研究完成綜合廢水生物處理規劃，利用微生物分解廢水中之各種雜質，使處理後之排水能完全符合放流水標準，經全公司各部門密切配合，日夜積極趕工，在七十六年七月完成了綜合廢水生物處理設備。在該項設備即將完工之際，政府又修訂公佈新放流水標準，除修改增訂管制項目，並將管制標準進一步加嚴。本公司因此又立即進行研究規劃處理方案，以符合新放流水管制標準，除廣洽國內外各廢水處理專業公司提供處理技術，並聘請專家學者指導，經由實驗室杯瓶試驗確認規劃最佳處理方案，進而設置模型試驗，再修正至工程定案施工，經竭盡全力積極趕工，在七十七年十月初完成了整個處理設備，隨即試車運轉，順利達到預期效果，處理後排水水質，完全符合國家管制標準。

- B 本公司龍德廠即設有廢水處理場，廢水排放符合國家標準，為進一步廢水減量、廢棄物減量於 96

年增設厭氧廢水生物處理設備，將 COD 3,500ppm 的廢水 6,000CMD 送厭氧處理系統後，其出流水 COD 下降至 1,050ppm，可降低好氧處理的負荷，確保放流水質正常，厭氧系統所處理的 COD 量經轉化變成沼氣送廢氣燃燒塔燒掉，可減少污泥產生量，目前龍德廠一共有兩套廢水處理設備，一套是螺縈廢水生物廢水處理設備，一套 PTA 廢水生物處理設備，全部佔地約二公頃，是宜蘭縣最大的廢水處理設備，處理後排水水質完全符合國家管制標準。

- C 本公司新港廠區於建廠時即規劃設置耐隆、PABS 兩座綜合廢水生物處理場及公用低 COD 廢水過濾設備。經處理後之低 COD 廢水與耐隆、PABS 等綜合生物處理場處理後之廢水一起放流；另為嚴加管制放流水標準，除持續檢討提高廢水 COD 去除率外，於 ABS 廢水處理場增設連續自動砂濾設備及三級氧化處理設備，處理後之放流水水質遠優於政府管制標準。
- D 本公司麥寮六輕廠區，分別於麥寮、海豐區各設置一座綜合廢水生物處理場，運轉迄今放流水水質均優於政府管制標準，為使麥寮排放水標準更進一步提升，麥寮 PTA 廠亦裝設一套厭氧廢水生物處理設備，使得廢水減量同時亦達成廢棄物減量。另為能有效使用麥寮廠製程廢水，PTA 廢水場以薄膜生物反應器、逆滲透膜及離子交換樹脂回收使用以取代超純水。
- E 本公司在環保方面之改善除不斷的自我要求外，為追求更能符合國際環保的要求，自民國 85 年起推動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制度，自民國 86 年起龍德、宜蘭、彰化、新港廠區均分別通過驗證公司 ISO-14001 認證，麥寮廠區自投產後，即於

90 年通過驗證公司 ISO-14001 認證，並每年持續的追蹤審查，保持優異的績效。

(4) 事業廢棄物管理

為達到資源永續利用並管制廢棄物清理費用，本公司對於廢棄物的管理以製程減廢為主，其次再考量委外妥善處理，而委外處理方式順序則以再利用為優先，其次為焚化與掩埋。

有關廢棄物分類、貯存、再利用與清除處理等管理措施：

① 廢棄物產出後分類與貯存

配合廢棄物清除處理需要，並考量廢棄物清理法令規定，將一般垃圾、製程廢棄物及工程廢棄物再分類後，分別以收集桶（袋）或適當容器貯存並管制貯存容器應保持完整良好，不得有髒污、銹蝕、破漏、凹凸變形，且廢棄物貯存場所則依法定規定設置防水（雨）設施、廢水、臭氣防治設施與標識。

② 廢棄物清除處理作業

本公司為掌握廢棄物流向，除要求承攬廠商配合網路申報、訂定清理流向追蹤作業規定，要求現場人員不定時抽車追蹤外，亦要求廢棄物廠商請領廢棄物清理費用時，需檢附法定上網三聯單與妥善處理文件，避免廢棄物違法清理造成二次污染。確保所有事業廢棄物均合法再利用或清理，已建置廢棄物管理電腦系統，包括：

- A 清理廠商資料庫，以管理廢棄物承攬商環保資料。
- B 網路申報管理作業，以確保廢棄物出廠均已完成申報作業。
- C 清理計劃書管理作業，以確保出廠之廢棄物項目與數量符合申報資料。

③ 廢棄物處理績效管理

設有專人針對三項超出管制基準之部門每月均出表

反映檢討並提報改善措施。

- A 廢棄物清運量基準。
- B 廢棄物外包費用基準。
- C 廢棄物自行處理基準。

五、勞資關係

人力是一個公司最重要的資產，如何讓每一位員工商能安心工作並願意全力發揮，是每一公司所應努力追求的目標，因此為吸引優秀人才，本公司提供穩定且具競爭力的薪酬與完善的福利措施，再配合完整的訓練與晉升發展體系，以達到人力資源充分發揮的基本政策。

為照顧員工身心健康，公司每年均編列預算由長庚醫院為員工實施健康檢查，並在法令規定的檢查項目之外，主動為員工增加甲型胎兒蛋白及癌胎胚抗原等癌症篩選項目檢查，讓員工瞭解自身健康狀況，進而愛護與強化自己的身體健康。在員工最密切的飲食方面，公司對於餐廳使用的食材來源、驗收儲存、用水安全衛生、供膳人員與餐廚清潔作業、食品與餐具洗淨檢驗等作業都透過衛生健康相關規範加以遵循辦理，以確保員工的飲食衛生安全。在工作場所中，藉由不斷的職業衛生教育訓練、防護用具使用訓練及危害物質宣導，來加強員工對職場危害因子的辨識與因應能力。另外為掌握員工工作環境實態並評估危害因子暴露狀況，除了在適當地點設置偵測警報設備外，也定期實施作業環境檢測，以作為職場環境改善的依據。

本公司對於新進人員規劃有一套完整的訓練體系，並塑造出良好的工作學習環境，期全力培養出具有積極性、創新觀念之專業人才。與此同時，並透過在整個職業生涯各階段的完整培訓計畫，讓每一位員工均能在循序漸進、自我超越的成長歷練下，成為兼

具專業與管理實務之優秀人才。完整的訓練項目包括：大專儲備幹部培訓、職務基礎訓練、職務專業訓練、幹部儲備訓練、中高階主管訓練等，並搭配網路教學、工作輪調、外訓機會，以及不定期的邀請外部專家授課，提供一個持續學習與發展的工作環境。

本公司持續推動許多員工福利及關懷計畫，定期實施員工在職技能及安全教育訓練，建立安全的職場工作環境。建立安全的職場工作環境實施計畫，包含員工職業教育訓練，各階層人員之安全觀察 SWAT(Safety Walk and Talk)，落實製程安全管理及事故發生時之緊急安全處置訓練。為使員工在工作、健康、生活等方面獲得均衡發展，各項員工職能訓練及員工關懷實行辦法如下：

1、本公司針對工作環境及員工人身安全教育訓練包括：

(一) 製程操作人員教育訓練：

訂定訓練計畫，明訂各級人員應訓練科目及實際訓練對照表（含新進人員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將製程操作規範提供操作員工遵循（規範明訂應執行安全工作以控制危害相關規定，或操作規範定期查核及修正年限），並依計畫舉辦教育訓練。製程操作員工應依規定派訓並取得法定訓練合格證。

(二) 藉由主管人員對員工進行 SWAT 安全觀察，於現場工作場所適時給予機會教育：

各單位各級主管人員，依據「人員安全觀察作業要點」辦理對員工進行現場作業之安全觀察。主管人員於現場安全觀察所發現之安全行為或不安全行為須分別記錄，正面肯定安全行為，柔性勸導導正不安全行為。

(三) 落實製程安全管理：

公司除既有安全管理外，更參照先進國家，針對製程安全管

理所列 14 項指標（製程安全資料、製程危害分析、標準操作程序、啓動前安全檢查、設備完整性、變更管理、工作許可、緊急計畫與應變、承攬商管理、事故調查、教育訓練、符合性查核、全員參與、商業機密），列為安全管理的重點，藉由跨機能安全防護網的建立，提升職場工作安全環境。

（四）緊急應變訓練：

- (1) 經由製程安全分析，將具有潛在危害製程（設備）別，按歷年來曾發生過或同業、類似製程曾發生異常實例、另製程變更、設備更新，製程擴建、廠周界環境改變或救災設備（資源）更動等皆應納入緊急搶救規範項目。主管人員召集操作、保養、機電或公用等人員，共同檢討訂定各製程（設備）別之緊急搶救規範。搶救規範設定內容包括異常狀況、發生原因、處理對策，於設定時按處理程序、步驟等先後順序明訂，並對員工進行教育訓練。
- (2) 每年安排所有從業人員接受基礎消防滅火技能訓練（著重於初期火警控制）。每人每年實施教育訓練須達 8 小時，留存訓練教材及訓練記錄，並對廠處緊急應變編組各組成員，對緊急通報流程、所屬組別及擔負救災之任務等進行測驗及檢討。
- (3) 研擬跨廠模擬災變聯合演練計劃，及無預警之中、夜班模擬災變演練，並依計劃實施演練。廠處需依各製程（設備）別緊急搶救規範，模擬災變緊急狀況，每半年依班別至少舉辦一次廠處緊急應變演練。

2、本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

（一）員工福利多元化

除依法令應具備之項目外，另提供員工及其眷屬至長庚醫院的就醫優待、子女獎學金、員工購股獎勵金、生日禮券、婚喪賀奠金、三節福利品(券)、廠區週全的生活設施、死亡撫卹等，並為員工舉辦各項休閒活動，如運動會、國內旅遊活動和各種社團活動。

（二）提供穩定的薪酬

依據勞動市場訂定合理且具競爭力之薪資報酬，並提供穩定的調薪政策，以及每年視營運狀況核發端午、中秋、年終等獎金。

（三）經營理念交流

定期舉辦各級主管溝通會，每季發行企業雜誌，員工也可以透過員工意見箱或反映專線來表達意見。

（四）鼓勵工作創新

設立 IE 提案獎金，鼓勵員工發掘工作上的異常，設想良好改善計畫，公司採行後視改善成效及期間發給獎金；另外，設立創新平台網站，供員工討論專業議題，對於提供良好的創新想法者，給予適當獎勵。

3、本公司其他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等事項，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說明如下：

（一）員工福利措施：本公司訂定員工福利措施如下，促使員工在工作、健康、生活等方面獲得平衡發展。

① 依「職工福利金條例」、「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職工福利社設立辦法」等法規，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提撥職工福利金辦理職工福利事項包括福利社、員工餐廳、理髮部、洗衣部、飲食部、圖書室、

醫務室、體育設施、電影欣賞、年節福利品發給、生日禮物、旅遊補助、生活講座、慢跑及健行等社團活動。

- ② 年終獎金及紅利發給辦法。
- ③ 從業人員撫卹辦法。
- ④ 婚喪賀奠辦法。
- ⑤ 從業人員及眷屬就醫長庚醫院優待辦法。
- ⑥ 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 ⑦ 作業服裝管理辦法。
- ⑧ 宿舍（含單身及眷屬）管理辦法。
- ⑨ 獎勵從業人員持股辦法。
- ⑩ 部門基金及年終聚餐補助。
- ⑪ 住院慰問、資深人員紀念金幣及表揚。
- ⑫ 法律諮詢服務。
- ⑬ 改善提案獎勵辦法：設立 IE 提案獎金，鼓勵員工發掘工作上的異常，設想良好改善計畫，公司採行後視改善成效及期間發給獎金。
- ⑭ 創新平台管理辦法：設立創新平台網站，供員工討論專業議題，對於提供良好創新想法者給予適當獎勵。

（二）進修

- ① 外語進修班。
- ② 各級從業人員專業及管理知識。

（三）訓練

本公司對於新進人員規劃有一套完整的訓練體系，並塑造出良好的工作學習環境，以期培養出具有積極性、創新觀念之專業人才。同時，並透過在整個職業生涯各階段的完整培訓計畫，讓每一位員工均能在循序漸進、自我超越的成長歷練下，成為兼具專業與管理實務的之優秀人才。完

整的訓練項目包括：

- ① 大專儲備幹部培訓。
- ② 職務基礎訓練。
- ③ 職務專業訓練、幹部儲備訓練、中高階主管訓練等，完整的在職教育訓練養成計劃，分階段完成之培訓體系，良好的工作學習環境，全力培養每位同仁兼具專業及實務經驗之優秀人才。

（四）員工進修、訓練實施情形

101 年度員工進修、教育訓練實施情形：

本公司及所屬各部門於 101 年 8 月至 12 月期間各共分五期分別於「明志科技大學」及麥寮廠區辦理「年度一級主管儲備訓練」課程。課程內容針對本公司各事業部之生產類、保養類、營業類、工程類、財務類、資材類、工安環保類及人事類各項專業技能實施員工分批、分類在職教育訓練。101 年度受訓人員合計達 43 人，受訓成果列籍在案。

本公司及相關所屬各部於 101 年 1 月至 8 月定期於「明志科技大學」及麥寮廠區辦理「年度二級主管儲備訓練」課程。課程內容針對本公司各事業部之生產類、保養類、營業類、工程類、財務類及人事類各項專業技能實施員工分批、分類在職教育訓練。101 年度受訓人員達 73 人，受訓成果列籍在案。

本公司各事業部針對新增設備，針對現場工作人員，編定操作規範，擬定設備操作教育講習；針對保養人員，編定設備保養管理工作規範，實施保養教育訓練；針對廠處管理人員，編定設備自主檢查管制基準，落實辦事工作細則及工作安全許可管理辦法訓練。

(五) 退休制度

(1) 申請退休

從業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退休：

- ① 工作年資滿十五年以上且年滿五十五歲者。
- ② 工作年資滿二十五年以上。
- ③ 工作年資滿十年以上且年滿六十歲者。

(2) 命令退休

正式人員年齡滿六十五歲，以及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職務者，得由公司給予命令退休。

- ① 經營主管(含)以上主管年齡滿六十五歲，若有延(聘)任需要，應依以下原則辦理：

A 經營主管屆齡命令退休後，如有必要且身體健康狀況良好，得簽呈提報改以「顧問」聘任，聘任期限每次最長以一年為限，至多續聘至七十歲，「顧問」聘任審查結果呈 總裁核定。

B 資深經營主管及高階經營主管年滿六十五歲時，若有延任之需要，且身體健康狀況良好，得簽呈提報予以延任，應由公司人事部門填妥「高階（資深）經營主管異動名冊」，呈公司董事長後，提報行政中心審查，延任審查結果（會議紀錄）再呈 總裁核定，第一次得簽呈提報延長三年，屆滿時有必要得再簽呈提報延長二年，至多延任至七十歲。

C 資深經營主管及高階經營主管於屆滿七十歲後，如仍有必要得簽呈提報改以「顧問」聘任，聘任期限每次最長以一年為限，「顧問」聘任審查結果呈 總裁核定。惟高階經營主管總經理屆滿七十歲後，若

確實仍有延任之必要，得再提報 總裁核定，每次以延長二年為原則(提報作業之流程同前項延任方式辦理)。

② 心神喪失或殘廢不堪勝任職務者。

(3) 退休金之計算標準

從業人員之退休金依下列規定發給：

- ① 適用舊制退休金給付制度者，其七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之工作年資依「台灣省工廠工人退休規則」核算基數，並按退休前三個月之平均工資計算。七十三年八月一日以後之工作年資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規定核算基數，並按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工資計算。但兩者合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
- ② 適用新制「勞工退休金條例」之給付制度者，其適用該條例之前，在公司之保留年資以退休時之平均工資按前項規定計算退休金，並於退休時發給。適用該條例後之工作年資依新制「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於六十歲時始得向勞保局請領。
- ③ 正式人員如因執行職務致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而命令退休，其適用舊制退休金制度之工作年資，退休金之計算按第①項規定再加發百分之二十；適用新制「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工作年資，除依第②項後段適用新制計算退休金外，每滿1年加發0.5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年資未滿一年之部份，每滿一個月以12分之1計，未滿一個月者，每日再以30分之1計給，最高以加發6

個月平均工資為限。

- ④ 有關「台灣省工廠工人退休規則」、「勞動基準法」與「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核算依規定辦理。

(4) 退休辦理方式

- ① 申請退休者應填妥「申請(命令)退休表」一式兩份連同證明文件依核決權限呈核。
- ② 命令退休者由人事部門填寫「申請(命令)退休表」。
- ③ (資深) 經營主管辦理申請或命令退休時，需直接填寫簽呈提報公司董事長核簽後，再呈報 總裁核定。資深副總經理（含）以上人員辦理申請或命令退休時，則由公司人事部門填妥「高階（資深）經營主管異動名冊」，呈公司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行政中心審查，審查結果（會議記錄）再呈 總裁核定，據以辦理相關手續。

(六) 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實施情形

實施情形良好。

(七) 員工行為及倫理守則

本公司為明確規範勞資雙方之權利與義務關係，且維護工作場所之就業秩序，依法訂有「工作規則」並經主管機關核備後公開揭示，以使本公司從業人員之管理有所遵循，於工作規則內對於同仁之任用及遷調、工作時間、工資、應遵守之紀律及獎懲相關規定、免職、資遣、退休、訓練及考核、職業災害傷病補償及撫卹、福利措施等項目均有明確之規定。另規定公司主管人員之行為及倫理規範，其內容摘要如下：

- (1) 禁止不正當競爭（反托拉斯）政策：員工需完全遵

行公平交易法之規定，鼓勵以合法正當手段獲致利潤，採取一切作為均應遵照法律相關規定。

- (2) 規範利益衝突政策：要求員工從事與公司有關之業務時，不得損及公司之權益，且員工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公司任一進（銷）貨客戶或競爭者，要求禮物、招待或其他方式之利益；亦不得接受對方提供任何不當之禮物、招待或其他方式之利益。
- (3) 內部資料政策：員工非經公司書面許可，不得揭露公司機密資料或其他未經公佈之任何資訊，亦不得供作個人利益或其他與公司業務無關之用途，員工離職時並應繳還全部個人保管有關之技術資料。
- (4) 政治活動政策：員工不得直接或間接以公司之金錢、勞務或其他有價物品，捐贈給任何候選人及政黨，或相關法規所禁止之行為。員工亦不得對立法人員等政治人物或政府官員施以不正當利益以影響其履行職務。

(八) 勞資協議情形

- (1) 參與工會代表大會、理監事會議，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以建立勞資協商機制。
- (2) 建立員工申訴制度以改進勞資關係及兩性工作平等，定期舉辦各級主管溝通會，每季發行企業雜誌，員工也可以透過員工意見箱或反映專線來表達意見。
- (3) 制訂工作規則及人事管理規則，將有關勞資雙方權利義務事項及管理事宜，予以明確規定，使員工充分瞭解，並維護自己權益。
- (4) 依照勞工安全衛生法令之規定，定期辦理員工身體健康檢查，設置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制訂各項勞工

安全衛生管理規則，避免意外災害發生，以維護員工安全。

(九)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良好。

4、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說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勞資糾紛所受損失。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技術合作契約	美國 UOP 公司	96.2~106.2	AROMA-III 生產技術及基本設計	—
	美國 Badger 公司	96.2~106.2	SM-III 生產技術及基本設計	—
	LUMMUS 美國魯瑪斯/POLIMERI 公司	99.12~109.12	PHENOL 生產技術及基礎設計、工程諮詢及試車服務、異丙苯觸媒租賃	—
	日本出光石油化學公司	89 年至合約任一條款規定終止效力止	PC 樹脂產能、技術費、品質、技術研發	未經對方事先書面同意，合約中任何權益或義務均不得轉讓。
長期借款契約	兆豐銀行	93.01~103.03	六輕聯貸，購置土地、廠房、機器設備	授信存續期間，借款人每年年底之負債淨值比率應維持在 150% 以下，流動比率應維持在 120% 以上
	兆豐銀行	95.08~106.07	六輕聯貸四期，購置土地、廠房、機器設備	
	兆豐銀行	101.08~103.08	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	—
	台新銀行	100.08~103.08	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	—
	台新銀行	101.08~103.08	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	—
	彰化銀行	99.08~102.08	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	—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契約	彰化銀行	100.08~104.08	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	—
	台北富邦銀行	101.09~103.07	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	—
	日盛商銀	100.08~102.07	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	—
	永豐銀行	101.08~103.08	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	—
	合作金庫	99.09~102.09	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	—
	合作金庫	99.08~102.08	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	—
	合作金庫	100.08~103.08	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	—
	遠東國際商銀	101.02~104.02	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	—
	中華開發	100.08~102.09	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	—
	台灣中小企銀	99.10~102.10	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	—
	日商三菱	99.03~102.03	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	—
	安泰銀行	101.08~103.08	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	—
	新光銀行	101.08~104.08	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	—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契約	台灣銀行	100.08~103.07	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	—
	台灣銀行	101.08~104.05	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	—
	澳盛銀行	101.06~103.06	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	—
	澳盛銀行	101.12~104.12	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	—
	中國輸出入銀行	101.07~106.07	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	—
	台中商業銀行	101.09~104.09	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	—
	聯邦銀行	101.11~103.11	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	—
	出光興業株式會社	90.10~102.12	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	—
	出光興業株式會社	94.07~107.12	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	—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1)					102年度截至3月31日財務資料(註1)
流動資產							208,358,1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4,945,516
無形資產							5,496
其他資產							149,795,253
資產總額							503,104,379
流動 負債	分配前						106,408,983
	分配後						註2
非流動負債		本公司自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最近五年度資產負債表請參考下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資產負債表資料。					114,538,161
負債	分配前						220,947,144
總額	分配後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38,084,091
股 本							56,904,721
資本公積							8,523,861
保留	分配前						111,881,873
盈餘	分配後						註2
其他權益							61,112,933
庫藏股票							-339,297
非控制權益							44,073,144
股東權 益總額	分配前						282,157,235
	分配後						註2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 (2)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核閱。本公司前五年度非採 IFRS。

註 2：民國 102 年股東常會尚未召開，盈餘分配案未定。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1)					102年度截至3 月31日財務資 料註(1)
營業收入						105,123,051
營業毛利						9,555,950
營業損益						6,385,215
營業外收入及 支出						3,012,164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8,533,076
停業單位損失						—
本期淨利(損)	本公司自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最近五年 度損益表資料請參考下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 損益表資料。					8,533,076
本期其他綜合 損益(稅後淨 額)						457,303
本期綜合損益 總額						8,990,379
淨利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8,096,038
淨利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437,038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						10,112,798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1,122,419
每股盈餘						1.43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 (2)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
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核閱。本公司前五年度非採 IFRS。

2、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最近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1)				
		101 年	100 年	99 年	98 年	97 年
項 目						
流動資產		149,944,680	133,793,136	146,554,116	111,601,766	86,615,440
基金及投資		154,654,250	152,417,141	145,875,714	131,948,529	107,331,060
固定資產		67,399,271	72,349,514	79,348,392	88,216,514	93,267,161
無形資產		—	—	—	—	514,067
其他資產		12,597,741	6,701,617	6,001,555	8,702,998	12,536,126
資產總額		384,595,942	365,261,408	377,779,777	340,469,807	300,263,854
流動	分配前	68,330,483	35,499,793	40,156,382	48,423,906	64,830,951
負債	分配後	註2	58,261,682	82,834,923	74,031,031	69,803,208
長期負債		81,438,088	75,148,483	60,203,292	55,804,590	51,772,267
其他負債		6,734,239	6,918,605	6,172,738	5,774,978	6,530,074
負債	分配前	156,502,810	117,566,881	106,532,412	110,003,474	123,133,292
總額	分配後	註2	140,328,770	149,210,953	135,610,599	128,105,549
股 本		56,904,721	56,904,721	56,904,721	56,904,721	55,247,302
資本公積		9,882,420	9,859,303	9,817,433	9,792,310	9,787,501
保留	分配前	104,085,350	119,752,983	129,460,666	107,792,615	84,982,763
盈餘	分配後	註2	96,991,094	86,782,125	82,185,490	80,010,506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59,021,311	61,482,229	77,640,516	55,344,466	25,163,267
累積換算調整數		-1,100,536	374,940	-2,108,676	1,087,029	2,326,46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360,837	-355,528	-143,174	-130,687	-52,616
庫藏股票		-339,297	-324,121	-324,121	-324,121	-324,121
股東權	分配前	228,093,132	247,694,527	271,247,365	230,466,333	177,130,562
益總額	分配後	註2	224,932,638	228,568,824	204,859,208	172,158,305

註 1：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民國 102 年股東常會尚未召開，盈餘分配案未定。

(二)、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 年 度 財 勿 資 料 (註1)				
	101 年	100 年	99 年	98 年	97 年
營業收入	288,024,871	280,813,593	283,121,200	219,729,494	249,817,480
營業毛利淨額	7,912,965	27,602,776	32,835,681	16,869,567	2,428,543
營業損益	869,634	20,748,465	25,477,850	10,272,560	-4,548,96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8,060,323	19,504,072	26,987,950	21,105,224	10,149,50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779,528	3,735,213	2,100,917	1,938,256	3,073,51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7,150,429	36,517,324	50,364,883	29,439,528	2,527,028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7,094,256	32,970,858	47,275,176	29,439,528	6,097,637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7,094,256	32,970,858	47,275,176	29,439,528	6,097,637
每股盈餘	1.25	5.81	8.33	5.19	1.07

註 1：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阮呂曼玉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阮呂曼玉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9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高文宏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8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高文宏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7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李淑靜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註2)	年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2年度截至3月31日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3.9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73.6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95.81
	速動比率						132.22
	利息保障倍數						14.4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9.77
	平均收現日數						37.36
	存貨週轉率(次)						7.0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2.91
	平均銷貨日數						51.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9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84
	權益報酬率(%)						3.07
	占實收資 本比率%	營業利益					11.22
		稅前純益					16.51
	純益率(%)						8.12
	每股盈餘(元)						1.4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1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現金再投資比率(%)						-3.1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6.46
	財務槓桿度						1.12

- * 採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 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說明：首年編製，不適用。

註 1：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核閱。

註 2：各項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times (1 - 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 檢桿度：

(1)營運槢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2)財務槢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7：外國公司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則改以占淨值比率計算之。

註 8：資產折舊提列方式：

本公司資產種類繁多，性質與功能各不相似，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資產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按平均法計提折舊，各項資產耐用年數如下：房屋及設備 15-50 年，機器及設備 5-15 年，運輸設備 5-8 年，其他設備 3-15 年。另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予他人之固定資產列為出租資產，係以成本估價，於估計使用年限內按定率遞減法提列折舊。

1、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註2)	年度 (註1)	最近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01年	100年	99年	98年	97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0.69	32.19	28.20	32.31	41.0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459.25	446.23	425.49	331.06	245.4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19.44	376.88	364.96	230.47	133.60
	速動比率	164.94	286.18	296.01	183.06	83.90
	利息保障倍數	5.23	28.62	41.28	20.70	1.8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12.34	12.98	12.22	11.60	11.22
	平均收現日數	29.58	28.12	29.86	31.45	32.53
	存貨週轉率 (次)	9.69	9.43	10.86	7.79	7.51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14.81	13.43	12.69	18.35	20.87
	平均銷貨日數	37.67	38.71	33.61	46.85	48.60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4.27	3.88	3.57	2.49	2.68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75	0.77	0.75	0.65	0.8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2.25	9.16	13.45	9.53	2.35
	股東權益報酬率 (%)	2.98	12.71	18.85	14.45	2.79
	占實收資 本比率%	營業利益	1.53	36.46	44.77	18.05
		稅前純益	12.57	64.17	88.51	51.73
	純益率 (%)	2.46	11.74	16.70	13.40	2.44
	每股盈餘 (元)	1.25	5.81	8.33	5.19	1.07
	現金流量比率 (%)	16.86	119.04	126.19	89.70	41.2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14.10	110.18	108.01	91.00	80.09
	現金再投資比率 (%)	-2.65	-0.10	5.74	10.05	-3.76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29.16	2.13	1.59	2.55	-4.38
	財務槓桿度	-1.16	1.07	1.05	1.16	0.53

註 1：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101 年度較 100 年度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2,498,912 仟元，應付公司債增加 12,200,000 仟元，影響 101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提高；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降低。

- 2、101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較 100 年度低，主要係 101 年度利息費用較 100 年度增加 342,448 仟元，稅前淨利減少 29,366,895 仟元。
- 3、101 年度營業淨利 869,634 仟元及稅前淨利 7,150,429 仟元分別較 100 年度減少 19,878,831 仟元及 29,366,895 仟元，影響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等較 100 年度低；每股盈餘較 100 年度減少。
- 4、101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00 年度低，主要係 101 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11,520,105 仟元較 100 年 42,259,390 仟元減少 30,739,285 仟元。
- 5、101 年度營業利益 869,634 仟元較 100 年度 20,748,465 仟元減少 19,878,831 仟元；利息費用增加 342,448 仟元，影響 101 年度營運槓桿度提高，財務槓桿度降低。

註 2：各項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times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註 4)

6、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5)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 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101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之議案及經會計師審核完竣之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查核完竣，所有決算表冊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219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鑑察。

此 上

本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

陳時



侯万文



監察人：

侯万文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2 7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說明：請詳閱本冊第 215 頁起之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說明：請詳閱本冊第 289 頁起之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說明：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評估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仟元

項目	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差異	
				金額	比率%
流動資產		133,793,136	149,944,680	16,151,544	12.07%
基金及投資		152,417,141	154,654,250	2,237,109	1.47%
固定資產		72,349,514	67,399,271	-4,950,243	-6.84%
無形資產		—	—	—	—
其他資產		6,701,617	12,597,741	5,896,124	87.98%
資產總計		365,261,408	384,595,942	19,334,534	5.29%
流動負債		35,499,793	68,330,483	32,830,690	92.48%
長期負債		75,148,483	81,438,088	6,289,605	8.37%
其他負債		6,918,605	6,734,239	-184,366	-2.66%
負債總計		117,566,881	156,502,810	38,935,929	33.12%
股本		56,904,721	56,904,721	—	—
資本公積		9,859,303	9,882,420	23,117	0.23%
保留盈餘及其他		180,930,503	161,305,991	-19,624,512	-10.85%
股東權益總額		247,694,527	228,093,132	-19,601,395	-7.91%

1、101 年度其他資產金額 12,597,741 仟元較 100 年度增加 5,896,124 仟元，主要係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1,479,199 仟元；定檢大修費用增加 3,718,820 仟元；技術合作費增加 549,250 仟元。

2、101 年度流動負債金額 68,330,483 仟元較 100 年度增加 32,830,690 仟元及 101 年度負債總額較 100 年度增加 38,935,929 仟元，主要係一年內到期的長期負債增加 14,654,763 仟元；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2,498,912 仟元；應付關係人帳款增加 7,673,253 仟元；應付所得稅減少 2,063,106 仟元。

二、經營結果：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單位：仟元

年 度 科 目	100年度	101年度	增 減 金 額	變 動 比 率%
營業收入	280,813,593	288,024,871	7,211,278	2.57
營業成本	252,850,469	280,611,452	27,760,983	10.98
營業毛利淨額	27,602,776	7,912,965	-19,689,811	-71.33
營業淨利	20,748,465	869,634	-19,878,831	-95.8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9,504,072	8,060,323	-11,443,749	-58.6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735,213	1,779,528	-1,955,685	-52.36
稅前淨利	36,517,324	7,150,429	-29,366,895	-80.42

1、101 年度營業毛利 7,912,965 仟元及營業淨利 869,634 仟元分別較 100 年度減少 19,689,811 仟元及 19,878,831 仟元，主要係 101 年度石化相關產品售價下跌，雖然營業收入提高，101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0 年度增加 7,211,278 仟元，但原料成本上漲幅度較產品銷售價格上漲幅度高，以致 101 年度銷貨成本較 100 年度增加 27,760,983 仟元。

- 2、101 年度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8,060,323 仟元較 100 年度減少 11,443,749 仟元，主要係 101 年度全球景氣復甦疲弱，以致 101 年度認列的權益法投資收益較 100 年度減少 8,824,656 仟元；101 年度股利收入較 100 年度減少 2,293,701 仟元。
- 3、101 年度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779,528 仟元較 100 年度減少 1,955,685 仟元，主要係 101 年度減少認列投資南亞科技公司長短期投資損失合計 2,334,827 仟元；利息費用支出 101 年度較 100 年度增加 342,448 仟元。
- 4、101 年度稅前淨利 7,150,429 仟元較 100 年度減少 29,366,895 仟元，主要是 101 年度營業成本增加 27,760,983 仟元。

5、營業毛利變動分析表

單位：仟元

項目	變動數	差異原因		
		售價差異	成本價格差異	數量差異
營業毛利	-20,549,705	-12,570,530	-8,173,187	194,012

說明：101 年營業毛利較 100 年減少，主要係 101 年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及美國政府財政緊縮政策影響，消費支出減少，受景氣不振影響，石化產品售價疲弱走跌；本公司配合市場需求，產銷調度，致力全能生產以降低單位生產成本，101 年度銷貨收入 2,880 億元與 100 年度銷貨收入 2,808 億元相當。惟原油價格受伊朗及中東政治不穩定因素影響，市場原油供給量不穩定，致原油價格持續維持高價，亦推升石化產品生產成本，致生產銷貨成本不利 27,760,983 仟元。石化產品獲利受壓縮，101 年度營業毛利較 100 年度減少 20,549,705 仟元。

三、現金流量：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單位：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餘額(不足)數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劃
758,218	11,520,105	10,154,651	2,123,672	—	—

- (1)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101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520,105 仟元，主要係 101 年度稅後淨利 7,094,256 仟元；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關係人應收款項合計減少 8,902,427 仟元；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3,667,464 仟元。
- (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101 年度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391,563 仟元，主要係 101 年度長期股權投資及購置固定資產合計增加 8,157,561 仟元；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遞延費用合計增加 11,007,598 仟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2,250,000 仟元。
- (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101 年度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150,552 仟元，主要係 101 年度應付公司債及應付短期票券合計增加 32,498,912 仟元；長期借款增加 24,651,000 仟元；償還長期借款及公司債合計 23,642,156 仟元；支付現金股利 22,766,119 仟元。

2、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 (1) 本期無現金不足額情事。

(2)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目 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119.04	16.86	-85.8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0.18	114.10	3.56%
現金再投資比率%	-0.10	-2.65	-2550%

說明：101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00 年度低，主要係 101 年度稅後淨利較 100 年度少 25,876,602 仟元，致現金流量比率降低；101 年度長期股權投資及購置固定資產較 100 年度合計增加 2,926,313 仟元，影響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00 年度低。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1 年度資本支出約 38 億元，而本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達 115 億元，期末約當現金餘額約 21 億元，足以支應當期資本資出，故重大資本支出並未影響公司之財務業務；另 101 年度流動資產合計 1,499 億元，流動負債合計 683 億元，流動比率 2.19，短期償債能力尚稱健全，未對公司短期財務業務造成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一向致力於本業之發展，朝石油化學工業上下游生產及銷售之垂直整合，一貫生產體系努力。所參與之轉投資事業多皆與本公司所營生產事業之原料來源或產製品之下游相關石化產業有關，以確保穩定之原料來源與擴大產品通路市場範圍，達到擴大生產經濟規模，降低生產

成本，提高產品國際競爭力，擴大銷售地區，謀求企業永續經營之道。

本公司近年投資大陸設廠生產塑膠原料 ABS、PS 及紡織素材 PTA，全力生產供應市場需求。因面臨全球景氣疲弱，消費支出緊縮需求減弱的影響，101 年度營收及獲利皆較前一年度衰退。然大陸內需消費市場受惠於大陸經濟實力轉強，生活水準提高，人均消費大幅增長及大陸政府強力執行鄉鎮城市化的既定政策，人口集中，城市快速發展，預期 102 年度石化相關產品需求將會增加，獲利穩定回升。大陸轉投資事業雖然短期面臨困境，但是接近潛在發展的龐大市場，有利擴大市場佔有率，也利於公司未來長遠發展與成長之機會。另轉投資越南設立台灣興業公司生產紡織產品，因品質穩定深受品牌廠商喜愛。受惠於東南亞各國經濟成長快速，紡織產品銷售順暢，經全力投入全能生產，產量大幅提高，營收及獲利雖較前一年度減少，但獲利能力與前一年度相當。

近年轉投資之上游石化原料生產廠台塑石化公司，已為公司取得高品質及穩定之原料來源，對公司近年來之經營成長提供相當大之助益。101 年度因為設備歲修產出減少，獲利較前一年度衰退。102 年度生產設備業已檢修完成，產出能力大幅提升，營收可望大幅成長。轉投資的南亞科技公司，獲利不如預期。為突破困境，業已朝降低標準記憶體規格產品比率，提高伺服器使用的產品產量。102 年度因市場記憶體需求轉強，銷售單價走高，獲利能力提高，有助於提高公司營運獲利。

六、風險事項分析與評估

一、風險管理政策、機制與組織架構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主要係確保企業資產安全，提供穩健的經營環境；培養風險意識，不追求高風險報酬，不作高槓桿投資；完善風險控管機制、程序及監控風險，建立風險模型，納入管理體系，協助提高經營管理效率及提高經營管理決策品質。

本公司風險控管之基本組織架構如下：

風險事項評估	執行單位	管理單位
政府政策發展	總經理室、 法務室、事業部	董事會、產銷會議、 經營檢討會、稽核室
國內外相關法令變更	總經理室、 法務室、事業部	董事會、產銷會議、 經營檢討會、稽核室
利率、匯率、 物價波動等影響分析	總經理室、 財務部	董事會、風險管理組、 主管聯席會議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	總經理室、 財務部	董事會、稽核室、 主管聯席會議
衍生性金融商品	總經理室、 財務部	董事會、稽核室、 主管聯席會議
新增投資、產能擴建 風險分析	總經理室、 事業部	董事會、產銷會議、 經營檢討會、稽核室
法律訴訟案件	法務室、事業部、 總經理室	董事會、產銷會議、 經營檢討會、稽核室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機制及風險承擔容忍度，明訂於公司規章管理核決權限，其行使與各層級管理職權相當。本

公司的風險控管決策機制包含風險控管流程、風險辨識、風險衡量、執行品質、風險監控等，按各部門或組織之功能、職掌及權責分層負責，對外分析政府發展政策、相關法令變更、市場競爭環境變化對公司聲譽、財務業務的潛在影響等；對內評估風險潛在衝擊程度，衡量公司風險承受能力，擬定經營方針，納入管理決策，調整經營策略，監管執行成果，有效預防及降低潛在風險發生對公司財務及業務的影響。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一) 利率：針對本公司浮動利率之長期負債（包含浮動利率計息公司債），為規避利率波動風險，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金融市場情勢，於利率處於相對低檔時與數家國際知名銀行簽訂利率交換合約，承作利率皆較投資計劃預估融資成本低。

(二) 汇率變動：本公司日常營運外匯資金不足部份，均於市場匯率有利時買入即期或遠期外匯支應。對外幣長期負債，於匯率處於相對低檔時與數家國際知名銀行簽訂長天期遠期外匯或換匯換利合約，俾使本公司因匯率變動對營收獲利之影響減到最低。

(三) 通貨膨脹情形：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佈 101 年度消費者物價年增率為 1.93% 及核心消費者物價年增率為 1%，通貨膨脹風險低，對本公司年度損益無重大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一) 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本公司主要投資石化業，石化業為成熟穩定之產業，風險低，且本公司一向穩健經營，不作高槓桿投資，財務健全。

(二) 資金貸與他人：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對象，原則上為資金統一調度之關係企業，可貸放額度除依公司法第 15 條規定辦理外，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由於貸與目的多為短期資金調度，貸與對象又為母子公司及關係企業，且關係企業，財務健全並穩健經營，從未發生呆帳損失。

(三) 背書保證：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則為母子公司或有業務關聯之關係企業，背書保證項目多為融資及進口稅捐保證。由於關係企業財務健全並穩健經營，從未因背書保證發生損失。

(四) 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各項衍生性商品交易乃為規避因匯率、利率等波動所造成之市場風險為目的，不作套利與投機用途。執行之依據除按主管機關頒佈之相關法規、一般公認會計原則(GAAP)外，悉依公司制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本企業內規定之「外匯交易及風險管理辦法」辦理。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02 年度預計投入研究發展費用為 1,116,471 仟元。針對各項研發產品及各項研究計畫及研發成果，請詳本冊第 128 頁之計畫開發之新產品章節，已有詳盡之說明。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平時對國內外政經情勢、重大政策制定與法律變動等保持高度密切注意，並視需要安排人員接受專業課程訓練。立法單位正在研議環保相關法令(能源法及溫室氣體減量法)及勞工安全衛生法等，由於法令內容尚不確定，目前無法判斷相關法令通過後之具體影響，但可能增加公司營運成本。除前述法令外，其他相關政策及法令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未有造成重大影響。民國 101 年至民國 102 年 2 月 29 日止與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關之重要法令變動如下：

(一) 民國 100 年 10 月 30 日修訂公布全民健康保險法，修訂相關條文擴大保費費基，增加「補充保費」制，並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30 日公布全民健康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規定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徵收，故本公司未來發給員工紅利或非經常性給付之獎金時，需另負擔 2% 費率之補充保費，將增加營運成本，惟本公司已充分考量此變動對經營成果之影響，並做好各項財務控管。

(二) 民國 102 年 2 月 20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函令，要求實收資本額達 500 億以上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並得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始適用。據此本公司將於民國 104 年設置審計委員會，屆時並將依規定辦理修訂公司章程、增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等事項。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目前尚無新生產技術或新科技產品得以影響石化業生產成本結構，故對財務業務無影響；產業景氣變動對公司財務之影響，業已由衍生性金融商品做風險控管。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勤勞樸實、止於至善、永續經營、奉獻社會」經營理念，已建立良好之企業形象，今後亦將持續貫徹理念，精益求精，對社會作出更大的貢獻。。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略。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略。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及客戶關係維持良好且一般都有簽訂長期供銷貨合約，所存風險皆在可承受控制內。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

略。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略。

12、訴訟或非訟事件：略。

13、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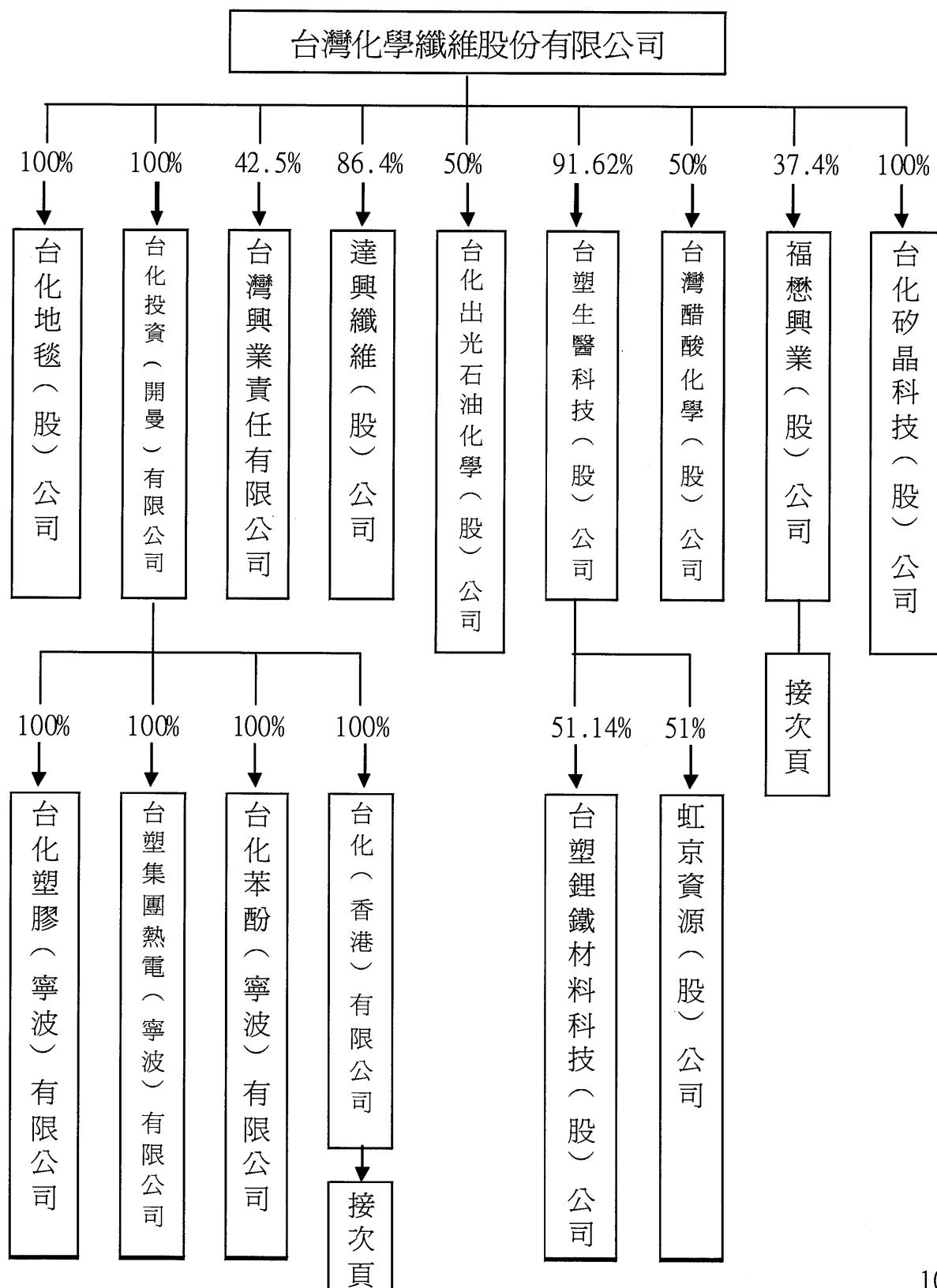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略。

捌、特別記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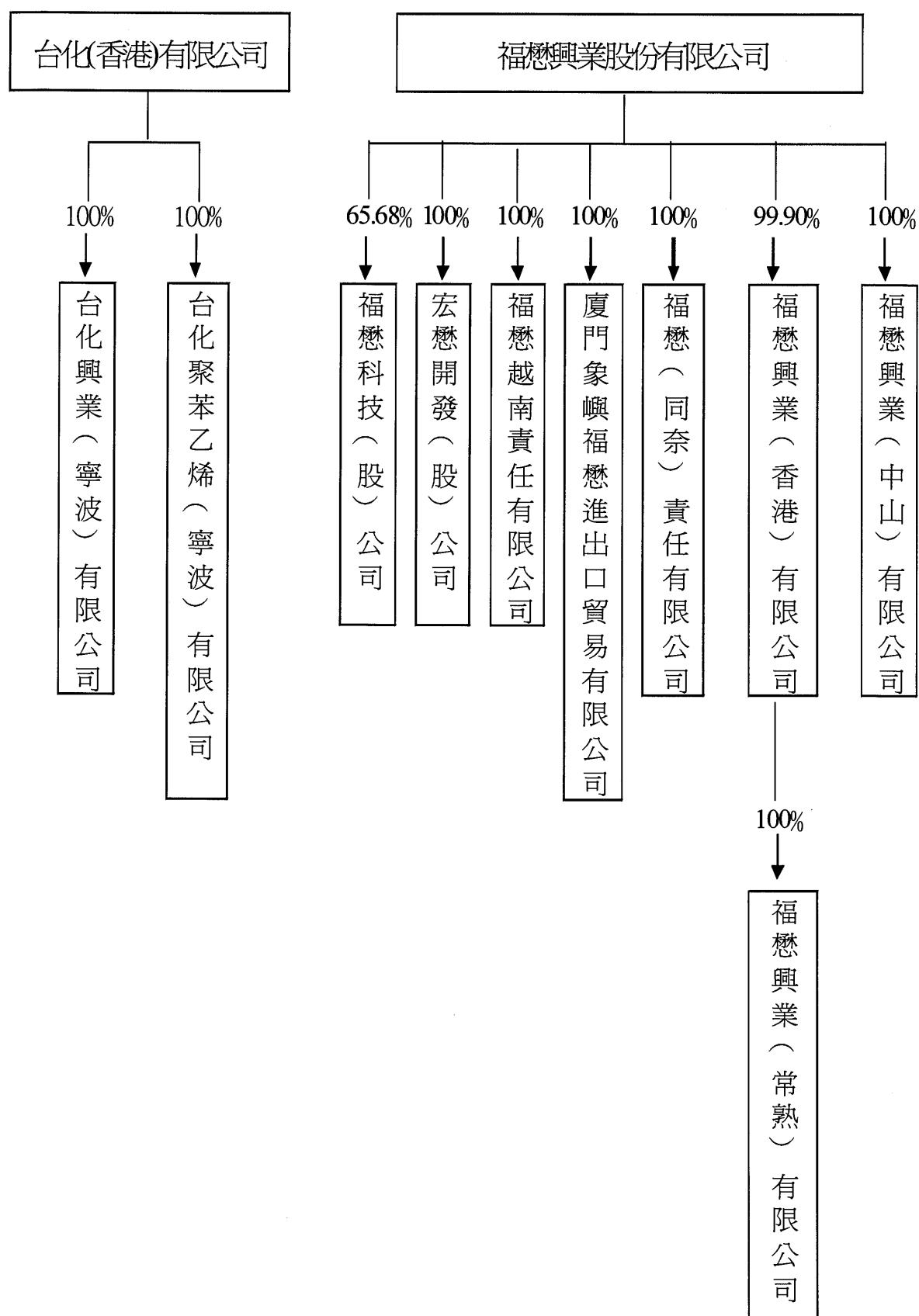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概況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



101.12.31



(二) 各關係企業之名稱

各 關 係 企 業 基 本 資 料

單位：美元/新臺幣仟元

企 業 名 稱	設 立 日 期 (月/日/年)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台化投資（開曼）有限公司	10/09/1996	P. O. Box 31106 SMB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USD84	投資
台化(香港)公司	12/03/2007	7/F Citicorp Centre 18 Whitfield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USD297,300	投資
台化矽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6/2009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三段359號	NT300,000	精密化學材料、電子零組件製造
台化地毯股份有限公司	09/09/2005	台北市敦化北路201之24號2樓	NT300,000	地毯產銷
台化出光石油化學（股）公司	08/20/2001	台北市敦化北路201之24號2樓	NT1,200,000	聚碳酸酯銷售業務
台灣醋酸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1/25/2002	雲林縣麥寮鄉三盛村台塑工業園區	NT2,403,000	工業用醋酸產銷業務
達興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2/19/1972	台北市敦化北路201之38號2樓	NT213,746	棉紗製銷
台塑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0/2003	台北市敦化北路201之36號5樓	NT1,083,073	化學材料及醫療器材製銷
虹京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10/17/2007	高雄縣岡山鎮本工東二路 8 號	NT300,000	環境檢測服務、廢棄物處理等
台塑鋰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0/2008	台北市敦化北路201之36號5樓	NT350,000	鋰電池原料製造與批發
台化塑膠(寧波)有限公司	11/15/2001	浙江省寧波經濟技術開發區	USD171,670	ABS塑膠料製銷
台塑集團熱電(寧波)有限公司	6/24/2002	浙江省寧波經濟技術開發區	USD145,830	公用流體產銷
台化興業(寧波)有限公司	3/17/2003	浙江省寧波經濟技術開發區	USD242,300	純對苯二甲酸製銷
台化聚苯乙烯(寧波)有限公司	8/13/2003	浙江省寧波經濟技術開發區	USD55,000	聚苯乙烯製銷
台化苯酚(寧波)有限公司	6/3/2011	浙江省寧波經濟技術開發區	USD67,500	合成酚製銷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12/26/2001	越南同奈省仁澤縣協福社仁澤工業區	USD610,000	纖維、紡織及塑膠產品產銷業務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 業 名 稱	設立日期 (月/日/年)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04/19/1973	雲林縣斗六市榴中里石榴路317號	NT16,846,646	聚胺、聚酯織物及各種機能性織物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1/1990	雲林縣斗六市河南街329號	NT4,422,222	IC封裝、測試及模組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9/20/1990	雲林縣斗六市榴中里石榴路317號	NT161,000	市地重劃業務、住宅及大樓、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4/11/1989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六座1105室	NT901,258	長短織織物銷售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12/3/1992	廣東省中山市神灣鎮神溪村	NT,1402,085	聚胺、聚酯布生產，傘槽骨之製造及銷售，輪胎簾子布(限供自行車及機車使用)、輸送帶簾布、三角皮帶簾紗
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8/24/1994	廈門市廈門現代物流園區(保稅區) 象嶼四路22號象嶼大廈7樓B5	NT15,273	從事進出口貿易、轉口貿易、商品的出口加工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6/16/1999	Sec.1 Nhat Chanh, Com., Ben Luc Dist., Long An Prov., Vietnam	NT2,342,353	生產、加工、再加工各類布疋、染整、布簾等產品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1/4/2005	越南同奈省仁澤縣協福社仁澤3工業區	NT2,034,858	生產加工銷售各種布類染整織物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4/4/2005	江蘇省常熟東南經濟開發區澎湖路1號	NT878,214	從事高檔織物面料的織染及後整理加工

註 1：所有關係企業不論規模大小，均應揭露。

註 2：各關係企業設有工廠，且該工廠產品之銷售值超過控制公司營業收入百分之十者，應加列工廠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及該工廠主要生產產品項目。

註 3：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企業名稱及地址得以英文表示，設立日期亦得以西元日期表示，實收資本額並得以外幣表示(但應加註報表日之兌換率)。

註 4：台化(香港)公司實收資本額欄係指登記資本額。

註 5：匯率：USD/TWD 29.14，VND/TWD 0.001398，RMB/TWD 4.6354。

(三)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

說明：略。

(四)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 1、台灣化學纖維投資（開曼）有限公司以投資為主。
- 2、台化（香港）公司以投資為主。
- 3、台化矽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多晶矽、精密化學材料產銷為主。
- 4、台化地毯股份有限公司以地毯產銷為主。
- 5、台化出光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聚碳酸酯銷售為主。
- 6、台灣醋酸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工業用醋酸產銷為主。
- 7、達興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以紡棉、織布生產銷售為主。
- 8、台塑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化學材料、醫療器材製造銷售為主。
- 9、虹京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以環境檢測服務、廢棄物清理業等為主。
- 10、台塑鋰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鋰電池原料製造與批發。
- 11、台化塑膠（寧波）有限公司以 ABS 塑膠料製銷為主。
- 12、台塑集團熱電（寧波）有限公司以供應電力及公用流體為主。
- 13、台化興業（寧波）有限公司以純對苯二甲酸之生產銷售為主。
- 14、台化聚苯乙烯（寧波）有限公司以聚苯乙烯之生產銷售為主。
- 15、台化苯酚（寧波）有限公司以合成酚之生產銷售為主。
- 16、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以纖維、紡紗及塑膠產品生產銷售為主。
- 17、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尼龍人造纖維、防護性織物產銷為主。
- 18、福懋科技（股）公司以 IC 封裝、測試、模組等，及 Flash 記憶卡代工、LED 晶粒代工等。
- 19、宏懋開發（股）公司以市地重劃業務為主。
- 20、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以長短纖織物銷售為主。
- 21、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以生產銷售聚胺布、聚酯布、傘槽骨、輪胎簾子布、及高檔織物面料的織染及後整理加工等為主。
- 22、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以保稅區布匹轉口貿易為主。
- 23、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以化纖紗織布與染整之生產銷售為主。
- 24、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以化纖紗織布之生產銷售為主。
- 25、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以從事織物面料的織染及後整理加工為主。

(五)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註1)(註2)	
			股數	持股比例%
台灣化學纖維投資（開曼）有限公司	負責人	台化公司代表人：王文淵	84,000	100%
台化(香港)公司	負責人	台化投資（開曼）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文淵	—	100%
台化地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台化公司代表人：王文淵、洪福源、呂志謨	30,000,000	100%
	監察人	台化公司代表人：呂勝夫	30,000,000	100%
	總經理	洪福源	—	—
台塑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台化公司代表人：王瑞瑜、王文淵、洪福源 吳德朗、包家駒、劉祖華、楊昆烈	99,228,560 115,000	91.62% 0.11%
	監察人	侯水文	74,000	0.07%
	總經理	楊昆烈	—	—
	董事	台化公司代表人：王文淵、王瑞華 洪福源、吳建安、呂文進 日商出光興產株式會社代表人： 岡本禎治、津嶋聰、上前修 二夕見清治、松廣格	60,000,000 60,000,000	50% 50%
台化出光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台化公司代表人：呂勝夫	60,000,000	50%
		日商出光興產株式會社代表人：千葉治郎	60,000,000	50%
	總經理	岡本禎治	—	—
台灣醋酸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台化公司代表人：王文淵、洪福源、黃棟騰 英國石油公司代表人： Frederic Jean Baudry、許遠奏 林喬	120,150,000 120,150,000	50% 50%
	監察人	陳秋銘、藍善德	—	—
	總經理	蔡克西	—	—
	董事	台化公司代表人：王文淵、洪福源 陳秋銘、蔡天玄、李國益 鑽福興業公司代表人：謝式銘	630,022,431 113,000	37.40% 0.007%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敏章、黃明堂、謝明德	15,975,353	0.95%
	監察人	財團法人賴樹旺基金會代表人：李滿春	4,151,942	0.25%
		峰星投資公司代表人：呂勝夫	916,880	0.05%
		黃皓堅	138,365	0.008%
	總經理	謝式銘	143,000	0.008%

單位：股；%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有股份(註1)(註2)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董 事	王文淵、吳欽仁、吳嘉昭、洪福源、王文堯 楊鴻志、簡日春、謝式銘、柯柏榮	—	42.50%
	總 經 球	洪福源	—	—
台化矽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台化公司代表人：王文淵、洪福源、楊鴻志	30,000,000	100%
	監 察 人	台化公司代表人：陳秋銘		
達興織網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台化公司代表人：王文淵、洪福源 陳秋銘、吳建安、柯柏榮	18,467,619	86.40%
	監 察 人	台化公司代表人：蕭賢章	18,467,619	86.40%
		張停六	213,745	1%
	總 經 球	林欣	—	—
虹京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台塑生醫代表人：王瑞瑜、楊昆烈、黃柏儒	18,360,000	51%
		虹京環保公司代表人：孫玉龍、王耀昇	15,480,000	43%
	監 察 人	侯水文、顧正乾	—	—
	總 經 球	王耀昇	—	—
台塑鋁鐵材料科技(股)公司	董 事	台塑生醫代表人：陳勝光、許經松、劉慧啓	17,900,000	51.14%
		長慶科技實業公司代表人：張厚育、李易達	17,100,000	48.86%
	監 察 人	侯水文、張乃文	—	—
	總 經 球	陳勝光	—	—
台化塑膠(寧波)有限公司	董 事	台化投資(開曼)公司代表人：王文淵 洪福源、吳建安、洪鴻輝、呂文進	—	100%
	監 察 人	台化投資(開曼)公司代表人：余慶璋	—	100%
	總 經 球	呂文進	—	—
台化興業(寧波)有限公司	董 事	台化(香港)公司代表人：王文淵 洪福源、黃棟騰、張吉柱、李鴻大	—	100%
	監 察 人	台化(香港)公司代表人：余慶璋	—	100%
	總 經 球	張吉柱	—	—
台化聚苯乙烯(寧波)有限公司	董 事	台化(香港)公司代表人：王文淵 洪福源、吳建安、洪鴻輝、呂文進	—	100%
	監 察 人	台化(香港)公司代表人：余慶璋	—	100%
	總 經 球	呂文進	—	—
台化苯酚(寧波)有限公司	董 事	台化投資(開曼)公司代表人：王文淵 洪福源、陳秋銘、黃棟騰、陳治雄	—	100%
	監 察 人	台化投資(開曼)公司代表人：蕭賢章	—	100%
	總 經 球	陳治雄	—	—

單位：股；%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有股份(註1)(註2)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台塑集專燉電(寧波)有限公司	董 事	台化投資(開曼)公司代表人：王文淵 洪福源、陳秋銘、杜博銓、洪錦旋	—	100%
	監 察 人	台化投資(開曼)公司代表人：余慶璋	—	100%
	總 經 球	杜博銓	—	—
福懋科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福懋興業公司代表人：王文淵、謝式銘 王永在、洪福源、李敏章 張憲正、黃俊銘、陳文才 獨立董事：王弓、鄭優、盧銘偉	290,464,472	65.68%
	監 察 人	裕源紡織代表人：林振南	422,652	0.10%
		楊鴻志、陳宗賢、侯伯烈	1,600,851	0.36%
	總 經 球	謝式銘	40,750	0.01%
			—	—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福懋興業公司代表人：王文淵、謝式銘 蔡天玄、陳永欽、張永樑、陳龍溪、林俊男 蕭南生、曾景斌	16,100,000	100.00%
	監 察 人	福懋興業公司代表人：林振南、謝春發 李國益	16,100,000	100.00%
	總 經 球	謝式銘	—	—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董 事	福懋興業公司代表人：王文淵、謝式銘 林振南	—	99.90%
	總 經 球	謝式銘	—	—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董 事	福懋興業公司代表人：王文淵、謝式銘 黃皓堅、李敏章、林振南	—	100%
	總 經 球	謝式銘	—	—
			—	—
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董 事	福懋興業公司代表人：王文淵、謝式銘 李敏章	—	100%
	總 經 球	謝式銘	—	—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董 事	福懋興業公司代表人：王文淵、洪福源 謝式銘、黃皓堅、李敏章、林振南、陳水湖	—	100%
	總 經 球	謝式銘	—	—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董 事	福懋興業公司代表人：王文淵、謝式銘 李敏章、蔡天玄、黃明堂、李國益、李建寬	—	100%
	總 經 球	謝式銘	—	—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董 事	福懋興業公司代表人：王文淵、謝式銘 黃皓堅、李敏章、蔡天玄、呂勝夫、李國益	—	100%
	監 察 人	福懋興業公司代表人：林振南	—	100%
	總 經 球	謝式銘	—	—

註 1：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列其職位相當者。

註 2：被投資公司如為股份有限公司請填股數及比例，其他請填出資額及出資比例並予以註明。

註 3：董事、監察人為法人時，應另加揭露代表人相關資料。

- 1、王文淵董事係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福懋興業(股)公司董事長。
- 2、王瑞華董事係台灣塑膠(股)公司常務董事，台塑石化(股)公司常務董事。
- 3、王瑞瑜董事係台塑生醫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4、洪福源董事係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總經理。
- 5、謝式銘董事係福懋興業(股)公司總經理。
- 6、楊鴻志董事係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總經理。
- 7、陳秋銘董事係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 8、黃棟騰董事係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 9、吳建安董事係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 10、呂勝夫董事係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總經理室副總經理。
- 11、陳治雄董事係台灣化學(股)公司化工第二事業部副總經理。
- 12、張吉柱董事係台灣化學(股)公司化工第三事業部副總經理。
- 13、呂文進董事係台灣化學(股)公司塑膠事業部副總經理。
- 14、黃明堂董事係福懋興業(股)公司管理總部副總經理。
- 15、李敏章董事係福懋興業(股)公司第一事業群副總經理。
- 16、蔡天玄董事係福懋興業(股)公司第二事業群副總經理。
- 17、陳勝光董事係臺塑汽車貨運(股)公司董事長。
- 18、李鴻大董事係台灣醋酸化學(股)公司副總經理。
- 19、洪鴻輝董事係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塑膠部協理。
- 20、李國益董事係福懋興業(股)公司染整事業部協理。
- 21、陳永欽董事係福懋興業(股)公司研發中心協理。
- 22、柯柏榮董事係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紡織部協理。
- 23、洪錦旋董事係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工務部協理。
- 24、杜博銓董事係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工務部專案協理。
- 25、楊昆烈董事係台塑企業總管理處專案協理。
- 26、許經松董事係台塑企業總管理處專案協理。
- 27、張永樑董事係福懋興業(股)公司工務部經理。
- 28、蕭南生董事係福懋興業(股)公司織造事業部經理。
- 29、陳龍溪董事係福懋興業(股)公司油品事業部經理。
- 30、黃柏儒董事係台塑生醫科技(股)公司生活用品事業部經理。
- 31、劉慧啓董事係台塑生醫科技(股)公司總經理室研究發展中心經理。
- 32、林振南董事係福懋興業(股)公司財務部代行經理。
- 33、余慶璋監察人係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總經理室協理。
- 34、蕭賢章監察人係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會計處協理處長。
- 35、謝春發監察人係福懋興業(股)公司簾布事業部經理。

2、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稅後純益	每股盈餘(元)
台化投資（開曼）有限公司	2,498	34,921,997	—	34,921,997	—	—	398,139	—
台化（香港）有限公司	9,708,358	17,148,928	—	17,148,928	—	—	-154,558	—
台化矽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304,729	151	304,578	—	-116	2,045	0.07
台化地毯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64,218	61,201	203,017	440,025	-213	-442	-0.01
台化出光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2,170,976	1,283,346	887,630	10,880,524	-774,378	-764,708	-6.37
台灣醋酸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2,403,000	5,574,446	3,107,192	2,467,254	4,777,080	-321,260	-329,539	-1.37
達興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213,746	231,149	33,580	197,569	192,360	-19,102	-18,831	-0.88
台塑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3,073	1,740,719	606,888	1,133,831	1,670,603	12,819	22,045	0.20
台化塑膠（寧波）有限公司	5,618,707	21,673,169	13,518,077	8,155,092	16,682,868	-113,184	-207,248	—
台塑集團熱電（寧波）有限公司	4,834,511	10,365,344	3,595,628	6,769,716	6,994,802	1,098,118	778,276	—
台化興業（寧波）有限公司	7,975,900	27,457,614	12,572,658	14,884,956	33,616,928	-660,793	-405,205	—
台化聚苯乙烯（寧波）有限公司	1,732,458	8,064,856	5,800,884	2,263,972	10,513,148	337,780	250,647	—
台化苯酚（寧波）有限公司	2,018,590	3,145,309	1,185,198	1,960,111	—	-34,781	-18,332	—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20,147,780	22,621,271	6,528,701	16,092,570	23,829,275	225,862	166,213	—
虹京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	1,911,270	1,520,393	390,877	323,722	36,821	12,246	0.34
台塑鋰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	1,464,133	1,188,519	275,614	147,523	-21,750	-28,819	-0.82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6,846,646	66,229,782	14,709,849	51,519,933	34,699,313	1,253,613	2,409,756	1.43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22,222	12,427,677	3,486,309	8,941,368	10,653,513	445,338	290,881	0.66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稅後純益	每股盈餘(元)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61,000	366,904	134,028	232,876	49,570	20,391	-19,667	-1.22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901,258	515,887	36,836	479,051	16,634	1,765	16,362	—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1,402,085	2,752,105	1,237,004	1,515,101	2,058,098	79,355	54,583	—
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15,273	11,823	1,065	10,758	1,115	-72	-16	—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2,342,353	1,339,745	263,984	1,075,761	1,702,837	193,947	137,452	—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2,034,858	3,324,757	1,653,692	1,671,065	1,128,664	47,509	3,056	—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878,214	1,593,822	1,164,867	428,955	1,080,931	60,854	14,158	—

註 1：所有關係企業不論規模大小，均應揭露。

註 2：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相關數字應以報告日之兌換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註 3：匯率：USD/TWD 29.14，VND/TWD 0.001398，RMB/TWD 4.6354。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詳第 289 頁，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說明：略。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說明：請詳本冊第 214 頁。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說明：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說明：

針對報載，台化新港廠空污追繳 5.4 億元，本公司特此澄清及說明如下：

1. 本公司污染防治設備一向正常運轉，其中是否有員工在申報過程有所疏失，現在由司法機關調查審理中，本公司將尊重及配合司法機關辦理。
2. 嘉義縣政府作成追繳 5.4 億元之行政處分，本公司將於期限內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訴願。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子公司 名稱 (註 1)	實收 資本額	資金 來源	本公司 持股比 例%	取得或 處分日期	取得股 數及金額 (註 2)	處分股 數及金額 (註 2)	投資 損益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持有股數及金額 (註 3)	設定質 權情形	本公司為子 公司背書保 證金額	本公司貸 與子公司 金額
福懋興業 (股)公司	16,846,646	自有 資金	37.4	—	—	—	—	10,892,826 股 749,426 仟元	無	無	無
福懋科技 (股)公司	4,422,222	自有 資金	0	—	—	—	—	6,943,488 股 477,712 仟元	無	無	無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

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

(股票代碼 1326)

公司地址：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 3 段 359 號

電 話：(04)723-6101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215
二、 目錄		216 ~ 217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218 ~ 219
四、 資產負債表		220 ~ 221
五、 損益表		222
六、 股東權益變動表		223
七、 現金流量表		224 ~ 225
八、 財務報表附註		226 ~ 288
(一) 公司沿革		226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26 ~ 230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230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30 ~ 255
(五) 關係人交易		256 ~ 264
(六) 抵(質)押之資產		264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64 ~ 265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65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65

(十) 其他	265 ~ 268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269 ~ 288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69 ~ 281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82 ~ 286
3. 大陸投資資訊	287 ~ 288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288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4086 號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採權益法評價長期股權投資之部分轉投資公司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部分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依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依據該等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投資利益分別為新台幣 1,332,966 仟元及新台幣 6,543,168 仟元，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72,203,065 仟元及新台幣 73,004,267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之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

會計師

阮呂曼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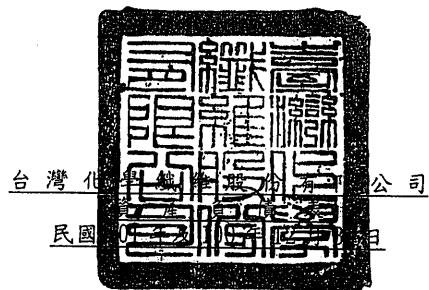
吳漢期

阮呂曼玉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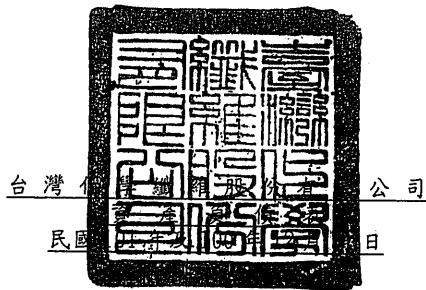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本會計師簽證日期，依規定係經董事會通過財務報表後之日期)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金額	%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2,123,672	1	\$ 758,218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四(六)				
資產 - 流動				12,660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59,745,732	15	62,044,611	17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三)	584,381	-	722,746	-
1130 應收票據 - 關係人淨額	五	519,500	-	534,095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四)	8,226,959	2	6,302,744	2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18,464,362	5	11,333,190	3
1160 其他應收款	四(二十一)及五	2,022,671	1	1,488,714	-
118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五	20,871,500	5	16,914,300	5
120X 存貨	四(五)	29,641,586	8	28,265,184	8
1286 遲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二十一)	142,298	-	1,482,119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7,602,019	2	3,934,55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9,944,680	39	133,793,136	36
基金及投資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二)	8,723,986	2	4,916,968	2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七)	3,164,374	1	3,770,824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八)及六	141,989,894	37	142,922,488	39
144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九)及六	775,996	-	806,861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154,654,250	40	152,417,141	42
固定資產					
成本	四(十)、五及六				
1501 土地		5,424,523	1	5,432,387	1
1521 房屋及建築		17,454,387	5	17,148,263	5
1531 機器設備		149,887,675	39	148,830,953	41
1551 運輸設備		503,404	-	505,825	-
1681 其他設備		3,225,783	1	3,205,315	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76,495,772	46	175,122,743	48
15X9 減：累計折舊	(116,046,032	(30)	107,395,507	(29)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6,949,531	2	4,622,278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67,399,271	18	72,349,514	20
其他資產					
1830 遲延費用	四(十一)	9,135,485	2	4,843,046	2
1860 遲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二十一)	2,548,508	1	964,202	-
1888 其他資產 - 其他	四(十二)	913,748	-	894,369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2,597,741	3	6,701,617	2
1XXX 資產總計		\$ 384,595,942	100	\$ 365,261,408	100

(續次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金額	%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十三)	\$ 4,491,700	1	\$ 4,092,100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十四)	12,498,912	3	-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負債 - 流動	四(六)	61,915	-	1,101	-		
2140 應付帳款	五	2,191,863	1	2,175,125	1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四(二十一)	20,605,295	5	12,932,042	4		
2160 應付所得稅		-	-	2,063,106	1		
2170 應付費用		3,207,515	1	3,684,732	1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 負債	四(十五)(十六)及 六	23,606,474	6	8,951,711	2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五	1,666,809	1	1,599,87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8,330,483	18	35,499,793	10		
長期負債							
24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負債 - 非流動	四(六)	-	-	150,838	-		
2410 應付公司債	四(十五)	42,800,000	11	30,600,000	8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六)及六	38,511,088	10	44,016,645	12		
2441 長期應付票據	四(十六)及六	127,000	-	381,000	-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81,438,088	21	75,148,483	20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七)	6,476,727	2	6,170,862	2		
2880 其他負債 - 其他	四(八)	257,512	-	747,743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6,734,239	2	6,918,605	2		
2XXX 負債總計		156,502,810	41	117,566,881	32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56,904,721	15	56,904,721	16		
3211 資本公積		2,710,554	1	2,710,554	1		
3213 轉換公司債溢價		5,514,032	1	5,514,032	1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95,051	-	71,934	-		
3260 長期投資		1,358,559	-	1,358,559	-		
3280 其他		204,224	-	204,224	-		
3310 保留盈餘		39,656,897	10	36,359,812	10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39,506,782	10	33,721,775	9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四(二十一)	24,921,671	7	49,671,396	14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四(八)(二十一)	(1,100,536)	-	374,940	-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360,837)	-	(355,528)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四(十八)	59,021,311	15	61,482,229	17		
3480 庫藏股票	四(二十)	(339,297)	-	(324,121)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228,093,132	59	247,694,527	68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重大期後事項							
384,595,942	\$ 100	\$ 365,261,408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阮呂豐玉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洪福源



會計主管：蕭賢章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金額	100 年 金額	度
		%	%	
五				
4110 銷貨收入		\$ 288,038,098	\$ 280,827,506	100 100
4170 銷貨退回		(25,892)	(64,908)	- -
4190 銷貨折讓		(193,322)	(150,321)	-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287,818,884	280,612,277	100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205,987	201,316	-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288,024,871	280,813,593	100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四(五)(二十三)			
5910 營業毛利	及五	(280,611,452) (97)	(252,850,469) (90)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7,413,419 3	27,963,124 10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四(八)	(66,598)	(566,144)	- -
營業毛利淨額	四(八)	566,144	205,796	- -
營業費用	四(十七)	7,912,965 3	27,602,776 10	
6100 推銷費用	(二十三)及五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889,349) (2)	(3,544,018)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153,982) (1)	(3,310,293) (1)	
6900 營業淨利		(7,043,331) (3)	(6,854,311)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869,634	20,748,465	7
7110 利息收入	五	320,801	227,211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八)	3,532,216 1	12,356,872 5	
7122 股利收入	四(二)(七)	3,086,507 1	5,380,208 2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9,146	41,944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	874	-
7160 兌換利益		50,264	599,544	-
7210 租金收入	五	164,134	159,373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90,024	49,379	-
7480 什項收入	五	787,231 1	688,667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8,060,323 3	19,504,072	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四(十)及五	(1,619,498) (1)	(1,277,050)	-
7630 減損損失	四(二)(七)	-	(2,334,827) (1)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2,660)	(17,316)	-
7880 什項支出		(147,370)	(106,020)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779,528) (1)	(3,735,213)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7,150,429 2	36,517,324 13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二十一)	(56,173)	(3,546,466) (1)	
9600 本期淨利		\$ 7,094,256 2	\$ 32,970,858	12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二十二)	\$ 1.26	\$ 1.25	
本期淨利		\$ 6.44	\$ 5.81	

假設子公司福懋興業及孫公司福懋科技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26 \$ 1.25 \$ 6.42 \$ 5.79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阮呂曼玉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文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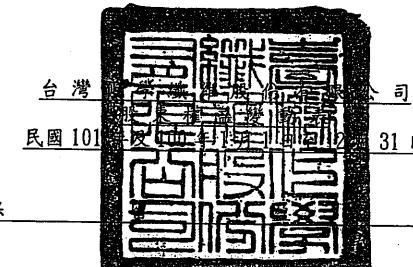


經理人：洪福源



會計主管：蕭賢章





台灣勝利塑料有限公司
民國 101 年度 財務報表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保 餘										股東權益其 他調整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數	未認列為 退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	金融商品之 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合 計			
100 年度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6,904,721	\$ 9,817,433	\$ 31,632,294	\$ 33,721,775	\$ 64,106,597	(\$ 2,108,676)	(\$ 143,174)	\$ 77,640,516	(\$ 324,121)	\$ 271,247,365			
100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4,727,518		(4,727,518)							
現金股利						(42,678,541)							(42,678,54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提列減損損失轉列 當期損益													(14,985,955)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數													1,041,067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調整相關科目依持股 比例調整數							2,411,410						2,411,410
子公司取得母公司發放之股利不視為對外發放之 股利調整數							72,206	(212,354)	(2,213,399)				(2,353,547)
100 年度淨利		41,870											41,870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6,904,721</u>	<u>\$ 9,859,303</u>	<u>\$ 36,359,812</u>	<u>\$ 33,721,775</u>	<u>\$ 49,671,396</u>	<u>\$ 374,940</u>	<u>(\$ 355,528)</u>	<u>\$ 61,482,229</u>	<u>(\$ 324,121)</u>	<u>\$ 247,694,527</u>			
101 年度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6,904,721	\$ 9,859,303	\$ 36,359,812	\$ 33,721,775	\$ 49,671,396	\$ 374,940	(\$ 355,528)	\$ 61,482,229	(\$ 324,121)	\$ 247,694,527			
101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3,297,085		(3,297,085)							
特別盈餘公積					5,785,007	(5,785,007)							
現金股利						(22,761,889)							(22,761,88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數													(1,379,175)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數													(1,379,175)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調整相關科目依持股 比例調整數							(1,386,160)						(1,386,160)
子公司取得母公司發放之股利不視為對外發放之 股利調整數							(89,316)	(5,309)	(1,081,743)				(1,176,368)
孫公司持有母公司之股票屬庫藏股		23,117											23,117
101 年度淨利													(15,176) (15,176)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6,904,721</u>	<u>\$ 9,882,420</u>	<u>\$ 39,656,897</u>	<u>\$ 39,506,782</u>	<u>\$ 24,921,671</u>	<u>(\$ 1,100,536)</u>	<u>(\$ 360,837)</u>	<u>\$ 59,021,311</u>	<u>(\$ 339,297)</u>	<u>\$ 228,093,132</u>			

註：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阮呂曼玉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文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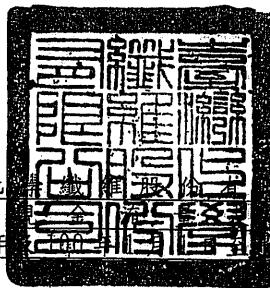
經理人：洪福源



會計主管：蕭賢章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1 年 10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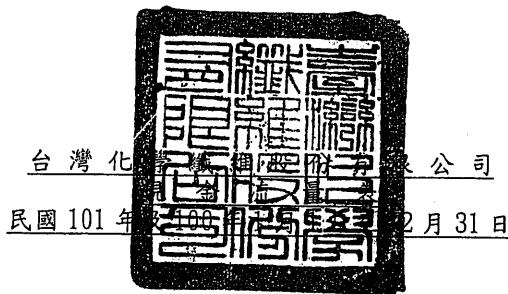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7,094,256	\$ 32,970,858
調整項目		
折舊	8,801,307	8,784,389
各項攤銷	2,757,959	2,387,459
減損損失		2,334,827
存貨評價(回升利益)損失	(33,351)	145,624
金融資產負債評價利益	(77,364)	(32,063)
依權益法認列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3,532,216)	(12,356,872)
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發放現金股利	5,958,855	12,774,352
處分投資利益		(875)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9,146)	(41,944)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138,365	(130,027)
應收票據-關係人	14,595	(138,954)
應收帳款	(1,924,215)	1,835,668
應收帳款-關係人	(7,131,172)	3,913,611
其他應收款	(533,957)	468,567
存貨	(1,343,051)	(3,065,234)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763	1,386,146
其他流動資產	(3,667,464)	(1,593,294)
應付帳款	16,738	355,904
應付帳款-關係人	7,673,253	(7,793,736)
應付所得稅	(2,063,106)	(442,836)
應付費用	(477,217)	(323,337)
其他流動負債	50,954	90,518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利益	(499,546)	360,348
應計退休金負債	305,865	370,29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520,105</u>	<u>42,259,39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3,957,200)	(8,854,9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2,250,000)	(6,500,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00,87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4,312,877)	(3,323,340)
購置固定資產	(3,844,684)	(1,907,908)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45,371	94,094
遞延費用增加	(7,050,398)	(3,569,826)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21,775)	102,37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1,391,563)</u>	<u>(23,458,676)</u>

(續次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399,600	\$ 4,092,1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2,498,912	-
應付公司債增加	20,000,000	10,000,000
償還公司債	(5,000,000)	(1,360,000)
長期借款增加	24,651,000	23,4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8,642,156)	(17,595,137)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124	(682)
其他負債增加	5,191	15,911
支付現金股利	(22,766,119)	(42,638,46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150,552	(24,036,272)
匯率影響數	86,360	(85,68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1,365,454	(5,321,2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58,218	6,079,4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23,672	\$ 758,21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643,284	\$ 1,288,925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095,373	\$ 2,611,195

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3,864,893	\$ 1,814,66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44,973	438,22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365,182)	(344,973)
本期支付現金	\$ 3,844,684	\$ 1,907,908

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融資活動

發放現金股利	\$ 22,761,889	\$ 42,678,541
應付股利減少(增加)	4,230	(40,077)
本期支付現金股利	\$ 22,766,119	\$ 42,638,46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23,606,474	\$ 8,951,711
------------	---------------	--------------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阮呂曼玉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洪福源



會計主管：蕭賢章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54 年 3 月 5 日，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56,904,721,280，分設化工、塑膠、紡織、纖維及工務等八個事業部，主要業務為純對苯二甲酸(PTA)、聚苯乙烯(PS)、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合物(ABS)、聚丙烯(PP)、苯、對二甲苯(PX)、鄰二甲苯(OX)、苯乙烯(SM)、合成酚及丙酮等石化產品之製銷，暨嫘縈棉及耐隆纖維之生產紡紗、織布、染整加工一貫作業產品之製銷。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為 5,448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

1.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準，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二)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三)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2. 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者。

本公司現金流量表係以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基礎所編製。

(四)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屬權益性質者係採交易日會計；屬債務性質者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屬權益性質者係採交易日會計；屬債務性質者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以迴轉。

(七)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

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其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因各期中期間產量波動所產生之成本差異，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予以遞延。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九)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已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2. 對於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若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被投資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低至零為限，除非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背書保證或意圖繼續支持該被投資公司，則按持股比例繼續認列投資損失，若對投資公司已具控制能力者，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以全額吸收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被投資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宜先歸屬本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3.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十) 固定資產

1. 除已依法辦理資產重估之項目外，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固定資產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按平均法計提折舊，各項資產耐用年數如下：

房屋及建築	15年 ~ 50年
機器設備	5年 ~ 15年
運輸設備	5年 ~ 8年
其他設備	3年 ~ 15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4. 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予他人之固定資產列為出租資產，係以成本估價，

於經濟耐用年限內按定率遞減法提列折舊。

(十一) 遞延費用

公司債之發行費用按發行期間採平均法攤銷；技術合作費係依契約規定支付與技術合作機構之技術報酬金、設計費等，按五年採平均法攤銷；PC樹脂工程之技術合作費則按十年採平均法攤銷；另機器設備定期檢查大修之支出按其預計效益期間採平均法攤銷。

(十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三) 應付公司債

應付公司債之溢價與折價為應付公司債之評價科目，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於債券流通期間採利息法攤銷，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

(十四) 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因投資於資源貧瘠或發展遲緩鄉鎮地區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六) 庫藏股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將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處理。收回已發行股票時，其屬買回者，將所支付之成本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十七)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十八) 收入成本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九)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準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在有差異。

(二十)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績效。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別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之淨利與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434,556	\$ 549,433
支票、活期存款	2,123,237,798	757,668,850
	\$ 2,123,672,354	\$ 758,218,283

(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6,450,973,183	\$ 14,550,763,18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45,629,585,461	48,534,914,298
	62,080,558,644	63,085,677,481
減：累計減損	(2,334,826,902)	(1,041,066,902)
	\$ 59,745,731,742	\$ 62,044,610,579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8,249,999,997	\$ 5,999,999,99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473,985,983	(1,083,032,491)
	\$ 8,723,985,980	\$ 4,916,967,507

-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14 日參與認購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 1,323,529,411 股，每股 1.70 元，合計 \$2,249,999,999。
-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17 日參與認購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 2,166,064,981 股，每股 2.77 元，合計 \$5,999,999,998。
-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持續虧損，故本公司依據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五號公報規定評估後，於民國 100 年度對所持有之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投資認列 \$1,041,066,902 之減損損失。
- 本公司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規定，於除息日認列股利收入，故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因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獲配之股利收入分別為 \$2,742,907,426 及 \$5,113,257,086。
- 本公司民國 98 年 6 月參與南亞科技公司之私募，其私募股權重分類之情形請詳附註四(七)。

(三) 應收票據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584,380,706	\$ 722,746,206
減：備抵壞帳	-	-
	\$ 584,380,706	\$ 722,746,206

(四) 應收帳款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8,238,871,500	\$ 6,314,656,489
減：備抵壞帳	(11,912,433)	(11,912,433)
	\$ 8,226,959,067	\$ 6,302,744,056

(五)存貨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原料	\$ 12,636,085,209	\$ 11,162,091,464
物料	2,769,858,083	2,324,591,671
在製品	5,576,049,495	5,045,154,534
製成品	8,767,202,058	9,876,006,139
其他	9,081,910	7,381,355
	29,758,276,755	28,415,225,163
減：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116,690,902)	(150,041,586)
	<u>\$ 29,641,585,853</u>	<u>\$ 28,265,183,577</u>

本公司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78,427,925,371	\$ 250,320,538,377
存貨(回升利益)評價損失(註1)	(33,350,684)	145,624,387
其他營業成本	188,778,886	181,578,770
閒置產能	2,026,977,940	2,198,836,947
其他	1,120,127	3,890,373
	<u>\$280,611,451,640</u>	<u>\$252,850,468,854</u>

註 1：民國 101 年度因存貨去化，致產生回升利益；民國 100 年度因石化相關產品之市價下跌，本公司經評估後提列相關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六)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

- 本公司為規避六輕聯貸案美元長期借款匯率、利率變動風險及外幣貨幣性資產匯率變動風險，而與國內、外金融機構進行換匯換利合約、利率交換合約及長天期外匯合約等交易，惟因該等交易未符合使用避險會計之要件，以致採用交易目的之會計處理。有關本公司風險政策，避險策略及活動請詳附註十。

2.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交割之衍生性商品合約，明細如下：

銀 行 別 期	期 間	101 年 12 月 31 日			
		名目本金 (仟元)	帳 面 資 產	價 值 負 債	價 值 債 債
利率交換合約					
台北富邦銀行	97.09~102.09	NT\$ 4,000,000	\$ -	\$ 46,966	
花旗銀行	97.09~102.09	NT\$ 1,500,000	-	14,949	
換匯換利合約					
澳盛銀行(註)	101.06~103.06	US\$ 100,000	-	-	-
澳盛銀行(註)	101.12~104.12	US\$ 100,000	-	-	-
減：帳列流動項下					
帳列非流動項下					
			\$ -	\$ -	\$ -

銀 行 別 期	期 間	100 年 12 月 31 日			
		名目本金 (仟元)	帳 面 資 產	價 值 負 債	價 值 債 債
利率交換合約					
台北富邦銀行	97.09~102.09	NT\$ 4,000,000	\$ -	\$ 114,282	
花旗銀行	97.09~102.09	NT\$ 1,500,000	-	36,556	
長天期外匯合約					
中國信託銀行	93.05~101.03	US\$ 2,000	-	1,101	
台北富邦銀行	93.11~101.03	US\$ 2,000	799	-	-
香港匯豐銀行	94.03~101.03	US\$ 2,000	5,849	-	-
荷蘭銀行	94.03~101.03	US\$ 2,000	6,012	-	-
減：帳列流動項下					
帳列非流動項下					
			\$ -	\$ 150,838	

註：係為降低美金借款利率及匯率波動對本公司之影響，而與銀行承作換匯換利之金融商品，就其經濟活動而言，實質上係屬台幣借款，故本公司不予針對該金融商品評價。

(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被投資公司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帳列金額	持股比例(%)	帳列金額	持股比例(%)
麥寮工業區專用港 管理公司	\$ 539,260,196	17.98	\$ 539,260,196	17.98
台塑美國公司	818,316,015	2.92	818,316,015	2.92
中央租賃公司	-	1.07	-	1.07
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司	1,800,000	2.00	1,800,000	2.00
台翔航太工業公司	10,701,508	0.79	10,701,508	0.79
宜濟建設公司	3,000,008	1.51	3,000,008	1.51
中華電視公司	38,418,868	1.41	38,418,868	1.41
亞太投資公司	725,838,500	14.97	725,838,500	14.97
台塑通運公司	1,749,722	18.22	1,749,722	18.22
台塑開發公司	90,010,170	18.00	90,010,170	18.00
台塑網科公司	13,331,250	12.50	13,331,250	12.50
台塑海運公司	15,000,000	15.00	15,000,000	15.00
台塑海洋運輸投資 公司	856,948,260	19.00	856,948,260	19.00
廣源投資公司	50,000,000	3.91	50,000,000	3.91
南亞科技公司	-	-	<u>1,900,210,000</u>	1.05
減：累計減損	-		<u>5,064,584,497</u>	
	<u>\$ 3,164,374,497</u>		<u>(1,293,760,000)</u>	
	<u>\$ 3,164,374,497</u>		<u>\$ 3,770,824,497</u>	

- 本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 本公司依據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規定，於除息日認列股利收入，故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因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獲配之股利收入分別為 \$343,599,977 及 \$266,950,525。
-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持續虧損，故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五號規定評估後，於民國 100 年度對所持有之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投資認列 \$1,293,760,000 之減損損失。
- 本公司民國 98 年 6 月參與南亞科技公司之私募，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前述參與私募之股權投資已過閉鎖期，依本公司持有之意圖，自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已認列 \$1,293,760,000 之減損損失)重分類至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帳列金額	持股比例%	帳列金額	持股比例%
達興纖維公司	\$ 169,181,028	86.40	\$ 193,691,025	86.40
福懋興業公司	18,925,024,619	37.40	19,987,897,152	37.40
台朔重工公司	6,362,205,087	32.91	5,777,332,843	32.91
汎航通運公司	115,430,304	33.33	124,046,719	33.33
台塑汽車貨運公司	689,775,202	33.33	662,106,430	33.33
台塑石化公司	51,324,363,520	24.90	55,470,837,453	24.90
麥寮汽電公司	10,641,550,702	24.94	9,429,838,030	24.94
台化投資(開曼)公司	34,921,996,751	100.00	35,807,535,144	100.00
華亞園區顧問公司	2,725,748	33.00	2,652,998	33.00
嘉南實業公司	259,020,054	30.00	241,519,025	30.00
台化出光公司	447,912,380	50.00	830,864,440	50.00
塑化汽車貨運公司	128,106,441	25.00	114,689,494	25.00
越南台灣興業公司	6,839,342,567	42.50	6,976,665,328	42.50
台灣醋酸化學公司	1,233,910,370	50.00	1,577,739,513	50.00
台朔環保科技公司	282,717,537	24.34	290,659,644	24.34
台塑生醫科技公司	1,040,052,861	91.62	1,049,831,641	91.62
台化地毯公司	203,017,845	100.00	203,459,545	100.00
台塑河靜鋼鐵公司	6,743,842,086	21.25	3,483,548,516	21.25
台塑合成橡膠公司	392,940,738	33.33	395,039,795	33.33
台塑合成橡膠(香港)公司	962,199,197	33.33	-	-
台化矽晶科技公司	304,578,668	100.00	302,533,365	100.00
	<u>\$141,989,893,705</u>		<u>\$142,922,488,100</u>	

1. 本公司民國101年度及100年度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及原始投資成本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1年12月31日		101年度		100年12月31日		100年度	
	原始投資成本	投資(損)益	原始投資成本	投資(損)益	原始投資成本	投資(損)益	原始投資成本	投資(損)益
達興纖維公司	\$ 85,188,217	(\$ 26,192,135)	\$ 85,188,217	\$ 3,900,274				
福懋興業公司	719,002,940	868,306,786	719,002,940	745,121,040				
台朔重工公司	2,497,721,223	635,376,271	2,497,721,223	464,919,254				
汎航通運公司	33,320,000	(2,237,577)	33,320,000	3,193,296				
台塑汽車貨運公司	17,255,453	32,396,778	17,255,453	15,550,311				
台塑石化公司	26,386,607,473	602,511,253	26,386,607,473	5,739,326,933				
麥寮汽電公司	5,985,531,420	1,483,473,572	5,985,531,420	276,769,625				
台化投資(開曼)公司	18,443,886,249	398,139,450	18,443,886,249	4,830,144,659				
華亞園區顧問公司	339,769	72,750	339,769	55,675				
嘉南實業公司	225,033,909	17,501,029	225,033,909	3,101,825				
台化出光石油化學公司	299,999,200	(382,952,060)	299,999,200	(326,725,911)				
塑化汽車貨運公司	50,000,000	13,416,947	50,000,000	16,121,724				
越南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8,435,801,299	70,640,619	8,435,801,299	289,139,930				
台灣醋酸化學公司	1,201,500,000	(163,604,143)	1,201,500,000	227,384,049				
台朔環保科技公司	417,144,750	(7,940,726)	417,144,750	(11,118,106)				
台塑生醫科技公司	992,285,600	21,433,897	992,285,600	76,530,046				
台化地毯公司	300,000,000	(441,700)	300,000,000	(13,225,396)				
台塑河靜鋼鐵公司	6,970,840,633	(19,138,220)	3,532,643,503	17,004,836				
台塑合成橡膠公司	400,000,000	(2,099,057)	400,000,000	(2,088,764)				
台塑合成橡膠(香港)公司	874,680,000	(8,493,035)	-	-				
台化矽晶科技公司	300,000,000	2,045,303	300,000,000	1,766,575				
	\$ 74,636,138,135	\$ 3,532,216,002	\$ 70,323,261,005	\$ 12,356,871,875				

本公司對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民國101年度及100年度係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

- 本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將本公司持股50%以上及持股雖未超過50%但具有控制能力之轉投資公司列入合併報表編製個體，計有台化投資(開曼)公司、台化香港公司、福懋興業公司、台化地毯公司、達興纖維公司、台化出光公司、台灣醋酸化學公司、台塑生醫科技公司、越南台灣興業公司及台化矽晶科技公司。其中福懋興業公司因民國97年6月27日股東會改選董事後本公司董事席次佔五席超過半數構成控制力，故自民國97年6月30日起將福懋興業公司及其子公司納入合併個體。
- 本公司為擴展業務需要，透過本公司100%持有之台化投資(開曼)公司、台化香港公司及33.33%持有之台塑合成橡膠(香港)公司再轉投資大陸孫公司從事石化相關業務，除台塑合成橡膠(寧波)間接持股比率為33.33%外，其餘公司間接持股比率均為100%，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

本公司透過台化投資(開曼)公司、台化香港公司及台塑合成橡膠(香港)公司投資大陸情形請詳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 / 新台幣元

轉投資 公司名稱	董事會 通過日期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已投資金額	
		核准日期	核准文號	核准金額	美金	投資當時 折合新台幣金額
台化塑膠 (寧波)有限公司	90.5.25	90.9.4	(90)投審二字第 90021130號函	US\$48,120仟元	141,120仟元	\$ 4,682,741,170
	93.6.15	93.11.23	經審二字第 093018385號函	US\$48,000仟元		
	94.11.9	95.2.9	經審二字第 094034571號函	US\$25,000仟元		
	96.11.19	96.12.18	經審二字第 09600440750號函	US\$2,000仟元 (註1)	30,550仟元 (盈餘轉增資)	
	98.4.28	98.6.12	經審二字第 09800184440號函	US\$10,000仟元		
	99.5.6	99.7.12	經審二字第 09900187510號函	US\$38,550仟元		
台塑集團熱電 (寧波)有限公司	90.5.25	91.6.20	經審二字第 90021131號函	US\$49,830仟元	120,830仟元	\$ 4,051,413,729
	92.12.30	93.4.16	經審二字第 092044757號函	US\$36,000仟元		
	94.11.9	95.2.9	經審二字第 094034572號函	US\$10,000仟元		
	95.11.2	95.12.28	經審二字第 09504006380號函	US\$25,000仟元		
	96.11.19	96.12.19	經審二字第 09600440740號函	US\$15,000仟元 (註1)	25,000仟元 (盈餘轉增資)	
	98.4.18	98.6.12	經審二字第 09800184450號函	US\$10,000仟元 (註1)		
台化興業 (寧波)有限公司	91.8.1	91.11.21	經審二字第 0910024074號函	US\$49,000仟元	242,300仟元	\$ 7,975,899,550
	93.4.21	93.6.30	經審二字第 093010996號函	US\$48,300仟元		
	95.1.23	95.4.25	經審二字第 09500026790號函	US\$40,000仟元		
	95.12.22	96.3.22	經審二字第 09500466030號函	US\$57,000仟元		
	97.4.9	97.6.27	經審二字第 09700171910號函	US\$48,000仟元		
	99.12.21	101.7.26	經審二字第 10100068350號函	US\$190,970仟元		
台化聚苯乙烯 (寧波)有限公司	92.5.15	92.7.24	經審二字第 092016052號函	US\$17,000仟元	55,000仟元	\$ 1,732,458,250
	94.6.28	94.11.1	經審二字第 094018454號函	US\$13,000仟元		
	96.8.27	96.12.26	經審二字第 09600334670號函	US\$25,000仟元		
台化苯酚 (寧波)有限公司	93.12.9	94.3.1	經審二字第 093038816號函	US\$47,500仟元	67,500仟元 (註2)	\$ 2,018,589,911 (註2)
	99.12.21	101.7.16	經審二字第 10100197420號函	US\$50,407仟元		
台塑合成橡膠 (寧波)有限公司	100.3.18	101.8.31	經審二字第 10100290700號函	US\$30,000仟元	30,000仟元	\$ 874,680,000

註1：該等增加投資案係透過盈餘轉增資，本公司並未有實際匯出款項。

註2：該等增加投資案，係透過台化興業及台塑集團熱電之盈餘分派轉投資，本公司並未有實際匯出款項。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台化投資(開曼)公司之原始投資金額為美金 559,300 仟元，共計 84,000 股，持股比例為 100%；對台塑合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之原始投資金額為美金 30,000 仟元，約當持股比例為 33.33%。

本公司原經由台化投資(開曼)公司 100% 轉投資大陸台化興業(寧波)有限公司及台化聚苯乙烯(寧波)有限公司，經過投資架構調整後改經由本公司透過台化投資(開曼)公司 100% 轉投資台化香港有限公司進行間接轉投資上述大陸公司。

4. 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本公司獲配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現金股利分別為 \$5,958,855,087 及 \$12,774,352,023 列為長期股權投資之減項。
5.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因銷售予被投資公司產生之順流交易未實現利益分別為 \$66,597,907 及 \$566,143,805 (表列其他負債—其他)。
6.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對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如下：

<u>被 投 資 公 司</u>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達興纖維公司	(\$ 69,618)	(\$ 81,054)
福懋興業公司	9,532,791,886	10,616,942,758
台朔重工公司	243,062,752	264,936,612
汎航通運公司	31,230,711	37,609,549
台塑汽車貨運公司	(275,665)	(320,954)
台塑石化公司	2,596,557,944	2,547,981,073
麥寮汽電公司	(91,589,928)	(75,061,719)
台塑生醫科技公司	<u>3,913,076</u>	<u>5,357,185</u>
	<u>\$12,315,621,158</u>	<u>\$13,397,363,450</u>

7.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長期股權投資之外幣換算調整數列示如下：

<u>被 投 資 公 司</u>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福懋興業公司	(\$ 313,930,522)	(\$ 221,967,655)
台朔重工公司	65,975,486	94,605,653
台塑汽車貨運公司	1,634,231	6,407,526
台化投資(開曼)公司	1,576,087,006	2,859,764,849
越南台灣興業公司	(2,404,394,098)	(2,196,430,718)
台塑石化公司	(67,852,457)	(13,704,002)
台塑河靜鋼鐵公司	(203,824,506)	(45,059,166)
台塑環保科技公司	(1,381)	-
台塑合成橡膠(香港)公司	96,012,232	-
麥寮汽電公司	(9,381,934)	(3,570,243)
	<u>(\$ 1,259,675,943)</u>	<u>\$ 480,046,244</u>

8.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4 月間經董事會決議投資越南「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度匯出美金 115,940,000 元(折合新台幣 3,438,197,130 元)之款項，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匯出美金 233,750,000 元(折合新台幣 6,970,840,633 元)，出資比率為 21.25%。
9.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3 月間經董事會決議投資「台塑合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匯出美金 30,000,000 元(折合新台幣 874,680,000 元)，約當持股比率為 33.33%。
10.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度依持股比例認購「台塑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金額為 \$200,000,000，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金額為 \$400,000,000，出資比率為 33.33%。
11. 部分長期股權投資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借款保證之擔保品情形，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九)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帳列金額	持有股數	帳列金額	持有股數
上市股票：				
台灣塑膠工業公司	\$152,765,812	7,300,000	\$152,765,812	7,300,000
南亞塑膠工業公司	21,111,708	3,611,000	21,111,708	3,611,000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602,118,480</u>		<u>632,983,580</u>	
	<u>\$775,996,000</u>		<u>\$806,861,100</u>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借款保證之擔保品情形，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十)固定資產

1. 部分固定資產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借款保證之擔保品情形，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2.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利息資本化金額如下：

	101 年度	100 年度
資本化前利息總額	\$ 1,676,502,742	\$ 1,320,447,544
利息資本化	(57,004,366)	(43,397,626)
	<u>\$ 1,619,498,376</u>	<u>\$ 1,277,049,918</u>
資本化利率(%)	<u>1.41~1.58</u>	<u>1.50~1.59</u>

3.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與關係人之財產交易情形，請詳附註五之說明。

(十一) 遞延費用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定檢大修費用	\$ 7,457,409,410	\$ 3,738,588,869
技術合作費	1,583,860,467	1,034,610,240
公司債發行費用	87,379,798	57,295,452
長期借款手續費	6,835,206	12,430,882
關稅保證手續費	-	120,348
	<u>\$ 9,135,484,881</u>	<u>\$ 4,843,045,791</u>

(十二) 其他資產—其他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出租資產		
土地	\$ 512,679,365	\$ 504,838,361
房屋設備	<u>369,639,442</u>	<u>361,203,544</u>
出租資產	882,318,807	866,041,905
減：累計折舊	(297,496,408)	(287,115,997)
小計	<u>584,822,399</u>	<u>578,925,908</u>
閒置資產		
土地（林口等土地）	103,339,563	103,339,563
房屋設備	14,350,331	20,344,794
機器設備	806,827,788	1,364,351,768
運輸設備	-	1,676,000
什項設備	<u>3,744,146</u>	<u>4,248,546</u>
閒置資產	928,261,828	1,493,960,671
減：累計折舊	(821,637,324)	(1,385,235,739)
小計	<u>106,624,504</u>	<u>108,724,932</u>
存出保證金	<u>106,824,435</u>	<u>80,881,305</u>
催收款	143,561,356	143,561,356
減：備抵壞帳	(143,561,356)	(143,561,356)
	-	-
其 他	<u>115,476,357</u>	<u>125,836,740</u>
合 計	<u>\$ 913,747,695</u>	<u>\$ 894,368,885</u>

本公司座落於新港、彰化、桃園、屏東之土地，因限於法令尚未辦理所有權移轉，故暫以信託登記方式設定抵押於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成本分別為 \$28,528,152 及 \$34,720,723。

(十三) 短期借款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抵押或擔保
信用借款	<u>\$ 4,491,700,000</u>	<u>\$ 4,092,100,000</u>	無
借款利率區間(%)	<u>0.90~1.06</u>	<u>0.74~0.90</u>	

(十四) 應付短期票券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應付短期票券	\$12,500,000,000	\$ -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087,872)	- -
	<u>\$12,498,912,128</u>	<u>\$ -</u>
利率區間(%)	<u>0.72~0.81</u>	<u>- -</u>

(十五) 應付公司債

<u>項</u>	<u>目</u>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國內無擔保不可轉換公司債		\$50,600,000,000	\$35,600,000,000
減：一年內到期		(7,800,000,000)	(5,000,000,000)
合計		<u>\$42,800,000,000</u>	<u>\$30,600,000,000</u>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目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無擔保公司債共 \$50,600,000,000，其發行條件說明如下：

名稱	發行日期	到期日	利率(%)	原始發行金額	101.12.31	100.12.31	備註
九七年							單位：新台幣仟元
第一次	97.7.9	101.7.9~ 102.7.9	2.86	5,000,000	2,500,000	5,000,000	分期還本50%
第二次	97.12.8	101.12.8~ 102.12.8	2.62	5,000,000	2,500,000	5,000,000	分期還本50%
九八年							
第一次	98.8.28	102.8.28~ 103.8.28	1.78	5,600,000	5,600,000	5,600,000	分期還本50%
九九年							
第一次	99.6.29	103.6.29~ 104.6.29	1.56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分期還本50%
第二次	99.7.29	103.7.29~ 104.7.29	1.52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分期還本50%
一〇〇年							
第一次	100.6.10	104.6.10~ 105.6.10	1.44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分期還本50%
第二次	100.10.31	104.10.31~ 105.10.31	1.38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分期還本50%
一〇一年							
第一次-甲	101.7.26	105.7.26~ 106.7.26	1.29	6,000,000	6,000,000	-	分期還本50%
第一次-乙	101.7.26	107.7.26~ 108.7.26	1.40	3,000,000	3,000,000	-	分期還本50%
第二次-甲	101.12.7	105.12.7~ 106.12.7	1.23	3,000,000	3,000,000	-	分期還本50%
第二次-乙	101.12.7	107.12.7~ 108.12.7	1.36	3,900,000	3,900,000	-	分期還本50%
第二次-丙	101.12.7	110.12.7~ 111.12.7	1.51	<u>4,100,000</u>	<u>4,100,000</u>	-	分期還本50%
				<u>\$ 55,600,000</u>	<u>50,600,000</u>	<u>35,600,000</u>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7,800,000</u>)	(<u>5,000,000</u>)	
					<u>\$ 42,800,000</u>	<u>\$ 30,600,000</u>	

- 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 100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 100 億，是項募集有價證券案件分別於民國 100 年 5 月 19 日及 100 年 10 月 18 日經金管會核准，並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0 日發行並募足資金新台幣 60 億，以及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31 日發行並募足資金新台幣 40 億，截至民國 100 年 10 月 31 日止，該項募集發行公司債案件已全數發行募資完畢。
- 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 101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 120 億，是項募集有價證券案件於民國 101 年 7 月 10 日經金管會核准，並於民國 101 年 7 月 26 日發行並募足資金新台幣 90 億元，依發行條件不同分為甲、乙共二券，其餘之未發行公司債新台幣 30 億元因考量市場因素，於民國 101 年 8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取消不再發行。
-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 101 年 8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 160 億，是項募集有價證券案件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6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10 日經金管會核准，並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7 日及民國 102 年 1 月 22 日發行並募足資金新台幣 110 億元及 50 億元。

(十六) 長期借款及長期應付票據

貸 款 銀 行	償 還 期 間	擔保品	利 率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區間%	101年12月31日		
兆豐銀行 (六輕聯貸主 辦行一原案)	自93年1月至103年3月 , 每6個月為一期分期 償還本金, 按月付息。	機器貸 款	1.48~ 1.52	\$ 381,000,000	\$ 1,204,027,000 (USD12,300,000)	
兆豐銀行 (六輕聯貸主 辦行一四期)	自95年8月至106年7月 , 每6個月為一期分期 償還本金, 按月付息。	六輕機 器設備	1.53~ 1.57	8,023,740,000	10,012,008,000	
台新銀行	自100年4月30日至102 年5月25日, 按月付息 , 到期還本。已於101 年12月24日提前清償。	股票	1.26~ 1.35	-	3,000,000,000	
彰化銀行	自100年8月1日至103年 8月1日, 按月付息, 到 期還本。已於101年12 月7日提前清償。	廠房土 地	1.59	-	3,700,000,000	
台北富邦銀行	自100年11月30日起至 102年9月27日, 按月付 息, 到期還本。已於 101年9月28日提前清 償。	廠房土 地	1.43~ 1.45	-	4,000,000,000	
永豐銀行	自100年12月28日至102 年12月28日按月付息, 到期還本。已於101年7 月26日提前清償。	-	1.40~ 1.43	-	1,000,000,000	
合作金庫	自99年9月9日至102年9 月9日, 按月付息, 到 期還本。	股票	1.41~ 1.44	2,300,000,000	2,300,000,000	
遠東國際商業 銀行	自101年2月7日至104年 2月7日按月付息, 到期 還本。	-	1.12~ 1.17	950,000,000	-	
台灣中小企銀	自99年10月29日至102 年10月29日按月付息, 到期還本。	-	1.39~ 1.43	1,600,000,000	1,600,000,000	
彰化銀行	自99年8月2日至102年8 月2日按月付息, 到期 還本。	-	1.48	\$ 1,300,000,000	\$ 1,300,000,000	

貸 款 銀 行	償 還 期 間	擔保品	利 率 區間%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合作金庫	自99年8月2日至102年8月2日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	1.40~ 1.44	2,000,000,000		2,000,000,000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自98年6月26日至101年6月26日按月付息，到期還本。已於101年2月7日提前清償。	-	1.12			950,000,000
日商三菱銀行	自99年3月30日至102年3月29日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	0.79~ 1.07	4,000,000,000		4,000,000,000
中華開發	自100年8月1日至102年9月20日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	1.31~ 1.37	1,500,000,000		1,500,000,000
永豐銀行	自100年8月1日至102年8月1日按月付息，到期還本。已於101年12月7日提前清償。	-	1.40~ 1.44			1,300,000,000
日盛商銀	自100年8月1日至102年7月1日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	1.21~ 1.25	700,000,000		700,000,000
台新銀行	自100年8月1日至103年8月1日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股票	1.29~ 1.56	3,500,000,000		3,500,000,000
合作金庫	自100年8月1日至103年8月1日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股票	1.40~ 1.44	2,200,000,000		2,200,000,000
台灣銀行	自100年8月1日至103年7月28日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	1.28~ 1.30	3,500,000,000		3,500,000,000
澳盛銀行	自101年6月27日至103年6月27日按季付息，到期還本。	-	1.28~ 1.44	2,996,000,000		-
澳盛銀行	自101年12月28日至104年12月28日按季付息，到期還本。	-	1.28	2,905,000,000		-

貸 款 銀 行	償 還 期 間	擔保品	利 率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區間%	101年12月31日		
台灣銀行	自101年8月10日至104年5月29日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	1.45~ 1.47	1,500,000,000	-	-
新光銀行	自101年8月1日至104年8月1日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	1.29	1,000,000,000	-	-
永豐銀行	自101年8月1日至103年8月1日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	1.43~ 1.44	1,000,000,000	-	-
安泰銀行	自101年8月1日至103年8月1日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	1.32~ 1.50	900,000,000	-	-
彰化銀行	自100年8月1日至104年8月1日按月付息，到期地 還本。	廠房土 地	1.59	2,500,000,000	-	-
台新銀行	自101年8月1日至103年8月1日按月付息，到期 還本。	-	1.33~ 1.56	2,000,000,000	-	-
台北富邦銀行	自101年9月28日至103年7月21日按月付息，到期 還本。	廠房土 地	1.45~ 1.51	3,300,000,000	-	-
台北富邦銀行	自101年9月28日至103年7月21日按月付息，到期 還本。	-	1.45~ 1.51	700,000,000	-	-
中國輸出入銀 行	自101年7月27日至106年7月27日按月付息， 到期還本。	-	1.16~ 1.17	400,000,000	-	-
兆豐銀行	自101年8月8日至103年8月8日按月付息，到期 還本。	-	1.35~ 1.38	1,000,000,000	-	-
台中商業銀行	自101年9月17日至104年9月17日按月付息， 到期還本。	-	1.49	1,000,000,000	-	-
聯邦銀行	自101年11月7日至103年11月7日按月付息， 到期還本。	-	1.49	950,000,000	-	-
小計				54,105,740,000		51,066,035,000

貸 款 銀 行	償 還 期 間	擔保品	利 率		
			區間%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出光興產株式會社	90年10月31日至102年12月31日，每6個月付息一次，自93年起以一年為一期分10期償還本金。	-	1.19 1.20	\$ 129,283,000 (JPY 385,000,000)	\$ 299,838,000 (JPY 770,000,000)
出光興產株式會社	94年7月至107年12月，自98年12月起分10期償還本金，按月付息。	-	1.18~ 1.20	209,539,200 (JPY 624,000,000)	283,483,200 (JPY 728,000,000)
非金融業小計				338,822,200	583,321,2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4,444,562,200	51,649,356,2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應付票據				(15,552,474,200)	(3,697,711,600)
長期應付票據				(254,000,000)	(254,000,000)
				(127,000,000)	(381,000,000)
				\$ 38,511,088,000	\$ 47,316,644,600

1. 上述長期借款提供擔保品情形，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長期借款（含長期應付票據），未來償還情形如下：

期 間	台 幣 金 額
102.01.01~102.12.31	\$ 15,806,474,200
103.01.01~103.12.31	24,196,191,200
104.01.01~104.12.31	11,878,191,200
105.01.01~105.12.31	2,023,191,200
106.01.01以後	540,514,400
	\$ 54,444,562,200

3. 本公司為籌措「六輕及六輕二期及擴大計畫」案之相關建廠資金，於民國 83 年 4 月 28 日與交通銀行等聯貸銀行團簽約洽借各項貸款，其中六輕一期擴建計畫案又於民國 88 年 5 月 6 日重新簽訂授信增補合約，六輕擴大計畫案則於民國 89 年 12 月 6 日增定授信合約，修訂後內容彙總如下：

- 額度：新台幣 16,235,000,000 元及美金 260,000,000 元。
- 利率：依各銀行間之協議計息。
- 期限：十至十五年。
- 擔保品：提供本貸款案下所購置之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作為擔保設定抵押。

上列貸款額度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動用之貸款額度為 \$11,389,000,000 。

依此授信合約約定，於授信存續期間每年年底之負債比率（負債／淨值）應維持在 150% 以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應維持在 120%

以上，若不符合前述比率應即於次年五月底辦理現金增資調整之。

依合約約定，上列貸款應開立票據分期償還，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依約已開立應付票據 \$381,000,000，其中將於一年內到期之票據 \$254,000,000 帳列一年內到期之長期應付票據，一年以上到期之票據 \$127,000,000 帳列長期應付票據。

4. 本公司為籌措「六輕四期擴大計畫」案之相關建廠資金，於民國 93 年 12 月 30 日與交通銀行等聯貸銀行團簽約洽借各項貸款，此擴建計畫案又於民國 95 年 5 月 15 日重新修訂授信增補合約，修訂後內容彙總如下：

- A. 額度：新台幣 16,636,000,000。
- B. 利率：90 天期台灣次級市場商業本票發行之均價利率加計年息 0.60% 計息。
- C. 期限：七至十年。
- D. 擔保品：提供本貸款案下所購置之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作為擔保，設定抵押。

上列貸款額度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動用額度為 \$1,724,000,000。

依此授信合約約定，於授信存續期間每年年底之負債比率(負債／淨值)應維持在 150% 以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應維持在 120% 以上，若不符合前述比率應即於次年六月底辦理現金增資調整之。

(十七)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本公司依精算報告認列之相關資訊如下：

(1) 本公司分別以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評估，計算淨退休金成本所採用之精算假設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折現率	2.00%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50%	2.5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00%	2.00%

(2) 退休金提撥狀況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3,580,662)	(\$ 3,084,542)
非既得給付義務	(2,516,749)	(2,987,171)
累積給付義務	(6,097,411)	(6,071,713)
未來薪資增加影響數	(1,641,518)	(1,748,553)
預計給付義務	(7,738,929)	(7,820,266)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12,509	24,305
提撥狀況	(7,726,420)	(7,795,961)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	178,116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1,249,693	1,446,983
應計退休金負債	(\$ 6,476,727)	(\$ 6,170,862)
既得給付	\$ 3,924,932	\$ 3,369,406

(3) 淨退休金成本之內容：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服務成本	\$ 115,725	\$ 108,474
利息成本	155,405	210,242
退休基金資產報酬	(86)	(1,378)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之攤銷	44,330	8,248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之攤銷	178,116	178,128
當期淨退休成本	<u>\$ 493,490</u>	<u>\$ 503,714</u>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136,285,378 及 \$123,471,505。

(十八)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項	目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45,629,585,461	\$ 48,534,914,29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73,985,983	(1,083,032,49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602,118,480	632,983,580	
採權益法配合轉投資公司認列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u>12,315,621,158</u>	<u>13,397,363,450</u>	
	<u>\$ 59,021,311,082</u>	<u>\$ 61,482,228,837</u>	

(十九)股東權益

1. 股本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實收及額定資本額為 \$56,904,721,280，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 5,690,472,128 股。

2.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3. 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特別盈餘公積及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虧損，再提 10% 之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次提股息，當年度如尚有盈餘，(以下稱扣息後可分配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特別盈餘公積包含：

- (1)因特殊用途所得列之盈餘公積。
- (2)酌提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及未使用之所得稅抵減額未實現部分，惟該項收益實現後，應作為特別盈餘公積之減少。
- (3)因金融商品交易認列之淨評價收益，惟其累積數減少時應同額調減特別盈餘公積，並以本項提列數為限。
- (4)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應按當年度扣息後可分配盈餘，提撥 0.1%~1% 之員工紅利，其提撥金額並作為當年度費用。

5. 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所營事業屬成熟期產業，每年獲利相當穩定，股利政策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與資本公積轉增資三種方式搭配發放，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至少分配 50% 以上，並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合計之比例，不得超過當年度全部股利之 50%。

6.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及 100 年 6 月 1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297,085,776		\$ 4,727,517,543	
特別盈餘公積	5,785,006,820		-	
現金股利	22,761,888,512	\$ 4.0	42,678,540,960	\$ 7.5
合計	<u>\$31,843,981,108</u>		<u>\$47,406,058,503</u>	

註：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分別為 98,457 仟元及 181,831 仟元。

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盈餘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101 年 3 月 16 日及民國 100 年 3 月 18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本公司以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股東股息等因素後餘額，依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考量後估計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3,380 仟元及 98,457 仟元。因本公司係以現金發放員工紅利，是以將該等估列金額直接認列為該年度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惟若嗣後於次年度之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損益。
-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09,425,580	
現金股利	3,698,806,883	\$ 0.65
合計	<u>\$ 4,408,232,463</u>	

註：民國 101 年經董事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為 13,380 仟元。

(二十)庫藏股

1. 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庫藏股票數量變動情形如下：

101年1月1日~101年12月31日					
收回原因	子公司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子公司持有母公	福懋興業	10,892,826	-	-	10,892,826
司股票自長期投	福懋科技	6,143,488	800,000	-	6,943,488
資轉列庫藏股票	合計	17,036,314	800,000	-	17,836,314

100年1月1日~100年12月31日					
收回原因	子公司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子公司持有母公	福懋興業	10,892,826	-	-	10,892,826
司股票自長期投	福懋科技	6,143,488	-	-	6,143,488
資轉列庫藏股票	合計	17,036,314	-	-	17,036,314

2. 本公司之子公司-福懋興業公司及福懋科技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股票分別為 10,892,826 股及 6,943,488 股，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轉列庫藏股票分別為 4,073,917 股及 1,705,321 股，每股帳面成本均為 \$58.06 及 \$60.27，期末每股市價為 \$75。
3. 依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自民國 91 年 1 月 1 日起，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惟子公司期末持有本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本公司應依持股比例計算其未實現長期股權投資跌價損失，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評價如有回升之部分，本公司得就該部分金額依持股比例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二十一)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及應付所得稅(應收退稅款)調節如下：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所得稅費用	\$ 56,173,384	\$3,546,466,551
遞延所得稅淨資產變動數	(19,763,062)	(1,386,146,017)
財稅差	(32,267,226)	(73,806,804)
暫繳及扣繳稅款	(30,092,967)	(23,407,937)
(應收退稅款)應付所得稅	(\$ 25,949,871)	\$2,063,105,793

2. 遲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42,297,749	\$ 1,507,626,136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 (25,507,070)	
	<u>\$ 142,297,749</u>	<u>\$ 1,482,119,066</u>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945,428,529	\$ 1,466,229,982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05,106,744)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396,920,573) (396,920,573)	
	<u>\$ 2,548,507,956</u>	<u>\$ 964,202,665</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3,087,726,278	\$ 2,973,856,118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 -	\$ 105,106,744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 396,920,573) (\$ 422,427,643)	

3.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科目餘額如下：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u>金額</u>	<u>所得稅影響數</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流動項目：		
投資抵減	\$ -	\$ 107,691,672
順流交易未實現利益	66,597,907	11,321,644
未實現兌換損失	20,276,352	3,446,980
存貨評價損失	116,690,902	19,837,453
其他	-	11,196,130
	<u>\$ 142,297,749</u>	<u>\$ 1,507,626,136</u>
非流動項目：		
投資抵減	\$ -	\$ -
未實現兌換損失	32,913,180	5,595,241
退休金費用超限數	6,557,271,015	1,114,736,073
減損損失	2,354,252,284	400,222,888
累積換算調整數	936,119,366	(159,140,292) (618,274,965) (105,106,744)
	<u>\$ 2,945,428,529</u>	<u>\$ 1,361,123,238</u>

4.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依據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如下：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第八條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			
股東投抵	\$ 380,042,000	\$ 380,042,000	105
第七條資源貧瘠地區投抵	107,691,672	107,691,672	102
	15,958,295	15,958,295	103
	188,912,307	188,912,307	104
	<u>680,821,433</u>	<u>680,821,433</u>	105
	<u>993,383,707</u>	<u>993,383,707</u>	
	<u><u>\$1,373,425,707</u></u>	<u><u>\$1,373,425,707</u></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9 年度。

6.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86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6,198,462,596	\$ 6,198,462,596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	11,628,952,773	10,502,076,117
-未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	<u>7,094,255,797</u>	<u>32,970,857,764</u>
	<u><u>\$ 24,921,671,166</u></u>	<u><u>\$ 49,671,396,477</u></u>

7.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818,472,941	\$ 1,885,243,059
100年度及99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0.54	10.65
民國101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9.71%。		

(二十二) 每股盈餘

1. 普通股每股盈餘

101年度						
金額	稅前		稅後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每股盈餘
稅前	稅後	稅後	在外股數	稅前	稅後	
<u>本期淨利</u>						
\$ 7,150,429,181	\$ 7,094,255,797		5,672,635,814	\$ 1.26	\$ 1.25	

100年度						
金額	稅前		稅後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每股盈餘
稅前	稅後	稅後	在外股數	稅前	稅後	
<u>本期淨利</u>						
\$36,517,324,315	\$32,970,857,764		5,673,435,814	\$ 6.44	\$ 5.81	

2. 假設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時，基本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101年12月31日						
金額	稅前		稅後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每股盈餘
稅前	稅後	稅後	在外股數	稅前	稅後	
<u>本期淨利</u>						
\$ 7,150,429,181	\$ 7,094,255,797		5,690,472,128	\$ 1.26	\$ 1.25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稅前		稅後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每股盈餘
稅前	稅後	稅後	在外股數	稅前	稅後	
<u>本期淨利</u>						
\$36,517,324,315	\$32,970,857,764		5,690,472,128	\$ 6.42	\$ 5.79	

員工分紅若採發放股票之方式，對本公司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故對每股盈餘亦無重大影響。

(二十三)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本公司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101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563,724,935	\$ 2,014,250,060	\$ 5,577,974,995
勞健保費用	242,955,609	113,745,652	356,701,261
退休金費用	423,250,833	206,524,477	629,775,310
其他用人費用	267,874,345	98,435,085	366,309,430
折舊費用	8,572,352,553	228,954,278	8,801,306,831
攤銷費用	2,732,207,000	25,751,659	2,757,958,659

	100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614,398,928	\$ 2,109,019,316	\$ 5,723,418,244
勞健保費用	221,598,926	104,387,727	325,986,653
退休金費用	413,867,888	213,317,617	627,185,505
其他用人費用	250,357,489	95,261,208	345,618,697
折舊費用	8,528,361,594	256,027,822	8,784,389,416
攤銷費用	2,365,382,065	22,076,603	2,387,458,668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達興纖維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台化出光石油化學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台灣醋酸化學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越南台灣興業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台塑生醫科技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台化地毯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台化投資（開曼）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台化香港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福懋興業公司	對該公司具控制力
福懋科技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台化塑膠（寧波）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台塑集團熱電（寧波）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台化興業（寧波）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台化聚苯乙烯（寧波）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台化苯酚（寧波）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福懋興業（中山）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福懋興業（越南）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福懋興業（同奈）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虹京資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台塑鋰鐵材料公司(原台塑長園科技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塑化汽車貨運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台塑汽車貨運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台朔重工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台塑石化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麥寮汽電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嘉南實業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台朔環保科技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台塑合成橡膠(香港)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台塑合成橡膠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越南河靜鋼鐵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台灣塑膠工業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育志開發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麥寮工業專用港管理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南亞電路板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台塑海運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賴商台塑海運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亞太投資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台塑網科技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台灣必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南亞塑膠工業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南亞科技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南亞塑膠工業（南通）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母公司董事
南亞塑膠膠膜（南通）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母公司董事
南亞塑膠工業（惠州）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母公司董事
南亞塑膠膠膜（惠州）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母公司董事
南亞化學纖維（昆山）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母公司董事
南亞加工絲（昆山）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母公司董事
台朔汽車公司	本公司之常務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
泛亞科技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監察人代表為該公司董事
亞台開發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監察人代表為該公司董事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本公司監察人
亞朔開發公司	實質關係人
長庚醫學科技公司	實質關係人
華亞科技公司	實質關係人
長庚生物科技公司	實質關係人
培仁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塑通運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台塑物流公司	該公司母公司（台塑汽車貨運）為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長庚大學	本公司之董事為該學校之董事
台塑開發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南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常務董事為該公司董事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佔本公司營業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營業收入百分比%
南亞塑膠	\$ 39,928,736,122	14	\$ 37,497,560,232	13
台塑石化	38,858,140,960	13	25,465,114,068	9
台化興業 (寧波)	18,398,988,562	6	12,792,297,893	5
台化出光	11,787,016,657	4	11,739,008,997	4
台化聚苯乙烯 (寧波)	7,581,853,485	3	5,557,069,774	2
越南台灣興業	5,420,332,302	2	7,445,184,211	3
台化塑膠 (寧波)	4,538,223,886	2	2,151,711,487	1
福懋興業	3,579,612,320	1	4,510,313,428	2
台灣塑膠	2,810,651,956	1	2,965,443,155	1
其他	1,100,356,941	—	1,305,397,693	—
	<u>\$134,003,913,191</u>	<u>46</u>	<u>\$111,429,100,938</u>	<u>40</u>

本公司出售商品予關係人之價格、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差異，對於海外關係人之授信期間請詳附註十一(一)之說明。

2. 進貨

	101年		100年	
	金額	佔本公司進貨淨額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進貨淨額百分比%
台塑石化	\$183,364,023,492	50	\$152,613,224,803	48
南亞塑膠	7,244,215,358	2	7,577,233,661	2
台灣塑膠	7,523,904,969	2	7,485,193,870	2
台灣醋酸	1,229,991,234	—	1,619,957,700	1
其他	608,038,776	—	649,239,550	—
	<u>\$199,970,173,829</u>	<u>54</u>	<u>\$169,944,849,584</u>	<u>53</u>

以上關係人付款期間皆為一個月，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進貨價格及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差異。

3. 應收帳款

	101 年 12 月 31 日	佔本公司 應收帳款 百分比%		100 年 12 月 31 日	佔本公司 應收帳款 百分比%
台化興業 (寧波)	\$ 5,323,303,835	20	\$ 1,568,952,939	9	
台塑石化	3,744,019,781	14	1,922,165,999	11	
南亞塑膠	3,395,922,492	13	3,257,849,757	18	
台化聚苯乙烯 (寧波)	1,983,797,546	7	1,585,294,030	9	
台化塑膠 (寧波)	1,550,836,615	6	547,689,635	3	
台化出光	1,230,866,003	5	919,775,363	5	
越南台灣興業	457,050,022	2	933,285,545	5	
福懋興業	357,577,218	1	301,341,521	2	
台灣塑膠	293,048,123	1	176,160,497	1	
其他	127,939,907	—	120,674,949	1	
	18,464,361,542	69	11,333,190,235	64	
減：備抵呆帳	—	—	—	—	—
	\$ 18,464,361,542	69	\$ 11,333,190,235	64	

4. 應收票據

	101 年 12 月 31 日	佔本公司 應收票據 百分比%		100 年 12 月 31 日	佔本公司 應收票據 百分比%
福懋興業	\$ 519,499,663	47	\$ 534,094,872	42	
減：備抵呆帳	—	—	—	—	—
	\$ 519,499,663	47	\$ 534,094,872	42	

5. 應付帳款

	101 年 12 月 31 日	佔本公司 應付帳款 百分比%		100 年 12 月 31 日	佔本公司 應付帳款 百分比%
台塑石化	\$ 19,072,937,025	84	\$ 11,697,802,563	77	
南亞塑膠	788,327,266	3	493,929,343	3	
台灣塑膠	590,251,275	3	562,890,820	4	
台灣醋酸	94,805,810	—	146,659,826	1	
其他	58,973,553	—	30,759,327	—	
	\$ 20,605,294,929	90	\$ 12,932,041,879	85	

6. 工程委託

(1)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委託關係人承建廠區擴建及修護工程之金額，明細如下：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台朔重工	\$ 287,062,958	\$ 316,385,048
南亞塑膠	<u>75,801,773</u>	<u>41,942,843</u>
	<u><u>\$ 362,864,731</u></u>	<u><u>\$ 358,327,891</u></u>

(2)本公司委託台朔重工(股)公司及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承建廠區擴建及修護工程係依一般條件辦理，付款期間為驗收後一個月內付款，相關應付款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台朔重工	\$ 60,050	\$ 3,636,381
南亞塑膠	<u>3,792,430</u>	<u>2,155,543</u>
	<u><u>\$ 3,852,480</u></u>	<u><u>\$ 5,791,924</u></u>

7. 財產交易

101年度

交易對象	財產交易種類	購入價款	期末其他應付款
台塑河靜鋼鐵	購入股權	\$ 3,438,197,130	\$ -
南亞科技	購入股權	2,249,999,999	-
台塑合成橡膠(香港)	購入股權	874,680,000	-
台朔重工	購入固定資產	<u>143,985,324</u>	-
合計		<u><u>\$ 6,706,862,453</u></u>	<u><u>\$ -</u></u>

100年度

交易對象	財產交易種類	購入價款	期末其他應付款
南亞科技	購入股權	\$ 5,999,999,998	\$ -
台塑河靜鋼鐵	購入股權	3,123,340,421	-
台塑合成橡膠(台灣)	購入股權	200,000,000	-
台朔重工	購入固定資產	<u>192,269,836</u>	-
合計		<u><u>\$ 9,515,610,255</u></u>	<u><u>\$ -</u></u>

8. 資金融通情形

	101年度			
	最高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 區間%	利息總額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南亞塑膠	\$ 5,500,000,000	\$ -	1.61~1.65	\$ 21,102,335
台塑石化	4,500,000,000	-	1.61~1.65	19,575,969
台塑汽車貨運	560,000,000	560,000,000	1.61~1.65	4,343,457
塑化汽車貨運	100,000,000	100,000,000	1.63~1.65	623,971
台朔汽車公司	430,000,000	370,000,000	1.63~1.65	1,990,251
台塑海運	270,000,000	-	1.61~1.63	2,055,005
台塑生醫	50,000,000	-	1.61~1.65	2,240
虹京資源	1,070,000,000	790,000,000	1.61~1.65	13,205,641
台塑鋰鐵材料	902,800,000	902,800,000	1.61~1.65	8,300,542
南亞科技	9,700,000,000	8,900,000,000	1.61~1.65	82,578,390
華亞科技	8,200,000,000	8,200,000,000	1.61~1.65	77,803,608
台塑開發	150,000,000	-	1.61~1.65	1,262,915
台化出光	3,300,000	-	1.61~1.65	206
台灣醋酸	36,100,000	900,000	1.61~1.65	23,804
南亞光電	330,000,000	-	1.61~1.65	4,807,188
台化地毯	44,300,000	17,800,000	1.61~1.65	389,244
麥寮專用港	700,000,000	300,000,000	1.63~1.65	4,053,215
亞太投資	2,200,000,000	730,000,000	1.61~1.65	23,801,115
麥寮汽電	2,100,000,000	-	1.61~1.65	28,237,242
達興纖維	7,800,000	-	1.61~1.65	9,750
台朔重工	2,100,000,000	-	1.61~1.65	3,292,511
	<u>\$ 20,871,500,000</u>			<u>\$ 297,458,599</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台灣塑膠	\$ 5,600,000,000	\$ -	1.63	\$ 1,250,969
台塑石化	1,000,000,000	-	1.63	447,410
台朔重工	2,000,000,000	-	1.62~1.63	4,887,608
	<u>\$ -</u>			<u>\$ 6,585,987</u>

100 年度				
	最高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 區間%	利息總額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台塑石化	\$ 10,000,000,000	\$ 4,500,000,000	1.71~1.61	\$ 43,774,868
虹京資源	900,000,000	800,000,000	1.71~1.61	10,304,640
台塑長園科技	399,800,000	181,300,000	1.71~1.61	2,271,867
台塑海運	270,000,000	270,000,000	1.35~1.61	1,473,906
台塑開發	150,000,000	150,000,000	1.71~1.61	1,832,417
台灣醋酸	44,200,000	-	1.71~1.61	20,889
台化地氈	48,400,000	6,100,000	1.71~1.61	200,140
亞太投資	200,000,000	200,000,000	1.60~1.61	766,656
麥寮汽電	2,100,000,000	2,100,000,000	1.28~1.61	14,399,112
培仁公司	350,000,000	-	1.60	92,588
台塑汽車貨運	50,000,000	-	1.17~1.61	524,752
達興纖維	15,700,000	6,900,000	1.17~1.61	11,779
華亞科技	4,000,000,000	4,000,000,000	1.17~1.61	51,035,753
南亞科技	10,700,000,000	4,700,000,000	1.17~1.61	70,940,968
賴商台塑海運	743,850,000	-	0.76~0.81	3,329,040
	<u>\$ 16,914,300,000</u>			<u>\$ 200,979,375</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台灣塑膠	\$ 2,300,000,000	\$ _____ -	1.35	\$ 170,384

本公司借出予關係人之款項並未取得擔保品。

9. 背書保證情形

本公司為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明細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越南台灣興業公司	<u>\$ 3,094,826,000</u>	<u>\$ 3,217,404,000</u>

本公司為大陸子公司提供借款承諾之情形，請詳附註七之說明。

10. 租金收入

本公司出租辦公大樓予關係人，租賃價格係參考當地一般租金水準而定並按月收取，其明細如下：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南亞塑膠	\$ 27,782,650	\$ 18,096,980
台塑石化	19,953,576	29,721,859
台灣醋酸	15,618,375	15,618,375
台塑網科技	12,967,560	12,018,060
台塑汽車貨運	11,021,820	10,863,528
長庚生技	8,118,584	8,118,584
台塑生醫	7,208,857	7,759,072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3,104,960	3,104,960
其他	45,161,575	43,341,279
	<u>\$ 150,937,957</u>	<u>\$ 148,642,697</u>

11. 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資總額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薪資及獎金	\$ 95,530	\$ 113,383
業務執行費用	810	750
盈餘分配項目	3,703	-
合計	<u>\$ 100,043</u>	<u>\$ 114,133</u>

- (1)薪資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等。
- (2)獎金包括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 (3)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舍、配車等實物供。
- (4)盈餘分配項目係指當期估列或實際分配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 (5)相關資訊可參閱本公司股東會年報。

12. 其他

- (1)本公司與大陸及越南轉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讓售材料交易金額及期末應收餘額如下：

讓售材料：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越南台灣興業有限公司	\$ 2,009,838,797	\$ 1,165,742,310
台化興業(寧波)公司	35,883,158	21,241,325
台化塑膠(寧波)公司	9,021,156	26,989,409
台塑集團熱電(寧波)公司	4,486,770	2,699,316
其他	4,637,312	571,791
	<u>\$ 2,063,867,193</u>	<u>\$ 1,217,244,151</u>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台塑河靜鋼鐵	\$ 633,076,318	\$ 264,289,907
台化塑膠(寧波)	106,390,428	4,975,720
越南台灣興業	94,064,312	123,758,922
台化興業(寧波)	5,259,864	182,795
其他	229,715	3,114,109
	<u>\$ 839,020,637</u>	<u>\$ 396,321,453</u>

(2)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與台塑海運發生之運費交易金額分別為 \$181,365,885 及 \$198,341,212。

(3)捐贈(帳列管理費用)

本公司捐贈予關係人之金額及明細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長庚大學	<u>\$ 11,186,331</u>	<u>\$ -</u>

六、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有下列資產業已提供銀行作為借款及其他信用融通之擔保品：

質押資產名稱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9,575,817,233	\$ 10,349,443,516
固定資產淨額	10,507,972,646	12,689,818,03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u>775,996,000</u>	<u>806,861,100</u>
	<u>\$ 20,859,785,879</u>	<u>\$ 23,846,122,652</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承諾及或有負債如下：

- (一)本公司為進口原物料及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為新台幣 3,551,347 仟元。
- (二)為關係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註五(二)9. 之說明。
- (三)台化聚苯乙烯(寧波)民國 96 年向瑞穗銀行、安泰銀行、東方匯理銀行、比利時商富通銀行共同主辦與籌組之銀行團聯貸七年期長期借款額度為美金 16,000,000 元，由本公司提供承諾函並承諾就借款人之經營主導權及必要時安排資金協助借款人履行還款義務等事項均有相當之承諾。
- (四)台化興業(寧波)於民國 96 年向瑞穗銀行、安泰銀行、東方匯理銀行、比利時商富通銀行、中國農業銀行共同主辦與籌組之銀行團聯貸七年期長期借款額度為美金 35,000,000 元，由本公司提供承諾函並就借款人之經營主導權及必要時安排資金協助借款人履行還款義務等事項均有相當之承諾。
- (五)台化苯酚(寧波)有限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向兆豐銀行、台灣銀行、彰化銀行、合作金庫銀行、瑞穗銀行、台北富邦銀行、玉山銀行、元大銀行、中國輸出入銀行共同主辦與籌組之銀行團聯貸五年期長期借款額度為美金

95,000,000 元，由本公司提供承諾函並就借款人之經營主導權及必要時安排資金協助借款人履行還款義務等事項均有相當之承諾。

(六)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訂購原料金額估計為美金 47,563 仟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四(十五)3. 及四(十九)8. 之說明。

十、其他

(一)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12	月
	公	平	價	值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52,893,919	\$	-	\$ 52,893,91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9,745,732	59,745,732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723,986	8,723,986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775,996	775,996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64,374		-	3,164,374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43,063,180		-	43,063,180
浮動利率長期銀行借款	54,444,562		-	54,444,562
固定利率應付公司債	50,600,000		-	50,600,000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負債				
利率交換合約	61,915		-	61,915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12 月 31 日	公 平 價 值	公開報價	評價方法	帳面價值	決定之金額	估計之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	\$ 38,134,888	\$ -	\$ 38,134,888				
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2,044,611	62,044,611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916,968	4,916,968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806,861	806,861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70,824		-		3,770,824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	22,947,770		-		22,947,770		
負債							
浮動利率長期銀行借款	48,349,356		-		48,349,356		
固定利率應付公司債	35,600,000		-		35,600,000		
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12,660		-		12,660	
負債							
利率交換合約		150,838		-	150,838		
利率交換合約		1,101		-	1,101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款項(含關係人)、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與存入保證金。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非流動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帳面價值估計。
4.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市價，因該等保證金雖未計息，然因期間不長或金額不大，折現與否影響微小，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估計。
5. 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惟若借款利率屬市場浮動利率時，則其公平價值亦約等於帳面價值。
6.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

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未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

(二) 風險政策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持有衍生性商品以外之金融商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其他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銀行借款及公司債。本公司藉由該等金融商品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本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的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主要包括利率交換、換匯換利合約與遠期外匯合約，其目的主要在規避本公司因營運與融資產生的利率風險與匯率風險。本公司之政策係不從事交易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如避險交易未符合使用避險會計之要件，則以交易目的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金融商品主要風險為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匯率風險、信用風險與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如下：

A. 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

公司暴露於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主要無浮動利率之長期、短期銀行借款及公司債等。本公司採綜合舉借固定利率與浮動利率借款方式管理其利率風險，並從事特定利率區間之浮動利息與固定利息之交換。

B. 匯率風險

本公司為規避六輕聯貸案合約及進口原物料資金需求而暴露於美元與新台幣匯率變動風險，採取預購遠期外匯合約(LTF)及換匯換利合約(CCS)避險。

C. 信用風險

本公司僅與已經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本公司政策並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需經信用確認程序，並持續評估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回收情形，故本公司的壞帳情形並不嚴重。

本公司其他金融資產(含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部分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其最大的信用風險等於帳面價值。

D.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主要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發行商業本票、公司債等工具以調節資金，並達到彈性運用資金及資金穩定之目標。

(三) 金融商品重大損益及權益項目資訊

1.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分別為(1,379,175)仟元及(14,985,955)仟元及從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中扣除並列入當期損益(帳列減損損失)之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1,041,067)仟元。

2.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而將其變動認列為當期損失之金額分別為 12,660 仟元及 17,316 仟元；另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變動，而將其認列為當期利益之金額分別為 90,024 仟元及 49,379 仟元。

(四)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1) 茲將本公司金融商品帳面價值所暴露之利率風險係依到期日遠近彙總如下：

101年12月31日

固定利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超過5年	總計
公 司 債	7,800,000	7,800,000	10,000,000	9,500,000	4,500,000	11,000,000	50,600,000
應付短期票券	12,498,912	-	-	-	-	-	12,498,912

浮動利率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超過5年	總計
銀 行 借 款	15,806,474	24,196,191	11,878,191	2,023,191	505,591	34,924	54,444,562

100年12月31日

固定利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超過5年	總計
公 司 債	5,000,000	7,800,000	7,800,000	10,000,000	5,000,000	-	35,600,000

浮動利率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超過5年	總計
銀 行 借 款	3,951,712	25,132,684	14,055,766	1,988,268	1,988,268	1,232,658	48,349,356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情形。

本公司從事交易之對象均為國內大型之金融機構，且於挑選金融機構時會選擇其信用評等高於 TW-A 者，因此，本公司認為其違約之可能性極小，即使發生損失，金額亦不重大，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五) 利率風險部位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0 及 12,660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61,915 仟元及 151,939 仟元。

(六) 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 本公司對聯屬公司提供融資背書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辦法」辦理，其對象為本公司與本公司之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被投資公司，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關係人未能履約，可能發生之損失與所提供之背書保證金額相等。
- 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之信用風險金融商品：請詳附註五(二)9.。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列示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 高餘額 (經董事會 決議通過)	期末餘額 (經董事會 決議通過)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1)	業務 往來金額 (註2)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3)	實際動支金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台塑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3,000,000	3,000,000	1.63~1.65	1	2	-	-	無	-	57,023,283	114,046,566	-
0	本公司	台化出光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800,000	800,000	1.61~1.65	1	2	-	-	無	-	57,023,283	114,046,566	-
0	本公司	南亞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8,500,000	6,000,000	1.61~1.65	1	2	-	-	無	-	57,023,283	114,046,566	-
0	本公司	南亞光電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330,000	-	1.61~1.65	2	1	營運週轉	-	無	-	45,618,626	91,237,253	-
0	本公司	台化矽晶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200,000	200,000	1.61~1.65	2	1	營運週轉	-	無	-	45,618,626	91,237,253	-
0	本公司	台塑生醫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600,000	600,000	1.61~1.65	2	1	營運週轉	-	無	-	45,618,626	91,237,253	-
0	本公司	台朔重工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6,000,000	3,900,000	1.61~1.65	2	1	營運週轉	-	無	-	45,618,626	91,237,253	-
0	本公司	台塑海運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270,000	-	1.61~1.63	2	1	營運週轉	-	無	-	45,618,626	91,237,253	-
0	本公司	台灣醋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1,500,000	1,500,000	1.61~1.65	1	2	-	-	無	-	57,023,283	114,046,566	900
0	本公司	台化地毯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100,000	100,000	1.61~1.65	2	1	營運週轉	-	無	-	45,618,626	91,237,253	17,800
0	本公司	虹京資源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1,600,000	1,600,000	1.61~1.65	2	1	營運週轉	-	無	-	45,618,626	91,237,253	790,000
0	本公司	麥寮汽電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3,600,000	-	1.61~1.65	2	1	營運週轉	-	無	-	45,618,626	91,237,253	-
0	本公司	台塑鋅鐵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1,600,000	1,600,000	1.61~1.65	2	1	營運週轉	-	無	-	45,618,626	91,237,253	902,800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 高餘額 (經董事會 決議通過)	期末餘額 (經董事會 決議通過)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1)	業務 往來金額 (註2)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3)	實際動支金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達興纖維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100,000	100,000	1.61~1.65	2	1	營運週轉	-	無	-	45,618,626	91,237,253	-
0	本公司	台塑石化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9,000,000	6,000,000	1.61~1.65	1	2	-	-	無	-	57,023,283	114,046,566	-
0	本公司	南亞科技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9,700,000	8,900,000	1.61~1.65	2	1	營運週轉	-	無	-	45,618,626	91,237,253	8,900,000
0	本公司	華亞科技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12,200,000	8,200,000	1.61~1.65	2	1	營運週轉	-	無	-	45,618,626	91,237,253	8,200,000
0	本公司	亞太投資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4,000,000	730,000	1.61~1.65	2	1	營運週轉	-	無	-	45,618,626	91,237,253	730,000
0	本公司	台塑汽車貨運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820,000	820,000	1.61~1.65	2	1	營運週轉	-	無	-	45,618,626	91,237,253	560,000
0	本公司	麥寮工業港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700,000	300,000	1.63~1.65	2	1	營運週轉	-	無	-	45,618,626	91,237,253	300,000
0	本公司	台朔汽車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430,000	370,000	1.63~1.65	2	1	營運週轉	-	無	-	45,618,626	91,237,253	370,000
0	本公司	塑化汽車貨運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100,000	100,000	1.63~1.65	2	1	營運週轉	-	無	-	45,618,626	91,237,253	100,000
0	本公司	台塑合成橡膠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920,000	920,000	1.65	2	1	營運週轉	-	無	-	45,618,626	91,237,253	-
0	本公司	台塑開發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150,000	-	1.61~1.65	2	1	營運週轉	-	無	-	45,618,626	91,237,253	-
1	生醫公司	虹京資源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215,000	215,000	1.61~1.65	2	1	營運週轉	-	無	-	453,532	1,133,831	215,000
1	生醫公司	台塑鋰鐵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50,000	50,000	1.61~1.65	2	1	營運週轉	-	無	-	453,532	1,133,831	50,000
2	台塑熱電 (寧波)公司	台化塑膠 (寧波)公司	應收關係 人往來款	98,553	-	5.49	2	1	營運週轉	-	無	-	2,707,886	6,769,716	-
3	台化興業 (寧波)公司	台化塑膠 (寧波)公司	應收關係 人往來款	885,476	327,264	3.92~5.04	2	1	營運週轉	-	無	-	5,953,982	14,884,956	327,264
3	台化興業 (寧波)公司	台塑熱電 (寧波)公司	應收關係 人往來款	1,180,000	-	5.04~5.49	2	1	營運週轉	-	無	-	5,953,982	14,884,956	-
3	台化興業 (寧波)公司	台化聚苯乙烯 (寧波)公司	應收關係 人往來款	932,080	-	5.04~5.49	2	1	營運週轉	-	無	-	5,953,982	14,884,956	-
4	台化聚苯乙 烯(寧波)公 司	台化塑膠(寧 波)公司	應收關係 人往來款	420,768	93,504	3.92~5.49	2	1	營運週轉	-	無	-	905,589	2,263,972	93,504

註 1：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 2。

註 2：與資金貸與對象之業務往來金額：

(1)無業務往來金額者，請填 1

(2)有業務往來金額者，請詳附註五之說明。

註 3：資金貸與他人限額之計算：

本公司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關係企業及有業務往來者，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其他對象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本公司對他人資金融通之總額以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其中貸與無業務往來，但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者之總額以百分之四十為限。

子公司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關係企業及有業務往來者，以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其他對象以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子公司對他人資金融通之總額以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其中貸與無業務往來，但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者之總額以百分之四十為限。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本公司	越南台灣興業公司	1	148,260,536	3,187,662	3,094,826	-	1.36	296,521,072	-
1	福懋興業公司	福懋興業(中山)公司	2	33,487,956	2,336,820	1,887,600	-	3.66	66,975,913	-
1	福懋興業公司	福懋越南公司	2	33,487,956	2,099,300	2,032,800	-	3.95	66,975,913	-
1	福懋興業公司	福懋興業(常熟)公司	2	33,487,956	2,504,325	2,447,140	-	4.75	66,975,913	-
1	福懋興業公司	福懋(同奈)公司	2	33,487,956	2,399,200	2,279,640	-	4.42	66,975,913	-

註 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本公司及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總額為淨值之 13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前項限額之 50%。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 公司	有 價 證 券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市價或股權淨值	備 註
	種類	名 稱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本公司	股票	台灣塑膠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60,862,602	\$ 36,223,800,517	7.53	\$ 36,223,800,517	-	
本公司	股票	台灣塑膠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董事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7,300,000	573,780,000	0.12	573,780,000	請詳附註六	
本公司	股票	南亞塑膠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05,624,397	22,714,966,232	5.17	22,714,966,232	-	
本公司	股票	南亞塑膠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董事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611,000	202,216,000	0.04	202,216,000	請詳附註六	
本公司	股票	南亞科技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25,700,762	564,251,905	0.94	564,251,905	-	
本公司	股票	和益化學工業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4,936,190	242,713,088	3.47	242,713,088	-	
本公司	股票	南亞科技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489,594,392	8,723,985,980	14.57	8,723,985,980	-	
本公司	股票	達興纖維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8,467,619	169,181,028	86.40	170,699,811	-	
本公司	股票	福懋興業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30,022,431	18,925,024,619	37.40	19,268,454,975	-	
本公司	股票	台朔重工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45,689,505	6,362,205,087	32.91	6,482,737,491	-	
本公司	股票	汎航通運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252,038	115,430,304	33.33	115,430,303	-	
本公司	股票	台塑汽車貨運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493,586	689,775,202	33.33	689,775,201	-	
本公司	股票	台塑石化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371,706,801	51,324,363,520	24.90	51,501,296,729	請詳附註六	
本公司	股票	麥寮汽電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98,842,000	10,641,550,702	24.94	10,641,550,703	-	
本公司	股票	台化投資(開曼)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4,000	34,921,996,751	100.00	34,921,996,751	-	
本公司	股票	華亞園區顧問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3,000	2,725,748	33.00	2,725,748	-	
本公司	股票	嘉南實業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448,800	259,020,054	30.00	259,020,052	-	
本公司	股票	台化出光石油化學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0,000,000	447,912,380	50.00	443,815,238	-	

持有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種類	名 稱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本公司	股票	塑化汽車貨運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451,000	128,106,441	25.00	128,106,440	-
本公司	股票	越南台灣興業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6,839,342,567	42.50	6,839,342,567	註2
本公司	股票	台灣醋酸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0,150,000	1,233,910,370	50.00	1,233,626,998	-
本公司	股票	台朔環保科技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1,714,475	282,717,537	24.34	282,717,537	-
本公司	股票	台塑生醫科技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9,228,560	1,040,052,861	91.62	1,040,052,862	-
本公司	股票	台化地毯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00,000	203,017,845	100.00	203,017,845	-
本公司	股票	台塑河靜鋼鐵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6,743,842,086	21.50	6,743,842,086	註2
本公司	股票	台塑合成橡膠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0,000,000	392,940,738	33.33	392,940,738	-
本公司	股票	台塑合成橡膠(香港)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962,199,197	33.33	962,199,197	
本公司	股票	台化矽晶科技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00,000	304,578,668	100.00	304,578,668	-
本公司	股票	麥寮工業區專用港 管理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39,562,740	539,260,196	17.98	845,012,679	-
本公司	股票	台塑美國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8,999	818,316,015	2.92	3,472,691,496	-
本公司	股票	中央租賃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778,611	-	1.07	-	-
本公司	股票	台灣證券交易所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2,261,029	1,800,000	2.00	691,290,812	-
本公司	股票	台翔航太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070,151	10,701,508	0.79	12,902,834	-
本公司	股票	宜濟建設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之 董事長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300,000	3,000,008	1.51	3,252,530	-
本公司	股票	中華電視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376,202	38,418,868	1.41	47,464,675	-
本公司	股票	亞太投資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63,621,500	725,838,500	14.97	2,185,242,366	-
本公司	股票	台塑通運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355,880	1,749,722	18.22	17,298,078	-
本公司	股票	台塑開發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監察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3,037,777	90,010,170	18.00	220,167,096	-

持有之 公司	有 價 證 券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種類	名 稱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本公司	股票	台塑網科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800,000	13,331,250	12.50	33,129,663	-
本公司	股票	台塑海運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428,500	15,000,000	15.00	5,176,798	-
本公司	股票	台塑海洋運輸投資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622	856,948,260	19.00	6,835,781,483	-
本公司	股票	廣源投資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5,000,000	50,000,000	3.91	50,019,355	-
台化開曼	-	台化塑膠(寧波)有限公司	母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8,155,091,673 (USD 279,897,420)	100.00	8,155,091,673 (USD 279,897,420)	-
台化開曼	-	台塑集團熱電(寧波)有限公司	母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6,769,715,678 (USD 232,348,823)	100.00	6,769,715,678 (USD 232,348,823)	-
台化開曼	-	台化香港有限公司	母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17,148,927,936 (USD 588,582,064)	100.00	17,148,927,936 (USD 588,582,064)	-
台化開曼	-	台化苯酚(寧波)公司	母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1,960,111,136 (USD 67,274,541)	100.00	1,960,111,136 (USD 67,274,541)	-
台化香港	-	台化興業(寧波)有限公司	母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14,884,955,521 (USD 510,878,457)	100.00	14,884,955,521 (USD 510,878,457)	-
台化香港	-	台化聚苯乙烯(寧波)有限公司	母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2,263,972,415 (USD 77,703,607)	100.00	2,263,972,415 (USD 77,703,607)	-
達興纖維	股票	南科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7,554	143,885	-	143,885	-
台塑生醫	股票	和益化學工業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77,879	14,265,534	0.20	14,265,534	-
台塑生醫	股票	虹京資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18,360,000	294,887,845	51.00	199,347,317	-
台塑生醫	股票	台塑鋰鐵科技公司(原:台塑長園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17,900,000	137,213,404	51.14	140,956,616	-
台塑生醫	股票	必昂國際公司	-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360,000	95,502,714	30.00	9,897,646	-
台塑生醫	股票	台塑鋰鐵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4,500,000	171,043,044	9.29	56,600,725	-
台塑生醫	股票	台塑網科公司	與台塑生醫之董事長為同一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592,920	5,009,101	4.12	10,914,236	-
台塑生醫	股票	台灣利得生物科技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100,000	21,033,000	10.50	15,826,141	-

持有之 公司	有 價 證 券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種類	名 稱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台塑生醫	股票	聯超實業公司	台塑生醫為該公司母公司之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353,100	8,400,000	-	4,938,386	-
福懋公司	股票	台化公司	福懋興業公司之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892,826	816,961,950	0.19	816,961,950	註1
福懋公司	股票	太平洋電線電纜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2	-	-	-	-
福懋公司	股票	台塑公司	福懋興業公司董事長為其常務董事法人代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16	48,417	-	48,417	-
福懋公司	股票	南亞公司	福懋興業公司董事長為其常務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77,420	26,735,520	0.01	26,735,520	-
福懋公司	股票	華亞科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712,345	10,496,775	0.05	10,496,775	-
福懋公司	股票	南科公司	福懋興業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39,387,646	348,469,115	0.58	348,469,115	-
福懋公司	股票	塑化公司	實質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65,267,576	31,413,011,536	3.83	31,413,011,536	-
福懋公司	股票	福科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290,464,472	5,942,271,706	65.68	4,981,465,695	-
福懋公司	股票	宏懋開發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16,100,000	148,837,934	100.00	232,876,023	-
福懋公司	股票	越南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1,698,136,666	10.00	1,608,001,745	註2
福懋公司	股票	廣越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10,965,815	424,245,579	24.13	424,245,579	-
福懋公司	股票	台塑河靜鋼鐵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1,575,044,154	4.96	1,575,044,154	註2
福懋公司	股票	福懋香港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478,572,000	99.90	478,572,000	註2
福懋公司	股票	福懋中山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1,515,100,343	100.00	1,515,100,343	註2
福懋公司	股票	廈門象嶼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10,758,064	100.00	10,758,064	註2
福懋公司	股票	福懋瑞業香港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2,916,815	43.00	2,916,815	註2
福懋公司	股票	福懋同奈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1,671,064,776	100.00	1,671,064,776	註2
福懋公司	股票	福懋越南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1,075,761,432	100.00	1,075,761,432	註2

持有之 公司	有 價 證 券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種類	名 稱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福懋公司	股票	智成電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74,441	3,235,601	0.45	1,381,190	-
福懋公司	股票	德亞樹脂公司	福懋興業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4,400	3,000,000	10.00	300,092,057	-
福懋公司	股票	欣雲天然氣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451,480	3,099,600	1.20	5,595,685	-
福懋公司	股票	普實創業投資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6,690,134	47,897,172	3.17	57,103,866	-
福懋公司	股票	亞太投資公司	福懋興業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0,000,000	100,000,000	2.35	343,475,455	-
福懋公司	股票	南亞光電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9,066,860	196,388,658	9.53	164,281,934	-
宏懋開發	股票	福懋公司	福懋興業為宏懋開發之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043,228	85,514,707	0.18	85,514,707	-
宏懋開發	股票	福科公司	福懋興業為宏懋開發之母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399,500	21,484,896	0.11	878,900	-
廈門象嶼	股票	台商投資協會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139,063	0.11	139,063	-
福懋科技	股票	台塑公司	福懋科技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74	29,396	-	29,396	-
福懋科技	股票	南亞公司	福懋科技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09,418	17,327,408	-	17,327,408	-
福懋科技	股票	台化公司	福懋科技之最終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943,488	520,761,600	0.12	520,761,600	註1
福懋科技	股票	塑化公司	福懋科技公司董事長與其董事長為二親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54,058	64,848,988	0.01	64,848,988	-
福懋科技	股票	南亞光電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9,533,430	98,194,329	4.77	98,194,329	-
福懋科技	股票	智成電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59,945	1,180,920	0.16	1,180,920	-
福懋科技	股票	南科公司	福懋科技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2,135,384	30,338,460	0.07	30,338,460	-
福懋香港	股票	福懋興業(常熟)公司	福懋興業(香港)為福懋興業(常熟)之母 company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428,955,069	100.00	428,955,069	註2

註1：本公司將子公司福懋公司及福科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請詳附註四(二十)之說明。

註2：非股份有限公司，故不適用。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元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 名稱	帳 列 科 目	交易對象	關 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出售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仟股)	金 額
本公司	股票	採權益法 之長期股 權投資	台塑河靜鋼鐵公司	採權益法評 價之被投資 公司	-	3,483,548,516	-	3,438,197,130	-	-	-	-	-	6,743,842,086
福懋興業	股票	採權益法 之長期股 權投資	台塑河靜鋼鐵公司	採權益法評 價之被投資 公司	-	817,589,310	-	757,454,844	-	-	-	-	-	1,575,044,154
福懋興業	股票	採權益法 之長期股 權投資	福懋(同奈)責任有 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 價之被投資 公司	-	1,575,122,494	-	95,942,282	-	-	-	-	-	1,671,064,776

註 1：期初金額加減本期買入、賣出金額加總不符，係因權益法認列損益或評價調整所致。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 交易不同之情形 及原因	應收(付)帳款 餘 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 之比率%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本公司	台灣塑膠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銷貨	(\$ 2,810,651,956)	(1)	30天	-	-	\$ 293,048,123	1 -
本公司	南亞塑膠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銷貨	(39,928,736,122)	(14)	30天	-	-	3,395,922,492	13 -
本公司	福懋興業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3,579,612,320)	(1)	60天	-	-	應收帳款 357,577,218 應收票據 519,499,663	1 - 47
本公司	台塑石化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38,858,140,960)	(13)	30天	-	-	3,744,019,781	14 -
本公司	台化出光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1,787,016,657)	(4)	45天	-	-	1,230,866,003	5 -
本公司	台塑生醫科技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21,858,761)	-	30天	-	-	6,308,973	- -
本公司	台化地氈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02,708,979)	-	30天	-	-	6,286,739	- -
本公司	台化塑膠(寧波)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4,538,223,886)	(2)	90天	-	-	1,550,836,615	6 -
本公司	台化興業(寧波)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18,398,988,562)	(6)	90天	-	-	5,323,303,835	20 -
本公司	台化聚苯乙烯(寧波)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7,581,853,485)	(3)	90天	-	-	1,983,797,546	7 -
本公司	越南台灣興業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5,420,332,302)	(2)	30天	-	-	457,050,022	2 -
本公司	台灣必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銷貨	(405,694,569)	-	30天	-	-	33,179,818	- -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 交易不同之情形 及原因		應收(付)帳款 餘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 之比率%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本公司	台灣塑膠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進貨	7,523,904,969	2	30天	-	-	(590,251,275)	(3)	-
本公司	南亞塑膠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進貨	7,244,215,358	2	30天	-	-	(788,327,266)	(4)	-
本公司	台塑石化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183,364,023,492	50	30天	-	-	(19,072,937,025)	(87)	-
本公司	台灣醋酸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229,991,234	-	30天	-	-	(94,805,810)	-	-
本公司	台化出光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359,051,538	-	30天	-	-	(39,637,271)	-	-
本公司	福懋興業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98,271,855	-	60天	-	-	(19,124,969)	-	-
台化塑膠 (寧波)	台化公司	母公司	進貨	4,538,223,886	18	90天	-	-	(1,550,836,615)	(60)	-
台化塑膠 (寧波)	台塑公司	台化塑膠最終母公司之董事長 為其董事	進貨	2,688,253,087	11	90天	-	-	(688,496,747)	(27)	-
台化塑膠 (寧波)	塑化公司	最終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進貨	2,292,413,867	9	90天	-	-	(130,879,220)	(5)	-
台塑集團 熱電(寧 波)	台化塑膠(寧波)	同一母公司	銷貨	(599,653,313)	(9)	30天	-	-	71,486,672	9	-
台塑集團 熱電(寧 波)	台化興業(寧波)	同一母公司	銷貨	(1,772,306,588)	(25)	30天	-	-	171,856,688	22	-
台塑集團 熱電(寧 波)	台化聚苯乙烯(寧波)	同一母公司	銷貨	(110,078,139)	(2)	30天			10,731,299	1	
台塑集團 熱電(寧 波)	台塑工業(寧波)	最終母公司(台化)之董事長為 該公司其最終母公司台塑之董 事	銷貨	(382,973,061)	(5)	30天	-	-	35,807,576	-	-
台塑集團 熱電(寧 波)	台塑聚丙烯(寧波)	最終母公司(台化)之董事長為 該公司其最終母公司台塑之董 事	銷貨	(493,304,032)	(7)	30天	-	-	65,991,649	8	-
台塑集團 熱電(寧 波)	台塑丙烯酸酯(寧波)	最終母公司(台化)之董事長為 該公司其最終母公司台塑之董 事	銷貨	(545,353,067)	(8)	30天	-	-	44,401,415	6	-
台塑集團 熱電(寧 波)	台塑吸水樹脂(寧波)	最終母公司(台化)之董事長為 該公司其最終母公司台塑之董 事	銷貨	(110,147,690)	(2)	30天			12,278,948	2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 交易不同之情形 及原因		應收(付)帳款 餘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 之比率%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台化興業 (寧波)	台化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8,398,988,562	55	90天	-	-	(5,323,303,835)	(95)	-
台化興業 (寧波)	南亞加工絲崑山	最終母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母 公司之董事	銷貨	(266,047,995)	(1)	月結15天	-	-	-	-	-
台化聚苯 乙烯(寧 波)	台化公司	母公司	進貨	7,581,853,485	89	90天	-	-	(1,983,797,546)	(79)	-
台化聚苯 乙烯(寧 波)	塑化公司	最終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進貨	168,807,994	2	90天	-	-	(16,070,312)	(1)	-
台灣醋酸	台化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229,991,234)	(26)	30天	-	-	94,805,810	12	-
台灣醋酸	塑化公司	塑化係醋酸最終母公司採權益 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906,788,423)	(19)	30天	-	-	127,745,000	17	-
台灣醋酸	塑化公司	塑化係醋酸最終母公司採權益 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2,732,513,958	71	45天	-	-	(277,816,630)	(83)	-
台灣醋酸	南亞塑膠公司	醋酸最終母公司之董事長為該 公司之董事	銷貨	(108,871,449)	(2)	30天			31,245,817	4	-
台灣醋酸	BP化學(馬來西亞)SDN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14,120,811)	(2)	75天	-	-	114,591,488	15	-
越南台灣 興業	台化公司	母公司	進貨	5,420,332,302	23	30天	-	-	(457,050,022)	(33)	-
越南台灣 興業	南亞公司	對越南興業採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進貨	1,648,300,052	7	150天	-	-	(257,689,069)	(19)	-
越南台灣 興業	福懋興業	同一母公司	銷貨	(1,015,730,601)	(6)	出貨後 90天	-	-	125,623,211	4	-
台化出光	台化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1,787,016,657	100	30天	-	-	(1,230,866,003)	(100)	-
台化出光	台化公司	母公司	銷貨	(359,051,538)	(3)	30天	-	-	39,637,271	9	-
台化出光	日本出光興產	對台化出光採權益法評價之公 司	銷貨	(225,461,269)	(2)	結關日後 30天	-	-	-	-	-
福懋興業	廣越公司	福懋興業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 資公司	銷貨	(339,874,243)	(1)	交貨後60 天以信匯 方式收款	-	-	應收帳款 40,656,260 應收票據 1,140,117 其他應收款 4,459,259	1 1 1	-
福懋興業	株式會社裕源	福懋興業常務董事與其負責人 為一親等	銷貨	(332,801,169)	(1)	交貨後 120天	-	-	應收帳款 88,580,450	3	-
福懋興業	福懋越南公司	福懋興業之子公司	銷貨	(153,508,057)	-	交貨後 120天	-	-	應收帳款 17,588,681 其他應收款 12,523	1 -	-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 交易不同之情形 及原因		應收(付)帳款 餘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 之比率%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福懋興業	福懋同奈公司	福懋興業之子公司	銷貨	(215,217,172)	(1)	交貨後 120天	-	-	應收帳款 57,030,107 其他應收款 227,902,095	2 59	-			
福懋興業	台化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98,271,855)	(1)	交貨後60 天以信匯 方式收款	-	-	應收帳款 19,124,969 其他應收款 1,313,356	1 0	-			
福懋興業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 資公司	銷貨	(121,568,114)	-	交貨後 120天	-	-	應收帳款 18,522,277	1	-			
福懋興業	塑化公司	實質關係人	銷貨	(407,517,680)	(1)	交貨後60 天以信匯 方式收款	-	-	應收帳款 3,022,491 其他應收款 6,273,927	0 2	-			
福懋興業	塑化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進貨	14,640,927,786	55	每半月以 信匯方式 付款	-	-	應付帳款 (853,512,683)	(43)	-			
福懋興業	台化公司	母公司	進貨	3,579,612,320	13	驗收後開 立二個月 期票	-	-	應付帳款 (357,577,218) 應付票據 (519,499,663)	(18) (79)	-			
福懋興業	南亞公司	福懋興業董事長為其常務董事	進貨	1,119,056,842	4	次月15日 以信匯方 式付款	-	-	應付帳款 (122,964,916)	(6)	-			
福懋興業	台塑公司	福懋興業董事長為其常務董事 法人代表	進貨	310,525,836	1	次月15日 以信匯方 式付款	-	-	應付帳款 (21,942,082)	(1)	-			
福懋科技	南科公司	福懋科技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 事長	銷貨	(6,877,899,445)	(1)	月結60天	-	-	1,152,647,942	61	-			
福懋科技	南亞電路板公司	福懋科技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 事	進貨	198,558,616	5	驗收後45 日	-	-	(22,811,466)	(5)	-			
福懋中山	福懋常熟公司	福懋常熟之母公司與福懋中山 同為聯屬公司	銷貨	242,245,245	12	90天	-	-	應收帳款 25,182,860 其他應收款 19,922,369	16 9	-			
福懋中山	越南台灣興業公司	福懋中山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 資公司	進貨	194,776,799	10	60天	-	-	(3,397,465)	(3)	-			
福懋越南	越南台灣興業公司	福懋中山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 資公司	進貨	368,242,939	30	60天	-	-	(40,334,057)	(37)	-			
福懋同奈	越南台灣興業公司	福懋中山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 資公司	進貨	452,710,863	35	60天	-	-	(81,891,689)	(41)	-			
台化地毯	台化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02,708,979	31	30天	-	-	(6,286,739)	(41)	-			
台塑生醫	台化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21,858,761	14	30天	-	-	(6,308,973)	(13)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 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台灣塑膠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 293,048,123	13.20	-	-	293,048,123	-
本公司	南亞塑膠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3,395,922,492	12.00	-	-	3,395,922,492	-
本公司	福懋興業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357,577,218 應收票據 519,499,663	4.18	-	-	877,076,881	-
本公司	台塑石化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3,744,019,781	13.72	-	-	3,744,019,781	-
本公司	台化塑膠（寧波）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1,550,836,615	4.33	-	-	534,421,134	-
本公司	越南台灣興業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457,050,022	7.80	-	-	457,050,022	-
本公司	台化聚苯乙烯（寧波）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1,983,797,546	4.25	-	-	874,266,758	-
本公司	台化興業（寧波）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5,323,303,835	5.34	-	-	1,236,510,824	-
本公司	台化出光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230,866,003	10.96	-	-	1,230,866,003	-
台塑集團熱電（寧波）	台化興業（寧波）公司	同一母公司	171,856,688	10.29	-	-	171,856,688	-
台灣醋酸公司	台塑石化公司	塑化係醋酸最終母公司採權益 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127,745,000	8.42	-	-	127,745,000	-
越南台灣興業公司	福懋興業公司	同一母公司	125,623,211	6.08	-	-	125,623,211	-
福懋科技	南科公司	福懋科技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1,152,647,942	5.87	-	-	501,630,439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四(六)、十(二)及十一(二)2.。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 註
				幣 別	本 期 期 末	幣 別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幣 別	帳 面 金 額	幣 別	金 額	幣 別	金 額	
本公司	達興纖維公司	台 湾	紡 織	新台幣	85,188	新台幣	85,188	18,467,619	86.40	新台幣	169,181	新台幣	(18,831)	新台幣	(26,192)	
本公司	福懋興業公司	台 湾	紡 織	新台幣	719,003	新台幣	719,003	630,022,431	37.40	新台幣	18,925,025	新台幣	2,409,756	新台幣	868,307	
本公司	台朔重工公司	台 湾	機 械	新台幣	2,497,721	新台幣	2,497,721	445,689,505	32.91	新台幣	6,362,205	新台幣	1,900,244	新台幣	635,376	
本公司	汎航通運公司	台 湾	運 輪	新台幣	33,320	新台幣	33,320	4,252,038	33.33	新台幣	115,430	新台幣	(6,713)	新台幣	(2,238)	
本公司	台塑汽車貨運公司	台 湾	運 輪	新台幣	17,255	新台幣	17,255	3,493,586	33.33	新台幣	689,775	新台幣	97,200	新台幣	32,397	
本公司	台塑石化公司	台 湾	化 學	新台幣	26,386,607	新台幣	26,386,607	2,371,706,801	24.90	新台幣	51,324,363	新台幣	2,718,950	新台幣	602,511	
本公司	麥寮汽電公司	台 湾	發 電	新台幣	5,985,531	新台幣	5,985,531	498,842,000	24.94	新台幣	10,641,551	新台幣	5,948,086	新台幣	1,483,474	
本公司	台化投資(開曼)公司	開曼群島	投 資	新台幣	18,443,886	新台幣	18,443,886	84,000	100.00	新台幣	34,921,997	新台幣	398,139	新台幣	398,139	
本公司	華亞園區顧問公司	台 湾	管 理	新台幣	340	新台幣	340	33,000	33.00	新台幣	2,726	新台幣	220	新台幣	73	
本公司	嘉南實業公司	台 湾	發 電	新台幣	225,034	新台幣	225,034	12,448,800	30.00	新台幣	259,020	新台幣	58,337	新台幣	17,501	
本公司	台化出光石油化學公司	台 湾	石油化 原料及塑膠原料批發零 售	新台幣	299,999	新台幣	299,999	60,000,000	50.00	新台幣	447,912	新台幣	(764,708)	新台幣	(382,952)	
本公司	越南台灣興業公司	越 南	紡 織、聚酯棉絲、水電汽	新台幣	8,435,801	新台幣	8,435,801	-	42.50	新台幣	6,839,343	新台幣	166,213	新台幣	70,641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 註	
				幣 別	本 期 期 末	幣 別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幣 別	帳 面 金 額	幣 別	金 額	幣 別	金 額	
本公司	台灣醋酸化學公司	台 湾	化學、石化國貿	新台幣	1,201,500	新台幣	1,201,500	120,150,000	50.00	新台幣	1,233,910	新台幣	(329,539)	新台幣	(163,604)	-
本公司	塑化汽車貨運公司	台 湾	運 輸	新台幣	50,000	新台幣	50,000	6,451,000	25.00	新台幣	128,106	新台幣	53,668	新台幣	13,417	-
本公司	台塑生醫科技公司	台 湾	化妝品之生產及銷售	新台幣	992,286	新台幣	992,286	99,228,560	91.62	新台幣	1,040,053	新台幣	23,395	新台幣	21,434	-
本公司	台朔環保科技公司	台 湾	廢棄物、污水處理	新台幣	417,145	新台幣	417,145	41,714,475	24.34	新台幣	282,718	新台幣	(32,624)	新台幣	(7,941)	-
本公司	台化地毯公司	台 湾	紡紗業、印染整理業、製造業	新台幣	300,000	新台幣	300,000	30,000,000	100.00	新台幣	203,018	新台幣	(442)	新台幣	(442)	-
本公司	台塑河靜鋼鐵公司	越 南	煉鋼產業	新台幣	6,970,841	新台幣	6,159,218	-	21.25	新台幣	6,743,842	新台幣	(90,062)	新台幣	(19,138)	-
本公司	台塑合成橡膠公司	台 湾	合成橡膠製造	新台幣	400,000	新台幣	400,000	40,000,000	33.33	新台幣	392,941	新台幣	(6,298)	新台幣	(2,099)	-
本公司	台塑合成橡膠(香港)公司	香 港	合成橡膠製造	新台幣	874,680	新台幣	-	-	33.33	新台幣	962,199	新台幣	(25,482)	新台幣	(8,493)	-
本公司	台化矽晶科技公司	台 湾	多晶矽產	新台幣	300,000	新台幣	300,000	30,000,000	100.00	新台幣	304,579	新台幣	2,045	新台幣	2,045	-
台塑生醫公司	台塑鋅鐵科技公司(原:台塑長園)	台 湾	基本化學工業、粉末冶金業、電池批發業	新台幣	179,000	新台幣	179,000	17,900,000	51.14	新台幣	137,213	新台幣	(28,819)	新台幣	(16,104)	-
台塑生醫公司	必昂國際公司	台 湾	國際貿易	新台幣	90,000	新台幣	90,000	360,000	30.00	新台幣	95,503	新台幣	13,570	新台幣	4,071	-
台塑生醫公司	虹京資源公司	台 湾	廢觸媒回收事業	新台幣	252,969	新台幣	252,969	18,360,000	51.00	新台幣	294,887	新台幣	(12,246)	新台幣	6,245	-
福懋興業公司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 湾	IC 封裝、測試及模組	新台幣	3,773,440	新台幣	3,773,440	290,464,472	65.68	新台幣	5,942,272	新台幣	290,881	新台幣	190,916	-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 註
				幣 別	本 期 期 末	幣 別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幣 別	帳 面 金 額	幣 別	金 額	幣 別	金 額	
福懋興業公司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 接受委託辦理市地重劃業務 2. 工業廠房、住宅及大樓開發租賃業務	新台幣	114,912	新台幣	114,912	16,100,000	100.00	新台幣	148,838	新台幣	(19,667)	新台幣	(19,667)	
福懋興業公司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長短纖織物銷售	新台幣	900,337	新台幣	900,337	-	99.90	新台幣	478,572	新台幣	16,362	新台幣	16,346	
福懋興業公司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生產銷售聚胺及聚酯色布	新台幣	1,402,085	新台幣	1,402,085	-	100.00	新台幣	1,515,100	新台幣	54,583	新台幣	54,583	
福懋興業公司	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進出口貿易、轉口貿易、商品展示、商品的出口加工，倉儲運輸業務、黑白、彩圖的設計及繪製	新台幣	15,273	新台幣	15,273	-	100.00	新台幣	10,758	新台幣	(16)	新台幣	(16)	
福懋興業公司	福懋瑞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紡織品貿易	新台幣	2,958	新台幣	2,958	-	43.00	新台幣	2,917	新台幣	12,718	新台幣	5,469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 註
				幣 別	本 期 期 末	幣 別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幣 別	帳 面 金 額	幣 別	金 額	幣 別	金 額	
福懋興業公司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 湾	各種成衣加工、製造及買賣布疋加工及買賣，前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新台幣	94,617	新台幣	94,617	10,965,815	24.13	新台幣	424,246	新台幣	613,693	新台幣	148,084	
福懋興業公司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越 南	生產、加工、再加工各類紗、染整衣服、布簾、手巾、床套、地氈等產品	新台幣	1,709,221	新台幣	1,709,221	-	100.00	新台幣	1,075,761	新台幣	137,452	新台幣	137,452	
福懋興業公司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越 南	生產加工銷售各種布類染整織物及紗線品	新台幣	2,034,858	新台幣	1,891,385	-	100.00	新台幣	1,671,065	新台幣	3,056	新台幣	3,056	
福懋興業公司	越南台灣興業公司	越 南	化纖、紡紗、織布、染整及發電	新台幣	1,987,122	新台幣	1,987,122	-	10.00	新台幣	1,698,137	新台幣	153,471	新台幣	15,347	
福懋興業公司	台塑河靜鋼鐵公司	越 南	煉銅產業	新台幣	1,621,569	新台幣	820,926	-	4.96	新台幣	1,575,044	新台幣	(90,062)	新台幣	(4,470)	
福懋興業(香港)公司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從事高檔織物面料的織染及後整理加工	新台幣	878,214	新台幣	878,214	-	100.00	新台幣	428,955	新台幣	14,158	新台幣	14,158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之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主要目的在規避該公司因營運與融資產產生的利率風險與匯率風險，本公司之政策係不從事交易目的衍生性商品交易，如避險交易未符合使用避險會計之要件，則以交易目的之會計處理，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交易明細如下：

(1) 福懋興業公司從事之預售遠期外匯合約，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產生之風險，惟因該等交易未符合使用避險會計之要件，以致採用交易目的之會計處理，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交易明細如下：

單位：外幣/新台幣仟元

	101	年	12	月	31	日
	合約金額(名目本金)		到期日	帳面	價值	
				資產	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JPY 268,870		102.1	\$ 9,523	\$	-
"	JPY 149,700		102.2	4,252		-
"	JPY 120,000		102.3	1,514		-
"	JPY 120,000		102.1		3,326	
"	JPY 74,850		102.2		1,501	
				15,289	4,827	
減：帳列流動項下				(15,289)	(4,827)	
帳列非流動項下				\$ -	\$ -	

(2) 福懋科技公司從事之預售遠期外匯合約，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產生之風險；另從事利率交換合約，主係台幣浮動利率交換美金浮動利率，惟因該等交易均未符合使用避險會計之要件，以致採用交易目的之會計處理，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交易明細如下：

單位：外幣/新台幣仟元

	101	年	12	月	31	日
	合約金額(名目本金)		到期日	帳面	價值	
				資產	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USD 10,000		102.1.3	\$ 1,694	\$	-
"	USD 80,000		102.2.4	256		-
				1,950		-
減：帳列流動項下				(1,950)		-
帳列非流動項下				\$ -	\$ -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匯出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備註
台化塑膠(寧波)有限公司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ABS)共聚合物之產銷	5,618,707	註1	4,682,741	-	-	100	(207,248)	8,155,098	-	-
台塑集團熱電(寧波)有限公司	汽電共生發電業務	4,834,511	註1	4,051,414	-	-	100	778,276	6,769,716	-	-
台化興業(寧波)有限公司	PTA產銷業務	7,975,900	註1	7,975,900	-	-	100	(405,205)	14,884,956	-	-
台化聚苯乙烯(寧波)有限公司	聚苯乙烯產銷業務	1,732,458	註1	1,732,458	-	-	100	250,647	2,263,972	-	-
台化苯酚(寧波)有限公司	苯酚、丙酮產銷業務	2,018,590	註1	-	-	-	100	(18,332)	1,960,111	-	-
台塑合成橡膠(寧波)有限公司	合成橡膠之產銷	2,912,368	註4	-	874,680	-	33.33	(8,472)	968,229	-	-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積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本公司	19,317,193	27,288,690	-

註 1：台化塑膠（寧波）有限公司、台塑集團熱電（寧波）有限公司及台化苯酚（寧波）有限公司係透過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台化投資（開曼）公司再投資之大陸公司。

台化興業（寧波）有限公司及台化聚苯乙烯（寧波）有限公司原係透過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台化投資（開曼）公司再投資之大陸公司。然 97 年度經過股權調整後其母公司改為台化（香港）有限公司，而台化（香港）有限公司為台化投資（開曼）公司 100% 轉投資之子公司。

註 2：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

註 3：係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

註 4：係透過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台塑合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再投資之大陸公司。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詳附註五之說明。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目的：請詳附註七之說明。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請詳附註五之說明。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依財務會計準則第四十一號規定，另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揭露。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
(股票代碼 1326)

公司地址：彰化市中山路 3 段 359 號
電 話：(04)723-6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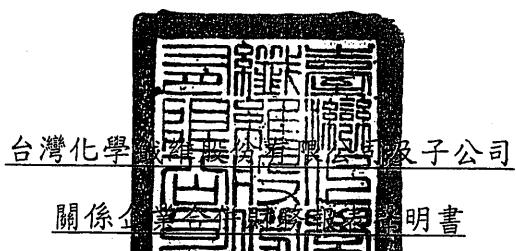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289
二、 目錄		290 ~ 291
三、 聲明書		292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293 ~ 294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295 ~ 296
六、 合併損益表		297
七、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298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299 ~ 300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01 ~ 379
(一) 公司沿革		301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301 ~ 308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308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309 ~ 330
(五) 關係人交易		331 ~ 338
(六) 抵(質)押之資產		339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39 ~ 341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341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341	
(十) 其他		342 ~ 346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347 ~ 368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47 ~ 360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61 ~ 365	
3. 大陸投資資訊		366 ~ 367	
4.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 情形及金額		368	
5.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之情形		368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369 ~ 372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373 ~ 379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自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文淵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3 月 2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4286 號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公鑒：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合併個體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部分合併個體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該等合併個體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7,091,220 仟元及新台幣 29,780,321 仟元，分別佔各該日合併資產總額之 6% 及 6%，其相關之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25,455,062 仟元及新台幣 23,564,222 仟元，分別佔各該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7% 及 6%。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部分轉投資相關資訊，係依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依據該等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投資利益分別為新台幣 1,410,010 仟元及新台幣 6,389,702 仟元，分別佔各該年度合併稅前淨利之 16% 及 16%；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67,458,514 仟元及新台幣 67,238,239 仟元，分別佔各該日合併資產總額之 14% 及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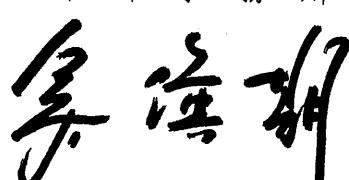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於附註十三所揭露採用 IFRSs 之相關資訊，其所依據之 IFRSs 規定可能有所改變，因此採用 IFRSs 之影響亦可能有所改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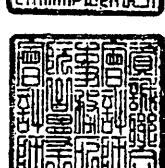
資誠聯合會計事務所

吳漢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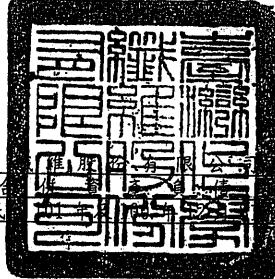

會計師

阮呂曼玉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本會計師簽證日期，依規定係經董事會通過財務報表後之日期)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11,562,869	2	\$ 10,144,697	2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六)	17,239	-	13,955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60,878,054	12	63,293,245	13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三)	12,269,906	3	13,592,515	3		
1130 應收票據 - 關係人淨額	五	14,624	-	18,215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四)	21,151,214	4	18,217,887	4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9,273,750	2	7,123,963	1		
1178 其他應收款	四(二十)	4,412,519	1	3,297,536	1		
118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五	19,160,000	4	15,920,000	3		
120X 存貨	四(五)	52,108,364	11	50,685,277	11		
1286 遲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二十)	301,072	-	1,664,434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10,804,948	2	8,487,486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01,954,559	41	192,459,210	40		
基金及投資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二)	40,515,805	8	39,523,024	8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七)	3,822,995	1	4,430,033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八)及六	79,999,669	17	77,202,910	16		
144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九)及六	775,996	-	806,861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125,114,465	26	121,962,828	25		
固定資產							
成本	四(十)及六						
1501 土地		7,064,745	2	7,058,999	1		
1511 土地改良物		16,681	-	76,103	-		
1521 房屋及建築		41,464,818	9	40,789,494	9		
1531 機器設備		250,473,708	51	247,983,031	52		
1551 運輸設備		916,106	-	918,233	-		
1681 其他設備		13,864,094	3	14,109,390	3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313,800,152	65	310,935,250	65		
15X9 減：累計折舊	(183,669,371)	(38)	(167,014,602)	(35)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4,020,769	3	11,712,060	3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44,151,550	30	155,632,708	33		
無形資產							
1770 遲延退休金成本		61,156	-	59,053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905,405	-	886,348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966,561	-	945,401	-		
其他資產							
1830 遲延費用	四(十一)及六	9,555,925	2	5,228,671	1		
1860 遲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二十)	3,095,483	1	1,613,168	-		
1888 其他資產 - 其他	四(十二)及六	2,299,569	-	2,320,673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4,950,977	3	9,162,512	2		
1XXX 資產總計		\$ 487,138,112	100	\$ 480,162,659	100		

(續次頁)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金額	%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十三)及六	\$ 23,917,173	5		\$ 27,099,384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十三)及六	12,898,852	3		980,799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四(六)	66,742	-		3,261	-	
2120 應付票據		157,144	-		196,472	-	
2140 應付帳款		5,360,596	1		5,675,901	1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22,874,372	5		14,788,803	3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二十)	352,034	-		2,547,975	1	
2170 應付費用		5,754,627	1		5,856,981	1	
2190 其他應付款項 - 關係人	五	6,127,595	1		6,914,352	1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四)(十五)及六	25,809,678	5		13,364,823	3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五	2,624,694	1		3,257,089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5,943,507	22		80,685,840	17	
長期負債							
24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非流動	四(六)				150,838	-	
2410 應付公司債	四(十四)	42,800,000	9		30,600,000	7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五)及六	56,045,319	11		64,188,879	13	
2441 長期應付票據	四(十五)及六	127,000	-		381,000	-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98,972,319	20		95,320,717	20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六)	8,679,111	2		8,224,796	1	
2820 存入保證金		85,006	-		37,363	-	
2888 其他負債 - 其他		258,168	-		325,272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9,022,285	2		8,587,431	1	
2XXX 負債總計		213,938,111	44		184,593,988	38	
股東權益	四(十八)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56,904,721	12		56,904,721	12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2,710,554	1		2,710,554	1	
3213 轉換公司債溢價		5,514,032	1		5,514,032	1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95,051	-		71,934	-	
3260 長期投資		1,358,559	-		1,358,559	-	
3280 其他		204,224	-		204,224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9,656,897	8		36,359,812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9,506,782	8		33,721,775	7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二十)	24,921,671	5		49,671,396	1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100,536)	-		374,940	-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360,837)	-		(355,528)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四(十七)	59,021,311	12		61,482,229	13	
3480 庫藏股票	四(十九)	(339,297)	-		(324,121)	-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228,093,132	47		247,694,527	52	
3610 少數股權		45,106,869	9		47,874,144	10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273,200,001	56		295,568,671	62	
重大承諾或有事項	七						
重大期後事項	九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87,138,112	100		\$ 480,162,659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阮呂曼玉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洪福源



會計主管：蕭賢章



台灣化學
有限公司
民國 101
年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金額	100 年 金額	度	度
營業收入	五				
4110 銷貨收入		\$ 391,308,682	\$ 395,939,734	100	100
4170 銷貨退回		(173,619)	(206,237)	-	-
4190 銷貨折讓		(386,978)	(436,666)	-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390,748,085	395,296,831	100	100
4610 勞務收入		570,066	571,008	-	-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281,830	265,763	-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391,599,981	396,133,602	100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四(五)(二十二)及五				
5910 營業毛利	五	(376,428,517) (96)	(353,455,408) (89)		
營業費用		15,171,464	42,678,194	4	11
6100 推銷費用	四(二十二)及五	(7,318,721) (2)	(6,917,907)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982,255) (1)	(5,163,267)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300,976) (3)	(12,081,174) (3)		
6900 營業淨利		2,870,488	30,597,020	1	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五	447,055	872,851	-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八)	2,892,525	6,658,512	1	2
7122 股利收入	四(二)(七)	3,905,818	6,911,589	1	2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50,673	12,742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318	709	-	-
7160 兌換利益		247,560	1,142,846	-	-
7210 租金收入		136,524	132,505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4,286	-	-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86,356	52,318	-	-
7480 什項收入		1,601,193	1,499,113	-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9,372,308	17,283,185	2	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四(十)及五	(2,849,008) (1)	(2,182,635) (1)		
7630 減損損失	四(二)(七)	-	(4,948,905) (1)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23,668)	-	-
7880 什項支出		(407,927)	(340,245)	-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3,256,935) (1)	(7,495,453) (2)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8,985,861	40,384,752	10	10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二十)	(738,956)	(5,453,839) (1)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8,246,905	\$ 34,930,913	2	9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7,094,256	\$ 32,970,858	2	8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1,152,649	1,960,055	-	1
		\$ 8,246,905	\$ 34,930,913	2	9
基本每股盈餘	四(二十一)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1.58	\$ 1.45	\$ 7.12	\$ 6.16
9740AA 少數股權		(0.32) (0.20)	(0.68) (0.35)		
9750 本期淨利		\$ 1.26	\$ 1.25	\$ 6.44	\$ 5.81

假設子公司福懋興業及孫公司福懋科技對本公司
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少數股權

本期淨利

\$ 1.58	\$ 1.45	\$ 7.10	\$ 6.13
(0.32) (0.20)	(0.68) (0.35)		
\$ 1.26	\$ 1.25	\$ 6.42	\$ 5.79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阮呂曼玉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文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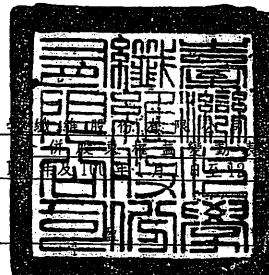


經理人：洪福源



會計主管：蕭賢章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調 整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少數股權	合計
100 年 度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6,904,721	\$ 9,817,433	\$ 31,632,294	\$ 33,721,775	\$ 64,106,597	(\$ 2,108,676)	(\$ 143,174)	\$ 77,640,516	(\$ 324,121)	\$ 50,618,852
100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註)：				4,727,518		(4,727,518)				
法定盈餘公積						(42,678,541)				(42,678,541)
現金股利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提列減損損失轉列當期損益										(14,985,955)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數										1,041,067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調整相關科目						2,411,410				2,411,410
依持股比例調整數							72,206	(212,354)	(2,213,399)	
子公司取得母公司發放之股利不視為對外發放之股利調整數										(2,353,547)
子公司取得母公司發放之股利不視為對外發放之股利調整數		41,870								41,870
100 年度少數股權淨變動數										
100 年度合併總損益										(4,704,763) (4,704,763)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6,904,721	\$ 9,859,303	\$ 36,359,812	\$ 33,721,775	\$ 49,671,396	\$ 374,940	(\$ 355,528)	\$ 61,482,229	(\$ 324,121)	\$ 1,960,055
101 年 度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6,904,721	\$ 9,859,303	\$ 36,359,812	\$ 33,721,775	\$ 49,671,396	\$ 374,940	(\$ 355,528)	\$ 61,482,229	(\$ 324,121)	\$ 47,874,144
101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註)：				3,297,085		(3,297,085)				
法定盈餘公積						(5,785,007)				
特別盈餘公積						(22,761,889)				
現金股利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數										(22,761,889)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數										(1,379,175)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調整相關科目										
依持股比例調整數						(1,386,160)				(1,386,160)
子公司取得母公司發放之股利不視為對外發放之股利調整數							(89,316)	(5,309)	(1,081,743)	
孫公司持有母公司之股票屬庫藏股		23,117								23,117
101 年度少數股權淨變動數										(15,176)
101 年度合併總損益										(3,919,924) (3,919,924)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6,904,721	\$ 9,882,420	\$ 39,656,897	\$ 39,506,782	\$ 24,921,671	(\$ 1,100,536)	(\$ 360,837)	\$ 59,021,311	(\$ 339,297)	\$ 1,152,649
										8,246,905
										\$ 45,106,869
										\$ 273,200,001

註：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阮呂曼玉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文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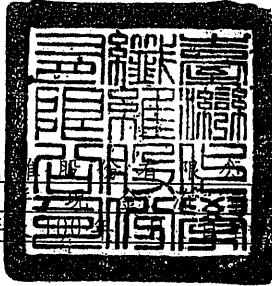
經理人：洪福源



會計主管：蕭賢章



台灣化學纖合
及子公
司
民國 101 年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8,246,905	\$ 34,930,913
調整項目		
折舊	18,554,656	17,356,891
各項攤銷	3,136,738	3,067,713
呆帳損失	-	41,709
減損損失	-	4,948,905
存貨(回升利益)評價損失	(414,687)	192,995
金融資產負債評價利益	(90,642)	(28,650)
依權益法認列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2,892,525)	(6,658,512)
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發放現金股利	5,015,952	10,909,160
處分投資利益	-	(709)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50,673)	(12,742)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	-	306
應收票據	1,322,609	(4,116,317)
應收票據-關係人	3,591	(9,318)
應收帳款	(2,933,327)	1,396,57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49,787)	2,442,271
其他應收款	(1,114,983)	(1,340,619)
存貨	(1,008,400)	(5,756,196)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5,294	1,696,469
其他流動資產	(2,317,463)	(2,373,121)
應付票據	(39,328)	108,118
應付帳款	(315,305)	925,324
應付帳款-關係人	8,085,569	(7,342,730)
應付所得稅	(2,195,941)	(915,271)
應付費用	(102,354)	431,683
其他流動負債	(211,524)	299,359
應計退休金負債	454,315	1,048,67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128,690	50,379,51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3,240,000)	(8,641,7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2,250,000)	(6,500,0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500,87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17,81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5,113,520)	(4,055,082)
購置固定資產	(8,784,145)	(11,509,691)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19,038	120,206
遞延費用增加	(7,453,956)	(4,220,014)
無形資產增加	(78,636)	(38,471)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6,631	(98,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594,588)	(34,459,738)

(續次頁)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3,182,211)	\$ 3,653,533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1,918,053 (461,988)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減少)增加	(786,757)	5,736,981
應付公司債增加	20,000,000	10,000,000
償還應付公司債	(5,000,000) (1,360,000)
長期借款增加	38,577,276	39,367,284
償還長期借款	(37,087,905) (33,777,577)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7,644 (120,573)
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67,105)	130,359
支付現金股利	(22,766,119) (42,638,464)
少數股權淨減少	(1,540,493) (2,744,70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2,383 (22,215,153)
匯率影響數	(1,228,313) (888,80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1,418,172 (7,184,1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144,697	17,328,8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562,869	\$ 10,144,697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3,009,850	\$ 2,058,841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700,837	\$ 5,084,579

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8,647,709	\$ 11,449,24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98,204	458,65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61,768) (398,204)
本期現金支付數	\$ 8,784,145	\$ 11,509,69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25,809,678	\$ 13,364,823
------------	---------------	---------------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阮呂曼玉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洪福源



會計主管：蕭賢章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54 年 3 月 5 日，分設化工、塑膠、紡織、纖維及工務等八個事業部，主要業務為純對苯二甲酸(PTA)、聚苯乙烯(PS)、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合物(ABS)、聚丙烯(PP)、苯、對二甲苯(PX)、鄰二甲苯(OX)、苯乙烯(SM)、合成酚及丙酮等石化產品之製銷，暨嫘縈棉及耐隆纖維之生產紡紗、織布、染整加工一貫作業產品之製銷。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母子公司員工人數合計為 18,585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將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並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於每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台化公司	台化地毯公司	紗、印染整理、人造纖維及毯氈之製造	100.00	100.00	本公司持有其表決權超過 50%
台化公司	台化投資(開曼)公司	投資	100.00	100.00	本公司持有其表決權超過 50%
台化投資(開 曼)公司	台化塑膠公司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 (ABS)共聚合物之產銷	100.00	100.00	台化公司透過 100% 持有之台化投資(開曼)公司持有其表決權超過 50%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台化投資(開曼)公司	台塑集團熱電公司	汽電共生發電業務	100.00	100.00	台化公司透過100%持有之台化投資(開曼)公司持有其表決權超過50%
台化投資(開曼)公司	台化苯酚公司	製造丙酮及合成酚	100.00	100.00	台化公司透過100%持有之台化投資(開曼)公司持有其表決權超過50%
台化投資(開曼)公司	台化香港公司	投資	100.00	100.00	台化公司透過100%持有之台化投資(開曼)公司持有其表決權超過50%
台化香港公司	台化聚苯乙烯公司	聚苯乙烯產銷業務	100.00	100.00	台化公司透過100%持有之台化香港公司持有其表決權超過50%
台化香港公司	台化興業公司	PTA產銷業務	100.00	100.00	台化公司透過100%持有之台化香港公司持有其表決權超過50%
台化公司	台化矽晶	基本化學工業、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及多晶矽之產銷	100.00	100.00	本公司持有表決權超過50%
台化公司	台塑生醫公司	清潔劑及化粧品之生產及銷售	91.62	91.62	本公司持有其表決權超過50%
台塑生醫公司	虹京資源公司	廢棄物清除及處理	51.00	51.00	本公司透過持有91.62%之台塑生醫持有其表決權超過50%
台塑生醫公司	台塑長園能源公司	鋰電池正極材料之製造與批發	51.14	51.14	本公司透過持有91.62%之台塑生醫持有其表決權超過50%
台化公司	達興纖維公司	紡織	86.40	86.40	本公司持有其表決權超過50%
台化公司	台化出光公司	石油化工原料及塑膠原料批發零售	50.00	50.00	本公司對其具有實質控制能力，故將該公司視為子公司
台化公司	台灣醋酸公司	化學、石化國貿	50.00	50.00	本公司對其具有實質控制能力，故將該公司視為子公司
台化公司	越南興業公司	紡織、聚酯棉、絲、水電蒸汽之產銷	42.50	42.50	本公司對其具有實質控制能力，故將該公司視為子公司
台化公司	福懋興業公司	聚胺纖物、聚酯纖物、純棉纖物、混紡纖物及輪胎簾布之產銷	37.40	37.40	本公司對其具有實質控制能力，故將該公司視為子公司
福懋公司	越南興業公司	紡織、聚酯棉、絲、水電蒸汽之產銷	10.00	10.00	本公司與福懋興業持有其股權超過50%
福懋公司	福懋科技公司	接受委託各型積體電路之購裝、測試及模組之加工及研究開發	65.58	65.58	福懋興業持有其表決權超過50%
福懋公司	福懋興業(中山)公司	生產純棉綸、滌綸胚布、色布、印花布及然絲加工紗等	100.00	100.00	福懋興業持有其表決權超過50%

投資公司 名稱	子 公 司 名 称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福懋公司	福懋越南公司	從事紗、織布、染整、地毯、窗簾及清潔用品等製造、加工與供銷業務之	100.00	100.00	福懋興業持有其表決權超過50%
福懋公司	宏懋開發公司	接受委託辦理市地之重劃、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與新市鎮、新社區開發及特定專業區開發等業務	100.00	100.00	福懋興業持有其表決權超過50%
福懋公司	福懋興業(香港)公司	銷售尼龍布及聚胺織物等	99.90	99.90	福懋興業持有其表決權超過50%
福懋公司	福懋瑞業(香港)公司	銷售3XDRY、Nanosphere、Keprotec、Dynatec、Spirit及Reflex的高科技性能布等	43.00	43.00	福懋興業對其具有實質控制能力，故將該公司視為子公司
福懋公司	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從事進出口貿易、轉口貿易、商品展示、商品出口加工、倉儲業務及黑白、彩圖的設計及繪製等	100.00	100.00	福懋興業持有其表決權超過50%
福懋公司	福懋(同奈)公司	生產尼龍、聚酯長纖產品	100.00	100.00	福懋興業持有其表決權超過50%
福懋興業(香港)公司	福懋(常熟)公司	生產耐龍長纖織布之染色加工布種、織物面料的織染及後整理加工等	100.00	100.00	福懋興業透過持有99.86%表決權之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其表決權超過50%
福懋興業(香港)公司	福懋貿易(上海)公司	從事紡織品、輪胎簾布、輸送帶簾布等產品之批發及進出口	-	-	福懋貿易(上海)公司已於民國100年清算完成，故未列入民國101年及10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

本公司與列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

無此情形。

6.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
無此情形。

7.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

請詳附註四(十九)。

8.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

無此情形。

(二) 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 外幣交易

1.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準，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2. 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者。

合併公司之現金流量表係以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基礎所編製。

(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屬權益性質者係採交易日會計；屬債務商品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屬權益性質者係採交易日會計；屬債務商品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八)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九) 衍生性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與利率交換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規避利率與匯率變動風險。此類衍生性金融商品原始認列與續後衡量皆以公平價值為基礎，當公平價值為正時則認列為資產，為負時則認列為負債。

當不符合避險會計的條件時，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變動部分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其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

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因各期中期間產量波動所產生之成本差異，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予以遞延。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已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2. 對於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若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被投資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低至零為限，除非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背書保證或意圖繼續支持該被投資公司，則按持股比例繼續認列投資損失，若對投資公司已具控制能力者，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以全額吸收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被投資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宜先歸屬本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3.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十三) 固定資產

1. 除已依法辦理資產重估之項目外，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固定資產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按平均法計提折舊，各項資產耐用年數如下：

房屋及建築	15年 ~ 50年
機器設備	5年 ~ 15年
運輸設備	5年 ~ 8年
其他設備	3年 ~ 15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4. 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予他人之固定資產列為出租資產，係以成本估價，於經濟耐用年限內按定率遞減法提列折舊。

(十四)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土地使用權，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依國有土地使用證所載之使用年限以直線法平均攤提。

(十五) 遞延費用

公司債之發行費用按發行期間採平均法攤銷；技術合作費係依契約規定支付與技術合作機構之技術報酬金、設計費等，按五年採平均法攤銷，PC樹脂工程之技術合作費則按十年採平均法攤銷，另機器設備定檢大修之支出按其預計效益期間採平均法攤銷。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收回金額，當可收回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收回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七) 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投資於資源貧瘠或發展遲緩鄉鎮地區、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九) 庫藏股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將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處理。收回已發行股票時，其屬買回者，將所支付之成本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二十)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合併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重大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二十一)收入成本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二十二)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準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十三)營運部門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 100 年度之淨利與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二)營運部門

合併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93,293	\$ 135,099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6,968,519	3,573,734
定期存款	<u>3,397,883</u>	<u>5,253,376</u>
	<u>10,559,695</u>	<u>8,962,209</u>
附賣回票券	450,683	280,516
商業本票	<u>552,491</u>	<u>901,972</u>
	<u>1,003,174</u>	<u>1,182,488</u>
	<u>\$ 11,562,869</u>	<u>\$ 10,144,697</u>

(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	目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7,599,528	\$ 15,699,31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45,614,345</u>	<u>48,635,987</u>	
	63,213,873	64,335,305	
減：累計減損	(2,335,819)	(1,042,060)	
	<u>\$ 60,878,054</u>	<u>\$ 63,293,245</u>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7,109,919	\$ 14,859,91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26,018,971</u>	<u>27,276,190</u>	
	43,128,890	42,136,109	
減：累計減損	(2,613,085)	(2,613,085)	
	<u>\$ 40,515,805</u>	<u>\$ 39,523,024</u>	

1.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14 日參與認購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 1,323,529,411 股，每股 1.70 元，合計 \$2,250,000。
2.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17 日參與認購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 2,166,064,981 股，每股 2.77 元，合計 \$6,000,000。
3.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持續虧損，故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五號規定評估後，於民國 100 年度對所持有之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投資認列 \$3,655,145 之減損損失。
4. 合併公司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規定，於除息日認列股利收入，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因投資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獲配之股利收入分別為 \$3,524,835 及 \$6,631,729。
5. 合併公司民國 98 年 6 月參與南亞科技公司之私募，其私募股權重分類之

情形，請詳附註四(七)。

(三) 應收票據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12,271,872	\$ 13,594,481
減：備抵呆帳	(1,966)	(1,966)
	<u>\$ 12,269,906</u>	<u>\$ 13,592,515</u>

(四) 應收帳款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21,293,296	\$ 18,358,186
減：備抵呆帳	(142,082)	(140,299)
	<u>\$ 21,151,214</u>	<u>\$ 18,217,887</u>

(五) 存貨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原料	\$ 21,461,332	\$ 19,771,996
物料	5,225,883	4,496,308
在製品	8,429,203	8,186,292
製成品	17,118,053	19,091,266
其他存貨	<u>517,888</u>	<u>220,694</u>
	<u>52,752,359</u>	<u>51,766,556</u>
減：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643,995)	(1,081,279)
	<u>\$ 52,108,364</u>	<u>\$ 50,685,277</u>

合併公司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73,943,192	\$ 350,688,864
存貨(回升利益)評價損失(註1)	(414,687)	192,995
閒置產能	2,161,821	2,198,837
其他	<u>738,191</u>	<u>374,712</u>
	<u>\$ 376,428,517</u>	<u>\$ 353,455,408</u>

註 1：民國 101 年度因存貨去化，致產生回升利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因石化相關產品之市價發生下跌，本公司經評估後提列相關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六)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

- 合併公司為規避六輕聯貸案美元長期借款匯率、利率變動風險及外幣性資產匯率變動風險，而與國內、外金融機構進行換匯換利合約、利率交換合約及長天期外匯合約之交易，惟因該等交易未符合使用避險會計之要件，致採用交易目的之會計處理。有關合併公司風險政策，避險策略及活動請詳附註十。
-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尚未交割之衍生性商品合約，明細如下：

銀 行 別	期 间	名目本金 (仟元)	101 年 12 月 31 日		
			帳 面 資 產	價 值	負 債
利率交換合約					
台北富邦銀行	97.09~102.09	NT\$ 4,000,000	\$ -	\$ 46,966	
花旗銀行	97.09~102.09	NT\$ 1,500,000	-	14,949	
長天期外匯合約					
台北富邦銀行	101.08~102.01	JPY 71,820	3,125		-
台北富邦銀行	101.09~102.01	JPY 120,000	4,257		-
台北富邦銀行	101.10~102.01	JPY 77,050	2,141		-
台北富邦銀行	101.11~102.02	JPY 149,700	4,252		-
台北富邦銀行	101.12~102.03	JPY 120,000	1,514		-
台北富邦銀行	101.10~102.01	JPY 60,000	-	1,871	
台北富邦銀行	101.11~102.01	JPY 60,000	-	1,455	
台北富邦銀行	101.11~102.02	JPY 74,850	-	1,501	
彰化銀行	101.11~102.01	US\$ 10,000	1,694		-
彰化銀行	101.12~102.02	US\$ 8,000	256		-
換匯換利合約					
澳盛銀行(註)	101.06~103.06	US\$ 100,000	-		-
澳盛銀行(註)	101.12~104.12	US\$ 100,000	-		-
			17,239	66,742	
減：帳列流動項下					
			(17,239)	(66,742)	
帳列非流動項下					
			\$ -	\$ -	

註：係為降低美金借款利率及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之影響，而與銀行承作換匯換利之金融商品，就其經濟活動而言，二者實質上係屬台幣借款，故本公司不予針對該金融商品評價。

銀 行 別 期 間	100 年 名目本金 (仟元)	12 月 31 日		
		帳 面 價 值	資 產	負 債
利率交換合約				
台北富邦銀行	97.09~102.09	NT\$ 4,000,000	\$ -	\$ 114,282
花旗銀行	97.09~102.09	NT\$ 1,500,000	-	36,556
長天期外匯合約				
中國信託銀行	93.05~101.03	US\$ 2,000	-	1,101
台北富邦銀行	93.11~101.03	US\$ 2,000	799	-
香港匯豐銀行	94.03~101.03	US\$ 2,000	5,849	-
荷蘭銀行	94.03~101.03	US\$ 2,000	6,012	-
台北富邦銀行	100.09~101.01	US\$ 38,400	361	-
台北富邦銀行	100.10~101.01	US\$ 39,820	76	-
台北富邦銀行	100.11~101.03	US\$ 25,920	94	-
台北富邦銀行	100.10~101.03	US\$ 1,049	539	-
台北富邦銀行	100.11~101.03	JPY 63	-	-
台北富邦銀行	100.11~101.03	JPY 1,112	-	20
台北富邦銀行	100.09~101.01	JPY 59,520	-	719
台北富邦銀行	100.12~101.04	JPY 43,380	-	8
台北富邦銀行	100.08~101.01	JPY 5,520	-	73
台北富邦銀行	100.08~101.01	JPY 14,850	-	193
彰化銀行	100.11~101.01	JPY 8,000	-	1,147
彰化銀行	100.12~101.02	US\$ 4,000	225	-
			13,955	154,099
減：帳列流動項下			(13,955)	(3,261)
帳列非流動項下			\$ -	\$ 150,838

(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被投資公司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帳列金額	持股比例%	帳列金額	持股比例%
麥寮工業區專用港管理公司	\$ 539,260	17.98	\$ 539,260	17.98
台塑美國公司	818,316	2.92	818,316	2.92
中央租賃公司	-	1.07	-	1.07
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司	1,800	2.00	1,800	2.00
台翔航太工業公司	10,701	0.79	10,701	0.79
宜濟建設公司	3,000	1.51	3,000	1.51
中華電視公司	38,419	1.41	38,419	1.41
亞太投資公司	825,839	17.32	825,839	17.32
台塑通運公司	1,750	18.22	1,750	18.22
台塑開發公司	90,010	18.00	90,010	18.00
台塑網科公司	18,340	16.62	18,923	17.10
台塑海運公司	15,000	15.00	15,000	15.00
台塑海洋運輸投資公司	856,948	19.00	856,948	19.00
廣源投資公司	50,000	3.91	50,000	3.91
南亞科技公司	-	-	1,900,210	1.05
長園科技公司	171,043	9.69	171,043	9.69
台灣利得生物科技公司	21,033	14.00	21,033	14.00
德亞樹脂公司	3,000	10.00	3,000	10.00
欣雲天然公司	3,100	1.20	3,100	1.20
普實創業投資公司	47,897	3.17	47,897	3.17
智成電子公司	4,417	0.16	4,417	0.58
台商投資協會	139	0.11	144	0.11
聯超實業	8,400	0.68	8,400	0.68
南亞光電公司	294,583	14.30	294,583	14.30
	3,822,995		5,723,793	
減：累計減損	-		(1,293,760)	
	\$ 3,822,995		\$ 4,430,033	

1. 合併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2. 子公司之轉投資公司-智達電子有限公司(智達公司)，於民國100年4月30日與智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智成公司)合併，以智成公司為存續公司，智達公司為消滅公司，前述合併係由智成公司以換發新股方式合併智達公司之全部資產及負債，轉換比例為智成公司1股換發智達公司1.97股，子公司換股後對智成公司之持股比例為0.56%。

3.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持續虧損，故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五號公報評估後，於民國 100 年度對所持有之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投資認列 \$1,293,760 之減損損失。
4. 合併公司民國 98 年 6 月參與南亞科技公司之私募，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前述參與私募之股權投資已過閉鎖期，依本公司持有之意圖，自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已認列 \$1,293,760 之減損損失)重分類至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5. 合併公司依據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規定，於除息日認列股利收入，故合併公司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因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獲配之股利收入分別為 \$380,983 及 \$279,860。

(八)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帳列金額	持股比例%	帳列金額	持股比例%
台朔重工公司	\$ 6,362,205	32.91	\$ 5,777,333	32.91
汎航通運公司	115,430	33.33	124,047	33.33
台塑汽車貨運公司	689,775	33.33	662,106	33.33
台塑石化公司	51,324,363	24.90	55,470,837	24.90
麥寮汽電公司	10,641,551	24.94	9,429,838	24.94
華亞園區顧問公司	2,726	33.00	2,653	33.00
嘉南實業公司	259,020	30.00	241,520	30.00
塑化汽車貨運公司	128,106	25.00	114,689	25.00
台朔環保科技公司	282,718	24.34	290,660	24.34
台塑河靜鋼鐵公司	8,318,886	26.21	4,301,138	26.21
台塑合成橡膠公司	392,941	33.33	395,040	33.33
台塑合成橡膠(香港)公司	962,199	33.33	-	-
必昂國際公司	95,503	30.00	92,617	30.00
廣越企業公司	424,246	24.13	300,432	24.13
	<u>\$ 79,999,669</u>		<u>\$ 77,202,910</u>	

2. 合併公司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及原始投資成本如下：

<u>被投資公司</u>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u>原始投資成本</u>	<u>投資(損)益</u>	<u>原始投資成本</u>	<u>投資(損)益</u>
台朔重工公司	\$ 2,497,721	\$ 635,376	\$ 2,497,721	\$ 464,919
汎航通運公司	33,320	(2,238)	33,320	3,193
台塑汽車貨運公司	17,255	32,397	17,255	15,550
台塑石化公司	26,386,607	602,511	26,386,607	5,739,327
麥寮汽電公司	5,985,531	1,483,474	5,985,531	276,770
華亞園區顧問公司	340	73	340	56
嘉南實業公司	225,034	17,501	225,034	3,102
塑化汽車貨運公司	50,000	13,417	50,000	16,122
台朔環保科技公司	417,145	(7,941)	417,145	(11,118)
台塑河靜鋼鐵公司	8,592,410	(23,608)	4,353,570	20,977
台塑合成橡膠公司	400,000	(2,099)	400,000	(2,089)
台塑合成橡膠(香港)公司	874,680	(8,493)	-	-
必昂國際公司	90,000	4,071	90,000	521
廣越企業公司	94,617	148,084	94,617	131,182
	<u>\$45,664,660</u>	<u>\$ 2,892,525</u>	<u>\$40,551,140</u>	<u>\$ 6,658,512</u>

合併公司對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係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

3. 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合併公司獲配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現金股利分別為 \$5,015,952 及 \$10,909,160，列為長期股權投資之減項。
4. 合併公司投資越南「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度匯出美金 143,018 仟元(折合新台幣 \$4,238,840)之款項，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匯出美金 288,343 仟元(折合新台幣 8,592,410 仟元)，出資比率 26.21%。
5.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度依持股比例認購「台塑合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金額為 \$200,000，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投資金額為 \$400,000，出資比率為 33.33%。
6.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0 年 3 月間經董事會決議投資「台塑合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匯出美金 30,000 元(折合新台幣 874,680 仟元)，約當持股比率為 33.33%。
7. 部分長期股權投資提供予金融機構做為借款保證之擔保品情形，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九)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帳列金額	持有股數	帳列金額	持有股數
上市股票：				
台灣塑膠工業公司	\$ 152,766	7,300,000	\$ 152,766	7,300,000
南亞塑膠工業公司	21,112	3,611,000	21,112	3,611,000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602,118</u>		<u>632,983</u>	
	<u>\$ 775,996</u>		<u>\$ 806,861</u>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借款保證之擔保品情形，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十) 固定資產

- 部分固定資產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借款保證之擔保品情形，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利息資本化金額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資本化前利息總額	\$ 2,955,386	\$ 2,316,803
利息資本化	(<u>106,378</u>)	(<u>134,168</u>)
	<u>\$ 2,849,008</u>	<u>\$ 2,182,635</u>
資本化利率	<u>1.20%~2.30%</u>	<u>1.06%~4.16%</u>

- 合併公司民國 101 年度與關係人之財產交易情形，請詳附註五之說明。

(十一) 遞延費用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定檢大修費用	\$ 7,457,409	\$ 3,738,589
技術合作費	1,583,860	1,034,610
其他	<u>514,656</u>	<u>455,472</u>
	<u>\$ 9,555,925</u>	<u>\$ 5,228,671</u>

(十二) 其他資產-其他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出租資產		
土地	\$ 512,679	\$ 504,838
房屋設備	<u>369,639</u>	<u>361,203</u>
出租資產	882,318	866,041
減：累計折舊	(297,496)	(287,116)
小計	<u>584,822</u>	<u>578,925</u>
閒置資產		
土地（林口等土地）	1,152,517	1,156,599
房屋設備	14,350	20,345
機器設備	862,542	1,420,066
運輸設備	30,886	1,676
什項設備	<u>5,174</u>	<u>5,679</u>
閒置資產	2,065,469	2,604,365
減：累計折舊	(904,227)	(1,436,262)
減：累計減損	(161,153)	(161,153)
小計	<u>1,000,089</u>	<u>1,006,950</u>
存出保證金	<u>163,398</u>	<u>176,519</u>
催收款	143,561	148,060
減：備抵壞帳	(143,561)	(148,012)
	-	48
其 他	<u>551,260</u>	<u>558,231</u>
	<u>\$ 2,299,569</u>	<u>\$ 2,320,673</u>

1. 台化公司座落於新港、彰化、桃園、屏東之土地，因限於法令尚未辦理所有權移轉，故暫以信託登記方式設定抵押於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成本分別為 \$28,528 及 \$34,720。

2. 福懋公司因部分土地屬農業用地，轉列「其他資產-其他」情形如下：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土地-成本	\$ 328,333	\$ 328,333
累計減損	(77,857)	(77,857)
	<u>\$ 250,476</u>	<u>\$ 250,476</u>

上列土地已全數取得第三人名義之權狀，並全數設定抵押予福懋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設定金額均為 \$526,350。

3. 福懋公司因部分土地未供營業使用，轉列「其他資產-其他」情形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土地-成本	\$ 679,635	\$ 679,635
累計減損	(77,881)	(77,881)
	<u>\$ 601,754</u>	<u>\$ 601,754</u>

4. 福懋科技因 IC 封裝測試廠部分設備暫時間置，而將相關設備一併轉列「其他資產-其他」情形如下：

資產名稱	101年12月31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機器設備	\$ 55,714	(\$ 50,274)	(\$ 5,415)	\$ 25
什項設備	<u>1,430</u>	<u>(1,430)</u>	<u>-</u>	<u>-</u>
	<u>\$ 57,144</u>	<u>(\$ 51,704)</u>	<u>(\$ 5,415)</u>	<u>\$ 25</u>

資產名稱	100年12月31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機器設備	\$ 55,714	(\$ 49,613)	(\$ 5,415)	\$ 686
什項設備	<u>1,430</u>	<u>(1,412)</u>	<u>-</u>	<u>18</u>
	<u>\$ 57,144</u>	<u>(\$ 51,025)</u>	<u>(\$ 5,415)</u>	<u>\$ 704</u>

5. 宏懋開發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帳列土地金額分別為 \$41,209 及 \$45,291，因尚未供營業使用而轉列至「其他資產-其他」項下。另該等土地計 \$4,082 紹信託於福懋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員工項下。

(十三) 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抵押或擔保
購料借款	\$ 11,774	\$ 40,457	請詳附註六
抵押借款	1,654,879	1,814,877	請詳附註六
信用借款	<u>22,250,520</u>	<u>25,244,050</u>	無
短期借款合計	<u>\$ 23,917,173</u>	<u>\$ 27,099,384</u>	
應付短期票券	\$ 12,900,000	\$ 981,000	請詳附註六
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148)	(201)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u>\$ 12,898,852</u>	<u>\$ 980,799</u>	
利率區間(%)	<u>0.57~5.88</u>	<u>0.40~7.22</u>	

(十四) 應付公司債

項	目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不可轉換公司債	\$ 50,600,000	\$ 35,600,000	
減：一年內到期	(7,800,000)	(5,000,000)	
	<u>\$ 42,800,000</u>	<u>\$ 30,600,000</u>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目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無擔保公司債共 \$50,600,000，其發行條件說明如下：

名稱	發行日期	到期日	利率(%)	原始發行金額	101.12.31	100.12.31	備註
九十七年							
第一次	97.7.9	101.7.9~ 102.7.9	2.86	5,000,000	2,500,000	5,000,000	分期還本50%
第二次	97.12.8	101.12.8~ 102.12.8	2.62	5,000,000	2,500,000	5,000,000	分期還本50%
九十八年							
第一次	98.8.28	102.8.28~ 103.8.28	1.78	5,600,000	5,600,000	5,600,000	分期還本50%
九十九年							
第一次	99.6.29	103.6.29~ 104.6.29	1.56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分期還本50%
第二次	99.7.29	103.7.29~ 104.7.29	1.52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分期還本50%
-00年							
第一次	100.6.10	104.6.10~ 105.6.10	1.44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分期還本50%
第二次	100.10.31	104.10.31~ 105.10.31	1.38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分期還本50%
-01年							
第一次-甲	101.7.26	105.7.26~ 106.7.26	1.29	6,000,000	6,000,000	-	分期還本50%
第一次-乙	101.7.26	107.7.26~ 108.7.26	1.40	3,000,000	3,000,000	-	分期還本50%
第二次-甲	101.12.7	105.12.7~ 106.12.7	1.23	3,000,000	3,000,000	-	分期還本50%
第二次-乙	101.12.7	107.12.7~ 108.12.7	1.36	3,900,000	3,900,000	-	分期還本50%
第二次-丙	101.12.7	110.12.7~ 111.12.7	1.51	<u>4,100,000</u>	<u>4,100,000</u>	-	分期還本50%
				<u>\$ 55,600,000</u>	50,600,000	35,6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7,800,000)</u> <u>(5,000,000)</u>			
				<u>\$ 42,800,000</u> <u>\$ 30,600,000</u>			

- 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 100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 100 億，是項募集有價證券案件分別於民國 100 年 5 月 19 日及 100 年 10 月 18 日經金管會核准，並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0 日發行並募足資金新台幣 60 億，以及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31 日發行並募足資金新台幣 40 億，截至民國 100 年 10 月 31 日止，該項募集發行公司債案件已全數發行募資完畢。
- 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 101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 120 億，是項募集有價證券案件於民國 101 年 7 月 10 日經金管會核准，並於民國 101 年 7 月 26 日發行並募足資金新台幣 90 億元，依發行條件不同分為甲、乙共二券，其餘之未發行公司債新台幣 30 億元因考量市場因素，於民國 101 年 8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取消不再發行。
-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 101 年 8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 160 億，是項募集有價證券案件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6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10 日經金管會核准，並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7 日及民國 102 年 1 月 22 日發行並募足資金新台幣 110 億元及 50 億元。

(十五) 長期借款及應付票據

借　　款　　性　　質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 24,968,525	\$ 32,381,918
信用借款	<u>49,213,472</u>	<u>40,552,784</u>
	74,181,997	72,934,702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17,755,678)	(8,110,823)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應付票據	(254,000)	(254,000)
長期應付票據	<u>(127,000)</u>	<u>(381,000)</u>
	<u>\$ 56,045,319</u>	<u>\$ 64,188,879</u>
利率區間(%)	<u>0.23~6.21</u>	<u>0.27~6.20</u>

1. 上述長期借款提供擔保品情形，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長期借款（含長期應付票據），未來償還情形如下：

期　　間	台　幣　金　額
102.01.01~102.12.31	\$ 18,009,678
103.01.01~103.12.31	34,662,925
104.01.01~104.12.31	15,933,405
105.01.01~105.12.31	4,419,908
106.01.01以後	<u>1,156,081</u>
	<u>\$ 74,181,997</u>

3. 台化公司為籌措「六輕及六輕二期及擴大計畫」案之相關建廠資金，於民國 83 年 4 月 28 日與交通銀行等聯貸銀行團簽約洽借各項貸款，其中六輕一期擴建計畫案又於民國 88 年 5 月 6 日重新簽訂授信增補合約，六輕擴大計畫案則於民國 89 年 12 月 6 日增定授信合約，修訂後內容彙總如下：

- 額度：新台幣 16,235,000 仟元及美金 260,000 仟元。
- 利率：依各銀行間之協議計息。
- 期限：十至十五年。
- 擔保品：提供本貸款按下所購置之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作為擔保設定抵押。

上列貸款額度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動用之貸款額度均為 11,389,000 仟元。

依此授信合約約定，於授信存續期間每年年底之負債比率（負債／淨值）應維持在 150% 以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應維持在 120%

以上，若不符合前述比率應即於次年五月底辦理現金增資調整之。

依合約約定，上列貸款應開立票據分期償還，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台化公司依約已開立應付票據 \$381,000，其中將於一年內到期之票據 \$254,000 帳列一年內到期之長期應付票據，一年以上到期之票據 \$127,000 帳列長期應付票據。

4. 台化公司為籌措「六輕四期擴大計畫」案之相關建廠資金，於民國 93 年 12 月 30 日與交通銀行等聯貸銀行團簽約洽借各項貸款，此擴建計畫案又於民國 95 年 5 月 15 日重新修訂授信增補合約，修訂後內容彙總如下：

- A. 額度：新台幣 16,636,000 仟元。
- B. 利率：90 天期台灣次級市場商業本票發行之均價利率加計年息 0.60% 計息。
- C. 期限：七至十年。
- D. 擔保品：提供本貸款按下所購置之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作為擔保，設定抵押。

上列貸款額度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動用額度為 \$1,724,000。

依此授信合約約定，於授信存續期間每年年底之負債比率（負債／淨值）應維持在 150% 以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應維持在 120% 以上，若不符合前述比率應即於次年六月底辦理現金增資調整之。

5. 越南興業公司向銀行借入之長期借款係用以興建越南台灣興業之廠房設備，該借款係由南亞塑膠公司開立之 \$3,094,826 票據保證之。

(十六) 退休金

1. 合併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合併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

(1)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折現率	2.00%	2.00%~3.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0.50%~2.50%	0.50%~3.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00%~2.50%	2.00%~3.00%

(2) 退休金提撥狀況表：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4,970,303)	(\$ 4,299,890)
非既得給付義務	(3,812,603)	(4,380,330)
累積給付義務	(8,782,906)	(8,680,220)
未來薪資增加影響數	(1,948,319)	(2,083,487)
預計給付義務	(10,731,225)	(10,763,707)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496,920</u>	<u>583,202</u>
提撥狀況	(10,234,305)	(10,180,505)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76,501	265,048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2,517,302	2,708,907
補列之退休金負債	(1,038,609)	(1,018,246)
應計退休金負債	(\$ 8,679,111)	(\$ 8,224,796)
既得給付	<u>\$ 5,493,697</u>	<u>\$ 4,740,847</u>

(3)淨退休金成本之內容：

	<u>101 年 度</u>	<u>100 年 度</u>
服務成本	\$ 168,997	\$ 165,224
利息成本	213,302	276,829
退休基金資產報酬	(10,511)	(13,009)
退休金資產報酬損益	(63)	(87)
攤銷與遞延數	<u>293,306</u>	<u>239,456</u>
	<u>\$ 665,031</u>	<u>\$ 668,413</u>

- 2.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合併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合併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合併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267,757 及 \$240,293。
- 3.列入合併報表之海外子公司並未自行訂定退休金辦法，惟香港及大陸子公司因依當地政府強制規定應按薪資總額之一定百分比提撥強制性公積金，專戶儲存於各員工獨立帳戶，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依當地法令規定所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21,368 及 \$11,373。

(十七)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項	目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45,629,586	\$ 48,534,91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73,986	(1,083,03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602,118	632,984	
採權益法配合轉投資公司認列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u>12,315,621</u>	<u>13,397,363</u>	
	<u>\$ 59,021,311</u>	<u>\$ 61,482,229</u>	

(十八) 股東權益

1. 股本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台化公司實收及額定資本額為 \$56,904,721，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 5,690,472 仟股。

2.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3. 法定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特別盈餘公積及盈餘分配

依台化公司章程規定，台化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虧損，再提 10% 之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次提股息，當年度如尚有盈餘，(以下稱扣息後可分配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特別盈餘公積包含：

- (1) 因特殊用途所得列之盈餘公積。
- (2) 酌提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及未使用之所得稅抵減額未實現部分，惟該項收益實現後，應作為特別盈餘公積之減少。
- (3) 因金融商品交易認列之淨評價收益，惟其累積數減少時應同額調減特別盈餘公積，並以本項提列數為限。
- (4) 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台化公司應按當年度扣息後可分配盈餘，提撥 0.1%~1% 之員工紅利，其提撥金額並作為當年度費用。

5. 股利政策

台化公司股利政策如下：台化公司所營事業屬成熟期產業，每年獲利相當穩定，股利政策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與資本公積轉增資三種方式搭配發放，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至少分配 50% 以上，並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合計之比例，不得超過當年度全部股利之 50%。

6. 台化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及 100 年 6 月 1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297,085		\$ 4,727,518	
特別盈餘公積	5,785,007		-	
現金股利	<u>22,761,889</u>	\$ 4.0	<u>42,678,541</u>	\$ 7.5
合計	<u>\$ 31,843,981</u>		<u>\$ 47,406,059</u>	

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員工紅利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分別為 \$98,457 及 \$181,831。

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盈餘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101 年 3 月 16 日及民國 100 年 3 月 18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7. 台化公司以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股東股息等因素後餘額，依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考量後估計員工紅利金額分別為 \$13,380 及 \$98,457。因本公司係以現金發放員工紅利，是以將該等估列金額直接認列為該年度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惟若嗣後於次年度之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損益。

8. 台化公司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09,426	
現金股利	<u>3,698,806</u>	\$ 0.65
合計	<u>\$ 4,408,232</u>	

民國 101 年經董事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為 \$13,380。

(十九)庫藏股

1. 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庫藏股票數量變動情形如下：

101年1月1日~101年12月31日					
收回原因	子公司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子公司持有母公	福懋興業	10,892,826	-	-	10,892,826
司股票自長期投	福懋科技	6,143,488	800,000	-	6,943,488
資轉列庫藏股票	合計	17,036,314	800,000	-	17,836,314

100年1月1日~100年12月31日					
收回原因	子公司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子公司持有母公	福懋興業	10,892,826	-	-	10,892,826
司股票自長期投	福懋科技	6,143,488	-	-	6,143,488
資轉列庫藏股票	合計	17,036,314	-	-	17,036,314

- 台化公司之子公司-福懋興業公司及福懋科技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台化公司股票分別為 10,892,826 股及 6,943,488 股，台化公司依持股比例轉列庫藏股票分別 4,073,917 股及 1,705,321 股，每股帳面成本分別為 \$58.06 及 \$60.27，期末每股市價為 \$75。
- 依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自民國 91 年 1 月 1 日起，台化公司持有台化公司之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惟子公司期末持有台化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台化公司應依持股比例計算其未實現長期股權投資跌價損失，提列相同數額之差額，台化公司應依持股比例計算其未實現長期股權投資跌價損失，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評價如有回升之部分，台化公司得就該部分金額依持股比例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及應付所得稅調節如下：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所得稅費用	\$ 738,956	\$ 5,453,839
遞延所得稅淨資產變動數	(145,294)	(1,696,469)
財稅差	(27,922)	(69,471)
暫繳及扣繳稅款	(309,376)	(1,402,768)
其他	(3,593)	49,468
應付所得稅	<u>\$ 252,771</u>	<u>\$ 2,334,599</u>
應付所得稅	352,034	2,547,975
應退所得稅(表列其他應收款)	(99,263)	(213,376)
應付所得稅	<u>\$ 252,771</u>	<u>\$ 2,334,599</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明細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12,673	\$ 1,701,337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29)	(3,348)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u>(9,072)</u>	<u>(33,555)</u>
	<u>\$ 301,072</u>	<u>\$ 1,664,434</u>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4,600,682	\$ 3,028,233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05,106)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u>(1,505,199)</u>	<u>(1,309,959)</u>
	<u>\$ 3,095,483</u>	<u>\$ 1,613,168</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 4,913,355</u>	<u>\$ 4,729,570</u>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u>(\$ 2,529)</u>	<u>(\$ 108,454)</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餘額	<u>(\$ 1,514,271)</u>	<u>(\$ 1,343,514)</u>

3.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科目餘額如下：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流動項目：		
投資抵減	\$ 200,552	\$ 1,466,589
順流交易未實現利益	11,322	96,244
存貨評價損失	53,582	86,635
未實現兌換損失	5,583	21,201
其他	<u>41,634</u>	<u>30,668</u>
	<u>\$ 312,673</u>	<u>\$ 1,701,337</u>
非流動項目：		
投資抵減	\$ 1,665,715	\$ 584,070
退休金費用超限數	1,294,523	1,203,910
認列國外長期股權投資權益法損失	24,952	62,362
虧損扣抵	474,621	144,295
減損損失	845,228	845,228
累積換算調整數	159,140	-
其他	<u>136,503</u>	<u>188,368</u>
	<u>\$ 4,600,682</u>	<u>\$ 3,028,233</u>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流動項目：		
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2,108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u>421</u>	<u>3,348</u>
	<u>\$ 2,529</u>	<u>\$ 3,348</u>
非流動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u>\$ -</u>	<u>\$ 105,106</u>

4.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依據稅法規定，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如下：

法 條 依 據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第六條研究發展	\$ 7,966	\$ 7,966	102
及人才培訓等	24	24	103
	<u>13,520</u>	<u>13,520</u>	104
	<u>21,510</u>	<u>21,510</u>	

第七條資源貧瘠	107,692	107,692	102
地區投抵	15,958	15,958	103
	188,912	188,912	104
	<u>680,821</u>	<u>680,821</u>	105
	<u>993,383</u>	<u>993,383</u>	
第七條廠房及機器設備	67,529	67,529	102
	197,290	197,290	103
	<u>9,550</u>	<u>9,550</u>	104
	<u>274,369</u>	<u>274,369</u>	
第八條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股東投抵	380,599	196,963	102
	<u>380,042</u>	<u>380,042</u>	105
	<u>760,641</u>	<u>577,005</u>	
	<u>\$ 2,049,903</u>	<u>\$ 1,866,267</u>	

5.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所得稅影響數情況如下：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扣抵年度
94	核定數	\$ 3,451	\$ 3,451	104
95	核定數	19,696	14,225	105
96	核定數	530	530	106
97	核定數	156	156	107
98	核定數	8,285	8,285	108
99	申報數	6,817	6,817	109
100	申報數	110,184	110,184	110
101	申報數	<u>330,973</u>	<u>330,973</u>	111
		<u>\$ 480,092</u>	<u>\$ 474,621</u>	

6. 台化公司、台灣醋酸公司、台化出光公司、台化地氈公司、虹京資源公司、達興公司、台塑長園公司、生醫公司及福懋科技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9 年度。

7. 福懋興業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8 年度。
7.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86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6,198,462	\$ 6,198,462
87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	11,628,953	10,502,076
-未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	<u>7,094,256</u>	<u>32,970,858</u>
	<u>\$ 24,921,671</u>	<u>\$ 49,671,396</u>

8.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台化公司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818,473</u>	<u>\$ 1,885,244</u>
台化公司100年度及99年度實際盈餘分配 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54%</u>	<u>10.65%</u>

台化公司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9.71%。

(二十一) 每股盈餘

1. 普通每股盈餘

	101		年		度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基本每股盈餘</u>						
合併總淨利	\$ 8,985,861	\$ 8,246,905			\$ 1.58	\$ 1.45
少數股權淨利	(1,835,432)	(1,152,649)			(0.32)	(0.20)
歸屬母公司淨利	<u>\$ 7,150,429</u>	<u>\$ 7,094,256</u>	<u>5,672,636</u>	<u>\$ 1.26</u>	<u>\$ 1.25</u>	
<u>100</u>						
<u>年</u>						
<u>金額</u>						
<u>稅前</u>						
<u>在外股數(仟股)</u>						
<u>基本每股盈餘</u>						
合併總淨利	\$ 40,384,752	\$ 34,930,913			\$ 7.12	\$ 6.16
少數股權淨利	(3,867,428)	(1,960,055)			(0.68)	(0.35)
歸屬母公司淨利	<u>\$ 36,517,324</u>	<u>\$ 32,970,858</u>	<u>5,673,436</u>	<u>\$ 6.44</u>	<u>\$ 5.81</u>	

2. 假設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時，基本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101		年		度	
		金	額	加權平均流動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前	稅後
<u>基本每股盈餘</u>							
合併總淨利	\$ 8,985,861	\$ 8,246,905		\$ 1.58	\$ 1.45		
少數股權淨利	(1,835,432)	(1,152,649)		(0.32)	(0.20)		
歸屬母公司淨利	<u>\$ 7,150,429</u>	<u>\$ 7,094,256</u>	<u>5,690,472</u>	<u>\$ 1.26</u>	<u>\$ 1.25</u>		
		100		年		度	
		金	額	加權平均流動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前	稅後
<u>基本每股盈餘</u>							
合併總淨利	\$ 40,384,752	\$ 34,930,913		\$ 7.10	\$ 6.13		
少數股權淨利	(3,867,428)	(1,960,055)		(0.68)	(0.34)		
歸屬母公司淨利	<u>\$ 36,517,324</u>	<u>\$ 32,970,858</u>	<u>5,690,472</u>	<u>\$ 6.42</u>	<u>\$ 5.79</u>		

(二十二)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合併公司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101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u>用人費用</u>							
薪資費用	\$ 7,363,561	\$ 3,533,670		\$ 10,897,231			
勞健保費用	563,490	205,318		768,808			
退休金費用	678,826	275,330		954,156			
其他用人費用	394,207	145,492		539,699			
折舊費用	17,858,117	696,539		18,554,656			
攤銷費用	3,080,895	55,843		3,136,738			
		100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u>用人費用</u>							
薪資費用	\$ 7,512,216	\$ 3,545,472		\$ 11,057,688			
勞健保費用	485,927	188,318		674,245			
退休金費用	643,358	276,721		920,079			
其他用人費用	377,516	144,264		521,780			
折舊費用	16,620,457	736,434		17,356,891			
攤銷費用	3,009,855	57,858		3,067,713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灣塑膠工業公司	台化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南亞塑膠工業公司	台化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
台塑石化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台朔重工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台朔重工(廣州)公司	該公司母公司為台化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台朔重工)
BP化學(馬來西亞)sdn公司(BPCM)	聯屬公司
BP Singapore LTD(BPSG)	聯屬公司
台塑汽車貨運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台塑通運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麥寮汽電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台朔環保科技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嘉南實業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亞台開發公司	其董事長為台化公司董事
泛亞科技公司	台化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常務董事
亞朔開發公司	其董事長為台化公司常務董事
塑化汽車貨運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日本出光興產株式會社	對出光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台塑物流公司	該公司母公司(台塑汽車貨運)為台化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亞太投資公司	台化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南亞電路板公司	台化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麥寮工業專用港管理公司	台化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台塑海運公司	台化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賴商台塑海運公司	台化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育志開發	台化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台灣必成公司	台化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台朔汽車公司	台化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華亞汽電公司	台化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南亞科技公司	台化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台化公司監察人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塑網科技公司	其董事長為台化公司董事
台塑貨運(寧波)公司	台灣塑膠工業公司之孫公司
台塑工業(寧波)公司	台灣塑膠工業公司之孫公司
台塑電子(寧波)公司	台灣塑膠工業公司之孫公司
台塑聚丙烯(寧波)公司	台灣塑膠工業公司之孫公司
台塑丙烯酸酯(寧波)公司	台灣塑膠工業公司之孫公司
台塑大樓停車場(車管行)	實質關係人
台塑網商貿公司	實質關係人
華亞鋼鐵公司	實質關係人
華亞科技公司	實質關係人
福興特殊鋼公司	實質關係人
南亞電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世信生物科技	該公司為台化公司監察人(長庚醫療)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南亞建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公司之孫公司
南亞塑膠膠膜(南通)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公司之孫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南通)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公司之孫公司
南亞塑膠膠膜(惠州)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公司之孫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惠州)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公司之孫公司
南亞化學纖維(昆山)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公司之孫公司
南亞工業(廈門)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公司之孫公司
南亞環氧樹脂昆山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公司之孫公司
南亞硬質膠布廣州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公司之孫公司
南亞實德塑膠建材(鞍山)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公司之孫公司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公司之孫公司
長庚大學	台化公司之董事為該學校之董事
虹京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台塑生醫公司之董事長為虹京公司董事
鼎祐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公司總經理為其董事長
株式會社裕源	福懋興業公司總經理與其負責人為一親等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 %	金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 %
南亞塑膠	\$ 40,098,102	10	\$ 37,652,384	10
台塑石化	40,213,976	10	26,505,169	6
台灣塑膠	2,943,796	1	2,996,607	1
其他	11,006,571	3	11,539,008	3
	<u>\$ 94,262,445</u>	<u>24</u>	<u>\$ 78,693,168</u>	<u>20</u>

合併公司出售商品予關係人，除與部分關係人之授信期間較長外，餘有關價格係依一般條件辦理。

2. 進貨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額	佔進貨淨額 %	金額	佔進貨淨額 %
台塑石化	\$ 203,230,388	45	\$ 172,115,787	44
台灣塑膠	10,613,696	2	12,359,726	3
南亞塑膠	10,193,651	2	11,866,412	3
其他	294,705	-	482,131	-
	<u>\$ 224,332,440</u>	<u>49</u>	<u>\$ 196,824,056</u>	<u>50</u>

以上對關係人付款期間為一個月至 60 天，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進貨價格及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差異。

3. 應收票據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佔應收票據 %	金額	佔應收票據 %
鼎祐興業	\$ 7,685	-	\$ 13,495	-
其他	6,939	-	4,720	-
	<u>\$ 14,624</u>	<u>-</u>	<u>\$ 18,215</u>	<u>-</u>

4. 應收帳款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佔應收帳款 %	金額	佔應收帳款 %
台塑石化	\$ 3,880,801	13	\$ 2,010,776	8
南亞塑膠	3,429,157	11	3,280,937	13
台灣塑膠	293,147	1	179,825	1
其他	1,670,645	5	1,652,425	6
	9,273,750	30	7,123,963	28
減：備抵呆帳	—	—	—	—
	<u>\$ 9,273,750</u>	<u>30</u>	<u>\$ 7,123,963</u>	<u>28</u>

5. 應付帳款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佔應付帳款 %	金額	佔應付帳款 %
台塑石化	\$ 20,354,014	72	\$ 12,493,853	61
台灣塑膠	1,304,646	5	1,205,884	6
南亞塑膠	1,183,248	4	989,956	5
其他	32,464	—	99,110	—
	<u>\$ 22,874,372</u>	<u>81</u>	<u>\$ 14,788,803</u>	<u>72</u>

6. 工程委託

(1)合併公司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委託關係人承建廠區擴建及修護工程之金額，明細如下：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台塑重工	\$ 287,063	\$ 316,385
南亞塑膠	75,802	41,943
	<u>\$ 362,865</u>	<u>\$ 358,328</u>

(2)合併公司委託台塑重工(股)公司承建廠區擴建及修護工程係依一般條件辦理，付款期間為驗收後一個月內付款，相關應付款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台塑重工	\$ 60	\$ 3,636
南亞塑膠	3,792	2,156
	<u>\$ 3,852</u>	<u>\$ 5,792</u>

7. 財產交易

101年度

交易對象	財產交易種類	購入價款	期末其他應付款
台塑河靜鋼鐵	購入股權	\$ 4,238,840	\$ -
南亞科技	購入股權	2,250,000	
台塑合成橡膠(香港)	購入股權	874,680	
台朔重工	購入固定資產	143,985	
		<u>\$ 7,507,505</u>	<u>\$ -</u>

100年度

交易對象	財產交易種類	購入價款	期末其他應付款
台塑河靜鋼鐵	購入股權	\$ 3,855,082	\$ -
南亞科技	購入股權	6,000,000	
台塑合成橡膠(台灣)	購入股權	200,000	
台朔重工	購入固定資產	192,270	
		<u>\$ 10,247,352</u>	<u>\$ -</u>

8. 資金融通情形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1 年 度			
	最高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 區間%	利息總額
南亞科技	\$ 9,700,000	\$ 8,900,000	1.61~1.65	\$ 82,578
台塑石化	4,500,000	-	1.61~1.65	19,576
華亞科技	8,200,000	8,200,000	1.61~1.65	77,804
麥寮汽電	2,100,000	-	1.61~1.65	28,237
南亞光電	330,000	-	1.61~1.65	4,807
南亞塑膠	5,500,000	-	1.61~1.65	21,102
塑化汽車貨運	100,000	100,000	1.63~1.65	624
台朔汽車	430,000	370,000	1.64~1.65	1,990
麥寮專用港	700,000	300,000	1.63~1.65	4,053
台朔重工	2,100,000	-	1.61~1.65	3,293
台塑海運	270,000	-	1.61~1.63	2,055
亞太投資	2,200,000	730,000	1.61~1.65	23,801
台塑開發	150,000	-	1.61~1.65	1,263
台塑汽車貨運	560,000	560,000	1.61~1.65	4,343
		<u>\$ 19,160,000</u>		<u>\$ 275,526</u>

101 年 度

	最高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 區間%	利息總額
<u>其他應付款—關係人</u>				
台塑丙烯酸酯 (寧波)	\$ 4,198,119	\$ -	5.04~5.49	\$ 635,673
台灣塑膠	5,600,000	-	1.63	1,251
台塑工業(寧波)	932,915	-	5.04~5.49	32,903
台塑合成橡膠(寧波)	484,643	215,606	1.31~1.36	1,006
南亞熱電	1,408,117	-	5.27~5.49	36,081
台塑石化	1,000,000	-	1.63	447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	5,846,751	5,794,289	3.92~5.49	79,049
華亞鋼鐵(寧波)	359,296	-	1.25~5.49	481
亞太投資	790,000	-	1.64	213
台塑聚乙烯(寧波)	265,191	-	1.52	751
台塑重工	2,178,400	47,700	1.61~1.64	5,695
台塑貨運(寧波)	120,871	-	5.49	169
台塑開發	100,000	70,000	1.61~1.64	1,498
	<u>\$ 6,127,595</u>			<u>\$ 795,217</u>

	100	年	度	
	最高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 區間%	利息總額
<u>其他應收款—關係人</u>				
南亞科技	\$ 10,700,000	\$ 4,700,000	1.17~1.61	\$ 70,941
台塑石化	10,000,000	4,500,000	1.17~1.61	43,775
華亞科技	4,000,000	4,000,000	1.17~1.61	51,036
麥寮汽電	2,100,000	2,100,000	1.28~1.61	14,399
賴商台塑海運	743,850	-	0.76~0.81	3,329
培仁公司	350,000	-	1.60	92
台塑海運	270,000	270,000	1.35~1.61	1,474
亞太投資	200,000	200,000	1.60~1.61	767
台塑開發	150,000	150,000	1.17~1.61	1,832
台塑汽車貨運	50,000	-	1.17~1.61	525
		<u>\$15,920,000</u>		<u>\$188,170</u>
<u>其他應付款—關係人</u>				
台塑丙烯酸酯 (寧波)	\$ 3,743,454	\$ 2,403,625	4.37~5.49	\$ 57,665
台灣塑膠	2,300,000	-	1.35	170
台塑工業(寧波)	1,919,720	961,450	4.37~5.49	20,759
南亞熱電	1,439,790	1,442,175	5.49	3,826
台塑聚丙烯(寧波)	1,199,825	-	4.82~5.49	30,519
台塑石化	1,100,000	300,000	1.35~1.61	1,716
南亞電子	959,860	961,450	5.49	2,087
華亞鋼鐵(寧波)	957,467	337,128	1.25~1.54	10,894
福建福欣殊鋼	479,930	-	5.04	2,842
台塑聚乙烯(寧波)	269,581	269,581	1.52	366
台塑重工	261,700	110,100	1.17~1.61	1,778
台塑貨運(寧波)	191,972	28,843	4.59~5.49	1,739
台塑開發	100,000	<u>100,000</u>	1.17~1.61	<u>1,347</u>
		<u>\$ 6,914,352</u>		<u>\$135,708</u>

9. 營業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與關係人之運費金額如下：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台塑貨運(寧波)	\$ 871,982	\$ 714,773
台塑海運公司	190,354	210,111
台塑通運	184,169	30,607
其他	<u>133,257</u>	<u>100,328</u>
	<u><u>\$ 1,379,762</u></u>	<u><u>\$ 1,055,819</u></u>

10. 租金收入

合併公司出租辦公大樓予關係人，租賃價格係參考當地一般租金水準而定並按月收取，其明細如下：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台塑石化	\$ 19,954	\$ 29,722
南亞塑膠	27,783	18,097
車管行	17,736	17,659
台塑網科技	12,968	12,018
台塑汽車貨運	11,022	10,864
其他	<u>26,981</u>	<u>28,502</u>
	<u><u>\$ 116,444</u></u>	<u><u>\$ 116,862</u></u>

11. 紿付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資總額相關資訊：

	101年度	100年度
薪資及獎金	\$ 128,267	\$ 173,967
業務執行費用	2,132	2,912
盈餘分配項目	<u>6,634</u>	<u>5,128</u>
	<u><u>\$ 130,399</u></u>	<u><u>\$ 176,879</u></u>

- (1) 薪資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等。
- (2) 獎金包括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 (3) 執行業務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舍、配車等實務提供。
- (4) 盈餘分配項目係指當期估列或實際分配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 (5) 相關訊息可參閱本公司股東會年報。

六、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借款之擔保及租稅復查限制移轉有下列資產：

資產名稱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9,575,817	\$ 10,349,444
固定資產淨額	13,955,299	16,433,367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775,996	806,861
其他資產	35,709	36,982
存貨	41,247	-
遞延費用	1,018	307
	<u>\$ 24,385,086</u>	<u>\$ 27,626,961</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承諾及或有負債如下：

- (一)合併公司為進口原物料及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估計分別為新台幣 3,551,347 仟元、美金 11,062 仟元、歐元 2,965 仟元、日幣 1,072,999 仟元及新加坡幣 253 仟元。
- (二)台化聚苯乙烯(寧波)民國 96 年向瑞穗銀行、安泰銀行、東方匯理銀行、比利時商富通銀行共同主辦與籌組之銀行團聯貸七年期長期借款額度為美金 16,000 仟元，由台化公司提供承諾函並承諾就借款人之經營主導權及必要時安排資金協助借款人履行還款義務等事項均有相當之承諾。
- (三)台化興業(寧波)於民國 96 年向瑞穗銀行、安泰銀行、東方匯理銀行、比利時商富通銀行、中國農業銀行共同主辦與籌組之銀行團聯貸七年期長期借款額度為美金 35,000 仟元，由台化公司提供承諾函並就借款人之經營主導權及必要時安排資金協助借款人履行還款義務等事項均有相當之承諾。
- (四)台化苯酚(寧波)有限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向以兆銀豐銀行、台灣銀行、化銀行、合作金庫銀行、瑞穗銀行、台北富邦銀行、玉山銀行、元大銀行、中國輸出入銀行共同主辦與籌組之銀行團聯貸五年期長期借款額度為美金 95,000 仟元，由台化公司提供承諾函並就借款人之經營主導權及必要時安排資金協助借款人履行還款義務等事項均有相當之承諾。
- (五)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已訂購原料金額估計為美金 47,563 仟元。

(七)福懋科技公司對接受委託各型積體電路之構裝測試之加工品，負有保管責任，且如有遺失則需賠償，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福懋科技公司保管之數量如下述：

101年12月31日

	數量(單位：PC)	市價(每顆)
1. 在製品		
LED	22,645	NTD 0.08~1.84
TSOP	10,822,662	USD 0.32~0.80
FBGA	55,150,181	USD 1.00~2.50
模組	384,377	USD 9.00~15.75
MICRO-SD	324,957	USD 1.91~2.06
其他	30,411	USD 2.55~20.50
小計	66,735,233	
2. 製成品		
LED	10,007,793	NTD 0.08~1.84
TSOP	9,533,517	USD 0.32~0.80
FBGA	50,665,765	USD 1.00~2.50
模組	55,570	USD 9.00~15.75
MICRO-SD	191,778	USD 1.91~2.06
其他	226,153	USD 2.55~20.50
小計	70,680,576	
合計	137,415,809	
3. 在製品	數量(單位：片)	市價(每片)
LED	397	NTD 1,690
其他	1,438	USD 900
小計	1,835	
4. 製成品		
LED	9,968	NTD 1,690
其他	534	USD 900
小計	10,502	
合計	12,337	
5. 在製品	數量(單位：顆)	市價(每顆)
LED封裝	3,350,293	NTD 0.65

	數量(單位：顆)	市價(每顆)	
6. 製成品			
LED封裝	809,979	NTD	0.65
	4,160,272		
	數量(單位：支)	市價(每支)	
7. 在製品			
LED封裝	600	NTD	121.5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福懋公司於民國101年2月間紡織廠部分廠區發生火災，使得部分廠房、機器設備及存貨受損，惟福懋公司對存貨及復工期間之營運成本均有足額之火災與營運中斷保險保障，並於同年12月份收足相關理賠款項。此事件對福懋公司整體營運未造成重大影響，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相關資產損失金額及理賠收入如下：

	固定資產	存貨	其他(註)	合計
火災損失	\$ 10,567	\$ 75,759	\$ 29,312	\$ 115,638
理賠收入	(10,567)	(75,759)	(29,312)	(115,638)
非常損益	\$ -	\$ -	\$ -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四(十四)3. 及四(十八)8. 之說明。

十、其他

(一) 財務報表表達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業予重分類，俾便與民國 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比較。

(二)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1 年	12 月	31 日
	公 平 價 值	評 價 方 法	
	帳面價值	決定之金額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 金融資產	\$ 78,008,280	\$ -	\$ 78,008,28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0,878,054	60,878,054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0,515,805	40,515,805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775,996	775,996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22,995	-	-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 金融負債	77,175,365	-	77,175,365
應付公司債	50,600,000	-	50,600,000
長期銀行借款	74,181,997	-	74,181,997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17,239	-	17,239
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4,827	-	4,827
利率交換合約	61,915	-	61,915

	100 年	12 月	31 日
	公 平 價 值	公開報價	評價方法
	帳面價值	決定之金額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68,491,332	\$ -	\$ 68,491,33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3,293,245	63,293,245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9,523,024	39,523,024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06,861	806,861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430,033	-	-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61,550,053	-	61,550,053
應付公司債	35,600,000	-	35,600,000
長期銀行借款	72,934,702	-	72,934,702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13,955	-	13,955
負債			
利率交換合約	154,099	-	154,099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款項(含關係人)、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等。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因有公開之市價價格，故以市場價格決正公平價值。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帳面價值估計。
4.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市價，因該等保證金雖未計息，然因期間不長或金額不大，折現與否影響微小，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估計。
5. 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合併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惟若借款利率屬於市場浮動利率時，則其公平價值亦約等於帳面價值。
6.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未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

(二)風險政策與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持有衍生性商品以外之金融商品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銀行借款及公司債現金。合併公司藉由該等金融商品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合併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的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

合併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主要包括利率交換、換匯換利合約與遠期外匯合約，其目的主要在規避合併公司因營運與融資產生的利率風險與匯率風險。合併公司之政策係不從事交易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如避險交易未符合使用避險會計之要件，則以交易目的之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金融商品主要風險為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匯率風險、信用風險與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如下：

A. 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

公司暴露於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主要無浮動利率之長期、短期銀行借款及公司債等。合併公司採綜合舉借固定利率與浮動利率借款方式管理其利率風險，並從事特定利率區間之浮動利息與固定利息之交換。

B.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為規避六輕聯貸案合約及進口原物料資金需求而暴露於美元與新台幣匯率變動風險，採取預購遠期外匯合約(LTF)及換匯換利合約(CCS)避險。

C. 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僅與已經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合併公司政策並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需經信用確認程序，並持續評估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回收情形，故合併公司的壞帳情形並不嚴重。

合併公司其他金融資產(含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部分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其最大的信用風險等於帳面價值。

D.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發行商業本票及公司債等工具以調節資金，並達到彈性運用資金及資金穩定之目標。

(三)金融商品重大損益及權益項目資訊

1. 台化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分別為(\$1,379,175)及(\$14,985,955)及從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中扣除並列入當期損益(帳列減損損失)之金額分別為\$0 及(\$1,041,067)。
2. 台化公司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而將其變動認列為當期損失之金額分別為\$12,660 及 \$17,316；另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變動，而將其認列為當期利益之金額分別為\$90,024 及 \$49,379。

(四) 利率風險部位資訊

台化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0 及 \$12,660，金融負債分別為 \$61,915 及 \$151,939。

(五) 財務重大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茲將合併公司金融商品帳面價值所暴露之利率風險係依到期日遠近彙總如下：

101年12月31日

固定利率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超過5年	總計
應付短期票券	12,898,852	-	-	-	-	-	12,898,852
公司債	7,800,000	7,800,000	10,000,000	9,500,000	4,500,000	11,000,000	50,600,000

浮動利率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超過5年	總計
銀行借款	18,009,678	34,662,925	15,933,405	4,419,908	1,121,158	34,923	74,181,997

100年12月31日

固定利率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超過5年	總計
應付短期票券	980,799	-	-	-	-	-	980,799
公司債	5,000,000	7,800,000	7,800,000	10,000,000	5,000,000	-	35,600,000

浮動利率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超過5年	總計
銀行借款	8,364,823	36,626,673	17,875,524	4,759,813	4,075,211	1,232,658	72,934,702

2. 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情形。

合併公司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對象，皆係信用卓越之國際金融機構，且合併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預期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列示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 高餘額 (經董事會 決議通過)	期末餘額 (經董事會 決議通過)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1)	業務 往來金額 (註2)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3)	單位： 新台幣仟元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台塑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3,000,000	3,000,000	1.63~1.65	1	2	-	-	無	-	57,023,283	114,046,566	-
0	本公司	台化出光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800,000	800,000	1.61~1.65	1	2	-	-	無	-	57,023,283	114,046,566	-
0	本公司	南亞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8,500,000	6,000,000	1.61~1.65	1	2	-	-	無	-	57,023,283	114,046,566	-
0	本公司	南亞光電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330,000	-	1.61~1.65	2	1	營運週轉	-	無	-	45,618,626	91,237,253	-
0	本公司	台化矽晶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200,000	200,000	1.61~1.65	2	1	營運週轉	-	無	-	45,618,626	91,237,253	-
0	本公司	台塑生醫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600,000	600,000	1.61~1.65	2	1	營運週轉	-	無	-	45,618,626	91,237,253	-
0	本公司	台朔重工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6,000,000	3,900,000	1.61~1.65	2	1	營運週轉	-	無	-	45,618,626	91,237,253	-
0	本公司	台塑海運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270,000	-	1.61~1.63	2	1	營運週轉	-	無	-	45,618,626	91,237,253	-
0	本公司	台灣醋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1,500,000	1,500,000	1.61~1.65	1	2	-	-	無	-	57,023,283	114,046,566	900
0	本公司	台化地氈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100,000	100,000	1.61~1.65	2	1	營運週轉	-	無	-	45,618,626	91,237,253	17,800
0	本公司	虹京資源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1,600,000	1,600,000	1.61~1.65	2	1	營運週轉	-	無	-	45,618,626	91,237,253	790,000
0	本公司	麥寮汽電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3,600,000	-	1.61~1.65	2	1	營運週轉	-	無	-	45,618,626	91,237,253	-
0	本公司	台塑鋅鐵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1,600,000	1,600,000	1.61~1.65	2	1	營運週轉	-	無	-	45,618,626	91,237,253	902,800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 高餘額 (經董事會 決議通過)	期末餘額 (經董事會 決議通過)	資金貸 與性質 利率區間	業務 往來金額 (註1)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價值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3)	實際動支金 額		
0	本公司	達興纖維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100,000	100,000	1.61~1.65	2	1	營運週轉	-	無	-	45,618,626	91,237,253	-
0	本公司	台塑石化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9,000,000	6,000,000	1.61~1.65	1	2	-	-	無	-	57,023,283	114,046,566	-
0	本公司	南亞科技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9,700,000	8,900,000	1.61~1.65	2	1	營運週轉	-	無	-	45,618,626	91,237,253	8,900,000
0	本公司	華亞科技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12,200,000	8,200,000	1.61~1.65	2	1	營運週轉	-	無	-	45,618,626	91,237,253	8,200,000
0	本公司	亞太投資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4,000,000	730,000	1.61~1.65	2	1	營運週轉	-	無	-	45,618,626	91,237,253	730,000
0	本公司	台塑汽車貨運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820,000	820,000	1.61~1.65	2	1	營運週轉	-	無	-	45,618,626	91,237,253	560,000
0	本公司	麥寮工業港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700,000	300,000	1.63~1.65	2	1	營運週轉	-	無	-	45,618,626	91,237,253	300,000
0	本公司	台朔汽車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430,000	370,000	1.63~1.65	2	1	營運週轉	-	無	-	45,618,626	91,237,253	370,000
0	本公司	塑化汽車貨運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100,000	100,000	1.63~1.65	2	1	營運週轉	-	無	-	45,618,626	91,237,253	100,000
0	本公司	台塑合成橡膠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920,000	920,000	1.65	2	1	營運週轉	-	無	-	45,618,626	91,237,253	-
0	本公司	台塑開發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150,000	-	1.61~1.65	2	1	營運週轉	-	無	-	45,618,626	91,237,253	-
1	生醫公司	虹京資源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215,000	215,000	1.61~1.65	2	1	營運週轉	-	無	-	453,532	1,133,831	215,000
1	生醫公司	台塑鋐鐵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50,000	50,000	1.61~1.65	2	1	營運週轉	-	無	-	453,532	1,133,831	50,000
2	台塑熱電 (寧波)公司	台化塑膠 (寧波)公司	應收關係 人往來款	98,553	-	5.49	2	1	營運週轉	-	無	-	2,707,886	6,769,716	-
3	台化興業 (寧波)公司	台化塑膠 (寧波)公司	應收關係 人往來款	885,476	327,264	3.92~5.04	2	1	營運週轉	-	無	-	5,953,982	14,884,956	327,264
3	台化興業 (寧波)公司	台塑熱電 (寧波)公司	應收關係 人往來款	1,180,000	-	5.04~5.49	2	1	營運週轉	-	無	-	5,953,982	14,884,956	-
3	台化興業 (寧波)公司	台化聚苯乙烯 (寧波)公司	應收關係 人往來款	932,080	-	5.04~5.49	2	1	營運週轉	-	無	-	5,953,982	14,884,956	-
4	台化聚苯乙 烯(寧波)公 司	台化塑膠(寧 波)公司	應收關係 人往來款	420,768	93,504	3.92~5.49	2	1	營運週轉	-	無	-	905,589	2,263,972	93,504

註 1：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 2。

註 2：與資金貸與對象之業務往來金額：

(1)無業務往來金額者，請填 1

(2)有業務往來金額者，請詳附註五之說明。

註 3：資金貸與他人限額之計算：

本公司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關係企業及有業務往來者，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其他對象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本公司對他人資金融通之總額以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其中貸與無業務往來，但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者之總額以百分之四十為限。

子公司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關係企業及有業務往來者，以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其他對象以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子公司對他人資金融通之總額以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其中貸與無業務往來，但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者之總額以百分之四十為限。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本公司	越南台灣興業公司	1	148,260,536	3,187,662	3,094,826	-	1.36	296,521,072	-
1	福懋興業公司	福懋興業(中山)公司	2	33,487,956	2,336,820	1,887,600	-	3.66	66,975,913	-
1	福懋興業公司	福懋越南公司	2	33,487,956	2,099,300	2,032,800	-	3.95	66,975,913	-
1	福懋興業公司	福懋興業(常熟)公司	2	33,487,956	2,504,325	2,447,140	-	4.75	66,975,913	-
1	福懋興業公司	福懋(同奈)公司	2	33,487,956	2,399,200	2,279,640	-	4.42	66,975,913	-

註 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本公司及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總額為淨值之 13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前項限額之 50%。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 公司	有 價 證 券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備 註
	種類	名 稱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股權淨值	
本公司	股票	台灣塑膠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60,862,602	\$ 36,223,800,517	7.53	\$ 36,223,800,517	-
本公司	股票	台灣塑膠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董事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7,300,000	573,780,000	0.12	573,780,000	請詳附註六
本公司	股票	南亞塑膠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05,624,397	22,714,966,232	5.17	22,714,966,232	-
本公司	股票	南亞塑膠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董事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611,000	202,216,000	0.04	202,216,000	請詳附註六
本公司	股票	南亞科技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25,700,762	564,251,905	0.94	564,251,905	-
本公司	股票	和益化學工業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4,936,190	242,713,088	3.47	242,713,088	-
本公司	股票	南亞科技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489,594,392	8,723,985,980	14.57	8,723,985,980	-
本公司	股票	達興纖維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8,467,619	169,181,028	86.40	170,699,811	-
本公司	股票	福懋興業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30,022,431	18,925,024,619	37.40	19,268,454,975	-
本公司	股票	台朔重工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45,689,505	6,362,205,087	32.91	6,482,737,491	-
本公司	股票	汎航通運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252,038	115,430,304	33.33	115,430,303	-
本公司	股票	台塑汽車貨運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493,586	689,775,202	33.33	689,775,201	-
本公司	股票	台塑石化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371,706,801	51,324,363,520	24.90	51,501,296,729	請詳附註六
本公司	股票	麥寮汽電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98,842,000	10,641,550,702	24.94	10,641,550,703	-
本公司	股票	台化投資(開曼)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4,000	34,921,996,751	100.00	34,921,996,751	-
本公司	股票	華亞園區顧問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3,000	2,725,748	33.00	2,725,748	-
本公司	股票	嘉南實業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448,800	259,020,054	30.00	259,020,052	-
本公司	股票	台化出光石油化學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0,000,000	447,912,380	50.00	443,815,238	-

持有之 公司	有價證券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種類	名稱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股權淨值	
本公司	股票	塑化汽車貨運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451,000	128,106,441	25.00	128,106,440	-
本公司	股票	越南台灣興業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6,839,342,567	42.50	6,839,342,567	註2
本公司	股票	台灣醋酸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0,150,000	1,233,910,370	50.00	1,233,626,998	-
本公司	股票	台朔環保科技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1,714,475	282,717,537	24.34	282,717,537	-
本公司	股票	台塑生醫科技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9,228,560	1,040,052,861	91.62	1,040,052,862	-
本公司	股票	台化地毯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00,000	203,017,845	100.00	203,017,845	-
本公司	股票	台塑河靜鋼鐵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6,743,842,086	21.50	6,743,842,086	註2
本公司	股票	台塑合成橡膠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0,000,000	392,940,738	33.33	392,940,738	-
本公司	股票	台塑合成橡膠(香港)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962,199,197	33.33	962,199,197	
本公司	股票	台化矽晶科技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00,000	304,578,668	100.00	304,578,668	-
本公司	股票	麥寮工業區專用港 管理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39,562,740	539,260,196	17.98	845,012,679	-
本公司	股票	台塑美國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8,999	818,316,015	2.92	3,472,691,496	-
本公司	股票	中央租賃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778,611	-	1.07	-	-
本公司	股票	台灣證券交易所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2,261,029	1,800,000	2.00	691,290,812	-
本公司	股票	台翔航太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070,151	10,701,508	0.79	12,902,834	-
本公司	股票	宜濟建設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之 董事長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300,000	3,000,008	1.51	3,252,530	-
本公司	股票	中華電視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376,202	38,418,868	1.41	47,464,675	-
本公司	股票	亞太投資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63,621,500	725,838,500	14.97	2,185,242,366	-
本公司	股票	台塑通運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355,880	1,749,722	18.22	17,298,078	-
本公司	股票	台塑開發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監察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3,037,777	90,010,170	18.00	220,167,096	-

持有之 公司	有價證券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種類	名稱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股權淨值	
本公司	股票	台塑網科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800,000	13,331,250	12.50	33,129,663	-
本公司	股票	台塑海運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428,500	15,000,000	15.00	5,176,798	-
本公司	股票	台塑海洋運輸投資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622	856,948,260	19.00	6,835,781,483	-
本公司	股票	廣源投資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5,000,000	50,000,000	3.91	50,019,355	-
台化開曼	-	台化塑膠(寧波)有限公司	母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8,155,091,673 (USD 279,897,420)	100.00	8,155,091,673 (USD 279,897,420)	-
台化開曼	-	台塑集團熱電(寧波)有限公司	母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6,769,715,678 (USD 232,348,823)	100.00	6,769,715,678 (USD 232,348,823)	-
台化開曼	-	台化香港有限公司	母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17,148,927,936 (USD 588,582,064)	100.00	17,148,927,936 (USD 588,582,064)	-
台化開曼	-	台化苯酚(寧波)公司	母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1,960,111,136 (USD 67,274,541)	100.00	1,960,111,136 (USD 67,274,541)	-
台化香港	-	台化興業(寧波)有限公司	母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14,884,955,521 (USD 510,878,457)	100.00	14,884,955,521 (USD 510,878,457)	-
台化香港	-	台化聚苯乙烯(寧波)有限公司	母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2,263,972,415 (USD 77,703,607)	100.00	2,263,972,415 (USD 77,703,607)	-
達興纖維	股票	南科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7,554	143,885	-	143,885	-
台塑生醫	股票	和益化學工業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77,879	14,265,534	0.20	14,265,534	-
台塑生醫	股票	虹京資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18,360,000	294,887,845	51.00	199,347,317	-
台塑生醫	股票	台塑鋐鐵科技公司(原:台塑長園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17,900,000	137,213,404	51.14	140,956,616	-
台塑生醫	股票	必昂國際公司	-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360,000	95,502,714	30.00	9,897,646	-
台塑生醫	股票	長園科技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4,500,000	171,043,044	9.29	56,600,725	-
台塑生醫	股票	台塑網科公司	與台塑生醫之董事長為同一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592,920	5,009,101	4.12	10,914,236	-
台塑生醫	股票	台灣利得生物科技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100,000	21,033,000	10.50	15,826,141	-

持有之 公司	有價證券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市價或股權淨值	備註
	種類	名稱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台塑生醫	股票	聯超實業公司	台塑生醫為該公司母公司之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3,100	8,400,000	-	4,938,386	-
福懋公司	股票	台化公司	福懋興業公司之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892,826	816,961,950	0.19	816,961,950	註1
福懋公司	股票	太平洋電線電纜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2	-	-	-	-
福懋公司	股票	台塑公司	福懋興業公司董事長為其常務董事法人代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16	48,417	-	48,417	-
福懋公司	股票	南亞公司	福懋興業公司董事長為其常務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77,420	26,735,520	0.01	26,735,520	-
福懋公司	股票	華亞科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712,345	10,496,775	0.05	10,496,775	-
福懋公司	股票	南科公司	福懋興業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39,387,646	348,469,115	0.58	348,469,115	-
福懋公司	股票	塑化公司	實質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65,267,576	31,413,011,536	3.83	31,413,011,536	-
福懋公司	股票	福科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290,464,472	5,942,271,706	65.68	4,981,465,695	-
福懋公司	股票	宏懋開發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16,100,000	148,837,934	100.00	232,876,023	-
福懋公司	股票	越南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1,698,136,666	10.00	1,608,001,745	註2
福懋公司	股票	廣越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10,965,815	424,245,579	24.13	424,245,579	-
福懋公司	股票	台塑河靜鋼鐵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1,575,044,154	4.96	1,575,044,154	註2
福懋公司	股票	福懋香港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478,572,000	99.90	478,572,000	註2
福懋公司	股票	福懋中山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1,515,100,343	100.00	1,515,100,343	註2
福懋公司	股票	廈門象嶼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10,758,064	100.00	10,758,064	註2
福懋公司	股票	福懋瑞業香港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2,916,815	43.00	2,916,815	註2
福懋公司	股票	福懋同奈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1,671,064,776	100.00	1,671,064,776	註2
福懋公司	股票	福懋越南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1,075,761,432	100.00	1,075,761,432	註2

持有之 公司	有價證券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種類	名稱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股權淨值	
福懋公司	股票	智成電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74,441	3,235,601	0.45	1,381,190	-
福懋公司	股票	德亞樹脂公司	福懋興業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4,400	3,000,000	10.00	300,092,057	-
福懋公司	股票	欣雲天然氣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451,480	3,099,600	1.20	5,595,685	-
福懋公司	股票	普實創業投資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6,690,134	47,897,172	3.17	57,103,866	-
福懋公司	股票	亞太投資公司	福懋興業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0,000,000	100,000,000	2.35	343,475,455	-
福懋公司	股票	南亞光電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9,066,860	196,388,658	9.53	164,281,934	-
宏懋開發	股票	福懋公司	福懋興業為宏懋開發之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043,228	85,514,707	0.18	85,514,707	-
宏懋開發	股票	福科公司	福懋興業為宏懋開發之母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399,500	21,484,896	0.11	878,900	-
廈門象嶼	股票	台商投資協會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139,063	0.11	139,063	-
福懋科技	股票	台塑公司	福懋科技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74	29,396	-	29,396	-
福懋科技	股票	南亞公司	福懋科技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09,418	17,327,408	-	17,327,408	-
福懋科技	股票	台化公司	福懋科技之最終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943,488	520,761,600	0.12	520,761,600	註1
福懋科技	股票	塑化公司	福懋科技公司董事長與其董事長為二親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54,058	64,848,988	0.01	64,848,988	-
福懋科技	股票	南亞光電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9,533,430	98,194,329	4.77	98,194,329	-
福懋科技	股票	智成電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59,945	1,180,920	0.16	1,180,920	-
福懋科技	股票	南科公司	福懋科技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2,135,384	30,338,460	0.07	30,338,460	-
福懋香港	股票	福懋興業(常熟)公司	福懋興業(香港)為福懋興業(常熟)之母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428,955,069	100.00	428,955,069	註2

註1：本公司將子公司福懋公司及福科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請詳附註四(二十)之說明。

註2：非股份有限公司，故不適用。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元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 名稱	帳列 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出售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仟股)	金額
本公司	股票	採權益法 之長期股 權投資	台塑河靜鋼鐵公司	採權益法評 價之被投資 公司	-	3,483,548,516	-	3,438,197,130	-	-	-	-	-	6,743,842,086
本公司	股票	採權益法 之長期股 權投資	台塑合成橡膠 (香港)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 價之被投資 公司	-	-	-	874,680,000	-	-	-	-	-	962,199,197
本公司	股票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非流動	南亞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 長為其董事	2,166,065	4,916,967,507	1,323,529	2,249,999,999	-	-	-	-	3,489,594	8,723,985,980
福懋興業	股票	採權益法 之長期股 權投資	台塑河靜鋼鐵公司	採權益法評 價之被投資 公司	-	817,589,310	-	757,454,844	-	-	-	-	-	1,575,044,154
福懋興業	股票	採權益法 之長期股 權投資	福懋(同業)責任 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 價之被投資 公司	-	1,575,122,494	-	95,942,282	-	-	-	-	-	1,671,064,776

註 I：期初金額加減本期買入、賣出金額加總不符，係因權益法認列損益或評價調整所致。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 交易不同之情形 及原因		應收(付)帳款 餘 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 之比率%	備註
			進(銷)貨	金 領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本公司	台灣塑膠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銷貨	(\$ 2,810,651,956)	(1)	30天	-	-	\$ 293,048,123	1	-
本公司	南亞塑膠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銷貨	(39,928,736,122)	(14)	30天	-	-	3,395,922,492	13	-
本公司	福懋興業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3,579,612,320)	(1)	60天	-	-	應收帳款 357,577,218	1	-
									應收票據 519,499,663	47	
本公司	台塑石化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38,858,140,960)	(13)	30天	-	-	3,744,019,781	14	-
本公司	台化出光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1,787,016,657)	(4)	45天	-	-	1,230,866,003	5	-
本公司	台塑生醫科技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21,858,761)	-	30天	-	-	6,308,973	-	-
本公司	台化地毯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02,708,979)	-	30天	-	-	6,286,739	-	-
本公司	台化塑膠(寧波)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4,538,223,886)	(2)	90天	-	-	1,550,836,615	6	-
本公司	台化興業(寧波)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18,398,988,562)	(6)	90天	-	-	5,323,303,835	20	-
本公司	台化聚苯乙烯(寧波)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7,581,853,485)	(3)	90天	-	-	1,983,797,546	7	-
本公司	越南台灣興業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5,420,332,302)	(2)	30天	-	-	457,050,022	2	-
本公司	台灣必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銷貨	(405,694,569)	-	30天	-	-	33,179,818	-	-
本公司	台灣塑膠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進貨	7,523,904,969	2	30天	-	-	(590,251,275)	(3)	-
本公司	南亞塑膠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進貨	7,244,215,358	2	30天	-	-	(788,327,266)	(4)	-
本公司	台塑石化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183,364,023,492	50	30天	-	-	(19,072,937,025)	(87)	-
本公司	台灣醋酸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229,991,234	-	30天	-	-	(94,805,810)	-	-
本公司	台化出光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359,051,538	-	30天	-	-	(39,637,271)	-	-
本公司	福懋興業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98,271,855	-	60天	-	-	(19,124,969)	-	-
台化塑膠 (寧波)	台化公司	母公司	進貨	4,538,223,886	18	90天	-	-	(1,550,836,615)	(60)	-
台化塑膠 (寧波)	台塑公司	台化塑膠最終母公司之董事長 為其董事	進貨	2,688,253,087	11	90天	-	-	(688,496,747)	(27)	-
台化塑膠 (寧波)	塑化公司	最終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進貨	2,292,413,867	9	90天	-	-	(130,879,220)	(5)	-

進(銷)貨 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 交易不同之情形 及原因		應收(付)帳款 餘 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 之比率%	備註
			進(銷)貨	金 領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台塑集團 熱電(寧 波)	台化塑膠(寧波)	同一母公司	銷貨	(599,653,313)	(9)	30天	-	-	71,486,672	9 -
台塑集團 熱電(寧 波)	台化興業(寧波)	同一母公司	銷貨	(1,772,306,588)	(25)	30天	-	-	171,856,688	22 -
台塑集團 熱電(寧 波)	台化聚苯乙烯(寧波)	同一母公司	銷貨	(110,078,139)	(2)	30天	-	-	10,731,299	1 -
台塑集團 熱電(寧 波)	台塑工業(寧波)	最終母公司(台化)之董事長為 該公司其最終母公司台塑之董 事	銷貨	(382,973,061)	(5)	30天	-	-	35,807,576	- -
台塑集團 熱電(寧 波)	台塑聚丙烯(寧波)	最終母公司(台化)之董事長為 該公司其最終母公司台塑之董 事	銷貨	(493,304,032)	(7)	30天	-	-	65,991,649	8 -
台塑集團 熱電(寧 波)	台塑丙烯酸酯(寧波)	最終母公司(台化)之董事長為 該公司其最終母公司台塑之董 事	銷貨	(545,353,067)	(8)	30天	-	-	44,401,415	6 -
台塑集團 熱電(寧 波)	台塑吸水樹脂(寧波)	最終母公司(台化)之董事長為 該公司其最終母公司台塑之董 事	銷貨	(110,147,690)	(2)	30天	-	-	12,278,948	2 -
台化興業 (寧波)	台化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8,398,988,562	55	90天	-	-	(5,323,303,835)	(95) -
台化興業 (寧波)	南亞加工絲崑山	最終母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母 公司之董事	銷貨	(266,047,995)	(1)	月結15天	-	-	-	-
台化聚苯 乙烯(寧 波)	台化公司	母公司	進貨	7,581,853,485	89	90天	-	-	(1,983,797,546)	(79) -
台化聚苯 乙烯(寧 波)	塑化公司	最終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進貨	168,807,994	2	90天	-	-	(16,070,312)	(1) -
台灣醋酸	台化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229,991,234)	(26)	30天	-	-	94,805,810	12 -
台灣醋酸	塑化公司	塑化係醋酸最終母公司採權益 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906,788,423)	(19)	30天	-	-	127,745,000	17 -
台灣醋酸	塑化公司	塑化係醋酸最終母公司採權益 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2,732,513,958	71	45天	-	-	(277,816,630)	(83) -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 交易不同之情形 及原因		應收(付)帳款 餘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 之比率%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台灣醋酸	南亞塑膠公司	醋酸最終母公司之董事長為該 公司之董事	銷貨	(108,871,449)	(2)	30天			31,245,817	4	-
台灣醋酸	BP化學(馬來西亞)SDN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14,120,811)	(2)	75天	-	-	114,591,488	15	-
越南台灣 興業	台化公司	母公司	進貨	5,420,332,302	23	30天	-	-	(457,050,022)	(33)	-
越南台灣 興業	南亞公司	對越南興業採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進貨	1,648,300,052	7	150天	-	-	(257,689,069)	(19)	-
越南台灣 興業	福懋興業	同一母公司	銷貨	(1,015,730,601)	(6)	出貨後 90天	-	-	125,623,211	4	-
台化出光	台化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1,787,016,657	100	30天	-	-	(1,230,866,003)	(100)	-
台化出光	台化公司	母公司	銷貨	(359,051,538)	(3)	30天	-	-	39,637,271	9	-
台化出光	日本出光興產	對台化出光採權益法評價之公 司	銷貨	(225,461,269)	(2)	結關日後 30天	-	-	-	-	-
福懋興業	廣越公司	福懋興業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 資公司	銷貨	(339,874,243)	(1)	交貨後60 天以信匯 方式收款	-	-	應收帳款 40,656,260 應收票據 1,140,117 其他應收款 4,459,259	1 1 1	-
福懋興業	株式會社裕源	福懋興業常務董事與其負責人 為一親等	銷貨	(332,801,169)	(1)	交貨後 120天	-	-	應收帳款 88,580,450	3	-
福懋興業	福懋越南公司	福懋興業之子公司	銷貨	(153,508,057)	-	交貨後 120天	-	-	應收帳款 17,588,681 其他應收款 12,523	1 -	-
福懋興業	福懋同奈公司	福懋興業之子公司	銷貨	(215,217,172)	(1)	交貨後 120天	-	-	應收帳款 57,030,107 其他應收款 227,902,095	2 59	-
福懋興業	台化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98,271,855)	(1)	交貨後60 天以信匯 方式收款	-	-	應收帳款 19,124,969 其他應收款 1,313,356	1 0	-
福懋興業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 資公司	銷貨	(121,568,114)	-	交貨後 120天	-	-	應收帳款 18,522,277	1	-
福懋興業	塑化公司	實質關係人	銷貨	(407,517,680)	(1)	交貨後60 天以信匯 方式收款	-	-	應收帳款 3,022,491 其他應收款 6,273,927	0 2	-
福懋興業	塑化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進貨	14,640,927,786	55	每半月以 信匯方式 付款	-	-	應付帳款 (853,512,683)	(43)	-

進(銷)貨 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 交易不同之情形 及原因		應收(付)帳款 餘 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 之比率%	備 註
			進(銷)貨	金 領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福懋興業	台化公司	母公司	進貨	3,579,612,320	13	驗收後開立二個月期票	-	-	應付帳款 (357,577,218)	(18)	-
福懋興業	南亞公司	福懋興業董事長為其常務董事	進貨	1,119,056,842	4	次月15日以信匯方式付款	-	-	應付票據 (519,499,663)	(79)	-
福懋興業	台塑公司	福懋興業董事長為其常務董事 法人代表	進貨	310,525,836	1	次月15日以信匯方式付款	-	-	應付帳款 (21,942,082)	(1)	-
福懋科技	南科公司	福懋科技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	銷貨	(6,877,899,445)	(1)	月結60天	-	-	1,152,647,942	61	-
福懋科技	南亞電路板公司	福懋科技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進貨	198,558,616	5	驗收後45日	-	-	(22,811,466)	(5)	-
福懋中山	福懋常熟公司	福懋常熟之母公司與福懋中山同為聯屬公司	銷貨	242,245,245	12	90天	-	-	應收帳款 25,182,860 其他應收款 19,922,369	16 9	-
福懋中山	越南台灣興業公司	福懋中山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194,776,799	10	60天	-	-	(3,397,465)	(3)	-
福懋越南	越南台灣興業公司	福懋中山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368,242,939	30	60天	-	-	(40,334,057)	(37)	-
福懋同奈	越南台灣興業公司	福懋中山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452,710,863	35	60天	-	-	(81,891,689)	(41)	-
台化地毯	台化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02,708,979	31	30天	-	-	(6,286,739)	(41)	-
台塑生醫	台化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21,858,761	14	30天	-	-	(6,308,973)	(13)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 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台灣塑膠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 293,048,123	13.20	-	-	293,048,123	-
本公司	南亞塑膠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3,395,922,492	12.00	-	-	3,395,922,492	-
本公司	福懋興業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357,577,218 應收票據 519,499,663	4.18	-	-	877,076,881	-
本公司	台塑石化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3,744,019,781	13.72	-	-	3,744,019,781	-
本公司	台化塑膠（寧波）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1,550,836,615	4.33	-	-	534,421,134	-
本公司	越南台灣興業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457,050,022	7.80	-	-	457,050,022	-
本公司	台化聚苯乙烯（寧波）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1,983,797,546	4.25	-	-	874,266,758	-
本公司	台化興業（寧波）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5,323,303,835	5.34	-	-	1,236,510,824	-
本公司	台化出光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230,866,003	10.96	-	-	1,230,866,003	-
台塑集團熱電（寧波）	台化興業（寧波）公司	同一母公司	171,856,688	10.29	-	-	171,856,688	-
台灣醋酸公司	台塑石化公司	塑化係醋酸最終母公司採權益 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127,745,000	8.42	-	-	127,745,000	-
越南台灣興業公司	福懋興業公司	同一母公司	125,623,211	6.08	-	-	125,623,211	-
福懋科技	南科公司	福懋科技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1,152,647,942	5.87	-	-	501,630,439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四(六)、十(二)及十一(二)2.。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 註
				幣 別	本 期 期 末	幣 別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幣 別	帳 面 金 額	幣 別	金 額	幣 別	金 額	
本公司	達興織維公司	台 湾	紡 織	新台幣	85,188	新台幣	85,188	18,467,619	86.40	新台幣	169,181	新台幣	(18,831)	新台幣	(26,192)	
本公司	福懋興業公司	台 湾	紡 織	新台幣	719,003	新台幣	719,003	630,022,431	37.40	新台幣	18,925,025	新台幣	2,409,756	新台幣	868,307	
本公司	台朔重工公司	台 湾	機 械	新台幣	2,497,721	新台幣	2,497,721	445,689,505	32.91	新台幣	6,362,205	新台幣	1,900,244	新台幣	635,376	
本公司	汎航通運公司	台 湾	運 輪	新台幣	33,320	新台幣	33,320	4,252,038	33.33	新台幣	115,430	新台幣	(6,713)	新台幣	(2,238)	
本公司	台塑汽車貨運公司	台 湾	運 輪	新台幣	17,255	新台幣	17,255	3,493,586	33.33	新台幣	689,775	新台幣	97,200	新台幣	32,397	
本公司	台塑石化公司	台 湾	化 學	新台幣	26,386,607	新台幣	26,386,607	2,371,706,801	24.90	新台幣	51,324,363	新台幣	2,718,950	新台幣	602,511	
本公司	麥寮汽電公司	台 湾	發 電	新台幣	5,985,531	新台幣	5,985,531	498,842,000	24.94	新台幣	10,641,551	新台幣	5,948,086	新台幣	1,483,474	
本公司	台化投資(開曼)公司	開曼群島	投 資	新台幣	18,443,886	新台幣	18,443,886	84,000	100.00	新台幣	34,921,997	新台幣	398,139	新台幣	398,139	
本公司	華亞園區顧問公司	台 湾	管 理	新台幣	340	新台幣	340	33,000	33.00	新台幣	2,726	新台幣	220	新台幣	73	
本公司	嘉南實業公司	台 湾	發 電	新台幣	225,034	新台幣	225,034	12,448,800	30.00	新台幣	259,020	新台幣	58,337	新台幣	17,501	
本公司	台化出光石油化學公司	台 湾	石油化 工原 料 及 塑 膠 原 料 批 發 零 售	新台幣	299,999	新台幣	299,999	60,000,000	50.00	新台幣	447,912	新台幣	(764,708)	新台幣	(382,952)	
本公司	越南台灣興業公司	越 南	紡 織 、 聚 酯 、 棉 、 水 電 蒸 級 、 水 汽	新台幣	8,435,801	新台幣	8,435,801	-	42.50	新台幣	6,839,343	新台幣	166,213	新台幣	70,641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 註
				幣 別	本 期 期 末	幣 別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幣 別	帳 面 金 額	幣 別	金 額	幣 別	金 額	
本公司	台灣醋酸化學公司	台 湾	化學、石化國貿	新台幣	1,201,500	新台幣	1,201,500	120,150,000	50.00	新台幣	1,233,910	新台幣	(329,539)	新台幣	(163,604)	-
本公司	塑化汽車貨運公司	台 湾	運 輸	新台幣	50,000	新台幣	50,000	6,451,000	25.00	新台幣	128,106	新台幣	53,668	新台幣	13,417	-
本公司	台塑生醫科技公司	台 湾	化妝品之生產及銷售	新台幣	992,286	新台幣	992,286	99,228,560	91.62	新台幣	1,040,053	新台幣	23,395	新台幣	21,434	-
本公司	台朔環保科技公司	台 湾	廢棄物、污水處理	新台幣	417,145	新台幣	417,145	41,714,475	24.34	新台幣	282,718	新台幣	(32,624)	新台幣	(7,941)	-
本公司	台化地毯公司	台 湾	紡紗業、印染整理業、毯氈製造業	新台幣	300,000	新台幣	300,000	30,000,000	100.00	新台幣	203,018	新台幣	(442)	新台幣	(442)	-
本公司	台塑河靜鋼鐵公司	越 南	煉鋼產業	新台幣	6,970,841	新台幣	6,159,218	-	21.25	新台幣	6,743,842	新台幣	(90,062)	新台幣	(19,138)	-
本公司	台塑合成橡膠公司	台 湾	合成橡膠製造	新台幣	400,000	新台幣	400,000	40,000,000	33.33	新台幣	392,941	新台幣	(6,298)	新台幣	(2,099)	-
本公司	台塑合成橡膠(香港)公司	香 港	合成橡膠製造	新台幣	874,680	新台幣	-	-	33.33	新台幣	962,199	新台幣	(25,482)	新台幣	(8,493)	-
本公司	台化矽晶科技公司	台 湾	多晶矽鈷	新台幣	300,000	新台幣	300,000	30,000,000	100.00	新台幣	304,579	新台幣	2,045	新台幣	2,045	-
台塑生醫公司 (原:台塑長園)	台塑鋰鐵科技公司	台 湾	基本化學工業、粉末冶金業、電池批發業	新台幣	179,000	新台幣	179,000	17,900,000	51.14	新台幣	137,213	新台幣	(28,819)	新台幣	(16,104)	-
台塑生醫公司	必昂國際公司	台 湾	國際貿易	新台幣	90,000	新台幣	90,000	360,000	30.00	新台幣	95,503	新台幣	13,570	新台幣	4,071	-
台塑生醫公司	虹京資源公司	台 湾	廢觸媒回收事業	新台幣	252,969	新台幣	252,969	18,360,000	51.00	新台幣	294,887	新台幣	(12,246)	新台幣	6,245	-
福懋興業公司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 湾	IC 封裝、測試及模組	新台幣	3,773,440	新台幣	3,773,440	290,464,472	65.68	新台幣	5,942,272	新台幣	290,881	新台幣	190,916	-

投資公司 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 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 註
				幣 別	本 期 期 末	幣 別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幣 別	帳 面 金 額	幣 別	金 額	幣 別	金 額
福懋興業公司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 接受委託辦理市地重劃業務 2. 工業廠房、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務	新台幣	114,912	新台幣	114,912	16,100,000	100.00	新台幣	148,838	新台幣	(19,667)	新台幣 (19,667)	
福懋興業公司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長短纖織物銷售	新台幣	900,337	新台幣	900,337	-	99.90	新台幣	478,572	新台幣	16,362	新台幣 16,346	
福懋興業公司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生產銷售聚胺及聚酯色布	新台幣	1,402,085	新台幣	1,402,085	-	100.00	新台幣	1,515,100	新台幣	54,583	新台幣 54,583	
福懋興業公司	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進出口貿易、轉口貿易、商品展示、商品的出口加工，倉儲運輸業務、黑白、彩圖的設計及繪製	新台幣	15,273	新台幣	15,273	-	100.00	新台幣	10,758	新台幣 (16)	新台幣 (16)		
福懋興業公司	福懋瑞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紡織品貿易	新台幣	2,958	新台幣	2,958	-	43.00	新台幣	2,917	新台幣	12,718	新台幣 5,469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 註
				幣 別	本 期 期 末	幣 別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幣 別	帳 面 金 額	幣 別	金 額	幣 別	金 額	
福懋興業公司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 湾	各種成衣加工、製造及買賣布疋加工及買賣，前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新台幣	94,617	新台幣	94,617	10,965,815	24.13	新台幣	424,246	新台幣	613,693	新台幣	148,084	
福懋興業公司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越 南	生產、加工、再加工各類紗、布疋、染整衣服、布簾、手巾、床套、地氈等產品	新台幣	1,709,221	新台幣	1,709,221	-	100.00	新台幣	1,075,761	新台幣	137,452	新台幣	137,452	
福懋興業公司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越 南	生產加工銷售各種布類染整織物及紗線品	新台幣	2,034,858	新台幣	1,891,385	-	100.00	新台幣	1,671,065	新台幣	3,056	新台幣	3,056	
福懋興業公司	越南台灣興業公司	越 南	化纖、紡紗、織布、染整及發電	新台幣	1,987,122	新台幣	1,987,122	-	10.00	新台幣	1,698,137	新台幣	153,471	新台幣	15,347	
福懋興業公司	台塑河靜鋼鐵公司	越 南	煉鋼產業	新台幣	1,621,569	新台幣	820,926	-	4.96	新台幣	1,575,044	新台幣	(90,062)	新台幣	(4,470)	
福懋興業(香港)公司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從事高檔織物面料的織染及後整理加工	新台幣	878,214	新台幣	878,214	-	100.00	新台幣	428,955	新台幣	14,158	新台幣	14,158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之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主要目的在規避該公司因營運與融資產生的利率風險與匯率風險，本公司之政策係不從事交易目的衍生性商品交易，如避險交易未符合使用避險會計之要件，則以交易目的之會計處理，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交易明細如下：

(1) 福懋興業公司從事之預售遠期外匯合約，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產生之風險，惟因該等交易未符合使用避險會計之要件，以致採用交易目的之會計處理，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交易明細如下：

單位：外幣/新台幣仟元

	101	年	12	月	31	日
			帳	面	價	值
	合約金額(名目本金)	到期日	資產		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JPY 268,870	102.1	\$ 9,523	\$	-	
"	JPY 149,700	102.2	4,252		-	
"	JPY 120,000	102.3	1,514		-	
"	JPY 120,000	102.1		-	3,326	
"	JPY 74,850	102.2		-	1,501	
			\$ 15,289	\$ 4,827		
減：帳列流動項下			(15,289)	(4,827)		
帳列非流動項下			\$ -	\$ -		

(2) 福懋科技公司從事之預售遠期外匯合約，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產生之風險；另從事利率交換合約，主係台幣浮動利率交換美金浮動利率，惟因該等交易均未符合使用避險會計之要件，以致採用交易目的之會計處理，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交易明細如下：

單位：外幣/新台幣仟元

	101	年	12	月	31	日
			帳	面	價	值
	合約金額(名目本金)	到期日	資產		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USD 10,000	102.1.3	\$ 1,694	\$	-	
"	USD 80,000	102.2.4	256		-	
			1,950		-	
減：帳列流動項下			(1,950)		-	
帳列非流動項下			\$ -	\$ -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 匯出 收 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備註
台化塑膠(寧波)有限公司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ABS)共聚合物之產銷	5,618,707	註1	4,682,741	- - -	4,682,741	100	(207,248)	8,155,098	-	-
台塑集團熱電(寧波)有限公司	汽電共生發電業務	4,834,511	註1	4,051,414	- - -	4,051,414	100	778,276	6,769,716	-	-
台化興業(寧波)有限公司	PTA產銷業務	7,975,900	註1	7,975,900	- - -	7,975,900	100	(405,205)	14,884,956	-	-
台化聚苯乙烯(寧波)有限公司	聚苯乙烯產銷業務	1,732,458	註1	1,732,458	- - -	1,732,458	100	250,647	2,263,972	-	-
台化苯酚(寧波)有限公司	苯酚、丙酮產銷業務	2,018,590	註1	- - -	- - -	-	100	(18,332)	1,960,111	-	-
台塑合成橡膠(寧波)有限公司	合成橡膠之產銷	2,912,368	註4	-	874,680	- 874,680	33.33	(8,472)	968,229	-	-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積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本公司	19,317,193	27,288,690	-

註 1：台化塑膠（寧波）有限公司、台塑集團熱電（寧波）有限公司及台化苯酚（寧波）有限公司係透過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台化投資（開曼）公司再投資之大陸公司。

台化興業（寧波）有限公司及台化聚苯乙烯（寧波）有限公司原係透過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台化投資（開曼）公司再投資之大陸公司。然 97 年度經過股權調整後其母公司改為台化（香港）有限公司，而台化（香港）有限公司為台化投資（開曼）公司 100% 轉投資之子公司。

註 2：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

註 3：係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

註 4：係透過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台塑合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再投資之大陸公司。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詳附註五之說明。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目的：請詳附註七之說明。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請詳附註五之說明。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銷	交 易 條 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化興業(寧波)有限公司	註1	銷貨收入	\$ 18,398,989	註2	4.70
0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化出光股份有限公司	註1	銷貨收入	\$ 11,787,017	註2	3.00

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銷	交 易 條 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化興業(寧波)有限公司	註1	銷貨收入	\$ 14,361,755	註2	3.60

註1：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註2：價格係依一般條件辦理。

註3：其餘母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金額未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3%，故未揭露。

(五)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之情形

請詳附註四(十九)。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台化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化一部：負責生產苯、對二甲苯及鄰二甲苯。

化二部：負責生產苯乙烯、合成酚及丙酮。

化三部及台化興業(寧波)公司：負責生產純對苯二甲酸。

塑膠部、台化塑膠(寧波)公司及台化聚苯乙烯(寧波)公司：負責生產ABS樹酯粒、聚丙烯及聚苯乙烯。

福懋公司：負責生產混紡織物、短纖織物、長短纖交織布、聚胺聚酯織物、流行性布料、名牌運動服布料、高科技及機能性布料、輪胎簾布、純棉紗、混紡紗、各類機能紗、防火布、抗靜電布及工業用布、並經營加油站供售汽油、柴油、煤油與小包裝石油產品及洗車服務等。

福懋科技公司：負責IC封裝、測試及記憶體模組生產等。

(二)部門別資訊之衡量

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或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及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衡量，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與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三)部門損益及資產之資訊

101

年

度

	化一部	化二部	化三部及 台化興業	台化塑膠及 台化聚苯乙烯	福懋公司	福科公司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來自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59,750,273	\$ 38,540,752	\$ 89,704,971	\$ 71,928,699	\$ 33,352,966	\$ 10,653,513	\$ 87,668,807	\$ -	\$ 391,599,981
來自公司內部之收入	\$ 112,056,619	\$ 36,383,706	\$ 2,550,165	\$ 12,959,959	\$ 1,346,347	\$ -	\$ 16,551,124	\$ (181,847,920)	\$ -
收入合計	\$ 171,806,892	\$ 74,924,458	\$ 92,255,136	\$ 84,888,658	\$ 34,699,313	\$ 10,653,513	\$ 104,219,931	\$ (181,847,920)	\$ 391,599,981
部門(損)益	\$ 6,882,868	\$ (502,384)	\$ (4,743,683)	\$ (338,617)	\$ 2,510,793	\$ 442,652	\$ 5,556,608	\$ (822,376)	\$ 8,985,861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費用總額	\$ 3,619,734	\$ 1,872,749	\$ 3,293,047	\$ 3,133,308	\$ 1,457,406	\$ 3,211,622	\$ 5,103,528	\$ -	\$ 21,691,394
利息費用	\$ 506,014	\$ 266,107	\$ 614,162	\$ 738,535	\$ 111,138	\$ 38,160	\$ 612,980	\$ (38,088)	\$ 2,849,008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2,892,525
未包含於部門損益之衡量金額，但仍定期提供予營運決策者：									
所得稅費用								\$ (738,956)	
部門總資產	\$ 52,247,538	\$ 23,479,258	\$ 50,203,075	\$ 50,512,512	\$ 66,229,782	\$ 12,427,677	\$ 313,157,651	\$ (81,119,381)	\$ 487,138,112

	化一部	化二部	化三部及 台化興業	台化聚苯乙烯	福懋公司	福科公司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塑膠部、									
來自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35,117,469	\$ 37,969,508	\$ 116,559,456	\$ 84,464,885	\$ 35,765,264	\$ 11,860,894	\$ 74,396,126	\$ -	\$ 396,133,602
來自公司內部之收入	104,189,572	29,939,676	3,017,860	13,824,725	470,454	-	19,399,522	(170,841,809)	-
收入合計	\$ 139,307,041	\$ 67,909,184	\$ 119,577,316	\$ 98,289,610	\$ 36,235,718	\$ 11,860,894	\$ 93,795,648	(\$ 170,841,809)	\$ 396,133,602
部門(損)益	\$ 10,022,535	\$ 4,172,774	\$ 9,908,635	\$ 1,714,074	\$ 2,494,461	\$ 1,483,034	\$ 16,553,134	(\$ 5,963,895)	\$ 40,384,752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費用總額	\$ 3,509,315	\$ 1,695,838	\$ 3,298,723	\$ 2,957,035	\$ 1,041,854	\$ 3,128,640	\$ 4,793,199	\$ -	\$ 20,424,604
利息費用	\$ 321,351	\$ 173,267	\$ 369,511	\$ 335,743	\$ 98,622	\$ 49,428	\$ 901,662	(\$ 66,949)	\$ 2,182,63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6,658,512
未包含於部門損益之衡量金額，但仍定期提供予營運決策者：									
所得稅費用									(\$ 5,453,839)
部門總資產	\$ 39,618,898	\$ 21,152,911	\$ 54,456,553	\$ 50,320,458	\$ 69,314,611	\$ 16,133,126	\$ 307,394,681	(\$ 78,228,579)	\$ 480,162,659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本期調整後之合併總損益應報導部門稅後淨利調節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民國101年度	民國100年度
銷貨收入	\$ 390,748,085	\$ 395,296,831
勞務收入	570,066	571,008
其他營業收入	281,830	265,763
合計	<u>\$ 391,599,981</u>	<u>\$ 396,133,602</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民國101年度		民國100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175,088,645	\$ 228,249,897	\$ 165,185,492	\$ 228,307,003
大陸	169,322,595	39,046,061	175,775,335	39,738,659
其他	47,188,741	17,887,595	55,172,775	19,657,787
合計	<u>\$ 391,599,981</u>	<u>\$ 285,183,553</u>	<u>\$ 396,133,602</u>	<u>\$ 287,703,449</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銷貨收入占損益表上銷貨金額 10% 以上之客戶資訊如下：

	民國101年度		民國100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南亞	\$ 6,604,043	化一	\$ 4,559,396	化一
南亞	16,614,558	化二	13,498,725	化二
南亞	13,742,841	化三	16,063,333	化三
南亞	1,299,151	塑膠	1,590,055	塑膠
南亞	49,879	福懋	54,209	福懋
南亞	1,787,630	其他	1,886,666	其他
合計	<u>\$ 40,098,102</u>		<u>\$ 37,652,384</u>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令規定，採用 IFRSs 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一）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轉換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總經理統籌負責，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目	轉換計畫之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已完成
5. 完成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道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已完成
11. 完成編製 IFRSs 民國 101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依照專案規劃時程持續進行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已完成

（二）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

本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 IFRSs 及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新發布或修訂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並考量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選擇之豁免項目(請詳附註十三(三))之影響如下：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 63,293,245	\$ 3,009,126	\$ 66,302,371	(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664,434	(1,664,434)	-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4,430,033	(1,432,289)	2,997,744	(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7,202,910	(456,185)	76,746,725	(3)
固定資產(含累計折舊)	143,920,648	1,620,596	145,541,244	(4)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1,712,060	(939,933)	10,772,127	(5)
遞延退休金成本	59,053	(59,053)	-	(6)
其他無形資產	886,347	(886,203)	144	(7)
長期預付租金	-	886,203	886,203	(7)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613,168	2,200,740	3,813,908	(2)、(6)
其他非流動資產	-	939,933	939,933	(5)
其他資產-其他	2,320,674	(1,620,596)	700,078	(4)
其他	173,060,087	-	173,060,087	
資產總計	\$ 480,162,659	\$ 1,597,905	\$ 481,760,564	
應計退休金負債	\$ 8,224,796	\$ 2,136,498	\$ 10,361,294	(6)
其他	176,369,192	-	176,369,192	
負債總計	\$ 184,593,988	\$ 2,136,498	\$ 186,730,486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 1,358,559	(\$ 1,358,559)	\$ -	(8)
未分配盈餘	49,671,396	(520,422)	49,150,974	(3)、(6)、 (8)、(9)
累積換算調整數	374,940	(374,940)	-	(9)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	(355,528)	355,528	-	(6)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61,482,229	1,311,244	62,793,473	(1)、(3)
少數股權	47,874,144	48,556	47,922,700	(1)、(6)
其他	135,162,931	-	135,162,931	
股東權益總計	\$ 295,568,671	(\$ 538,593)	\$ 295,030,078	

調節原因說明：

(1)本公司所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

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依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009,126、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1,413,834 及少數股權 \$163,003，並調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32,289。

- (2)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664,434 並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664,434。
- (3)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並未規定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應與投資公司一致。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規定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之編製，對相似情況下之類似交易及事件應與投資公司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若有不同，投資公司於採用權益法時應予調整。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56,185、未分配盈餘 \$353,595 及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102,590。
- (4) 本公司因部分土地及機器設備未供營業使用，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其他資產-其他」，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土地」及「機器設備」，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其他資產-其他 \$1,620,596，並調增固定資產 \$1,620,596。
- (5) 本公司之預付設備款，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預付設備款 \$939,933，並調增其他非流動資產 \$939,933。
- (6)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未分配盈餘。另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 \$2,136,498、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536,306 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355,528，並調減保留盈餘 \$1,900,326、少數股權 \$114,447、遞延退休金成本 \$59,053。
- (7) 本公司為取得土地使用權而支付之權利金，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表達於「其他無形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規定，因符合長期營業租賃應表達於「長期預付租金」。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長期預付租金 \$886,203，並調減其他無形資產

\$886,203。

(8)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時，若各股東非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未喪失重大影響，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之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規定，股權投資增加應依取得投資處理，股權減少則依處分投資處理並認列處分損益。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未分配盈餘\$1,358,559，並調減資本公積\$1,358,559。

(9)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未分配盈餘\$374,940，並調減累積換算調整數\$374,940。

2. 民國101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 60,878,054	\$ 2,528,323	\$ 63,406,377	(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01,074	(301,074)	-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3,822,995	(825,839)	2,997,156	(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9,999,669	(346,610)	79,653,059	(3)
固定資產(含累計折舊)	130,130,781	1,613,440	131,744,221	(4)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4,020,769	(1,033,249)	12,987,520	(5)
遞延退休金成本	61,156	(61,156)	-	(6)
其他無形資產	905,405	(899,691)	5,714	(7)
長期預付租金	-	899,691	899,691	(7)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095,483	786,279	3,881,762	(2)、(6)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033,249	1,033,249	(5)
其他資產-其他	2,299,569	(1,613,440)	686,129	(4)
其他	191,623,159	-	191,623,159	
資產總計	\$ 487,138,114	\$ 1,779,923	\$ 488,918,037	
應計退休金負債	\$ 8,679,111	\$ 1,813,069	\$ 10,492,180	(6)
其他	205,259,002	-	205,259,002	
負債總計	\$ 213,938,113	\$ 1,813,069	\$ 215,751,182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 1,358,559	(\$ 1,358,559)	\$ -	(8)
未分配盈餘	24,921,671	(299,515)	24,622,156	(3)、(6) (8)、(9)
累積換算調整數	(1,100,536)	(374,940)	(1,475,476)	(9)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	(360,837)	360,837	-	(6)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59,021,311	1,550,337	60,571,648	(1)
少數股權	45,106,869	88,694	45,195,563	(1)、(6)
其他	144,252,964	-	144,252,964	
股東權益總計	\$ 273,200,001	(\$ 33,146)	\$ 273,166,855	

3. 民國 101 年度損益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391, 599, 982	\$ -	\$391, 599, 982	
營業成本	(376, 428, 517)	-	(376, 428, 517)	
營業費用	(12, 300, 976)	300, 597	(12, 000, 379)	(6)
營業淨利	2, 870, 489	300, 597	3, 171, 086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6, 115, 372	6, 985	6, 122, 357	(3)
稅前淨利	8, 985, 861	307, 582	9, 293, 443	
所得稅費用	(738, 956)	(51, 101)	(790, 057)	(6)
稅後淨利	\$ 8, 246, 905	\$ 256, 481	\$ 8, 503, 386	
歸屬予：				
母公司股東	\$ 7, 094, 256	\$ 220, 907	\$ 7, 315, 163	
少數股權淨利	\$ 1, 152, 649	\$ 35, 574	\$ 1, 188, 223	(6)

調節原因說明：

- (1)本公司所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依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 528, 323、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1, 550, 337 及少數股權 \$152, 147，並調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25, 839。
- (2)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01, 074 並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01, 074。
- (3)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並未規定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應與投資公司一致。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規定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之編製，對相似情況下之類似交易及事件應與投資公司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若有不同，投資公司於採用權益法時應予調整。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減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46, 610 及未分配盈餘 \$346, 610(含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6, 985)。
- (4)本公司因部分土地及機器設備未供營業使用，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其他資產-其他」，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土地」及「機器設備」，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減其他資產-其他

\$1,613,440，並調增固定資產\$1,613,440

- (5)本公司之預付設備款，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減預付設備款 \$1,033,249，並調增其他非流動資產\$1,033,249。
- (6)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未分配盈餘，另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1,813,069、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485,205、少數股權淨利\$35,574 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360,837 並調減保留盈餘\$1,650,830(含減少營業費用\$300,597 及增加所得稅費用\$51,101)、少數股權\$63,453 及遞延退休金成本\$61,156。
- (7)本公司為取得土地使用權而支付之權利金，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表達於「其他無形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規定，因符合長期營業租賃應表達於「長期預付租金」。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長期預付租金\$899,691，並調減其他無形資產\$899,691。
- (8)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時，若各股東非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未喪失重大影響，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之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規定，股權投資增加應依取得投資處理，股權減少則依處分投資處理並認列處分損益。本公司因此調增未分配盈餘\$1,358,559 及調減資本公積\$1,358,559。
- (9)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本公司因此調增未分配盈餘\$374,940 並調減累積換算調整數\$374,940。

(三)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所選擇之豁免項目如下：

1. 企業合併

本公司對發生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

2. 先前已認列金融工具之指定

本公司於轉換日選擇將部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未分配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

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4.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5. 借款成本

本公司選擇適用民國 96 年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第 27 及 28 段之過渡規定，自轉換日起適用該準則。

上述之各項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公司對各項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改變，而與轉換時實際選擇之各項豁免有所不同。